

20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独粒钻石

[乌拉圭] 基罗加 著

刘玉树 译

独粒钻石

[乌拉圭] 基罗加　著

刘玉树　译

外　国　文　学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17 号

Horacio Quiroga
Cuentos de amor, de locura y de muerte
Cuentos de la selva

根据厄瓜多尔 Libresa 出版社 1996 年第 9 版及墨西哥
Editorial Porrua, S. A. 出版社 1978 年第 8 版等书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独粒钻石/(乌拉圭)基罗加著;刘玉树译. -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2002.6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ISBN 7-5016-0169-0

Ⅰ.独… Ⅱ.①基…②刘… Ⅲ.短篇小说-作品集-乌拉圭-现代 Ⅳ.I78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1809 号

责任编辑:王 涛 胡真才
责任印制:周小滨

独粒钻石
Du Li Zuan Shi
〔乌拉圭〕基罗加 著

外 国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 //www. rw-cn. 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99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625 插页 2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6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16-0169-0/I·166
定价 13.60 元

前　言

一八七八的最后一天，奥拉西奥·基罗加在乌拉圭萨尔托省降生，父亲是阿根廷驻乌拉圭的副领事，母亲是乌拉圭人。基罗加十岁时，恰逢拉丁美洲现代主义诗歌重要奠基人鲁文·达里奥的成名作《蓝……》出版。这是一本诗文集，在拉美文坛影响深远。奥拉西奥·基罗加早年就喜欢效仿鲁文·达里奥的写作风格，并于一九○○年赴巴黎，直接接受法国文学象征主义的熏陶。后来在文学创作中又效仿爱伦·坡、莫泊桑、契诃夫、吉卜林，经过不断摸索，终于形成他自己独特的风格，写出一篇篇具有浓厚地方色彩的短篇小说，成为二十世纪拉美具有极大影响的短篇小说作家。

一九一七年，他以《爱情、癫狂和死亡的故事》为书名，将在报刊上发表的有关短篇小说结集出版，在拉美文坛引起轰动。第二年，他出版了《大森林的故事》，里面收集了他专门为儿童写的八篇故事，不仅孩子们喜欢，成年人也都争相阅读；此书一出，奥拉西奥·基罗加顿时成为拉美妇孺皆知的作家。在他三十多年的文学创作活动中，在报刊上发表了二百多篇短篇小说，并先后将这些小说结集出版了十个短篇小说集，其中以《爱情、癫狂和死亡的故事》、《大森林的故事》、《蟒蛇阿娜孔达》(1921)、《荒漠》(1924)和《彼岸》(1935)最为有名。尽管如此，他的作品中最为人喜爱和称道的，却只有三十来篇。

基罗加在学生时代就热爱文学，在大学里他成为“乐知文学

社”的中心人物。他为报纸撰写新闻述评，也写剧本，最后发现他自己的特长是写短篇小说。但是，他不是以写作谋生，当时的稿酬极为微薄，靠写作是难以餬口的。他先后当过摄影记者，经营过棉花种植园，并一度想以烧炭和柑橘酿酒挣钱，结果均以失败告终。他还当过户籍官、乌拉圭驻阿根廷领事，并在大学里讲授文学课。他在阿根廷北部米西奥内斯省生活工作许多年，那里人烟稀少，到处是山林，湍急的巴拉那河流经该地区，生活条件非常艰苦；一般人根本不愿意去那里，早先只有耶稣会传教士在狂热的宗教热情驱使下，不畏艰险，在印第安人部落里传教，在那里营造了一个耶稣教王国，而政府对那里的影响却十分微小。奥拉西奥·基罗加最为出色的短篇小说就都是以在该地区的生活为素材的。

奥拉西奥·基罗加的一生极富戏剧性，不少文学史作者喜欢以那本短篇小说集的主题词——“爱情、癫狂和死亡”——概括他的一生。他出生后不久，他父亲在摆弄猎枪时，突然走火，砰的一声，倒在血泊中咽了气；当时，他母亲正抱着他，一惊之下，双手撒开，小基罗加重重地摔到地上。可能是由于受了惊吓和那重重的一摔，基罗加幼年时反应迟钝，不是聪明伶俐的孩子。十二年后，他母亲再婚，可是没有多久，继父因患脑溢血而自杀。基罗加自己在二十四岁那年，摆弄手枪走火，把他的一位好友打死，他的心灵受到沉重的打击。他的爱情和家庭生活也很坎坷，恋爱经受过挫折，三十一岁时与他的一位女学生结婚，十余年后，其妻自杀身亡；大概是对于亡妻的思念，后来他跟一位与他亡妻同名的姑娘堕入了爱河，这次恋爱因遭到女方家庭的强烈反对而告吹。他的第二位夫人是他女儿的好友，结婚那年，他已四十九岁，而新娘才二十岁。基罗加五十九岁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治病期间，得悉自己身患绝症，也以自杀了却生命。他一生

清贫，却始终不放弃他的文学追求，写出了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作品。

基罗加的写作态度十分认真。他认为，文学创作是一种不可能到达顶峰的艺术，只有以“只知耕耘，不问收获”的精神艰苦工作，同时像热爱自己的意中人那样，把自己的整个心灵交给它，才会进入令自己得意的境界。他十分重视写作技巧，认为短篇小说开头和结尾的三行文字非常重要，同时告诫自己，写作中不要滥用形容词，文字必须简洁，要清除一切废话。我们阅读他的作品，就感到他在写作中确实遵循了他为自己定下的写作原则。

作者在写动物时，总能极为自然地把动物人格化。在他的笔下，动物都具有人性，不仅能与人交流感情，而且具有关于是非观念的道德意识。《巨龟》、《盲鹿》、《两只美洲浣熊崽和两个幼童的故事》，展示了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相互帮助的感人情景。一只巨龟为了报答猎人的救命之恩，历尽千难万险，抢救恩人，自己险些丧命。《盲鹿》中的小鹿，为了感谢猎人治好了她的眼睛，拿羽毛作礼物送给他，这个细小的情节十分有趣，真有画龙点睛之妙。在《两只美洲浣熊崽和两个幼童的故事》、《一只被拔了毛的鹦鹉》等篇中，也有类似的神来之笔。

《虎孩》似乎写的是人与兽之间的关系。一只虎崽被一位善良的村妇奶大，获得了人形，取名胡安·达廉，上学读书，而且成了学校的优等生。但后来他被发现是老虎变的，村民们认为人与虎势不两立，硬是把他烧死，把他的尸首扔到树林边。然而，胡安·达廉并没有死，他在森林里养好伤后，成为一头具有人一样的记忆、能熟练使用双手、会说话的老虎，他回到村里，向迫害他的直接责任人报了仇，祭奠了他的奶母，便回到森林里“永远当老虎了”。这篇故事十分感人，动人心魄，与其说是一篇童话，

倒不如说是一篇揭示人类社会善与恶的警世故事。一位村妇能把一只虎崽抚养教育成一个诚实好学的孩子;而社会的偏见和诱导,却把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逼成野兽。对这种情况,我们中国读者似曾相识。

《漂流》、《死者》和《荒漠》都描述了农村生活条件的艰苦状况。《野蜂蜜》呈现了大森林的恐怖。故事里的主人公,在森林里因吃了野蜂蜜而中毒,动弹不得,被一种食肉蚁吃掉。这种场面令居住在大城市或没有到过热带森林的读者大开眼界。这些作品都得到评论家们的一致好评。《蟒蛇阿娜孔达》写的是一群科学家想利用蛇毒,毒蛇们则对他们群起而攻之,引起蟒蛇阿娜孔达与毒蛇们的一场恶战。基罗加认为这是他的得意之作,他在晚年组织的一个文学社,即以阿娜孔达命名。然而,有的文学评论家指出,作者在这篇作品中过分卖弄他关于蛇类方面的知识,在写作风格上,显得拖沓冗长。

为了使我国读者能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欣赏这位拉美短篇小说大师的作品,译者选择了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专供大学文学专业学生阅读的选集,作为翻译的主要依据,并参考了其他材料。在翻译过程中,林光先生提供了这位作家的若干作品集供我选择,在此,译者特向他表示谢意。

译　者

一九九九年四月

目　次

巨　龟

从前，有个人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他身体健康，工作勤劳，小日子过得挺舒畅。可是，有一天他病倒了，医生告诉他，只有到野外去才可以治愈。他不愿意去，因为有几个弟弟需要他抚养，于是他的病越来越重。终于有一天，他的一个担任动物园园长的朋友对他说：

"你是我的朋友，是善良勤劳的人。我希望你住到山林里去，在野外锻炼锻炼，可以治好你的病。你会使用猎枪，枪法又准，可以打些山林里的小野物，将来把兽皮给我，我可以预支货款，保证你的几个弟弟吃好吃饱。"

病汉接受了建议，到山林里去住了。那地方很远，比去米西奥内斯[①] 还远。那里天气酷热，而这是有利于他恢复健康的。

他独自一人住在山林里，自己做饭。他吃的是鸟和山林里的小野物，这些都是他用猎枪打来的，饭后还吃水果。他睡在树底下，遇上坏天气，只消五分钟就可以用棕榈叶搭一个棚子；棚子搭好后，便坐在里面抽烟，在风雨呼啸的树林里，倒也畅快。

他攒了一捆兽皮，扛在肩上。他还活捉了很多毒蛇，把这些蛇塞进一个大葫芦里，带在身边，因为那里有的葫芦大如煤油桶。

这人气色又好了，身体有劲，有了食欲。有一次，他接连两

---

① 米西奥内斯，阿根廷东北部一个省份，与巴西、巴拉圭接壤。

天没有猎到任何野物,这天正饿得发慌的时候,看见在一个大水塘岸边有一只大老虎要吃一只乌龟,它把乌龟侧立起来,再把爪子伸到龟壳内掏肉。老虎见了这人,就发出可怕的吼声,纵身一跳向他扑去。可是这猎人枪法极准,瞄准老虎两眼之间,只一枪,就把它的脑袋打开了花。随后剥下皮,这张虎皮大得很,做地毯可以铺一间屋。

“好啦,我来吃乌龟吧,乌龟肉可好吃呢。”他寻思道。

可是,走近乌龟,才看清它已经受伤,脑袋快要与脖子分离了,几乎是只靠两三根肉丝丝挂住的。

这人虽然饥肠辘辘,却反而同情起这可怜的乌龟来了。他用一根绳子把它拴住,拖到他的棚子那里,并从自己的衬衣上撕下布条,给乌龟包扎脑袋,这是因为他没有破布,只有身上穿的一件衬衣。而他之所以把乌龟拖着带回棚子,那是因为乌龟极大,足有椅子那么高,一个人那么重。

乌龟待在棚子的一个角落里,一动不动地打发着日子。

这人每天给它治疗,而且每次治疗完毕,必定用手在它背上轻轻拍几下。乌龟终于养好了伤。可是,这时候此人却病了。他发烧,周身疼痛。

后来,他病得起不来了。体温一直在上升,喉咙干渴如焚。这人明白自己病重。由于发高烧,尽管只是他孤零零一人,却大声说话。

“我要死啦,”他说,“我孤身一人,已经爬不起来,连个给我水喝的人也没有。我会饿死渴死在这里的。”

过了一会儿,体温升得更高,他失去了知觉。

不过,那乌龟听到了猎人说的话,并且听懂了他说的意思。乌龟就思量:“这个人那次虽然肚子很饿,却没有吃我,还给我治伤。现在我该给他治病了。”

乌龟走到那水塘边，找到一个小乌龟壳，用沙灰把它洗得干干净净，然后盛满水，给那躺在毯子上渴得要命的人喝。乌龟又赶紧去找肥美的根和鲜美的草，带回来给他吃。那人由于高烧说胡话，认不出人，所以吃着东西却不知道是谁给他吃的。

每天上午，乌龟走遍山头，给这人寻找更加肥美的草根，而且还因为自己不能上树摘果子给他吃而心里难过。

就这样，猎人天天吃东西，却不知道是谁给的食物。有一天，他恢复了知觉，望望四周，见是自己孤身一人，因为那里只有他和乌龟，而乌龟是动物。他就大声说：

“我独自一人在树林里，又要发烧啦，我会死在这里的呀，因为只有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才有治我病的药物。可是我再也去不了啦，我要死在这里啦。”

果然如他所说，那天下午他又发烧，而且比以前烧得更厉害，他又失去了知觉。

这次又是那乌龟听见他说话，它心里就想：

“他待在山林里，一定会死的，因为没有药啊，我该把他送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

想到这里，乌龟扯下像细缆绳那样粗细而结实的藤子，小心翼翼地把那人放到自己背上，再用藤子捆绑好，不让他摔下来。为了把猎枪、兽皮和装着蛇的葫芦妥当地放在背上，乌龟一试再试，终于没有打搅猎人而达到了目的，于是就上路了。

乌龟背负这么多重量，日夜兼程，走啊，走啊。爬过一座座山，穿过一片片旷野，游过一条条宽阔的大河；在穿越一个个沼泽时，险些陷进泥淖，可是它一直驮着那半死不活的人不放。每行走八至十小时后，它就停下，解开藤子，小心地把那人放在一处有很干的牧草的地方。

接着便去给病人找水和鲜嫩的草根。它自己也吃，尽管疲

惫不堪，只想睡觉。

有时候，乌龟不得不在烈日下赶路。由于是夏天，猎人高烧不退，直说胡话，而且渴得要死，便不时叫道：水，水！每次他一叫，乌龟都必须给他水喝。

就这样，走了一天又一天，走了一星期又一星期。他们离布宜诺斯艾利斯越来越近，然而乌龟的身体也越来越虚弱，力气一天比一天小，但毫无怨言。有时候，乌龟趴在地上，气力全无，而那人却部分恢复了知觉，便大声说："我要死啦，病越来越重，只有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可能把我的病治好。可我要死在这里了，孤身一人死在山林里。"

他还以为仍然在棚子里呢，因为他什么也不知道。每当这种时候，乌龟就站起来，重新赶路。

可是，终于有一天，在傍晚时分，可怜的乌龟再也吃不消了。它已经精疲力竭，动弹不了。一周来，它为了尽快赶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甚至连吃东西都顾不上。现在它已无力再做任何事情了。

天完全黑了，它看到在地平线上，远处有亮光映照着天空，但不知那是什么。它感到自己越来越虚弱，便闭起眼睛，准备同猎人一起死，同时心里哀叹未能救治这位待它友善的人。

其实，它已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了，而它自己却不知道。它看到的天空上的亮光，是那城市的灯光。然而，当它已经到达艰难征程的终点时，却要死了。

这时，城里一只老鼠（可能是那只名叫佩雷斯的小耗子）碰上了这两个气息奄奄的行路者。

"好一只乌龟！"小耗子说，"我以前从没有见过这么大的乌龟。你背上驮的是什么？是木柴吗？"

"不是木柴，是一个人。"乌龟悲哀地答道。

“你驮着这个人去哪里呀?”好奇的耗子又问。

“我去,去……布宜诺斯艾利斯。”可怜的乌龟答道,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可是,我们只能死在这里了,因为我们永远也到不了……”

“唉呀,笨蛋,笨蛋!”小耗子哈哈笑着说。“我没有见过更蠢的乌龟了! 你已经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了。你看到的那边的亮光,就是布宜诺斯艾利斯。”

听它这么一说,乌龟顿时有了力气,因为还来得及救治这猎人呀,于是迈步就走。

那还是清晨,动物园园长看见一只浑身是泥、瘦得要命的乌龟,驮着一个快咽气的男子;那男子是用藤子捆在龟背上的,目的是不让他摔下来。园长认出了他的朋友,便亲自奔走找药;猎人吃了药以后,很快痊愈。

猎人得悉那乌龟如何救他,如何为了让他吃到药而爬行三四百里路程,便再也不肯与那乌龟分离了。然而,他家屋子小,放不下那乌龟,动物园园长答应把那乌龟放在动物园里,并像对他自己的孩子那样照料它。

事情就这么办了。人人都喜欢那只乌龟。那乌龟在动物园里到处爬来爬去,感到幸福舒畅。它就是咱们每天看到的那只在猴子笼周围吃嫩草的大乌龟。

那猎人每天下午去看它,那只乌龟老远就能从他走路的脚步认出自己的朋友。他们在一起一呆就是好几个小时,他若不在龟背上亲切地拍拍,那乌龟就不肯让他走开。

一只懒蜜蜂

从前，在一个蜂巢里，有一只蜜蜂不愿意劳动，她从这棵树飞到那棵树，从花朵里取得汁液后，不保存起来酿蜜，却把它吃光了。

所以，她是只懒蜜蜂。每天早晨，太阳刚把空气晒暖，这只小蜜蜂就在蜂巢门口探出头来，看到是好天，就像苍蝇似的用爪子梳梳头，这才展翅飞翔，十分满意这美好的天气。她在花丛间飞来飞去，高兴得嗡嗡直叫，进了蜂巢又出来，如此进进出出，打发了一天，而其他蜜蜂都在拼命干活，要给蜂巢装满蜜，因为蜜是初生蜜蜂的粮食。

蜜蜂们都是严肃认真的，开始对这个懒姐妹的行为生气了。在蜂巢门口总有几个蜜蜂站岗，防备别的小生物钻进蜂巢。这些蜜蜂往往是老蜂，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她们的背都是光秃秃的，因为背上的毛都在蜂巢的大门上蹭掉了。

有一天，那懒蜜蜂进门时，她们把她挡住了，对她说：

"朋友，你必须干活，因为所有的蜜蜂都应该干活。"

小蜜蜂答道：

"我整天都在飞，太累了。"

她们便说："不是你太累的问题，而是你该干点儿活。这是我们对你的第一次警告。"

说完，她们就放她进去了。

但是，懒蜜蜂不悔改。所以，第二天下午站岗的蜜蜂们就对

她说：

“妹妹，该干活啦。”

她马上答道：

“过几天我就干。”

“不是过几天干的问题，”她们说，“明天你就干。请记住了。”

她们又放她进去了。

第二天傍晚发生了同样的情况。她们还没有开口，小蜜蜂就嚷道：

“对，对，姐妹们，我记得我答应过的事！”

“不是你记得不记得的问题，”她们说，“而是你必须干活。今天是四月十九日。明天是二十日，你必须设法带回蜜，哪怕带回一滴也行。现在你进去吧。”

说完，她们让开路，放她进去。

可是，四月二十日像往日一样白白地过去了。所不同的是，太阳落山的时候，天气变坏，刮起了冷风。

懒蜜蜂赶快向她的蜂巢飞去，心里想着巢里暖洋洋的舒服劲儿。但是，当她要进巢的时候，站岗的蜜蜂们把她挡住了：

“不许进去！”她们对她冷冷地说。

“我要进去！”小蜜蜂叫道，“这是我的蜂巢。”

“这是一些可怜的爱劳动的蜜蜂们的蜂巢。”站岗的蜜蜂们答道。“懒蜜蜂不得入内。”

“明天我一定干活！”小蜜蜂告饶了。

“不干活的蜜蜂没有明天。”这些蜜蜂懂得很多哲学，就这样回答她。

说完，她们就把她推出去。

这只小蜜蜂飞了一会儿，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但是天已经黑

了，几乎什么也看不清。她想抓住一张树叶，却摔到了地上。她的身子被冷风吹得麻木了，已经不能再飞。

她只得在地上爬，那些小棍儿、小石头子儿对她就好似一座座山，她爬上爬下，总算爬到蜂巢门口，这时开始下起了冷飕飕的雨点。

“唉呀，我的上帝！”这只无依无靠的蜜蜂叫道，“要下雨啦，我会冻死的。”

她想进蜂巢。

但是她们又挡住了去路。

“对不起！”小蜜蜂哭唧唧地说，“让我进去吧！”

“已经迟了。”她们答道。

“姐妹们，行行好！ 我要睡觉！”

“实在太迟了。”

“朋友们，可怜可怜我吧！ 我冷！”

“不行。”

“这是最后一次！ 我会死的！”

于是她们告诉她说：

“你死不了。只消一夜功夫，你就会懂得休息是用劳动换来的。走吧。”

她们把她赶走了。

这只小蜜蜂翅膀湿了，冻得瑟瑟发抖，磕磕碰碰地在地上爬。她爬呀爬呀，突然跌进一个洞里；一直滚到洞底。

她原以为滚呀滚的，会滚个没完没了。却一下子滚到底了，并且突然停在一条毒蛇前面。这条蛇背部是砖灰色的，其余部位都是绿色，她盘成一团，望着她，准备向她扑去。

其实，那是个树洞，很久以前那棵树就种在那里了，这条蛇就选中了那树洞做她的家。

毒蛇都吃蜜蜂，她们可喜欢吃蜜蜂了。所以，小蜜蜂面对着她的敌人，闭上眼睛，喃喃地说：

“我没命啦！这是我活在世上的最后时刻。”

可是，令她特别惊讶的是，这毒蛇不仅不吃她，反而对她说：“小蜜蜂，你怎么啦？在这种时候到这儿来，一定是不爱干活的。”

“说得对。”小蜜蜂低声说，“我不干活，是我错了。”

“既然如此，”毒蛇讥笑道，“我就为这世界除掉一个像你这样的坏虫子吧。小蜜蜂，我要吃掉你。”

小蜜蜂直发抖，叫道：

“这不公正，不公正呀！因为你比我强大，所以不公正。人就知道什么是公正。”

“啊呀呀！”蛇叫道，同时在轻轻盘绕着身子，“你很了解人吗？傻瓜一个，人夺走你们的蜜，你还认为他们公正吗？”

“他们夺走我们的蜜，可不是因为这事儿。”小蜜蜂答道。

“那是为了什么？”

“因为他们更聪明。”

小蜜蜂这么一说，蛇就笑了起来，大声说：

“行了，行了！聪明也罢，不聪明也罢，我就是要吃你，请准备好。”

说罢，向后仰了一下，准备向蜜蜂扑去。小蜜蜂叫了起来：

“你这么做，是因为没有我聪明。”

“我没有你聪明？你这个黄毛丫头！”蛇哈哈笑道。

“对。”小蜜蜂又肯定地说。

“好罢，”蛇说道，“咱们试试看。咱俩各做一件事比一比。谁做的事更奇特，谁就赢。如果我赢了，我就吃掉你。”

“如果我赢了呢？”小蜜蜂问道。

“如果你赢了,”那敌人回答说,“你就有权在这儿过夜,一直待到天亮。你同意吗?”

“行。”小蜜蜂答道。

蛇又哈哈笑了起来,因为她想到了一件蜜蜂无论如何也做不了的事。下面就是蛇做的事:

她呼地一下蹿到外面,速度快极了,小蜜蜂根本反应不过来。蛇在外面待了一会儿,回来时候叼来一颗桉树种子的蒴果。那棵桉树就在蜂巢的旁边,正好给蜂巢遮荫。小伙子们把这些蒴果当陀螺玩,称之为桉树小陀螺。

“这就是我要做的事,”蛇说道,“注意瞧着!”

她把尾巴当麻绳,紧紧地缠住小陀螺,再飞速抖开,速度之快,使小陀螺旋转起来,并且呜呜直叫。

蛇笑了,她当然要笑,因为蜜蜂从来没有也不能让一个小陀螺旋转。小陀螺跟橙木陀螺一样,呜呜叫着便睡着了,最后倒在地上,这时小蜜蜂说道:

“妙极了,我怎么也办不到。”

“那我就吃掉你。”蛇叫道。

“等一等! 这事我办不到,可我能做一件谁也做不了的事。”

“什么事?”

“我能把自己变没有了。”

“是吗?”蛇大声问道,惊讶得跳了起来。“不离开这儿就变没有了?”

“对,不离开这儿。”

“也不藏到地底里去?”

“我不藏到地底里去。”

“好罢,你干吧! 如果你干不了,我马上吃了你。”蛇说道。

原来,在小陀螺旋转的时候,小蜜蜂有时间观察洞里的情况,她看到那里长着一株小植物。那是小小的灌木①,差不多跟小草一样,而叶子却很大,有两分钱的硬币那么大小。

小蜜蜂靠近那小灌木,小心翼翼地不让自己碰着它,就这么说:

“蛇女士,现在请你拍我一下。然后你转过身去,请数数,数到三。你数到三的时候,就在随便哪儿找我吧,那时我就没有了。”

她们就这么办了。蛇很快数道:“一……二……三。”待转过身来,就惊讶得把嘴张得老大老大——小蜜蜂不见了。她把上下四方都看了个遍,各个角落也都找了,对那小灌木她用舌头也到处都摸了。可是徒劳无功:小蜜蜂消失了。

这时,蛇明白了,她玩小陀螺固然精彩,小蜜蜂干的更了不起。她是玩了什么花招?她在哪儿?

蛇没有办法找到她。

“好罢!”蛇终于叫道。“我算服了。你在哪里?”

一个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小蜜蜂的声音——从洞中央传来。

“你不会对我下手吧?”那声音说。“你能发誓吗?”

“可以,”蛇答道。“我发誓。你在哪里?”

“我在这里,”小蜜蜂回答着,突然从那株小植物卷拢着的叶子里钻了出来。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很简单:那株小植物是含羞草,很普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到处都有。这种草有一个特点,只要轻轻碰一下,它的叶子就卷拢起来。不过,这种冒险事只能在米西奥

① 原文如此,而下文指的是含羞草。含羞草应为草本植物。

内斯干，那里植物长得很茂盛，因而含羞草的叶子很大。所以，小蜜蜂一碰，叶子就都卷拢，把蜜蜂藏了起来。

蛇的智慧绝对发现不了这种现象；但是小蜜蜂观察到了，并利用它救了自己的命。

蛇无话可说，但非常恼火，闹得小蜜蜂整夜都在提醒她的敌人要信守誓言。

那真是漫漫长夜，她们俩是靠在树洞高处的墙上度过的，因为下了暴雨，雨水像河水一般流进洞里。

天很冷，而且洞里一片漆黑。蛇不时产生扑向蜜蜂的冲动，每当这时，蜜蜂就以为自己要完蛋了。

小蜜蜂从来没有感到夜会是这么寒冷，这么漫长，这么可怖。她回忆起以前的生活，每夜都睡在蜂巢里，是那么温暖，想到这里就悄悄地哭了。

天亮的时候，太阳出来了，因为天已经转晴。小蜜蜂向家飞去，到了蜜蜂一家出力建造的蜂巢大门口，她又悄悄地哭了。站岗的蜜蜂们什么也没有说就放她进去了，因为她们明白，回来的这只蜜蜂已不是游手好闲的懒鬼，而是一只在一夜之间通过了艰苦的学徒期生活的蜜蜂。

果然是这样。从此以后，她每天采集那么多花粉，酿制那么多蜜，别的蜜蜂都赶不上她。秋季到了，她的寿命也到头了，不过在她去世之前，还有时间给围着她的年轻蜜蜂们上最后一堂课。

“不是我们的聪明，而是我们的劳动才把我们锻炼得如此坚强。我只有一次使用了我的聪明，那是为了救我的命。如果我原先就像大家一样干活，就没有必要动用我的小聪明了。那时我整天飞东飞西，也跟劳动一样累。原来我缺乏责任观念，那夜我获得了这观念。

“干活吧，朋友们，试想，我们劳动的目的是为了大家的幸

福，每个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辛劳，就非常了不起。这就是人们说的理想，这很有道理。无论是人还是蜜蜂，除此之外，在生活中没有别的哲理。”

盲 鹿

从前有一只鹿——扁角鹿——生了一对双胞胎，这在鹿类中间是罕有的事。一只野猫吃掉了其中一只，剩下了一只雌的。扁角鹿们都很喜欢她，总爱给她在两肋呵痒痒。

每天早晨天一亮，她的母亲就让她背诵鹿经。经文是这样的：

一

在吃叶子之前，应该先嗅一嗅，因为有的叶子是有毒的。

二

到河里饮水前，要看一看，不要急着下水，先弄清有无鳄鱼。

三

每隔半小时抬一下头，嗅一嗅气味，弄明白是否有老虎的味儿。

四

吃草的时候，一定要弄清楚，草丛中有无毒蛇。

以上就是小鹿们必念的经文。当小雌鹿把经文背得很熟以后，她母亲便让她独自活动。

一天下午，这小鹿在山上跑着吃草的时候，突然看见一棵朽烂的树，树洞里有好多小球球，挤挤挨挨地挂着。球球是暗色的，像石板的颜色。

这是什么东西？她有点儿害怕，不过她是个调皮鬼，用头撞一下那些东西，就赶快跑开。

这时她看见那些小球球裂开了，并且掉下一滴滴东西来。同时出来了很多金黄色的小苍蝇，都是细细的腰，他们在球球上面急急忙忙地爬着。

小鹿走近去，小苍蝇① 们不蜇她。于是，她慢慢地、慢慢地用舌头尖尝了一滴，味道好极了：原来那都是蜜，蜜可是好吃的东西。那些石板色的球球是小蜜蜂的蜂巢，这些蜜蜂不蜇人，因为他们没有刺。这样的蜜蜂是有的。

小鹿只用了两分钟就把蜜都吃光了，高兴得不得了，把这事告诉她妈妈。但是她妈妈狠狠地责备了她。

"孩子，遇到蜂巢可千万要注意，"鹿妈妈说，"蜜是好吃，然而去取蜜就很危险。以后再遇到蜂巢，一定不要碰它。"

小鹿却高兴地叫道：

"妈妈，他们不蜇人！牛虻和狂蝇是蜇人的，蜜蜂不蜇人。"

"你错了，我的孩子，"鹿妈妈又说道，"今天你只是运气好。有的蜜蜂和黄蜂是很坏的。孩子，你千万小心，否则你会给我惹事的。"

"行啦，行啦，妈妈！"小鹿答道。可是第二天她首先做的事，就是沿着人在山上开辟的路走，想很容易地找着蜂巢。

---

① 原文如此，指蜜蜂。

她终于找着了一个。这次这个蜂巢的蜜蜂是暗色的，腰部有一条细细的黄条，他们在蜂巢上爬来爬去。这个蜂巢与上次的蜂巢不一样；可是小鹿思忖，这些蜜蜂很大，蜜应该更好吃。

她记起了妈妈的嘱咐；可是她认为妈妈言过其实，因为小鹿们的妈妈都是这样的。于是她朝蜂巢一头撞去。

她不撞就好了！ 她这一撞，出来许多黄蜂，几千只黄蜂蜇她，蜇得她遍体鳞伤，头上，肚皮上，尾巴上都是伤；最糟糕的是眼睛被蜇伤了。黄蜂们在她的眼睛上蜇了十多次。

小鹿痛得要命，边跑边叫唤，突然她站住了，因为她看不见了：她已经瞎了，完完全全瞎了。

她的眼睛肿得老大，什么也看不见。她只得站着不动，又疼又怕，浑身直哆嗦，着急得哭了。

"妈妈！ ……妈妈！ ……"

她的妈妈见她迟迟不回来，就出去寻找，终于把她找着了；小鹿眼瞎了，鹿妈妈也很着急。她把小鹿的头靠在自己的脖子上，带着她一步一步往家走，路上山里的动物们都走近来看这头倒霉小鹿的眼睛。

鹿妈妈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她能给她什么药吃呢？她知道，山的那边，镇上有个人有药可以治疗。那人是个猎手，而且是专门猎鹿的，不过他是个好人。

尽管如此，鹿妈妈不敢把自己的女儿带到专门猎鹿的人那儿去。但是，她很着急，还是决定到那猎人那儿去。不过在去之前，要去食蚁熊那里请他写一封介绍信，因为食蚁熊是那个人的好朋友。

她把小鹿藏好以后，就奔跑着穿过山，在山上她差点儿被老虎追上。当她来到她朋友的窝边时，累得走不动路了。

前面说过，这位朋友就是食蚁熊，他属于小个儿品种，通体

黄色，在黄色上面像穿着一件黑背心，有两条带子将背心系在肩膀上。食蚁熊们也有一条钩尾，因为他们总是住在树上，是靠尾巴挂着的。

这只食蚁熊怎么会同那人有这么好的交情呢？山林里的人谁也不知道；不过，其中原因总有一天会传到我们耳朵里来的。

这可怜的鹿妈妈总算走到食蚁熊的窝边。

“梆梆梆！”她喘着气敲门。

“谁呀?”食蚁熊问道。

“我是鹿！”

“啊，原来是你！有什么事吗?”

“我是来请你写一封给那猎人的介绍信。我的女儿小鹿眼睛瞎了。”

“啊，是小鹿眼睛瞎了?”食蚁熊说道，“她可是个好人。既然是她，需要什么我就给什么。不过不需要写什么……把这个给他看，他就会接待你的。”

食蚁熊用他的尾巴尖尖递给鹿妈妈一条毒蛇的头，蛇头已完全晾干，毒牙还在上面。

“把这个给他看就行，”食蚁熊说道，“不需要别的东西。”

“谢谢！”鹿妈妈高兴地答道。“食蚁熊，你也是好人。”

鹿妈妈奔跑而去，因为已经很晚了，很快就要天亮。

路过她自己家的时候，带上一直在哼哼的女儿，一起来到镇上。在镇上她们必须贴着墙慢慢走，为的是不让狗发觉她们。她们这就到了猎人的家门口。

“梆梆梆！”她们敲门。

“什么事?”一个男子的声音从屋里问道。

“我们是鹿！……我们有毒蛇的头！”

鹿妈妈赶忙说，好让那人知道她们是食蚁熊的朋友。

“啊，啊！”那人一边开门一边说。“出什么事了？”

“我们来请你为我的女儿治病，小鹿眼睛了。”

她把黄蜂蜇小鹿的事全都告诉猎人。

“嗯……！咱们来看看这位小姐有什么病。”猎人说。他回屋里取来一张小小的高脚椅，让小鹿坐在上面，这样他不必弯腰就可以看清她的眼睛。他拿着一面很大的圆镜子，靠得很近检查她的眼睛，鹿妈妈脖子上挂一盏马灯，照着他检查。

“这没有什么，”猎人终于说，同时把小鹿抱下椅子。“不过，要有耐心。每晚把这油膏涂在她的眼睛上，让她在暗处待二十天，之后给她戴上这黄颜色眼镜，眼睛就会好的。”

“猎人，谢谢你！”鹿妈妈十分感激，高兴地答道，“我该付多少钱？”

“这没有什么，”猎人笑道，“但是，要小心狗，因为刚好那边街上有个人养一条专门追踪鹿的狗。”

这两头鹿害怕极了，几乎不敢走路，每隔一会儿就停下来看看。但是，到底还是让狗们闻到了，他们把两头鹿追进山林里半西班牙里[①] 路程之远。她们是在山间一条很宽的路上跑的，小鹿跑在前面，一面跑一面叫唤着。

她们按猎人的嘱咐进行治疗。但是，只有鹿妈妈知道，把小鹿关在一棵大树的洞里长长的二十天，是多么费力。树洞里什么也看不见。终于在一天早晨，鹿妈妈用头扒开一大堆堵在树洞口挡光的树枝，那小鹿就戴着黄颜色的眼镜，叫着跑出来了：

“妈妈，我看得见了！我什么都能看见了！”

鹿妈妈看见小鹿的眼睛治好了，便头靠在一根树枝上，高兴得哭了。

---

① 西班牙里，里程单位，约合5.57公里。

小鹿的眼睛完全好了。但是,尽管她眼睛治好了,身体健康而又满意,心里却有个秘密,使她闷闷不乐。这秘密是:她愿意不惜一切代价报答对她如此好的人,可是不知道如何报答。

终于有一天,她觉得找到了报答的办法。她跑到所有湖泊和洼地的岸边,想寻找鹭鸶的羽毛送给猎人。猎人也经常想念经他治疗过的瞎眼小鹿。

一个下雨天的晚上,猎人在他家里看书,正在为他的茅草屋顶已修葺好不会再漏雨而高兴,这时候听到有人敲门。他打开门,看见是小鹿,她给他带来一小把淋得湿漉漉的鹭鸶羽毛。

猎人哈哈笑了,小鹿以为猎人笑她的礼品寒碜,难为情极了,就伤心地走开了。于是,她去找来很大的羽毛,既干燥又干净,一个星期以后,她带着这些羽毛回来了。上次,那猎人是因为感到亲切才笑的,这次他不笑了,因为小鹿不懂笑的意思。他送给她满满一竹筒蜜,小鹿吃得高兴死了。

从此以后,小鹿和猎人成了好朋友。她一直给他送去很值钱的鹭鸶羽毛,并且同那人聊天,一聊就是好几个钟头。他总是在桌上放一瓷罐蜂蜜,还为他的朋友准备一张高脚小椅子。有时候他也给她香烟,鹿是喜欢抽烟的。那人家里有一个烧柴的炉子,每当外面风雨在拍打着茅草屋的屋檐的时候,他们就烤着火消磨时间。

由于小鹿怕狗,所以只在风雨交加的晚上去。每当下午开始下雨的时候,猎人就在桌上放一罐蜂蜜、一条餐巾,便喝着咖啡看着书,等着听到他的小鹿朋友熟悉的敲门声。

两只美洲浣熊崽和两个幼童的故事

从前，有一只浣熊，她有三个孩子。他们住在山林里，吃的是果子、草根和鸟蛋。他们在树上的时候，每当听到大的响声，就头朝下跳到地上，翘着尾巴奔跑。

小浣熊们长大了，有一天，他们的母亲把他们召集到一棵橙子树上，对他们说了下面一番话：

"孩子们，你们已经长大了，可以自己寻食了。你们应该学会自己寻食，因为等你们老了，同所有的美洲浣熊一样，只能靠自己生活。你们当中的老大，喜欢捕食蜣螂，这可以在烂木头之间找到，因为那里有很多蜣螂和蟑螂。老二最喜欢吃果子，这可以在这片橙子园里找到；一直到十二月份，都会有橙子吃。老三只爱吃鸟蛋，随便哪儿都有鸟蛋，因为到处都有鸟窝。但是，千万不要去村子里找鸟窝，因为这很危险。

"孩子们，只有一件事你们应该畏惧，那就是狗。我同他们打过一架，所以才对你们说这件事；因为那次打架，我的一颗牙齿被打掉了。狗在前面走，后面总是跟着人，闹哄哄的，可怕极了。只要你们听到近处有这样闹哄哄的响声，不管在多高的树上，赶快头朝下向地上跳。如果你们不这么做，他们肯定一枪把你们打死。"

浣熊妈妈讲完以后，他们都下了树分手而去。他们走路时，从右到左，又从左到右，仿佛丢了东西一样，因为美洲浣熊走路都是这样。

老大要吃蜈蚣，就在烂木头和草叶之间寻找，他找到很多很多，竟吃得睡着了。老二爱吃果子，随意吃，因为那个橙子园就在那山林里，这在巴拉圭和米西奥内斯都是这样，谁也不会去打搅他。老三见到鸟蛋就不要命，可是跑了一整天，只找到两个鸟窝：一个是大嘴鸟的，里面有三个蛋；另一个是斑鸠的，里面只有两个蛋。一共只有五个小小的蛋，吃的东西就太少了；所以到傍晚的时候，小浣熊就感到像早晨时候那么饿了，便灰溜溜地坐在山林边。从那里他看到了村庄，同时想到他母亲的嘱咐。

"为什么妈妈不愿意让我到村子里去找鸟窝呢？"他心里想道。

正在他这样想着的时候，听到远处一只鸟的叫声。

"叫得多响亮！"他钦佩地说："这只鸟下的蛋一定大极了！"

那鸟还在叫。叫声是在他的正右方，小浣熊便在山林里抄近路朝那边奔去。太阳正在落下去，小浣熊竖着尾巴奔跑着。他终于来到山林边缘，看到了那个村子。他老远看见人住的房子，并且看见一个人穿着靴子，牵着一匹马。他还看到一只很大的鸟正在叫，这时小浣熊拍拍脑门说：

"我多蠢！现在我才知道这是什么鸟。是一只公鸡；妈妈有一天在树上指给我看过。公鸡们都叫得很好听，还有很多生蛋的母鸡。要是我能吃上鸡蛋，那该多美……！"

大家都知道，山林里的小动物是最喜欢吃鸡蛋的。小浣熊好长时间都记着他母亲的嘱咐。但是，他熬不过他的馋劲儿，就在山林边上坐着，等天黑以后要到鸡窝去。

天终于黑了，小浣熊便踮着脚，一步一步朝那家走去。到了那里，他就静静地听：一点儿声音也没有。小浣熊高兴死了，因为他可以吃一百个、一千个、两千个鸡蛋了。他走进鸡窝，首先看到的是，在门口地上有一个蛋，只是孤零零一个蛋。他考虑了

一会儿，想把这个蛋留在最后当甜食吃，因为那是一个很大的蛋；可是他馋得直流口水，就去咬鸡蛋。

他刚咬到鸡蛋，只听得叭嗒一声，脸上狠狠地挨了揍，嘴鼻部疼痛难耐。

“妈妈，妈妈！”他痛得要命，叫喊着乱跳一气。但是，他已经被掐住了，就在这时听到一只狗汪汪地叫。

当小浣熊在山林边上等候天黑要去鸡窝的时候，那房子的主人正同他的两个孩子在草地上玩耍。那是两个五六岁的金发幼童，他们边笑边奔跑着，跌倒了就笑着爬起来，再跌倒，再爬起来。他们的父亲也跌倒的时候，孩子们就高兴得不得了。最后他们停止游戏，因为已经天黑，那男子说：

“我去放捉黄鼠狼的夹子，黄鼠狼要来吃鸡，偷鸡蛋。”

他去安了夹子。他们吃过晚饭就睡觉了。可是，两个孩子不想睡，从这张床跳到那张床，穿着睡衣，搅成一团。父亲在餐室看书，由他们打闹。突然，孩子们停止蹦跳，叫道：

“爸爸，黄鼠狼给夹子夹住了！土克在汪汪叫呢！爸爸，我们也要去看！”

父亲同意了，但是要求他们穿上凉鞋，因为担心有毒蛇，从不让他们夜间赤脚走路。

他们去了。在那里他们看到什么呢？他们看见父亲弯着腰，一只手牵着狗，另一只手揪着一只浣熊的尾巴提着他，那还是一只很小的浣熊，他像蛐蛐一样快速尖叫着。

“爸爸，不要打死他！”孩子们说：“他太小！给我们吧！”

“行啊，我就给你们。”父亲答道。“不过，你们该好好照料他，特别是你们不要忘记，浣熊像你们一样，是要喝水的。”

他说这些话，是因为孩子们养过一只小山猫，他们时常从饭盒里取出肉喂它，可是从不给它水喝，山猫就死了。

他们把小浣熊关在原先养小山猫的笼子里，那笼子在鸡窝近旁。然后，他们又去睡觉了。

半夜稍过，十分宁静，小浣熊被夹子夹过后，疼得受不了，这时候，他看见月光下有三个黑影正在悄悄走近。当他认出是正在寻找他的母亲和两个哥哥的时候，便吃了一惊。

“妈妈，妈妈！”被囚的小浣熊声音低低地说，因为怕声音大了会惊动人。“我在这里！救我出去吧！我不愿意呆在这里，妈妈……！”他伤心地哭了起来。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很高兴，因为已经见面了，他们互相不断地亲吻着。

接着，他们想把关在笼里的小浣熊救出来。首先，试图把笼子的铁丝咬断。这四只浣熊就干了起来，然而根本咬不动。浣熊妈妈突然想到一个主意，她说：

“咱们去把那汉子使用的工具找来！人有工具，可以剪断铁丝。那工具的名字叫锉。锉像响尾蛇一样有三面。使用的方法就是推一拉一推一拉。咱们去找吧！”

他们去那人的工作间里找来了锉。他们知道一只浣熊的力气是不够的，就三只浣熊一起按住锉干了起来。他们的干劲真足，不一会儿整个笼子被弄得摇晃起来，闹出很大的响声，把狗吵醒了，狗就汪汪叫。三只浣熊不等狗跑过来因他们干偷偷摸摸的事而向他们算账，就扔下锉逃进山林去了。

第二天一大早，两个孩子就去看望他们的新客人，客人极为伤心。

“我们给他取个什么名字？”女孩子问她的哥哥。

“我想起来了！”小男孩答道：“咱们叫他十七！”

为什么叫十七？山里的动物从来没有这样奇怪的名字。原来，小男孩是在学数数，也许十七这个数引起了他的注意。

这样，小浣熊的名字就叫十七了。他们喂他面包，葡萄，巧克力，肉，虾以及非常好吃的鸡蛋。他们只用了一天的时间，就能使小浣熊愿意让他们挠他的脑袋了。孩子们对他十分亲切、真诚，到晚上的时候，小浣熊差不多已经心甘情愿地让关在笼子里了。他老是想着那里有好吃的东西，想着那两个金发幼童，他们是那么开心，那么善良。

那只狗接连两夜睡在离笼子很近的地方，小浣熊一家不敢靠近，心里都难过极了。到第三夜，他们又来找锉，想救出小浣熊，小浣熊对他们说：

“妈妈，我再也不想离开这里了。他们给我鸡蛋吃，对我很好。今天他们告诉我，如果我表现好，很快放我出笼。他们同我们一样，也是小崽，我们一起玩耍。”

野浣熊们感到很伤心，但是只好认可，并答应每天晚上来看望小浣熊。

果然，不管下雨与否，每晚他的母亲和两个哥哥都来同他一起呆一会儿。小浣熊从笼子里递面包给他们，这些野浣熊就坐在笼子前吃。

过了十五天，小浣熊可以出笼随便走动了，每天晚上他自己回到笼子里。他除了因为到离鸡窝很近的地方而被拧了几下耳朵以外，其他一切都很顺心。他和两个幼童相亲相爱，就连那几只野浣熊看到那人的小孩那么善良，也对这两个幼童产生了感情。

有一天晚上，天很黑，很热，又打着雷，野浣熊们来叫这小浣熊，可谁也不答应。他们担心地走近去，看见在笼子门口盘着一条大毒蛇，他们差点儿踩上那蛇。浣熊们马上明白，小浣熊进笼子时挨毒蛇咬了，也许已经死了，所以没有回答他们。他们要给他报仇。眨眼之间，他们就把那响尾蛇挑逗得大发雷霆，那蛇这

儿那儿地乱跳起来，他们扑到蛇身上，把他的头咬碎。

他们立即奔进笼里，果然小浣熊躺在那里，浑身肿胀，四条腿在颤抖，正在死去。野浣熊们摇晃他，把他全身舔了足有一刻钟之久，但都全然无用，最后，小浣熊张开嘴，停止了呼吸，他已经死了。

据说，浣熊几乎都是抗蛇毒的。蛇毒对他们差不多不起作用，还有一些动物，如獴，抗蛇毒的能力也很强。小浣熊肯定是被咬在动脉或静脉上了，血液立即中毒，他就死了。而小浣熊确实是这么死的。

他的母亲和两个哥哥看到他死了，哭了好长时间。后来，觉得无能为力，就走出笼子，绕笼子走了一圈，朝小浣熊幸福地生活过的那所房子看了最后一眼，就回山林里去了。

但是，三只浣熊很担心，他们担心的是，两个幼童第二天见他们亲爱的小浣熊死了，会说什么呢？孩子们很喜欢小浣熊，浣熊们也很喜欢这两个金发幼童。这三只浣熊想到一处了，都不愿意让孩子们心里难受。

他们谈了很长时间，最后作出如下决定：老二的外表和风度都很像老三，让他留在笼子里代替死去的老三。由于他们从小浣熊嘴里了解到那家的许多秘密，孩子们不会发觉有什么异常的，至多只会对一些事情觉得奇怪。

他们就这么办了。他们回到那家，一只新的小浣熊代替了原来的小浣熊，浣熊妈妈和另一个哥哥用牙齿叼着小浣熊把他带走。他们慢慢地朝山林走去，小浣熊的脑袋倒悬着晃来晃去，尾巴在地上拖着。

第二天，孩子们果然对小浣熊的一些奇特习惯感到奇怪。但是，由于这只浣熊同那只小浣熊一样友善、亲切，孩子们就没有产生丝毫怀疑。两个幼童和这只浣熊崽同以前一样，亲如家

人，野浣熊们也同以前一样，每天晚上都来看望这只家养的浣熊，坐在他旁边吃他留给他们的一块块熟鸡蛋，而他们则给他讲森林里的生活情况。

一只被拔了毛的鹦鹉

从前，在山林里住着一群鹦鹉。

每天一大早，他们去庄园吃嫩玉米，下午吃橙子。他们大叫大嚷，热闹得很，而且总要在最高的树上安排一个哨兵，观察是否有人来。

鹦鹉同蝗虫一样糟蹋东西，因为他们掰开嫩玉米棒子啄食，玉米棒子掰开以后，淋了雨就腐烂。而同时，用鹦鹉可以做一道美味的菜，所以小工们要用猎枪猎取他们。

有一天，一个小工一枪打下一只哨兵鹦鹉，这哨兵负伤掉下来以后，挣扎了好大一会儿，才被抓住。那小工把这只鹦鹉带回家，送给了主人的儿子。这鹦鹉只有一只翅膀负了伤，所以孩子们给他治好了。鹦鹉康复得很好，而且完全被驯服了。孩子们给他取了个名字，叫小佩德罗。佩德罗学会伸出爪子表示握手；喜欢站在人的肩上，用他的喙给人在耳朵那儿呵痒痒。

他无拘无束，几乎整天呆在花园里的橙树和桉树上，而且还爱嘲笑那些母鸡。下午四五点钟，是庄园主一家喝茶的时候，这只鹦鹉也去餐厅，用他的喙和爪子顺着桌布爬上去，吃牛奶泡面包。而他最喜欢的，是喝奶茶。

小佩德罗同孩子们接触很多，孩子们告诉他很多事情，鹦鹉就学会了说话。他会说："你好，小鹦鹉！……""土豆好吃！……""拿土豆给小佩德罗吃！……"还会说一些其他说不出口的事，因为鹦鹉跟小孩子一样很容易学会说难听的话。

每当下雨的时候，小佩德罗就极不高兴，自己对自己低声唠叨一大堆事情。天转晴的时候，他就像发了疯一样，飞来飞去，哇哇直叫。

可见，他是一只很幸福的鹦鹉，不仅自由（正如所有的鸟都渴望的那样），而且像富人一样，每天下午五点钟吃午后茶。

有一次，一连下了五天雨，到第六天下午，太阳终于出来了，小佩德罗就哇哇叫着飞舞起来：

"小鹦鹉，多好的天气！……土豆真好吃！……小佩德罗，伸出爪子来！……"他飞出很远很远，竟看到巴拉那河在他下方极低处，像一条又长又宽的白带子。他仍然往远处飞，飞呀飞呀，最后停在一棵树上休息。

突然，他从树枝之间，看见地上有两道绿光，像硕大的萤火虫闪闪发亮。

"这会是什么呢？"鹦鹉思忖。"好吃的土豆！……这会是什么呢？……小佩德罗，你好！……"

这只鹦鹉像别的鹦鹉一样，就是这么说话的，把词儿胡乱拼凑在一起，所以有时候很难听得懂。他很好奇，就沿着一根一根树枝跳下去，渐渐地靠近地面。这才看清，那两道绿光是一只老虎的眼睛；这老虎蹲在那里，死死地盯着他。

由于天气晴朗，小佩德罗正在兴头上，所以一点儿也不害怕。

"老虎，你好！"他说道。"小佩德罗伸出爪子！……"

这老虎用他极为吓人的沙哑声音回答：

"你好！"

"你好，老虎！"鹦鹉又说道。"好吃的土豆！……好吃的土豆！……好吃的土豆！……"

他说了许多遍"好吃的土豆"，因为已经是下午四点钟了，馋

着要喝奶茶。这鹦鹉忘记山里的野兽是不喝奶茶的，所以就请老虎喝茶。

“奶茶真好喝！”他说道，“你好，小佩德罗！……老虎朋友，你愿意跟我一起喝茶吗？”

但是，老虎非常生气，因为他以为鹦鹉是在嘲笑他，再说，老虎肚子饿了，正想吃饶舌的鸟呢。他就这样答道：

“嗯—嗯！你靠近点，我是聋子！”

老虎可不是聋子；他是想让小佩德罗靠得很近，好把爪子拍过去抓住他。鹦鹉却只想到在家里同那位极其友善的朋友喝奶茶时大家的那份高兴劲儿，没有其他的念头。他就飞到另一根离地面更近的树枝上。

“家里土豆好吃！”他使劲重复着。

“再靠近点儿！我听不见。”老虎以他沙哑的声音答道。

鹦鹉又靠近一点，说：

“奶茶好吃！”

“再靠近点！”老虎又说。

这只可怜的鹦鹉靠得更近了，说时迟那时快，老虎飞身跳起，跳到像房子那么高，用他的指甲尖尖抓到了小佩德罗。没有把他抓死，但是把他背上和整条尾巴的毛都拔了下来。

“去你的！”老虎吼道，“喝你的奶茶去吧……！”

鹦鹉又痛又怕，哇哇直叫，飞着逃走，但是飞不好，因为尾巴不行了，而尾巴是鸟的舵。他在空中歪歪扭扭、落下又飞起，所有遇见他的鸟都吓得远远地离开这怪物。

不过，他到底飞到了家里。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到厨房里照镜子。可怜的小佩德罗！他成了最怪最丑的鸟了，背上光秃秃，尾巴短撅撅，冻得直发抖。这般模样怎么能去餐厅？于是他飞到一棵桉树的树洞里，那树洞有如山洞，他藏在洞底，又羞又

冷,在那儿瑟瑟发抖。

与此同时,在餐厅里大家都在惦记着他。

“小佩德罗到哪儿去了?”他们说着,就叫道:“小佩德罗,好吃的土豆!小佩德罗,奶茶!”

小佩德罗躲在洞里一动不动,什么也不回答,像哑巴一样,傻愣在那里。他们到处找他,就是不见那鹦鹉。大家以为小佩德罗已经死了,孩子们哭了起来。

每天下午,到吃茶的时候,他们总想起那鹦鹉,还想到他最喜欢吃奶茶泡面包。多可怜的小佩德罗!他们再也见不到了,因为他已经死了。

然而,小佩德罗并没有死,而是躲在他的洞里,不让人看见,因为他像一只光皮耗子那样难看,感到难为情。每天晚上,他下来吃饱以后就马上上树。每天清早,他又悄悄地下来,到厨房去照镜子,而每次照过镜子就只有伤心的份儿,因为羽毛迟迟不长出来。

终于有一天,或者是在一个下午,那一家人坐在桌子边吃茶的时候,看见小佩德罗像没事人一样,大摇大摆、心平气和地进来了。大家见他还好好活着,而且有一身非常漂亮的羽毛,都高兴得要命。

“小佩德罗,小鹦鹉!”众人都说道,“小佩德罗,到底是怎么回事呀?小鹦鹉的毛多亮!”

他们不知道,那都是新羽毛,小佩德罗很严肃,一言不发。他只顾吃奶茶泡面包,就是不说话。

因此,当第二天早晨那鹦鹉飞到这家主人的肩上便滔滔不绝地说话的时候,主人非常惊讶。鹦鹉只用了两分钟就把他遇到的事都告诉了主人:去巴拉圭玩儿,遇上了老虎,等等;每讲完一件事,就唱:

"小佩德罗尾巴上一根毛也没有留下！一根毛也没有！一根也没有！"

他请主人同他一起去打那老虎。

这家主人此时正需要买一张虎皮铺在壁炉前，一个小钱不花就能弄到虎皮，当然高兴。他回家取了猎枪，就同小佩德罗一起去巴拉圭。他们商定，小佩德罗看到老虎的时候，就跟老虎神聊，吸引他的注意力，这样那人可以带着猎枪慢慢靠近。

事情果然不出所料。鹦鹉蹲在那棵树的树枝上咿哩哇啦地乱说一通，同时向四处张望，看老虎是否来了。他终于感到树枝被踩折的声音，突然就看到树底下有两道绿光在盯着他：这是老虎的两只眼睛。

于是，鹦鹉叫唤起来：

"好天气！……好吃的土豆！……好喝的奶茶！……你要奶茶吗？"

那老虎认出了那只被拔了毛的鹦鹉，他原以为鹦鹉已经死了，却不料他长出了非常漂亮的羽毛。老虎光火极了，心中发誓，这次决不让他跑了，眼睛里射出两道愤怒的光，用嘶哑的声音答道：

"你再靠——近——点！我是聋——子！"

鹦鹉飞到另一条靠得近些的树枝，不停地叫唤着：

"牛奶泡面包好吃！……他在这棵树底下！……"

老虎听到最后这句话，就大吼一声，跳了起来。

"你在同谁说话？"老虎吼道，"你告诉谁，我在这棵树底下？"

"我不同谁说话！"鹦鹉叫唤道，"小佩德罗，你好！……小鹦鹉，伸出爪子来！……"

鹦鹉咿哩哇啦说个不停，在树枝上跳来跳去，逐渐靠近老虎。他说"他在这棵树底下"，是告诉那肩扛猎枪、正在弯腰靠近

的主人。

鹦鹉再也不能靠近了，否则会落入老虎嘴里，于是叫道：

“好吃的土豆！……注意！”

“再——靠——近——点！”老虎吼道，同时身子一弓要跳了。

“奶茶好吃！……小心，他要跳啦！”

果然，老虎跳了起来。跳得高极了，与此同时，鹦鹉像箭一样射向空中，躲开了老虎的扑击。那人早已把猎枪架在一棵树干上瞄准好了，就在此一刹那扣动扳机，九粒像豆儿那么大的子弹，如闪电一般射进老虎的心脏，老虎猛吼一声，震得山摇地动，掉下来死了。

鹦鹉高兴得哇哇直叫，痛快极了，因为已经对那可恶透顶、拔过他毛的老虎报了仇，而且报足了仇！

主人也很高兴，因为打死一只老虎可是件了不得的事，此外还弄到了虎皮，可以铺在餐厅的壁炉前。

他们到家以后，众人才知道为何小佩德罗在树洞里藏了那么长的时间，都为他的英雄壮举向他祝贺。

从此，他们日子过得很愉快。那鹦鹉却忘不了老虎对他干的那件事，每天下午进餐厅喝茶的时候，总要走近铺在壁炉前的虎皮，请他喝奶茶。

“好吃的土豆！……”他说道，“你要喝奶茶吗？……拿土豆给老虎吃！……”

众人听了都笑死了。小佩德罗也嘎嘎地笑。

鳄鱼们的保卫战

在一个荒无人烟的地区，有一条很大很大的河，里面生活着许多鳄鱼。大概有几百几千条吧。他们吃鱼，吃那些到河里饮水的小动物，更多的还是吃鱼。他们在沙滩上睡午觉，有时，在有月光的晚上，他们就在水面上游戏。

大家都过着宁静的日子，生活得很快活。可是，有一天下午，正在睡午觉的时候，有一条鳄鱼突然醒了，他抬起头来，因为觉得听到了什么响声。他侧耳倾听，果然听到在很远很远的地方有沉闷的响声。他就叫睡在旁边的鳄鱼。

“醒醒！”他说道，“有危险。”

“什么事？”对方吃惊地问。

“我也不知道，”先醒的鳄鱼答道，“我感到有一种陌生的响声。”

后醒的鳄鱼也听到了那响声，于是他们马上叫醒其他鳄鱼。大家都感到很害怕，竖起尾巴乱窜。

他们的确吃惊不小。因为那响声越来越大。很快他们看到远处有一股烟雾，并且听到河里有拍水的声音，好像有人在远处拍击水面。

鳄鱼们面面相觑，那会是什么呢？

有一条老鳄鱼智者，他是所有鳄鱼当中最有智慧、最老的，他老得嘴里两边都只剩下一颗牙齿了，他出去旅行过，一直到了海边。这条老鳄鱼突然说道：

"我知道是什么了！是鲸鱼！鲸鱼都很大，鼻子喷水！喷出的水落到他们身后。"

听他这么一说，小鳄鱼们吓得乱喊乱叫起来，脑袋直往水里扎。他们大叫道：

"那是鲸鱼！鲸鱼来了！"

那老鳄鱼用尾巴推了推离他最近的那条小鳄鱼。

"你们都不要怕！"他向他们大声说："我知道鲸鱼是怎么回事！她怕咱们！从来都怕咱们！"

听他这么一说，小鳄鱼们都安静下来了。可是，他们立即又害怕起来，因为那灰色的烟突然变成黑色的浓烟，而且大家感到水里啪嗒啪嗒的响声很大。受惊的鳄鱼们钻进水里，水面上只露出眼睛和鼻子尖。这样，他们看到那冒着烟的庞然大物拍打着水从他们面前经过，原来是一艘轮船首次在那条河里航行。

轮船开过去了，离远了，看不见了。鳄鱼们这才从水里钻出来，他们对老鳄鱼非常生气，因为他骗了他们，告诉他们说，那是一条鲸鱼。

"这不是鲸鱼！"他们在他的耳朵边大声叫道，因为他耳朵有点儿聋，"这游过去的到底是什么？"

老鳄鱼这才对他们解释，这是轮船，里面有火，并说，如果轮船以后仍由这里经过，所有的鳄鱼都会死的。

鳄鱼们哈哈大笑起来，以为这老家伙发疯了。如果轮船仍由这里经过，为什么大家就会死呢？这老家伙完全疯了。

由于他们都饿了，就行动起来找鱼吃。

但是，一条鱼也没有。他们连一条鱼也没有找到。鱼都被轮船的响声吓跑了。不会再有鱼了。

"我不是已经告诉你们了吗？"老鳄鱼开口说话了，"我们连吃的东西都没有了。所有的鱼都跑了。咱们得等到明天。也

许，那轮船不回来了，鱼儿们不害怕了，就会回来的。”

但是，第二天，他们又感到水里出现了那响声，又看到那轮船驶过去，响声很大，吐出的大量黑烟，遮天蔽日。

鳄鱼们这才说：“不得了，这轮船昨天驶过，今天驶过，明天还会驶过。再也不会有鱼啦，也不会有小动物到河边来饮水了。咱们都会饿死。咱们在河上筑一道障碍物吧。”

“对，筑一道河障！筑一道河障！”鳄鱼们一面大声叫着，一面使劲向岸边游去，“咱们筑一道河障！”

他们马上行动。大家去森林里，伐了一万多棵树，其中最多的是黄钟花树和崩断斧树，因为这两种树木质很硬。鳄鱼尾巴上有锯齿样的东西，他们就是用尾巴锯木头的；然后把木头推进水里，在整个河面上竖起木桩，每根木桩之间相距一米。任何轮船，无论大小，都不能驶过去。他们相信，谁也不会来吓跑鱼儿了。他们都累了，就躺在河滩上睡觉。

第二天，他们还在梦乡，就听到轮船啪嗒啪嗒的响声。谁都听到了，但是谁也不起来，甚至没有睁一下眼睛。轮船关他们什么事？它愿意怎么吵闹都可以，要想通过就不行。

果然，那轮船离得老远就停下了。船上的人用望远镜观察那横在河面上的东西，还派出一艘小艇查看那阻止他们通过的是什么玩意儿。鳄鱼们都起身游到河障那里，在木桩之间观看，嘲笑轮船碰了壁。

小艇靠近了，看到鳄鱼们筑起的规模浩大的河障，便回到轮船那里去了。过了一会儿小艇回到河障边，艇上的人大叫道：

“喂，鳄鱼们听着！”

“什么事？”鳄鱼们从河障的木桩间探出脑袋来答道。

“这玩意儿妨碍我们！”艇上的人接着说道。

“这我们早已知道！”

“我们不能通过啦！”

“我们就是不让通过！”

“把河障拆掉！”

“不拆！”

小艇上的人们低声议论了一会儿，就大声喊道：

“鳄鱼们！”

“什么事?”鳄鱼们答道。

“你们拆不拆?”

“不拆！”

“那就明天见！”

“随便什么时候见吧！”

小艇回轮船那里去了，鳄鱼们欣喜若狂，尾巴使劲拍击水。任何轮船都不能通过了，永远有鱼吃啦。

但是第二天，轮船回来了，鳄鱼们一看就惊呆了。是另一艘船，是鼠灰色的，比那艘船大得多。这是一艘什么船呢？它也要驶过去吗？不准通行。这一艘也好，那一艘也好，不管哪一艘，都不准通行。

“不准通行！”鳄鱼们吼道，一个个扑到河障那里，在木桩之间各就各位。

这艘新轮船像以前那艘轮船一样，远远地停在那里，也派一艘小艇来到河障旁边。

小艇上有一名军官，八名水兵。军官叫道：

“喂，鳄鱼们！”

“什么事?”鳄鱼们答道。

“你们拆不拆河障?”

“不拆。”

“拆不拆?”

“不拆！”

“好吧。”军官说道，“我们用炮轰毁它。”

“轰吧！”

小艇回到军舰那里去了。

原来这鼠灰色轮船是一艘军舰，是配备大炮的装甲舰，那些大炮着实厉害。老鳄鱼智者到过海边，突然记起来了，急忙向其他鳄鱼叫道：

“藏到水下去！快！这是军舰！当心！藏起来！”

鳄鱼们马上钻进水里，向岸边游去，到了岸边，就全身沉在水里，只有鼻子和眼睛露在水面。也就在这时，那军舰上冒出一大股白色浓烟，轰隆一声，一颗大炮弹落到河障上，恰好落在河障中间。两三根木桩被炸成碎片，飞向空中；接着又落下一颗炮弹，再落下一颗，每颗炮弹都炸飞一段河障，直炸得河障不留一根木桩。炸得不剩一根木头，不剩一块木片，就连树皮都没有剩下。整个河障都被这艘装甲舰用大炮轰毁了。藏在水下、只有眼睛和鼻子露在水面的鳄鱼们，眼睁睁地望着军舰使劲轰鸣着驶过去。

鳄鱼们这才从水里出来，说道：

“咱们筑一道比原先大得多的河障。”

这天下午和晚上，他们用大树干又筑了一道河障。他们一个个累得不得了，都躺下睡觉了。到第二天，那艘军舰开到的时候，他们还在睡觉呢，小艇来到河障旁边。

“喂，鳄鱼们！”那军官喊道。

“什么事？”鳄鱼们答道。

“把这个河障拆掉！”

“不拆！”

“那我们要像对付那个河障一样，把它轰毁！……”

“有本事就轰吧!”

他们如此骄傲地说话,是因为他们断定,这道新河障坚不可摧,即使全世界的大炮来也不能把它轰毁。

但是,过了一会儿,军舰上又浓烟滚滚,随着可怕的轰隆声,炮弹在河障中间爆炸,这次发射的是榴弹。榴弹在原木上爆炸,把原木炸飞,炸碎,大梁木成了碎片。后一颗炮弹在前一颗炮弹弹着点旁边爆炸,一段段河障被炸毁。就这样,河障被炸毁了,什么也没有剩下。军舰就在鳄鱼们的面前驶过,舰上的人手掩嘴巴嘲笑他们。

“完了,”鳄鱼们钻出水面说道,“咱们都得死了,因为这艘军舰总是经过这里,鱼儿们不会回来了。”

他们心里很难过,因为小鳄鱼们直叫肚子饿。

于是老鳄鱼说道:

“咱们还有获救的希望。咱们去拜访苏卢比鲶鱼。那次我去海边,是和他同行的,他有一个鱼雷。他见过两艘军舰之间的战斗,带回了一个没有爆炸的鱼雷。咱们去向他要鱼雷,虽然他对咱们鳄鱼很生气,但他心肠好,不愿意眼看着咱们都死光的。”

情况是这样,许多年以前,鳄鱼们吃掉了苏卢比的一个侄子,苏卢比就不愿意同鳄鱼们来往了。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跑去拜访苏卢比。苏卢比住在巴拉那河岸一个很大很大的岩洞里,总是睡在他的鱼雷旁边。有的鲶鱼身长达两米,鱼雷的主人就是这样大的鲶鱼。

“喂,苏卢比!”全体鳄鱼在洞口叫道,他们由于吃了苏卢比侄子的事,不敢进去。

“谁在叫我?”苏卢比问道。

“我们是鳄鱼呀!”

“我同你们没有关系,也不跟你们来往。”苏卢比生气地说

道。于是老鳄鱼往洞里走进一点儿，说道：

"苏卢比，是我呀！是你的朋友，曾经同你一起去海边的！"

苏卢比听到这熟悉的声音，才游出岩洞。

"啊呀，不知道是你！"苏卢比亲切地对他的老朋友说，"有什么事吗？"

"我们是来向你要那个鱼雷的。有一艘军舰从我们的河里经过，把鱼儿都吓跑了。那是一艘装甲舰。我们筑了一道河障，军舰把河障炸毁。鱼儿都跑了，我们会饿死的。把鱼雷给我们吧，我们要炸毁军舰。"

苏卢比听他说完以后，想了好长时间才说道：

"好吧，我把鱼雷借给你们，尽管我一直记着你们对我弟弟的儿子干的好事。谁会使鱼雷爆炸？"

谁也不会，大家一声不吭。

"也罢，"苏卢比得意地说，"我会让鱼雷爆炸。这事我会干。"

于是，他们安排启程。鳄鱼们互相绑在一起，这条鳄鱼的尾巴绑在那条鳄鱼的脖子上；那条鳄鱼的尾巴又绑在另一条鳄鱼的脖子上，形成一条很长很长的鳄鱼链。大鲶鱼苏卢比把鱼雷推到河心，他自己钻到鱼雷底下，用背托着鱼雷。由于鳄鱼们互相捆绑用的藤条用完了，苏卢比就用牙齿咬住最后那条鳄鱼的尾巴，这样就启程了。苏卢比托着鱼雷，鳄鱼们拖着鱼雷在海岸上奔跑，或上或下，跳过岩石，老是拖着鱼雷在奔跑。由于他们跑得快，掀起的浪像军舰那样高大。第二天早晨，一大早到达他们筑最后那道河障的地方，立即开始再筑一道河障，这道河障比前两道河障坚固得多，因为他们采纳了苏卢比的建议，把原木一根一根紧挨着放置。那的确是道了不起的河障。

他们放置好河障的最后一根原木，刚过一小时，那艘军舰又

出现了，那艘载着军官和八名水兵的小艇又来到河障的旁边。鳄鱼们爬上原木，在河障的另一边探出头来。

“喂，鳄鱼们！”那军官叫道。

“什么事！”鳄鱼们答道。

“又来了一道河障？”

“对，又一道！”

“你们把河障拆掉！”

“不拆！”

“真不拆？”

“不拆！”

“好吧，那你们听着，”那军官说道，“我们要毁掉这河障，为了不让你们再筑河障，我们接着要炮轰你们，把你们消灭。叫你们一个也活不成，无论大的小的，胖的瘦的，老的少的，一个不留；那边那个老家伙，嘴里只剩一边一颗牙，他也活不成。”

老鳄鱼智者见那军官在说他并且取笑他，就对他说道：

“确实，我嘴里没有几颗牙了，还有几颗坏了。可是你知道，这些牙齿明天吃什么吗？”说着，张开大嘴。

“吃什么？说呀。”水兵们问道。

“吃这个小军官。”老鳄鱼说完，赶紧从木头上溜到水底下去了。

这时候，苏卢比已经把鱼雷放在河障中央，并命令四条鳄鱼小心抓住，将鱼雷沉到水里待命。他们都照办了。其余鳄鱼也都在岸边沉到水里，只有眼睛和鼻子露在水面。苏卢比沉到水下，呆在鱼雷旁边。

突然，那军舰上烟雾弥漫，第一发炮弹射向河障。那榴弹恰好在河障中央爆炸，十根或十二根原木被炸成碎片，飞向空中。

苏卢比早已处于戒备状态，河障刚被炸出个缺口，就向在水

下抓着鱼雷的鳄鱼们大叫道：

“放开鱼雷，快，快放开！”

那些鳄鱼放开手，鱼雷就浮上水面。

说时迟那时快，苏卢比把鱼雷放在那缺口的正中间，用一只眼睛瞄准，启动鱼雷，把鱼雷向军舰射去。

这正是时候！此刻军舰正要放第二炮；榴弹又会在木桩之间爆炸，将河障炸成碎片。

鱼雷快到达军舰了，舰上的人看到了鱼雷。看见鱼雷在水里搅起的旋涡。他们吓得大叫起来，想挪动装甲舰，躲开鱼雷。

但是，为时晚矣，鱼雷到了，恰好撞在那艘巨舰的中央，爆炸了。

鱼雷爆炸时那可怕的响声无法描述。鱼雷将军舰炸成无数碎片，把烟囱、机器、大炮、小艇等等，全都炸飞，抛得很远很远。

鳄鱼们高声欢呼胜利，发疯似的跑到河障上。在那里观看水流挟带着死人、受伤的人以及几个活人由那被榴弹炸开的缺口流过去。

鳄鱼们爬到缺口两边留下的木头上，当那些人在那里流过时，就用爪子捂着嘴巴嘲笑他们。

他们不愿意吃任何一个人，尽管这些人该吃。只有当衣服上有金色绶带的一个活人流过时，老鳄鱼才一跃跳进水里，嘎巴嘎巴两下就把他吃了。

“这人是谁呀？”一条糊涂鳄鱼问道。

“是那军官，”苏卢比答道，“我的老朋友答应过要吃他，现在把他吃了。”

鳄鱼们清除了残留的河障，因为河障已没有用，不会有军舰从那里经过了。苏卢比喜欢那军官的腰带和绶带，要求他们送给他，结果他得从老鳄鱼的牙缝里掏出来，因为那些东西缠在那

里了。苏卢比在鱼鳍下方系上腰带，把剑把上的带子挂在他的大胡子末梢上。苏卢比的皮肤很漂亮，皮肤上的黑斑点同蛇的斑点相象，他在鳄鱼们面前游来游去，游了一小时，鳄鱼们大张着嘴，羡慕极了。

鳄鱼们把苏卢比一直送到他的岩洞，对他千恩万谢。之后回到他们自己的地方。鱼儿们也回来了，鳄鱼们至今生活得很幸福，因为他们终于习惯看见载着橙子的轮船驶过了。

但是他们绝对不喜欢军舰。

抢渡亚贝比里河

在米西奥内斯，有一条亚贝比里河，河里有很多鳐鱼[①]，因为"亚贝比里"就是"鳐鱼河"的意思。河里的鳐鱼真是多极了，有时候脚伸进水里去就有危险。我认识一个人，一条鳐鱼扎了他的脚后跟，他回家的半西班牙里路程只得一瘸一拐地走，而且痛得他趺趺撞撞，一面走一面哭。那是咱们人所能感到的最为强烈的疼痛。

亚贝比里河里还有许多其他的鱼，所以有人就用炸弹捕鱼。他们向河里扔一个炸弹，炸死几百万条鱼。所有在近处的鱼，即使大如房屋，都被炸死。没有一点儿用处的小鱼们也无一幸免。

有一次，一个人到那儿去住下了，他不愿意别人扔炸弹，因为他可怜鱼儿们。他倒并不反对别人捕鱼吃，而是不愿意别人无益地炸死几百万条鱼。起先，扔炸弹的人很气愤，但是由于此人脾气很倔（不过他是个好人），那些人就去别的地方捕鱼了，因而鱼儿们都十分高兴。他们对救命恩人既满意又感激，只要他走近河岸，鱼儿们马上就能认出他。当他在岸上抽着烟散步的时候，鳐鱼们就在泥巴里爬着，跟着他走，他们是极愿意陪他们的朋友散步的。不过这人对此是一无所知，他在那里生活得很幸福。

---

① 鳐鱼体扁平，呈圆形、斜方形或菱形，尾细长，常呈鞭状，一般具有尾刺，有毒。

有一天下午，一只狐狸跑到亚贝比里河边，把爪子伸进水里，大声叫道：

"喂，鳐鱼们！快来呀！你们的朋友来了，他受伤了。"

有两条鳐鱼听到了他的话，焦急地跑到岸边，问道：

"怎么回事？那人在哪里？"

"来啦！"狐狸又叫道，"他同一只老虎打架！老虎追来啦！他肯定要过河，到那个岛上去！请你们放行，因为他是个好人！"

"那当然！我们当然放他过去！"鳐鱼们答道，"但是，老虎来了，我们绝对不放他过去！"

"当心老虎！"狐狸依然叫道，"你们别忘了，那是老虎！"

狐狸说完，纵身一跳，又回山里去了。

狐狸刚报信完毕，那人就拨开树枝出现了，他满身是血，衬衣也破了。血流到脸上，又从脸上流到胸脯，流到裤子上，血顺着裤子上的皱褶流到沙滩上。他伤势很重，摇摇晃晃到了岸边，便下了水。他的脚刚伸进水里，汇集在那里的鳐鱼们就闪开，那人在齐胸深的水里趟过河，走到那岛上，所经之处没有一条鳐鱼扎他。由于流血过多，他一到岛上，就晕倒在沙滩上。鳐鱼们还没有来得及安慰他们奄奄一息的朋友，一声可怖的咆哮，把他们吓了一跳。

"老虎来啦！老虎来啦！"鳐鱼们叫道，像箭一样扑向岸边。

果然，同那人搏斗过的老虎，追到亚贝比里河岸边来了。这野兽也受了重伤，浑身是血。他看到那人像死人似的倒在岛上，就怒吼一声，跳进水里，想去咬死他。

但是，他刚把一条腿伸进水里，就感到有七八十只钉子狠狠地扎在他的腿上，他往回一跳：原来是鳐鱼们在保卫这条河，不让通行，他们用尾巴上的刺狠狠扎他。

老虎痛得嗷嗷叫，腿朝天乱蹬；他见岸边的水浑得仿佛是搅

了河底的烂泥似的，就明白是鳐鱼们不让他过去。他怒吼道：

“喂，我都知道啦！你们这些鳐鱼坏蛋！让开路！”

“我们不让！”鳐鱼们答道。

“让开！”

“我们不让！他是个好人！谁也没权杀害他！”

“他把我打伤了！”

“你们两个都受了伤！这是你们在山林里的事！这里受我们保护！……不准过！”

“闪开！”老虎最后一次吼道。

“决不！”鳐鱼们答道。

（他们说“决不”，因为在米西奥内斯，讲瓜拉尼语的人都是这么说的。）

“给你们点儿颜色看看！”老虎又吼道。他往后退了退，鼓足劲向前猛跳。

老虎知道，鳐鱼们几乎总是在岸边的；他以为只要跳得很远，在河心也许不会碰到鳐鱼，这样就可以把那垂死的人吃掉。

但是，鳐鱼们看出了他的心思，都向河心奔去，同时互相打着招呼：

“不要呆在岸边！”他们在水下叫道。“到河心去！到河心去！”

许多鳐鱼立即扑向河心，挡住去路，此时，老虎狠劲一跳，掉进水里。他高兴极了，因为刚掉进水的时候，没有感到有鳐鱼扎他，就以为鳐鱼们受骗上当，都留在岸边了……

但是，他刚迈步，许多刺像雨点一般扎来，那被刀扎似的疼痛立即迫使他站住：原来是鳐鱼们对他群起而攻之，扎得他四条腿上都是伤。

老虎还想前进，但疼痛非常，他惨叫一声，发疯般跑回岸边

了。他侧身躺倒在沙滩上，因为实在受不了了；他的肚子起伏着，仿佛累极了。

其实，老虎是中了鳐鱼的毒。

鳐鱼们虽然胜利了，但是很不放心，因为担心母老虎和别的老虎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老虎都会来……他们就挡不住了。

果然，山林里又传来咆哮声，母老虎出现了，她看到公虎侧身躺倒在沙滩上，就火冒三丈。她也看到水被鳐鱼们搅浑了，就走到河边，嘴凑近水面大叫道：

"鳐鱼们，我要过去！"

"不许过！"鳐鱼们答道。

"如果你们不让过，哪条鳐鱼也别想保住尾巴！"母老虎吼道。

"我们保不住尾巴，也不让你过去！"他们答道。

"我说最后一次，让路！"

"决不！"

母老虎大发雷霆，竟糊里糊涂把一条腿伸进水里，一尾鳐鱼慢慢地靠近，把整个刺扎进她的脚趾缝里。母老虎痛得哇哇大叫，鳐鱼们就笑着说道：

"我们好像还有尾巴吧！"

但是，母老虎有了主意，她脑子里有了计谋，便一声不吭离开那里，沿着河岸向上游走去。

可是鳐鱼们这次也明白了他们敌人的计谋。敌人的计谋是这样的：由别处过河，也就是在那里的鳐鱼还不知道需要挡住去路的地方过河。所以这里的鳐鱼们非常着急。

"她要在上游过河！"鳐鱼们叫道："咱们不让她咬死那个人！咱们要保护朋友！"

鳐鱼们着急得在泥巴里打滚，把河水都搅浑了。

"怎么办啊？我们在水里游不快……等那边的鳐鱼们知道要不惜一切代价挡住去路的时候，母老虎已经过河了！"

他们不知如何是好。直到后来，有一尾极其聪明的小鳐鱼突然说道：

"有办法啦！请鲯鳅去报信！鲯鳅是咱们的朋友！他们比谁都游得快！"

"对！"鳐鱼们叫道。"请鲯鳅们去报信！"

声音马上传过去了，接着就有十来列纵队鲯鳅，浩浩荡荡飞快地溯流而上，所过之处，像鱼雷一样在水面上划出一道道波纹。

尽管如此，那母老虎已经下水，而且快到达岛上了，他们才传令挡住老虎的去路。

不过，鳐鱼们已经跑到对岸，母老虎刚站起来要迈步，鳐鱼们一拥而上，把她的腿扎得稀巴烂。母老虎大发雷霆，疼得要死，她在水里咆哮着，蹦跳着，爪子拍打得水花四溅。可是，鳐鱼们依然冲上去扎她的腿，挡住去路，母老虎掉转身，游回去，仆倒在岸上，四条腿肿得十分可怕；结果，在那里也不能过河去吃掉那个人。

然而，鳐鱼们也非常疲劳。更糟的是，公虎和母虎终于站起来走了，并且进了山林。

这两只老虎要干什么呢？鳐鱼们十分担心，他们开了很长时间的会。最后，他们说：

"我们知道是怎么回事！他们是去找别的老虎，所有的老虎都会来的。老虎们都要来，他们要过河了！"

"决不让他们过河！"年轻而又没有多少阅历的鳐鱼们大声说道。

"小朋友们，他们是能过去的！"年纪大的鳐鱼们答道，他们

发愁了，“他们虎多势众，是能过河的……咱们去同咱们的朋友商量商量。”

他们都去看望那人，因为为了挡住去路，他们还没有来得及去看望他。

那人因失血太多，一直躺着，不过还能说话，身子能稍稍活动。只一会儿工夫，鳐鱼们就把发生的事以及他们是如何挡住来吃他的老虎们的去路等等，都一一告诉他。得悉救他命的鳐鱼们的情义，那受伤的人深受感动，向离他近的鳐鱼们动情地伸出手。他说：

“毫无办法！虎多势众，他们要过河，是能过来的……”

“不准他们过河！”小鳐鱼们说道：“你是我们的朋友，不能让他们过来！”

“小朋友们，他们是能过河的！”那人说，接着又低声说：“唯一的办法是派人到我家里去取温彻斯特连发枪和许多子弹……但是，在这河里，我除了鱼儿们以外，没有别的朋友……而你们谁也不会在陆地上走路。”

“那怎么办？”鳐鱼们焦急地说。

“等一等……”那人摸摸脑门，似乎记起了什么，“我有一个朋友……是一只在家里长大的小水豚，他跟我的孩子们游戏……有一天他回山里了，我想他是住在这里，在亚贝比里河一带……可是我不知道他在哪里……”

听他这么一说，鳐鱼们高兴得叫起来：

“我们知道啦！我们认识他！他的窝就在岛角，他有一次向我们提到过你，我们马上请他去取！”

说干就干：一条很大的鲯鳅向河的下游飞快地游去找小水豚；与此同时，那人把一滴凝固的血在手掌上化开当作墨水，拿一根鱼刺作笔，一张枯叶当纸，写了这封信：把温彻斯特枪和一

盒二十五发子弹交小水豚带来。

那人刚写完信，一声闷雷似的咆哮震得山摇地动：所有的老虎都要来投入战斗了。鳐鱼们把头露出水面，顶着那封信，不使它弄湿，他们把信交给小水豚，小水豚接过信，在针茅地里奔跑而去，给那人的家里送信。

紧急呀，因为虎的吼声虽然还远，但是越来越近。鳐鱼们集合起待命的鲯鳅们，向他们大声说：

“哥们儿，快！在整个这条河上发警报！让河里所有的鳐鱼准备好，在岛的四周集合。咱们倒要瞧瞧老虎们能不能过河！”

无数鲯鳅立即飞一般地游遍河的上下游，在河面上划出一道道波纹。

整条亚贝比里河里，所有的鳐鱼都接到了在河岸和岛的四周集合的命令。鳐鱼们从石头缝里，从泥巴里，从小溪入口处，从亚贝比里河的所有地方汇集来制止老虎们过河。在岛的正面，鲯鳅们飞快地来回穿梭。

真是紧急呀。一声长啸，震得岸边的水发颤，老虎们拥到河岸上了。

来的老虎可真多，仿佛所有米西奥内斯的老虎都到了。但是，在整条亚贝比里河里也涌动着鳐鱼，他们冲到岸边，决心全力拦阻。

“让我们老虎过去！”

“不准过！”鳐鱼们答道。

“再说一声，让我们过去！”

“不许过！”

“如果你们不闪开，叫你们鳐鱼一条也活不成，连你们的儿子，你们的孙子，都活不成！”

“那有可能！”鳐鱼们答道，“但是，任何老虎，不管是虎子虎

孙，还是世界上的所有老虎，都别想从这里通过！”

鳐鱼们就是这样回答的。老虎们最后吼道：

“我们要求过去！”

“决不许可！”

双方打将起来。老虎们大步跃起，跳进水里。他们全都落在密密麻麻聚集在一起的鳐鱼们身上。鳐鱼们把老虎们的腿扎得千疮百孔，老虎们每受一次伤，就痛得吼叫一声。他们用爪子自卫，发疯一般在水里乱抓乱拍。有许多鳐鱼跳到半空中——他们被老虎的爪子开了膛。

亚贝比里像一条血的河流。鳐鱼们成百成百地丧命……但是老虎们也伤得不轻，肿得非常厉害，他们退到河滩上躺下吼叫。鳐鱼们死的死，伤的伤，他们或是被老虎踩死，或是被老虎爪子抓伤，但仍顶住不退，不断地拥上来挡住去路。有的鳐鱼跳到半空中，一掉到水里，又扑上去同老虎搏斗。

这场恶战持续了半小时。半小时后，所有的老虎又汇集到河滩上，累得坐在那里，痛得嗷嗷叫。仍然没有一只老虎能够过河。

鳐鱼们也疲惫不堪。很多很多鳐鱼死了。活着的鳐鱼们说：

“像这样的攻击再来两次，咱们就抵挡不了啦。请鲯鳅们去找援兵！让亚贝比里河里的所有鳐鱼都立刻来救援！”

鲯鳅们又飞快地去河的上下游，速度快得像鱼雷似的，水面上显出一道道波纹。鳐鱼们就去看望那人。

“我们抵挡不了啦！”鳐鱼们伤心地对他说。有几尾鳐鱼竟哭了起来，因为他们眼看着救不了自己的朋友了。

“鳐鱼们，你们走吧！”那受伤的人答道，“让我独自一人在这里吧！你们已经为我作了太大的牺牲！让老虎们过河吧！”

“决不!”鳐鱼们异口同声叫道,“亚贝比里河是我们的,只要在这河里有一条鳐鱼活着,我们就要保护保护过我们的好人!”

那受伤的人满意地感叹道:

“鳐鱼们! 我快要死了,只勉强能说话;但是我向你们保证,温彻斯特枪一到,咱们就要大干一场,这一点我可以向你们保证!”

“我们知道啦!”鳐鱼们答道,顿时精神振奋。

但是他们不能把话谈完,因为战斗又开始了。果然,老虎们休息以后,猛然站起来,弓起腰,作出跳跃的样子,吼道:

“这是最后一次,我们豁出去了:你们闪开!”

“决不!”鳐鱼们答道,同时向岸边拥去。老虎们也跳进水里,又一场恶战开始了。整条亚贝比里河,两岸之间全部被血染红,在沙滩上泛起血的泡沫。受伤的鳐鱼们跳到半空,老虎们痛得嗷嗷叫;然而谁也不后退一步。

老虎们不但不后退,还在向前进。鲯鳅们虽然在河的上下游飞快穿梭呼叫,也无济于事:没有鳐鱼啦;所有的鳐鱼都在岛前战斗,其中一半已经战死。活着的鳐鱼也都受伤,精疲力竭。

鳐鱼们明白,一分钟也支持不了啦,老虎们将过河;可怜的鳐鱼们宁死也不愿把他们的朋友交出去,他们最后一次向老虎们扑过去。但是,一切都无济于事。五只老虎已经在向岛那边游去。鳐鱼们着急地叫道:

“到岛那边去! 咱们全都到对岸去!”

但为时已晚:又有两只老虎扑到水中游过去了,顷刻之间,所有的老虎都游到河中心,水面上只看到老虎们的脑袋。

但是,此刻有一头红颜色、毛茸茸的小动物正在倾其全力泅渡亚贝比里河:他就是小水豚,他把温彻斯特枪和子弹带到岛上,为了不让水弄湿,他是头顶着枪和子弹泅渡的。

那人高兴得大叫起来，因为他还来得及保卫鳐鱼们。他请小水豚用头推他，让他侧身躺好，因为他自己翻不过身；他侧身躺着，快如闪电似的把子弹推上膛。

鳐鱼们一个个血肉模糊，他们有的被撕裂，有的被踩伤，正当他们绝望地眼看着被打败，老虎们正要去吞掉他们可怜的朋友的时候，只听"砰"的一声，就看见那只跑在前头、快越过沙滩的老虎一下蹦得老高，摔到地上死了，前额被一颗子弹打穿。

"好极了！好极了！"鳐鱼们欢呼起来，高兴得发疯似的，"那人手里有温彻斯特枪啦。我们得救了！"

鳐鱼们兴奋得不亦乐乎，把河水都搅浑了。那人仍然镇定地射击，每一枪都打死一只老虎。每当老虎惨叫着倒下，鳐鱼们就使劲摇动尾巴。

老虎们一只一只地被打死，仿佛是雷击中了他们的脑袋。那种情景只延续了两分钟。死虎一只一只地沉到河底，在那里鲳鱼们把他们吃掉。有几只后来浮到水面上来了，鲯鳅们一边吃他们，一边高兴地拍击着水，直拍得水花四溅，就这样把死虎们顺着水流送到巴拉那河。

不久，多子多孙的鳐鱼们，又同从前一样数量众多了。那人身体康复，非常感激救他性命的鳐鱼们，就搬到岛上去住了。夏天的夜晚，他喜欢躺在河滩上，在月光下抽烟；这时候，那些鳐鱼慢悠悠地说着话，指着那人向不认识他的鱼儿们介绍，讲述他们曾经与那人联合起来同老虎进行的一次伟大的战斗。

火烈鸟的长筒袜

从前有一次，毒蛇们举办盛大舞会。她们邀请青蛙、蛤蟆、火烈鸟、鳄鱼以及鱼儿们参加。鱼儿们不会走路，跳不了舞；不过，舞会是在河岸上举行的，鱼儿们把脑袋探到沙滩上观看，并用尾巴敲打当作鼓掌。

鳄鱼们为了打扮自己，在脖子上挂一串香蕉项链，并且抽巴拉圭香烟。蛤蟆们浑身贴着鱼鳞，扭搭扭搭地走路，装成游水的样子。每当蛤蟆们一本正经地在岸上走过，鱼儿们就大喊大叫，取笑他们。

青蛙们身上洒了香水，用两条腿走路。此外，他们还把萤火虫当灯笼使，挂在身上晃来晃去。

不过，最漂亮的是毒蛇们。每条毒蛇毫无例外地都穿着舞衣，舞衣的颜色同各条蛇的颜色相同。红蛇穿红薄纱裙，绿蛇穿绿薄纱裙，黄蛇穿黄薄纱裙。亚拉拉蛇[①] 穿的裙子，颜色是以灰色作底，用砖和草木灰的粉末涂上条条，因为亚拉拉蛇的颜色就是这样。

但是，打扮得最华丽的，是珊瑚蛇。她们穿着长长的红、白、黑三色薄纱，跳起舞来，就象彩色纸带似的飘飘扬扬。毒蛇们跳舞并把身子支在尾巴尖上旋转的时候，全体来宾便疯狂地鼓掌。

那时候，火烈鸟们的腿是白色的，鼻子倒是同现在的一样，

---

① 当地一种毒蛇。

粗粗的，弯弯的。只有这些火烈鸟心里不舒服，因为他们不太聪明，不知道如何打扮自己。他们对谁都羡慕，尤其羡慕珊瑚蛇。每当一条珊瑚蛇舞动着纸带般的薄纱，卖弄着风情从他们面前走过，火烈鸟们都羡慕得要死。

于是，一只火烈鸟说：

"我知道咱们该怎么办了。咱们该穿红、白、黑三色长筒袜，珊瑚蛇们会爱上咱们的。"

火烈鸟们飞了起来，飞过河，来到镇上，敲一家百货商店的大门。

他们用脚梆梆地敲门。

"谁呀?"店老板问。

"我们是火烈鸟。你有红、白、黑三色长筒袜卖吗?"

老板答道："没有。你们疯啦，到哪儿也找不到这样的袜子。"

火烈鸟们就去敲另一家百货商店的大门。梆梆!

"有红、白、黑三色长筒袜卖吗?"

老板答道：

"你说什么？红白黑三色？哪儿也不会有这样的袜子。你们是疯了不成。你们是谁?"

"我们是火烈鸟。"他们答道。

老板说：

"那你们一定是疯子火烈鸟。"

火烈鸟们又去敲另一家百货商店的大门。梆梆!

"有红白黑三色长筒袜卖吗?"

老板吼道：

"什么颜色？红白黑三色的？只有你们这样的大鼻子鸟才会想到要这样的袜子。快滚开!"

这汉子绰起扫帚把他们赶跑了。

火烈鸟们敲了所有百货商店的大门，到哪儿都被当成疯子给赶跑了。

一只到河边饮水的犰狳想取笑他们，便恭恭敬敬向他们行了个礼，说道："晚安，火烈鸟先生们！我知道你们找什么。你们这样在哪个商店都是找不到长筒袜的。也许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有，不过，你们必须邮购。我的小姨子猫头鹰倒是有这样的长筒袜。你们去买她的吧，她会给你们红白黑三色长筒袜的。"

火烈鸟们向他道了谢，便向猫头鹰的窝飞去。他们对她说：

"晚安，猫头鹰！我们是来买红白黑三色长筒袜的。今天毒蛇们开盛大舞会，我们穿这样的袜子，珊瑚蛇们会爱上我们的。"

猫头鹰答道："很乐意给你们袜子。请稍等，我马上回来。"

猫头鹰飞走了，让火烈鸟们呆在那里。片刻以后，她拿着袜子回来了。但那不是袜子，而是珊瑚蛇的皮，倒是十分漂亮，是猫头鹰从刚猎获的蛇身上剥下来的。

"给你们袜子，"猫头鹰对他们说道，"你们放心穿吧。不过，有一件事需要注意：必须整夜跳舞，一刻也不能停，随便怎么跳都可以，侧着跳，用喙顶地倒立着跳，头顶着地倒立跳，都可以，但是一会儿也不能停，否则，舞跳不成，还得哭呢。"

火烈鸟们很蠢，不清楚这对他们是多大的危险，却乐不可支，把腿伸进像管子似的珊瑚蛇蛇皮，只当长筒袜穿了起来，兴高采烈地飞到舞会上去了。

大家看到火烈鸟们穿着漂亮的袜子，都羡慕极了。毒蛇们就只愿意同他们跳舞，由于火烈鸟们不停地晃动腿，毒蛇们看不清那些漂亮袜子是用什么做的。

但是，渐渐地毒蛇们开始起了疑心。当火烈鸟们在她们旁边跳舞的时候，她们就弯下腰去想看个明白。

珊瑚蛇们特别担心。她们死死盯着那些长筒袜，还弯下腰去，想用舌头摸摸火烈鸟们的腿，因为蛇的舌头就像人的手。可是，火烈鸟们跳啊，跳啊，不停地跳，然而他们已经累得没有一点儿力气了。

珊瑚蛇们看出了这一点，就马上向青蛙们借来萤火虫灯笼，只等火烈鸟们累倒就行动。

果然，一分钟后，一只火烈鸟支持不住了，撞到一条鳄鱼的雪茄上，晃了晃，侧身倒下了。珊瑚蛇们提着灯笼奔过去，仔细地照了照那火烈鸟的腿。她们终于看清了那到底是什么长筒袜，就吹了声口哨，这口哨声在巴拉那河对岸都能听到。

“不是长筒袜！”毒蛇们大叫道，“我们知道那是什么！他们骗了我们！火烈鸟们杀死了我们的姐妹，把她们的皮当袜子穿！他们穿的长筒袜是珊瑚蛇的皮！”

火烈鸟们听到毒蛇们这么叫嚷，着慌了，事情已经露馅，就想飞跑；但是他们太累了，连一条腿都抬不起来。珊瑚蛇们向他们扑去，将他们的腿缠住，把长筒袜咬得粉碎。她们怒气冲天，把那些长筒袜一片一片扯下来，还咬他们的腿，要把他们咬死。

火烈鸟们疼痛难耐，到处乱跳，但是珊瑚蛇们缠住他们的腿不放松。毒蛇们看到火烈鸟们腿上的长筒袜一片也不剩了，才放下他们，她们自己也累了，这才整理整理舞衣。

此外，珊瑚蛇们断定，火烈鸟们必死无疑，因为咬火烈鸟们的珊瑚蛇中，至少一半是有毒的。

然而，火烈鸟们没有死。他们感到疼痛非常，就一头扎进水里。他们痛得呱呱直叫，他们的腿原来是白色的，因蛇毒的原因，变成红色的了。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他们老是感到腿火辣辣地疼痛，而腿上的血红色总是不褪，因为已经中了蛇毒。

这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而现在，火烈鸟们几乎每天都把

腿伸在水中，企图缓减火辣辣的痛感。

有时，他们也离开河岸，在陆地上走一走，看看他们的腿到底怎么样了。但是疼痛马上发作，他们只得奔回去，跳进水里。有时，他们感到痛得太厉害，把一条腿蜷缩起来，这样一呆就是几小时，因为那腿不能伸直了。

这是火烈鸟们的故事，他们的腿原来是白色的，现在变成红色的了。鱼儿们知道底细，取笑他们。火烈鸟们在水里治疗疼痛的同时，不放过报复的机会，当鱼儿们来嘲笑他们，越靠越近，火烈鸟们就一条一条把他们都吃了。

虎　　孩*

我要讲的是一只老虎的故事，他是在人群中间长大、受教育的，他的名字叫胡安·达廉。他穿着裤子和衬衣上了四年学，尽管他是森林里的一只老虎，功课却学得很好；其原因，据下面叙述的情况，是由于他具有人形的缘故。

从前，在一个初秋，天花在很远地方的一个村子里蔓延，村里很多人死了。哥哥失去了小妹妹，刚会走路的幼童失去了父母。母亲失去了她们的孩子。有一个可怜的年轻寡妇，把她的儿子——她在这世界上唯一的亲人，亲自送去埋葬了。她回到家里，坐着想念她的儿子。她喃喃地说：

"上帝本应该多可怜可怜我，却把我的孩子带走了。天上应该是有天使的，可是我的儿子不认识他们。我的可怜的儿子只认识我呀！"

她眺望着远方，因为她是朝着门坐在屋子的尽里头，从那里可以看到森林。

每当天黑和天亮的时候，森林里的许多野兽就吼叫。正当这可怜的女人在那里坐着的时候，看见黑暗中有一个小东西摇摇晃晃地要走进门来，那小东西有如一只勉强有力气走路的小猫。这女人走到门口，弯下腰，把虎崽用双手抱起来。虎崽生下才几天，因为他还没有睁开眼。这只可怜的虎崽感到有一双手

---

* 原标题为《胡安·达廉》。

在抚摩他，就高兴得呜呜地叫起来，因为已不感到孤单了。母亲把人的这个小小的敌人举在空中好大一会儿，这只野兽是毫无防卫能力的，消灭他不费吹灰之力。面对这个不知从何而来、无依无靠的小崽，她陷入了沉思，小崽的母亲肯定死了。她还没有想好该怎么办，就把小崽抱到胸口，并用两只大手把他护住。虎崽感到胸脯的温热，就找了一个觉得舒服的姿势，恬静地打起呼噜，把脖子靠在母亲的怀里睡着了。

这女人一直在思考着走进屋里。在这天夜里剩下的时间里，每当听到虎崽饿得呜呜叫、看到他闭着眼睛寻找她的奶头的时候，她那有创伤的心里就感到，在自然界的最高法则面前，一个生命和另一个生命是相同的……

她就给虎崽喂奶。

虎崽获救了，母亲找到了巨大的安慰。她得到的安慰真是大极了，竟害怕有朝一日看到虎崽被夺走，因为如果村里人得知她在豢养一只野兽，肯定会把这小崽杀死。怎么办？这虎崽温柔而又亲切，他在她的胸脯那里同她闹着玩呢，现在已经是她的亲儿子了。

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下雨天的晚上，一个汉子奔跑着从这女人的屋子前经过时，听到了刺耳的呜呜声——是野兽的那种沙哑的呜呜声，即使是刚出生的幼崽，它的叫声也能让人吓一跳。那人猛地站住，一面摸手枪，一面敲门。母亲已经听见脚步声，焦急地跑去想把虎崽藏在花园里。不过，她的运气真好，打开后门一看，她面前是一条温和、年迈、聪慧的蛇挡住她的去路。这不幸的女人正要惊叫的时候，蛇开口说话了：

“大嫂，你别怕，”蛇说道，“你做母亲的心使你拯救了世界上的一个生命，天地间所有的生命都有同样的价值。但是，别人不会理解你，他们会杀死你的新儿子的。你什么也不要怕，放心去

吧。从现在开始，你的儿子就获得人形；别人再也认不出他了。你要培育他的心，教育他像你一样善良，那他就再也不会知道他不是人了。只要……没有别的任何一位母亲控告他；只要没有别的任何一位母亲要求他用他的鲜血偿还你为他所做的一切，他就永远配当你的儿子。你这当母亲的，放心去吧，快去，那汉子要把门踹下来了。”

这母亲相信蛇的话，因为在各种宗教中，蛇是能知悉尘世间各种生命奥秘的。她跑去开门，那汉子手持左轮枪，气呼呼地进了门，到处找也没有找出什么。那汉子出门以后，这女人颤抖着，把盖在怀里虎崽身上的头巾掀开，却看到了一个在安详地睡觉的男孩。她大喜过望，对着她那变成人的野兽儿子默默地哭了好长时间：这是感恩的泪，十二年以后，这个儿子将用鲜血在她的墓上加以偿还。

光阴似箭。新生儿需要一个名字：就叫他胡安·达廉。他需要吃饭、穿衣、穿鞋：就把所需的一切都给他，母亲为此日夜操劳。她还很年轻，如果愿意，可以再婚；但是，有她儿子真挚的爱，她心满意足，并以她真诚的爱回报儿子。

胡安·达廉确实值得爱：他比谁都高尚，善良，慷慨。特别是对他的母亲敬爱有加。他从不撒谎。这也许是因为他在骨子里是野生生灵？有可能；因为一个善良女人以乳汁哺育的纯洁灵魂，究竟对刚出生的动物崽有多大影响，尚不得而知。

胡安·达廉的情况就是如此。他同他的同龄孩子一起上学，由于他的头发又粗又硬，胆子又小，别的孩子就经常嘲笑他。胡安·达廉并不聪明，然而他非常爱学习，这就弥补了他的不足。

日子就这么一天天地过去，这孩子快满十岁的时候，他的母亲死了。胡安·达廉心中的痛苦难以描述，只有时间能使之减轻。但从此以后，他成了忧郁的孩子，一心扑在学习上。

现在我们应该交代一件事:村里人不喜欢胡安·达廉。生活在被大森林封闭的村落中的人,不喜欢太慷慨而又专心学习的孩子。此外,他是学校里的头名生。所有这些情况,以及由于一件事情的引发,使这个故事很快告终,也就证实了那条蛇的预言。

村里正在筹办一次盛大的联欢活动,从遥远的城里运来了焰火。学校给学生们搞一次总复习,因为有一位视察员要来视察。视察员到了以后,老师就让头名生胡安·达廉出来回答问题。胡安·达廉是学得最好的学生,但由于情绪紧张,说起话来就结结巴巴,舌头还发出怪声。视察员观察他良久,当即低声问老师。

"这孩子是谁?"他问道,"他是从哪里来的?"

"他叫胡安·达廉,"老师答道,"是一个女人把他抚养大的,那女人已经死了;谁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

"奇怪,奇怪……"视察员观察着胡安·达廉粗硬的头发以及在阴影下他眼睛闪出的绿幽幽的光,喃喃地说。

视察员知道,世界上有许多东西比人能发明的要奇怪得多,同时他也知道向胡安·达廉发问是问不出所以然来的,他担心这个学生以前是野兽。然而有的人在特殊状态下能记起他们爷爷奶奶的事,因而有可能使用催眠暗示的办法,使胡安·达廉记起他的野兽生活。读了这一段文字的孩子,如果不懂,可以问问大人。

因此,视察员走上讲台,说道:

"孩子们,现在我希望你们当中有一个孩子给大家描述大森林的情况。你们差不多是在大森林里长大的,对森林是很了解的。大森林是什么样子?大森林里发生什么事情?这就是我想知道的。好,请你(他随便指一个学生)上来,把你看到的给大家

讲一讲。”

那孩子走上讲台，心里害怕，但还是讲了一会儿。他说，树林里有大树，有爬蔓植物，有小花。他讲完以后，又上去一个孩子，之后又一个。虽然他们都很熟悉大森林，但是讲的都一样，因为孩子们，甚至有不少大人，不会讲所看到的事物，而讲那些读到的关于他们所见事物的描述。最后，视察员说：

“现在轮到胡安·达廉来讲了。”

胡安·达廉讲的，同其他孩子讲的都差不多。但是，视察员把手放在他的肩上，大声说：

“不是这样，不是这样。我要你好好回忆你所见到的东西。请闭上眼睛。”

胡安·达廉闭上了眼睛。

“好，现在你把在大森林里所看到的都告诉我。”视察员又说。

胡安·达廉一直闭着眼睛，过了一会儿才回答。

“我什么也没有看见。”他终于说。

“你很快就会看见的。假设现在是凌晨三点钟，过会儿就要天亮。比如，我们刚吃完饭……我们正在大森林里，在黑暗中……在我们的面前有一条小溪……你看到什么？”

胡安·达廉又过了一会儿没有说话。教室里和近处的森林里都是一片寂静。突然，胡安·达廉颤抖了一下，便像在梦中似的，慢慢说道：

“我看见石头过去了，树枝弯曲了……地面呢……我看见枯叶贴在石头上……”

“等一等！”视察员打断他，“你是在什么高度看见石头和树叶过去的？”

视察员之所以这么问，那是因为如果胡安·达廉果真看见当

他是野兽的时候在吃过食物后要去饮水而遇到的东西，那么也能看到老虎或豹压低身子到河边去时在齐眼高所看见的东西。他重复一遍：

“你是在什么高度看见石头的?”

胡安·达廉还是闭着眼睛，答道：

“在地上过去……蹭到了耳朵……呼出的气把那些零零星星的树叶吹得飘动起来……我感到泥土的潮湿……”

胡安·达廉停住了。

“在哪里感到?”视察员以坚定的声音问道。“你身子的哪部分感到水的潮湿?”

“胡子上感到水的潮湿!”胡安·达廉以沙哑的声音说道，同时惊恐地睁开眼。

时近傍晚，由窗子向外望去，可以看到附近昏暗的大森林。小学生们并不明白做这类回忆的可怕性质；不过，他们也不嘲笑胡安·达廉那些不寻常的胡子，而他也并没有胡子。他们没有笑，因为胡安·达廉脸色苍白，露出焦急的神色。

一堂课完了。视察员倒不是坏人；但是，同所有生活在大森林附近的人一样，盲目地憎恨老虎；因此，他低声对老师说：

“必须打死胡安·达廉。他是森林里的野兽，可能是只老虎。我们应该打死他，否则他迟早要把我们都咬死。到目前为止，他的野性还没有苏醒；但是总有一天会爆发，如果我们允许他同我们在一起生活，他就会把我们都吃掉。因此，我们应该打死他。困难在于，只要他保持人形，我们就不能这样做，因为我们不能向大家证明他是一只虎。他像人，同人打交道就必须谨慎。我知道，在城里有一个驯兽师。咱们把他叫来，他会有办法让胡安·达廉现出老虎的原形。他虽然不能把他变成老虎，但是大家就会相信咱们了，到那时候，就可以把他赶进森林。咱们马上叫

驯兽师来，不要让胡安·达廉跑了。”

不过，胡安·达廉根本没有想到要逃跑，因为他没有发现什么情况。他热爱一切，连对有害的兽类都不憎恨，怎么能相信他自己不是人呢？

然而流言蜚语传得很快，胡安·达廉开始感到不对劲了。村里没有人理他，不管他到哪里，别人都躲开他，并且在夜里远远地跟踪他。

“我怎么啦？为什么都对我这样？”胡安·达廉问自己。

孩子们不仅躲开他，而且对他叫喊：

“滚开！回你原来的地方去！滚！”

大人同孩子们一样愤怒。如果联欢活动的那天下午村里人所盼望的驯兽师没有到，那还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胡安·达廉正在家里为自己做一点可怜巴巴的汤喝，突然听到叫嚷声，人们急速向他家拥来。他还没有来得及出去看是怎么回事，那伙人就把他抓住了，一直把他拖到驯兽师住的家里。

“抓来啦！”他们推搡着他，叫道，“就是这个人！他是老虎！对老虎决不客气！扯掉他的人形，打死他！”

那些孩子（就是他很喜欢的同学）和那些老人都在叫喊：

“他是老虎！胡安·达廉会把我们都吃掉的！打死胡安·达廉！”

胡安·达廉一面申辩，一面哭，因为拳头如雨点般落到他身上，而他只是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正在这时，驯兽师到了，他脚登漆皮靴，身穿红礼服，手握一条鞭子，众人让开路。驯兽师径直来到胡安·达廉面前，眼睛死死地盯着他，使劲握紧鞭子。

“啊，我认识你！”他叫道，“你能骗别人，却骗不了我！我现在看你是老虎的儿子！看到在你的衬衫下有老虎的斑纹！把衬衫扒下来，把猎狗带来！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猎狗认他是人还

是老虎！”

众人即刻把胡安·达廉的衣服扒下，并把他扔进兽笼里。

“赶快把猎狗都放进去！”驯兽师叫道，“胡安·达廉，请你的大森林之神救你吧！”

四只凶猛的猎虎狗被赶进笼里。

驯兽师之所以这样做，那是因为狗能嗅出老虎的气味，他们只要一闻赤条条的胡安·达廉，就会把他撕得粉碎，因为猎狗的眼睛能看到隐藏在人皮下的老虎斑纹。

然而，猎狗们在胡安·达廉身上只看到他是连对有害动物都加以爱惜的好孩子。他们在闻他的时候，平静地摇着尾巴。

“吃了他！ 他是老虎！ 咬他，咬他！”众人大声嗾着狗。那些狗在笼子里发疯似的叫着跳来跳去，不知道该攻击什么。

试验没有成功。

“混帐！”驯兽师吼道，“这些都是杂种狗，有虎的血统。他们认不出他，但是，胡安·达廉，我认得出你。现在我来跟你较量较量。”

说着，他走进笼子，举起鞭子。

“老虎！”他叫道，“在你面前的是一个人，而你是一只老虎！现在我正看到，在你偷来的人皮下有老虎的斑纹！ 快把斑纹露出来！”

他用鞭子狠抽胡安·达廉。可怜他赤身露体，被打得哇哇叫，而众人却愤怒地重复道：

“快露出老虎的斑纹来！”

这种肉刑持续了一会儿；我不希望听我讲故事的孩子们看到如此折磨一个人。

“唉呀，我会给打死的！”胡安·达廉叫道。

“快露出斑纹来！”众人答道。

肉刑终于结束了。在笼子的尽里头，蜷缩着一个血淋淋的孩子的身子，那就是原先的胡安·达廉。他还活着，当人们把他从笼里拖出来的时候，他还能走路；但是已遍体鳞伤，这份罪是谁也没有受过的。

他们把他拖出笼子，推着他在街上走，要把他赶出村子。他跌跌撞撞地走着，孩子们、女人们、男人们在后面推搡他。

"胡安·达廉，滚出去！你是老虎的儿子，有老虎的心，回森林里去！胡安·达廉，滚开！"

离得远而打不着他的人，就朝他扔石头。

胡安·达廉终于完全倒下了，伸出他那可怜孩子的手寻求帮助。可是，他实在倒霉，有一个女人抱着一个天真的孩子站在家门口，误会了他求助的姿势。

"他要抢我的孩子！"那女人叫道，"他伸出手来想打死我的孩子！他是老虎！咱们赶快打死他，不然他要打死咱们的孩子了！"

那女人就是这么说的。这就应了蛇的预言：当人们中间有一位母亲向他索要另一位母亲以她的奶汁赋予的生命和人心的时候，胡安·达廉就该死了。

光是这个指控足以使愤怒的人群下决心了。当许多人举起石头要砸死他的时候，驯兽师在后面以沙哑的嗓音命令道：

"咱们用火给他烙上印记！把他放在焰火上烧死！"

天已开始暗下来，他们来到广场上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广场上已经搭好焰火架子，上面有火轮，火冠和五彩焰火。众人把胡安·达廉绑在焰火架中心的高处，从另一端点燃火绳，火沿着火绳飞快地上下蹿动，把整个焰火架点燃了。透过焰火架上的星形焰火和五彩缤纷的大火轮，可以看到在受火刑的胡安·达廉。

“胡安·达廉，这是你做人的最后一天！”众人叫道，“露出你的斑纹来！”

“饶命啊，饶命啊！”他叫道，身子在火星和烟雾中扭动着。黄色、红色和绿色的火轮飞快地转动着，有的向右转，有的向左转。轮子边缘喷出的一条条火龙，交织着划起一个个大圆圈；胡安·达廉就在中间遭受着交叉火舌的煎熬，身子在扭动着。

“露出斑纹来！”众人还在下面吼叫。

“救命啊，我是人！”这个倒霉的孩子还来得及呼叫。经过又一阵焰火的烧灼后，可以看到，他的身子在抽搐颤抖着；他的呻吟声变得低沉、沙哑，身子在逐渐变形。以得胜的心情在野蛮地吼叫着的人们，终于看见在人皮下露出一条条要命的平行黑色老虎斑纹。

这件恐怖而又残忍的事情做完了；人们获得了所希望得到的东西。上面吊着的，已不是有罪的天真孩子，而是一具垂死吼叫的老虎躯体。

焰火也在慢慢熄灭。一个火轮喷出的最后一股火射到绑在手腕的绳子上（不是手腕，而是老虎的爪子，因为胡安·达廉已经不存在了），那躯体重重地落到地上。众人把他拖到森林边缘，扔在那里，让豺狼来吞食他的尸体和他那颗野兽的心。

然而，这头虎并没有死。夜里的凉气使他苏醒了，他拖着受过酷刑的身子进入大森林。他整整一个月没有离开在森林最稠密处的洞穴，以野兽的阴暗耐心等待伤口痊愈。除一个伤口外，其余所有伤口终于愈合了，这个伤口就是体侧的烧伤，伤口很深，这虎用大叶子包裹起来。

他之所以能包裹，那是因为在刚刚丧失人形时，保留着三种能力：对过去具有鲜明的记忆，同人一样熟练使用双手，会说话。但在其他方面就绝对是一只野兽，同其他老虎没有丝毫差别。

当他终于感到伤已经养好后，就告诉森林里的所有老虎，那天晚上在靠近农田的一大片竹林里集合。天黑以后，他静悄悄地向村子走去。他爬到村外的一棵树上，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守候。他不动声色地望着那些可怜的妇女、疲乏的穷苦农民在树下走过去，最后才看见路上走来一个脚登大靴子、身穿红礼服的男子。

这虎在弓身要跳的时候，没有碰一根树枝。他扑向那驯兽师，一巴掌就把他打晕了，接着用牙在腰部把他叼起来，毫无损伤地把他带到竹林里。

在高耸入云的竹林里，森林里的老虎们都在黑暗中活动着，他们的眼睛像灯似的，在这儿那儿地移动着。那人还在昏迷中。这虎说道：

“朋友们：我在人群中作为人生活了十二年。而我是一只老虎。也许过一会儿，我能以我的行动抹掉这个污点。朋友们：今晚，我要斩断我与过去的最后一根纽带。”

他这样讲完以后，叼起那依然昏迷的人，爬到竹林的最高处，把他绑在两棵竹子之间。接着，点燃地上的枯叶，很快就升起熊熊大火。老虎们见到火，就吓得往后退。但是，这虎对他们说：“朋友们，请放心！”那些老虎才安静下来，肚皮贴地趴着，交叉着两条前腿，在那儿观看。

竹林燃烧着，像一座巨大的焰火架。竹子像炸弹似的爆炸，烟雾和火光像五彩缤纷的箭向四处喷射。一股股火舌猛烈迸发，每股火舌下方是青紫色的空隙；火还没有到达最高处，但那里的竹子已在热浪中扭曲摇晃。

那人已被火焰够着，他苏醒了。他看到下面老虎们在瞪眼望着他，就都明白了。

“对不起，饶了我吧！”他扭动着身子哀告道，“求求你们饶恕

我！”

谁也没有回答。那人感到无人怜悯他，就拼命叫喊：

“胡安·达廉，饶命啊！”

胡安·达廉听到他叫喊，就冷冰冰地说：

“这里没有谁叫胡安·达廉。我不认识胡安·达廉。这是人的名字，而在这里的都是老虎。”

他装着不懂的样子，回过头问道：

“你们当中有谁叫胡安·达廉？”

现在整个竹林已经烧着，火光冲天。在纵横交错、令人眼花缭乱的火焰中可以看到，在高处有一具黑色躯体正在燃烧、冒烟。

“朋友们，我已经准备好了。”这虎说道，“可是，还有点事情要做。”

他重新向村子走去，那些老虎都跟着他，他却没有发现他们跟在后面。他在一个凄惨、可怜的花园前停下，纵身跳过围墙，走到很多十字架和墓碑的侧边，来到一块没有任何装饰的坟地前，这里安葬着一个女人，他曾在八年中一直叫她妈妈。他跪下，像人那样跪着，一时间寂静无声。

“母亲！”他终于以深切的柔情喃喃地说，“在所有的人中间，只有你一人知道，天地间的一切生物都有生的神圣权利。只有你一人知道，人和虎仅在心地方面有区别。你教育我要爱，要谅解，要宽恕。母亲！我相信你在听我说话。无论将来会发生什么情况，我永远是你的儿子，也只是你的儿子。再见，我的母亲！”

他站起来，看见围墙后面他的弟兄们紫红色的眼睛正在望着他，他又跟他们汇合在一起。

这时，深夜里刮着的暖风送来一声枪响。

“这枪声是在森林里,”这虎说,“是人开的枪。他们在捕猎,杀戮,糟蹋。”

他向被燃烧的竹林照亮了的村子转过身去,叫道:

“得不到拯救的种族! 现在轮到我显显威风了!”

他回到刚才祈祷的坟前,一把扯下包扎伤口的叶子,在十字架上他母亲的名字下,用自己的鲜血写了几个大字:

及

胡安·达廉

“我们在此安息了,”他说道。他同他的弟兄们向受惊的村子吼了一声,最后说道:

“现在,到大森林里去。我永远当老虎!”

野 蜂 蜜

我在东萨尔托[1] 有两个表弟，现在都已长大成人。当初，他们十二岁的时候，由于读了许多儒勒·凡尔纳[2] 的书，便千方百计要离家到山里去住。那座山离城有两西班牙里路程。在那里他们可以像原始人一样靠渔猎为生。这两个小伙子确实没有想到特别需要随身携带猎枪和渔具；但是，他们想象，进入了山林，就自由自在，有享不尽的福，而那里潜藏的种种危险对他们也具有无穷的魅力。

糟糕的是，他们进入山林的第二天，就被寻找他们的人找到了。当时他们是一副担惊受怕的样子，蔫头耷脑，相当狼狈；不过，令他们的弟弟们（也已开始阅读凡尔纳的著作）惊讶的是，他们还会走路，还能说话。

如果这两个鲁滨逊选择的不是人们通常度周末的森林，也许称得上像样的探险。在米西奥内斯，要是到山林里去逛逛，走着走着就会忘乎所以，越走越远。伽夫列尔·贝宁卡萨为了炫耀他的山地靴，就走到了危险境地。

贝宁卡萨学的是公共会计专业，毕业后，便心急火燎地要去大森林里体验生活。他这么做，并非他的性格使然。他是个温和的小伙子，身体十分健康，长得胖乎乎的，脸色红润。他有自

---

① 东萨尔托，地名，即阿根廷东部科连特斯省，其省会是科连特斯。

② 儒勒·凡尔纳（1828—1905），法国科学幻想小说作家。

知之明，只愿意喝奶茶，吃蛋糕，哪会愿意去品尝森林里乱七八糟的东西。但是，如同单身汉总认为在结婚前夕，应该在朋友们陪同下，度过一个狂欢之夜，以此告别无拘无束的生活那样，贝宁卡萨愿意寻找两三次强烈的生活刺激，给自己的优裕生活增添光彩。因此，他带上自己那双著名的山地靴，溯巴拉那河而上，来到伐木场。

他一出科连特斯，就穿上他那结实的山地靴，因为河岸边的鳄鱼已把风景装点得令人心情振奋。话虽这么说，这位会计师十分爱惜他的靴子，不让靴子被划出道道或蹭脏。

就这样，他来到他教父的伐木场。他一到那里，教父就不得不制止他这个教子的放纵行为。

“你现在要去哪里?”他吃惊地问教子。

“去山林里，我想到那里去转转。”贝宁卡萨回答着，已经把温彻斯特连发枪挎到肩上。

“唉呀，我的少爷，你去得了吗！你如果一定要去，应该走这条小路……最好还是放下这支枪，明天我派一个小工陪你去。”

贝宁卡萨放弃了散步。然而他走到森林边上，站在那里。他不经意地向森林里跨进一步，便凝然不动。他双手插在口袋里，仔细观察那纵横交错、密密层层的丛林，林中风遇到阻挡，发出轻微的呼呼声。他对森林这里那里重新观察一番以后，甚感失望，便回了林场。

然而，次日他沿着中间的小道走了一西班牙里路程，枪没有派上用场，不过贝宁卡萨并不为此次散步感到遗憾。慢慢地野兽总是会来的。

第二夜，野兽来了，不过来得很奇特。

贝宁卡萨正在熟睡的时候，被他的教父叫醒了。

“喂，贪睡的家伙！快起来，否则要把你活活吃掉了。”

贝宁卡萨猛地在床上坐起来，感到耀眼，原来有三盏马灯在房间里照来照去。他的教父和两个小工正在向地板上洒药水。

“什么事？什么事？”他一面问，一面已跳到地上。

“没什么……当心脚……有食肉蚁。”

贝宁卡萨早已得悉那些我们称之为食肉蚁的奇特蚂蚁。这种蚂蚁很小，浑身黑亮，遇到不太宽的河流，能飞速渡过。它们实质上是食肉的小昆虫。它们在前进的路上，吞噬遇到的一切生物：蜘蛛，蟋蟀，蝎子，蛤蟆，毒蛇，以及所有不能抵御它们的其他生物。凡是动物，即使是力大无穷的庞然大物，对它们都避之唯恐不及。它们一旦进入房屋，里面的生物都遭灭顶之灾，因为这股饕餮的洪流能窜入所有的角落和深洞。狗哀号，牛呜咽，不得不弃室而逃，否则会在十小时内被啃得剩下一副骨架子。它们在一处停留一两天，最多五天，视虫子、肉类或油脂的多寡而定。东西一旦吃光，它们就走开。

然而，食肉蚁怕木馏油或类似的药物，而在伐木场有的是木馏油，所以不出一小时他们就把房子里的食肉蚁清除了。

贝宁卡萨凑近脚观察被咬出的一块青色伤斑。

“果然厉害！”他抬头望着教父吃惊地说。

这句话对教父没有任何意义，然而他庆幸及时遏制了食肉蚁的入侵。贝宁卡萨又进入梦乡，但是热带的噩梦闹得他整夜不得安宁。

第二天，他走进了大森林，这次带了把砍刀，因为他终于明白，在山林里这家伙比枪有用。当然，他没有了不起的腕力，可是他用枪瞄准的能力更差。不管怎么说，他抡着砍刀毕竟砍断了树枝，同时也弄伤了脸，划破了靴子，总之，什么滋味都 尝到了。

傍晚时分，山林寂静，很快他就觉得无聊。白天所见的景物

给他留下了深刻而又真切的印象。然而到了这时，热带沸腾的生活只剩下冷凝了的场所，连一只野兽也没有，一只鸟也没有，几乎连一点儿响声也没有。贝宁卡萨正往回走的时候，一阵低沉的嗡嗡声引起了他的注意。离他十米远处，在一棵空心树干上，许多小蜜蜂团团围住一个树洞的入口。他小心地走上前去，看见洞底有十一二个鸡蛋般大小的黑球球。

"这是蜜。"馋嘴会计师说。"这些大概是蜡球，里面都是蜜……"

然而在他（贝宁卡萨）和小蜡球之间隔着蜜蜂。他休息片刻后，想到用火攻可以燃起浓烟。当这个贼把潮湿的枯叶小心地移近去时，恰好有四五只蜂停在他手上，但没有蜇他。贝宁卡萨立即捉起一只，挤压它的腹部，证实它没有毒刺。蜜蜂的唾液是很稀的，却能用它酿制出那么甜滋滋的蜜来，多么神奇美妙的小虫子！

只一会儿工夫，会计师就把小蜡球掏出树洞，便跑得远远的，躲避野蜂的追赶。他坐到一根粗树根上。十二个蜡球中，有七个装着花粉；其余都装满蜜，是一种暗淡而透明的深色蜜，贝宁卡萨美滋滋地品尝了一番。他分明感到有些什么特别的味道。什么味道？会计师说不清楚。可能是果树树脂，或许是桉树树脂；同时，这稠稠的蜜有点儿发涩。可是味道真香！

贝宁卡萨弄清楚了，只有五个蜡球可供他享用，就动手吃了起来。他的想法很简单：把蜡球悬在嘴巴上方，让蜜滴下来。不过，由于蜜很稠，他必须把蜡球上的眼抠大，张大嘴巴白等半分钟后，蜜才流出来，变成一条细细的沉重的线，落到会计师的舌头上。

五个蜡球一个接一个，全都倒空，都倒进了贝宁卡萨的嘴里。把蜡球悬着已不起作用，他把倒空了的球又来回倒腾了一

番，只得罢休。

此时，他由于老是高高地抬着头而感到有点儿头晕。他蜜喝足了，便安安静静地不动了，两只眼睛瞪得老大。贝宁卡萨重新研究起傍晚的山林来了。树木和地面都倾斜得厉害，他的头随着景物在来回晃动。

“头晕得好怪……”会计师想道，“尤其糟糕的是……”

他站起来想迈步，却不由自主地倒到那树干上。他感到身体沉重，尤其是腿，似乎肿得很厉害。脚和手都在发痒。

“太奇怪了，太奇怪了，太奇怪了！”贝宁卡萨呆呆地重复着，然而没有细想这怪事的原因。“好像有蚂蚁……食肉蚁。”他得出了结论。

可是他立即吓得喘不过气来。

“大概是蜜的缘故！……蜜是有毒的！……我中毒了！”

他又挣扎着要起来，不由得害怕得毛发倒竖，原来他已动弹不得。现在沉重和发痒的感觉已达到腰部。他将死在这里，远离母亲和朋友，孤身一人可怜地死在这里，这种恐惧感使他一时束手无策。

“现在我要死了！……过会儿我就死了！……我的手已经动不了啦！”

然而他在惊恐中证实，他不发烧，喉咙不痛，心跳和呼吸都保持正常节律。于是便产生了另一种担忧。

“我瘫痪了，这是瘫痪！别人找不到我了……”

但是，一阵昏昏欲睡的感觉开始向他袭来，他无法克制，并失去了全部活动能力，同时头晕加剧。他觉得晃动着的地面变黑了，而且在急速滚动。他又记起了食肉蚁，脑子里想到了他最为害怕的事，这席卷而来的黑东西可能是……

他还有力气对这种恐惧作出反应，突然大叫一声，是一声真

正的惊叫，这个成年人的声音形成了受惊儿童的声调：原来是一股黑蚂蚁的急流已爬上他的双腿。在他周围，地上黑乎乎的都是饕餮的食肉蚁，会计师感到，从他的裤衩里食肉蚁的洪流正在向上涌。

他的教父终于在两天后找到了那具套着贝宁卡萨衣服的骨架，骨架上已片肉无存。还在那里转悠的食肉蚁和那些小蜡球，足以令人明白事情的真相。

一般地说，野蜂蜜并不具有麻醉或致人瘫痪的性能，但是这种有毒的野蜂蜜是存在的。在热带，有毒的花是很多的，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蜂蜜的味道就能使人辨别那种蜜是否有毒，贝宁卡萨感觉到的那带有桉树树脂的味儿就是如此。

羽 毛 枕 头

她过的蜜月，是饱受煎熬的漫长日子。她是个金发女子，天真而又胆小；她的丈夫生性强硬，把她梦寐以求当新娘的幼稚幻想扔进了冰窟窿。她很爱她的丈夫霍尔丹，可是，有时候，他们夜里一起回家，她丈夫竟然能在一小时内一声不吭，这时她瞟一眼丈夫高大的身材，心里不免有点儿发憷。其实他也是深深地爱着她的，只是没有说出来而已。

他们是在四月结婚的，三个月中，生活得特别幸福。无疑，她是希望在严肃的爱情天地里，少点儿一本正经，多点儿感情奔放和真率的温情；然而，丈夫一脸木然的神态，总使她感到拘束。

他们住的房子，对她的发憷心理影响也不小。静悄悄的院子一片白色——墙的护壁、柱子以及大理石雕像，都是白的，令人产生一种寂寥庭院秋萧瑟的印象。在房子里面，白白的墙壁闪耀着冰冷的光，墙的上部没有丝毫损伤，更突出了冷漠、伤感的情调。在房间之间走动，可以听到脚步声的回响，似乎是由于长期无人居住而强化了对回响的敏感度。

在这奇怪的爱巢里，阿丽西亚度过了整个秋季。然而，她终于不再沉湎于昔日的幻梦，每天在她的丈夫到家前，她只是在阴森森的房子里睡觉，什么也不想。

她在逐渐消瘦，这倒并不奇怪。她患了轻感冒，没有当回事，一天天地拖着，一直没有痊愈。终于有一天下午，她能挎着丈夫的胳膊到花园里散步了。她东张西望，了无意趣。突然，霍

尔丹一只手慢慢地抚摩她的头，充满了温情，阿丽西亚当即搂住他的脖子抽泣起来。她哭了很长时间，驱赶着埋在心头的全部恐惧，霍尔丹略加抚慰，她哭得更凶。后来她渐渐停止哭泣，头仍然长久埋在他脖子窝里，不动也不吭声。

也仅仅是那天阿丽西亚起床走动。第二天天明，她就昏迷不醒。霍尔丹请来的大夫非常仔细地检查了她的身体后，嘱咐必须绝对卧床静养。

大夫走到大门口，对霍尔丹说道："闹不清是什么原因。她很虚弱，我说不清是何原因。她又不呕吐，没有什么症状……如果明天仍然如此，请马上叫我。"

第二天早晨，阿丽西亚病情更糟。大夫看过病，确诊为急性贫血，然而病因一无所知。从此，阿丽西亚再没有昏迷过，但明显地在走向黄泉。卧室里整日亮着灯，寂静无声。几小时几小时地听不到一点儿声息。阿丽西亚闭目假寐。霍尔丹差不多是在客厅里睡觉的，也是灯火通明。他在厅里踱来踱去，毫无倦意。由于是在地毯上踱步，所以听不到脚步声。每隔一会儿他走进卧室，又在床前徘徊，在床的每一头，他都要略停片刻，望着他的妻子。

不久，阿丽西亚开始产生幻觉，起先那幻象是紊乱而漂浮的，后来降到地面。这少妇大睁着眼睛，直愣愣地望着床两头的地毯。一天夜里，她突然两眼发直。片刻之后，便张嘴大叫起来；鼻子和嘴唇上都沁着汗珠。

"霍尔丹！霍尔丹！"她叫道，害怕得全身挺直，眼睛却盯着地毯。

霍尔丹奔进卧室，阿丽西亚见他出现，便恐怖地喊叫起来。

"是我呀，阿丽西亚，是我！"

阿丽西亚懵懵懂懂地看了他一眼，再看了看地毯，又转而看

他；两人愕然相视良久，她才清醒。她微微一笑，双手抓住丈夫的手，哆哆嗦嗦地抚摩着，足有半小时之久。

在那些挥之不去的幻象中，有一只类人猿，手指撑在地毯上，两眼盯着她。

大夫们束手无策。在他们面前是一个人正在丧命，她每日每时都在失血，他们却查不出病因。最后一次会诊时，阿丽西亚已处于麻木状态；大夫们一个一个都给她号脉，她那木然的手腕在他们之间传来传去。他们默默地观察她良久，才走到餐室去。

“咳……”领头的大夫耸耸肩，一筹莫展，“这种病莫名其妙……办法用尽啦……”

“就是要拿出办法来呀！”霍尔丹气呼呼地说道，突然用手指在桌子上敲击起来。

阿丽西亚在贫血谵妄症中正在逐渐消亡，每天傍晚谵妄加剧，然而在凌晨又减轻。白天病情稳定，早晨天明时分，就脸色苍白，几乎昏厥。似乎只在夜里，她的生命在阵阵失血中消亡。每天早晨醒来，总觉得身上有千斤重负，压得她往床下沉去。从第三天起，这种下沉的感觉就再也没有消失。她的脑袋只能勉强活动了。她不愿意别人碰到床，即使是给她整理一下枕头也不行。在她弥留之际，她恐惧地看到，怪物们爬到她的床边，然后艰难地攀上床垫。

后来她失去知觉。最后几天，她一直低声说着胡话。卧室和客厅里，灯光阴森森地亮着。房子里笼罩着人在病危时的寂静，只听到从床上传来单调的谵语声和霍尔丹不停地徘徊的脚步声。

阿丽西亚终于死了。女仆单独走进卧室拆除卧具时，对那枕头奇怪地看了良久。

“老爷！”她低声叫霍尔丹，“枕头上好像有血迹。”

霍尔丹赶快过去，俯身察看。果然，在枕套上，在阿丽西亚的脑袋压出的坑儿两边，有暗色斑点。

“好像是虫子咬的。”女仆静观片刻以后，低声说道。

“把枕头竖起来对着光看看。”霍尔丹对她说道。

女仆把枕头竖起来，但马上由它倒下了；她望着那枕头，脸顿时煞白，浑身颤抖。霍尔丹不知何故，感到他自己的头发都竖起来了。

“怎么回事？”他以低沉的声音嘟囔道。

“枕头很重。”女仆答道，依然在颤抖。

霍尔丹把枕头竖起，枕头非常之重。他们把枕头搬到餐室的桌子上，霍尔丹一刀把枕套和枕心割开。上部的羽毛飞了起来，女仆哇地一声叫了起来，嘴张得极大，抽搐的双手捂住眼睛。原来在羽毛中间出现一只怪虫子，圆鼓鼓、黏乎乎的，腿是毛茸茸的。那虫子实在太肥了，连嘴都几乎缩进去了。

自从阿丽西亚卧床不起以后，它每夜都悄悄地把它的嘴（准确地说是管子似的嘴）扎进她的太阳穴，吸她的血。那扎的伤痕几乎看不出。起初每天都搬动枕头，这无疑影响那虫子的活动；然而，自从阿丽西亚动弹不了以后，吸血量就骤增。在五天五夜里，那怪虫子就把阿丽西亚的血抽完了。

在通常的环境里，鸟身上的这类寄生虫长得很小，在某种条件下，能长得极大。似乎人血对这类虫子特别滋补，在羽毛枕头里发现这类虫子就不奇怪了。

猎狐小犬之死

不用说，猎狐小犬① 亚瓜伊一定是在那里。那里有一块敦实的铁矿石，亚瓜伊嗅嗅那块石头，在石头周围小心地转了一圈。在米西奥内斯中午太阳的照射下，那石头上面的空气在冉冉颤动，但这种现象不能吸引这条猎狐小犬。他倒是关心在那石头底下藏着的小蜥蜴。他在石头周围又转了一圈，喘了口气，为了不给他的家族丢面子，把那块发烫的石头抓挠了一会儿，才懒洋洋地回去，在路上也不忘记细细地嗅嗅路的两边。

他走进食堂，就躺在碗橱和墙壁之间的地上，这是个凉快的地方，他认为是他的地盘，然而全家人对此都持反对意见。这个阴暗的角落在气压低得令人喘不过气的时候确实非常好，可是遇上刮北风的日子，就简直没法呆。这是这只猎狐小犬获得的新知识，在他身上温带的习性还在起作用，他的老家是布宜诺斯艾利斯，那里气候情况恰好与此相反。所以他走出去，在呼呼的火一般的热风中，坐在一棵橙子树下，虽然热，但呼吸痛快。由于狗极少出汗，亚瓜伊就很乐意让风吹来，把他晃动着的舌头上的热气带走。

此刻温度计上已达到 40 度。良种猎狐小犬在保持安静方面是特别靠不住的。在火山爆发形成的台地上，中午太阳晒得

---

① 一种活泼的短毛小犬，用以从狐穴中逐狐或养作宠物。此篇原标题为《亚瓜伊》。

火烧火燎般烫的时候，红色的沙土显得更热，然而却有小蜥蜴出来活动。

现在亚瓜伊闭上了嘴巴，钻过铁丝网，就进入他的围猎场了。从九月以来，他在午休时的唯一活动就是抓小蜥蜴。小蜥蜴已所剩无几，这次他搜寻出四只，抓住三只，逃了一只，他便去洗澡了。

离家一百米，在台地下方的香蕉园边上，有一口石井，形状十分特别，因为起初是有一个内行用炸药炸的，后来是有一个人作为爱好，用镐头挖的。的确，井只有两米深，井的一边形成长长的斜坡，像桥墩的分水角。井水虽然很浅，却能抵挡两个月的干旱，这在米西奥内斯就很了不起。

这只猎狐小犬在那里洗澡，首先洗舌头，然后坐在水里洗肚子，最后以泅渡告终。回来路上，如果没有嗅到小蜥蜴的气味，就径直回家。太阳下山的时候，他又去井边；所以他身上跳蚤很少，并且毫不费劲就顶住了热带高温的烤灼，尽管像他这样品种的狗不适合在热带生活。

这条猎狐小犬好斗的品性首先表现在与枯叶嬉戏，之后升级到捕捉蝴蝶及其影子，最后注意到了小蜥蜴。还是在十一月份，他把家里的所有老鼠逼得无处藏身的时候，他的最大乐趣已经是捕捉小蜥蜴了。由于种种原因而来睡午觉的小工们，见这条狗在毒太阳下喘着气坚持在小洞穴口守候，都很赞赏，当然，他们仅限于赞赏他捕猎的劲头。

“这只小狗，”有一天，一个小工向这条狗扭扭头说道，“只能抓抓小虫子……”

亚瓜伊的主人听他这么说，便答道：

“也许是这样；不过，这只狗干的事，你们的任何一只名狗都干不了。”

小工们笑而不答。

库珀对山中的猎犬和他们追捕猎物的能力，倒是很了解的，他也知道他的猎狐小犬不会像猎犬那样追捕猎物。训练他？倒是可以，但是他自己办不到。恰好在那天下午，一个小工向库珀诉苦说，鹿把他的菜豆地糟蹋了。他要借猎枪，因为他虽然有一只良犬，但是往往只在鹿离得近的时候，狗才能追上……

库珀把猎枪借给他了，而且想在当天晚上到那块地里去看看。

“今晚没有月亮，”那小工不同意。

“没有关系。你把你的狗放出来，试试我的狗能不能跟上。”

那天晚上他们到那块菜豆地里去了。小工把他的狗放出来，那狗马上蹿进黑黢黢的山里，去搜索野兽了。

亚瓜伊见他的伙伴出发了，就使足了劲，企图穿越铁兰①篱笆。最后他穿过去了，便循着那条狗的足迹向前跑。但是两分钟之后回来了，对夜间这趟闲走甚为满意。当然，周围十米范围内，没有一个小洞洞他没有闻过。

可是，在山里追踪野兽，极有可能从凌晨追到次日下午三点钟，这种事他就干不了。小工的狗跑了很远，发现了一只野兽的踪迹，但很快又找不到踪迹的去向。一小时后，那条狗回到主人的身边，他们这才一起回家。

这次试验，尽管不能作为定论，但大大打击了库珀的情绪。后来他把这事忘了，小猎狐犬依然抓老鼠、小蜥蜴、一两只大蜥蜴或躲在洞里的狐狸。

日子这么一天天过去，天空亮得耀眼，北风总是刮个不停，在炎热的午间白晃晃的天空下，风把绿叶都吹蔫了。温度计保

① 龙舌兰一类植物。

持在35—40度，却没有一点儿下雨的希望。天气接连四天很闷，闷得令人窒息，气温继续上升。火一般灼热的风，刮了整整一个月，人们原以为会有南风带来豪雨，现在终于失去了希望，只得任由干旱肆虐。

从那时起，这条猎狐小犬就坐在橙树下打发日子，因为气温超过某种合理限度，狗躺着就会呼吸不畅。他伸着舌头，眯缝着眼望着所有在春天萌芽生长的植物逐渐死去。大田里的作物很快毁了。玉米地由浅绿变成白中透黄的颜色，到十一月底，在可怜巴巴的黑色土地上只剩下一根根拦腰截断的玉米秆了。木薯在所有作物中最硬气，能抗旱。

猎狐小犬的井，水源已枯竭，井里绿幽幽的水在一天天地减少，现在天气这么热，亚瓜伊却只在早晨去井边，尽管他在到井边的路上发现了天竺鼠、豚鼠和白鼬的踪迹，这些小动物是由于山里干旱被迫来到井边的。

洗澡回来后，这狗又坐下，望着风力逐渐加大，同时温度计上从天明时凉爽的15度升高到下午两点钟的41度。由于空气干燥，小猎狐犬不得不每隔半小时去饮水，于是就必须同那些因干渴而到水桶里抢水喝的黄蜂、蜜蜂们周旋。母鸡们伸开翅膀蹲在地上，在凉亭旁香蕉树和开红花的攀援植物三重阴凉下直喘气，不敢在能将红蚁立即晒死的太阳下，在发烫的红沙土上迈一步。

在小猎狐犬的视野内，铁矿石块，火山岩巨石以及山本身，似乎都热得晕晕乎乎，摇摇晃晃。在西边，是夹在两山之间的山谷，谷底树木众多，那里躺着巴拉那河，此时白色的水仿佛没有了气息，要等到傍晚才会复苏。到傍晚时分，被烤灼得略带煳味的空气将地平线笼罩在浓浓的水气里，在水气后面，悬在血红色圈中喘不过气的太阳缓缓向河面落下。当风完全停息，空气依

然灼热，亚瓜伊那细小得像一块白色斑点的身子就在台地上移动，在河水映得通红的河岸上，深绿色的棕榈树凝然不动，这一切令人觉得，这是一片华丽却又阴郁的绿洲。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平平常常。小猎狐犬的井干了。直到那时他尚未体验过生活的艰辛，那天下午开始尝到了苦头。

很久以前，库珀的一个朋友就要这只小白狗。那人住在森林里，大部分时间是打猎。他有三只出色的猎犬，然而这三只猎犬喜欢搜索美洲浣熊，这对猎人来说，不仅浪费时间，而且可能造成很大损失，因为不善于捕捉美洲浣熊的狗反而会被咬断脖子。

那人名叫弗拉戈索，见过这只小猎狐犬捕猎小野兽，发现这小白狗具有专咬野兽肩与脖子之间部位的特殊本领，便认为他不是一只普通的狗，尽管他的尾巴很短。因此，他几次三番要求库珀把亚瓜伊借给他。

"老板，我会好好调教他的。"他对他说道。

"以后再说吧。"库珀答道。

可是，在这闷热的日子，弗拉戈索的来访使库珀记起了借狗的事，库珀把自己的狗交给他，请他教他奔跑。

毫无疑问，这狗奔跑的路程大大超过库珀所希望的那么多。

弗拉戈索住在亚贝比里河左岸，十月份他种的木薯尚不能收获，种的半公顷玉米和菜豆全部干死了。玉米和菜豆是专供猎人自己食用的，这与亚瓜伊没有多大关系，然而，吃饭的事使他非常苦恼。亚瓜伊在库珀家的时候，如果给他吃煮木薯，他为了不惹主人生气，就摇摇尾巴；如果给他吃肉焖嫩玉米、南瓜，为了不同厨娘闹翻，他就围着食物嗅嗅了事。然而在这里，他见到主人吃饭时明亮却呆滞的眼睛里烦恼的神色，只得去舔已被三

个伙伴吃得精光的盘子，同时急切地等待着每天给的一点儿煮得半熟的玉米。

那三条狗夜里自行外出捕猎（这项活动已成为那猎人教育制度的一部分），饥饿自然而然地迫使那三条狗去山里寻食吃，可是，却迫使这条猎狐小犬只能呆在庄园里，这是他在世界上能找到食物吃的唯一的地方。不吞噬猎物的狗，不是好猎狗；而亚瓜伊恰好是属于以捕猎为游戏的这样品种的狗。

弗拉戈索尝试着调教过这只猎狐小犬。但是，亚瓜伊对他的三条猎狗所进行的工作，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从此弗拉戈索就把他留在庄园里，等到年景好的时候再说。

这时候，头年的木薯快吃完，新种的玉米又颗粒无收，那白白的玉米棒子上没有结一粒玉米。那三条狗生来就没有吃过饱饭，现在也饿得难熬，亚瓜伊更是饿得发慌。在这种新的生活环境里，这条猎狐小犬以惊人的速度学会了当地狗摇尾乞怜、低三下四的滑头作派。他学会到邻近庄园去偷食吃，他小心翼翼地前进，稍有风吹草动，他那富有弹性的腿便弯曲着慢慢踩到茅草下面。他学会在无论多么生气或害怕时，不叫不嚷，当邻近庄园里的小狗不让他偷吃食物时，他会以特别低沉的声音哼哼。他学会光顾鸡窝，用嘴巴将盖着食物的盘子拱开，学会用嘴巴叼起油脂罐头，带到草地上再悠闲地将油脂倒出来享用。他尝过油腻腻的鞭子、腻乎乎的鞋子以及锅子上油腻的味道，有时也尝到装在竹筒里的蜂蜜美味。如果在路上遇到人，他会小心地避开，蹲在路边草丛里，望着人走过去。这条偷偷摸摸地在路上小步跑着的猎狐小犬，从前目光炯炯，耳朵在眼睛上方竖得笔直，尾巴翘得高高的，逗人喜爱；然而到了一月底，已瘦成了只剩骨架的癞皮狗，耳朵耷拉着，尾巴灰溜溜地垂下。

旱情依然如故，山里逐渐变得空落落的，因为野兽都集中到

原先的大溪流变成的一丝丝水线附近了。那三条狗苦苦地赶到野兽们的饮水处,却收获无几,因为那里也是美洲豹经常光顾的地方,因而捕猎小动物就不那么容易。弗拉戈索因庄稼旱死而郁郁不乐,又担心与地主发生新的纠纷,因而即使为饥饿所迫,也没有兴致去打猎。正当很艰难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机会使这群可怜的狗稍许提起了精神。

弗拉戈索必须去圣伊格纳西欧,随行的四条狗扩张着的鼻孔感到鲜绿植物的气息,其实这气息极其微弱,但说明,在这酷热和干旱的地狱里还有点儿生气。果然,圣伊格纳西欧旱情较轻,因此有的玉米还可怜巴巴地活着。

那天他们没有吃东西,这几只狗喘着气跟在马后面回来以后,没有忘记那鲜绿的感觉,晚上他们一起出去,悄悄地向圣伊格纳西欧跑去。在亚贝比里河岸上,他们站住了,嗅嗅水,向河对岸昂起颤动着的嘴巴。月亮出来了,是下弦月,黄黄的月光。四只狗在河上露出水面的石头上小心翼翼地向对岸前进,有时跳跃,有时凫水,这处河段在正常情况时水深三米多。

他们几乎没有抖一抖身上的水,就坚韧地向最近的玉米地悄没声儿地奔去。在玉米地里,猎狐小犬看到,他的伙伴们咬断玉米秆,然后嘎巴嘎巴地吞食嫩玉米棒子,每一口都径直咬进棒子核里。他也照样办理。之后,在被火烧过的焦煳煳树林里,四只狗互相对着哼哼,在树干之间跑来跑去,下弦月的月光本已惨淡,在这里更显得阴森森的。

后来他们又来过三次,最后那次夜里,一声很近的枪响引起他们的警觉。不过,这样的冒险事,是他们趁弗拉戈索去圣伊格纳西欧之机而为,因而不干也不感到可惜。

弗拉戈索终于把家搬到垦殖区的尽里头。山上星散着宽叶

瓜竹[1],这表明这里土地肥沃;在放着他那把砍刀和散落着许多竹片、竹竿的地方,将开垦出上好的耕地。

弗拉戈索把家安顿下来以后,那些砍下的毛竹开始干枯。他很快整理出四分之一公顷的土地,只等着出现下雨的奇迹。果然,天气发生变化,白晃晃的天空变成铅灰色,在最炎热的钟点里,天边的堆积云挂下青紫色的云条条。气温是39度,北风狂吹,终于带来12毫米的雨,弗拉戈索喜上心头,乘机种了玉米。他眼看着玉米发芽,美美地长到五毫米高。但后来就糟了。

原来在竹子底下生活着许多耗子,他们也许是以竹笋为生的。竹子干枯后,耗子们各奔东西,后来饥饿必然迫使他们打庄稼的主意。有一夜,弗拉戈索的三只狗刚出门就立即跑回来了,爪子还在擦着被咬伤的嘴巴。就在那天夜里,弗拉戈索打死了四只偷吃油脂的耗子。

那夜亚瓜伊不在场。第二夜,他和他的伙伴们到山里去(尽管猎狐小犬不会追踪野兽,但他善于掏犰狳,找寻吾鲁鸟[2]的鸟窝),惊奇地发现伙伴们不穿越新开垦的地,却绕着走。但是亚瓜伊径直走去,一会儿以后,他的一条腿就挨了咬,同时发现,许多黑影在地里四处乱蹿。

亚瓜伊看清是什么以后,就在这蛮荒的热带山林里,他顿时目光炯炯,尾巴坚挺地高高竖起,这只英国优良品种的狗摆出一副战斗架势。面对四面八方冲来的老鼠,饥饿、屈辱以及学会的坏习气顷刻之间一扫而光。当他最后血染全身、精疲力竭地回去要躺下休息时,不得不赶跑那些公然来侵犯庄园的饿鼠。

弗拉戈索佩服亚瓜伊神经和肌肉的应急能力,记起这只猎

---

① 宽叶瓜竹,一种竹子。

② 吾鲁鸟,系音译。

狐小犬具有专咬肩隆处要害部位的特殊本领，在这个部位，嘎巴一口就可以把一只老鼠咬死，马上就咬第二只。

弗拉戈索同时明白，老鼠这样穷凶极恶地进犯，其原因是什么，他大声咒骂一通后，觉得他种的玉米算是毁了。单凭一只亚瓜伊能把老鼠怎么样？他抚摩着猎狐小犬，来到玉米地，又吹声口哨，把他的狗都叫来。但是这几条能追踪老虎的狗，刚感到老鼠咬他们的嘴巴，就呜呜地直叫，两只前爪乱摸起嘴巴来了。这一天就只有弗拉戈索和亚瓜伊来对付耗子了，亚瓜伊到后来在呼吸时，鼻孔吹起血淋淋的泡沫。

弗拉戈索和猎狐小犬尽力抢救了十二天，但玉米还是毁了。老鼠同那种阿根廷鹊一样，善于把连着苗的玉米粒刨出来。天气又变得火一样酷热，根本不允许补种玉米，弗拉戈索只得去圣伊格纳西欧找工作，趁便把狗还给库珀，因为他已不能再使用这只狗了。他心里真舍不得，最近发生的事情把猎狐小犬推向他真正的捕猎战场，亚瓜伊的表现博得猎人的高度评价。

在路上，猎狐小犬听到远处亚贝比里河两岸茅草因干旱引起燃烧而发出的爆裂声；看到在树林边缘奶牛们顶着成群结队牛虻的叮咬，用胸部推压树木，直到把树干压弯，便骑着树干吃叶子。他看到，热带山上坚挺的仙人掌被旱得蔫头耷脑；又看到，在傍晚38—40度酷热下，在雾蒙蒙的地平线上，太阳像喘不过气来似的悬在血红色的圆圈中。

半小时后，弗拉戈索一行进入圣伊格纳西欧地界，但时候已晚，走不到库珀的庄园了，弗拉戈索便决定在次日早晨去拜访。那三只狗虽然肚子饿得难受，但不敢在陌生地方乱蹿，只有亚瓜伊突然记起过去在库珀马前领头走过的路，便径直向他主人的家走去。

现在必须说说，连续四个月干旱这种不正常情况在米西奥

内斯意味着什么。穷人养的狗，在丰年尚且吃不饱，旱灾迫使这些狗在夜间四出抢掠，闹得不亦乐乎。有一次在大白天，库珀丢了三只母鸡，那是被狗抢走拖到山里去的。更有一个聪明绝顶的懒汉，竟教他的狗出去抢掠，这样狗及其主人便共同享用偷盗来的食物。在这种背景下，就可以理解为何库珀光火，并且绰起猎枪打击所有的夜间窃贼。虽然他只使用霰弹，但教训沉痛。

这样，在一天晚上大家上床睡觉的时候，警惕的库珀听到窃贼强行穿越铁丝网的响声。他脸上露出厌恶的神色，摘下猎枪跑出去，看见一团白色在院子里走动。他马上开枪，那畜生惨叫一声，拖着两条后腿逃走了；这时库珀的心不知为什么激灵了一下，但没有当回事。他走到那里，那狗已经不见去向，他这才回家。

“爸，是什么呀？”他的女儿在床上问他，“是一条狗吗？”

“对，”库珀回答着，把枪挂起来，“我离得比较近开枪的……”

“爸，那条狗大不大？”

“不大，是只小狗。”

“可怜的亚瓜伊呀！”胡丽亚接着说。“他现在怎么样了？”

猛然库珀记起在听到那狗惨叫时心里感到的撞击：同他的亚瓜伊有关系……可是又想，这种可能性太小，便放心睡觉去了。

第二天一大早，库珀沿着血迹找到了他的猎狐小犬——已经死在香蕉园那里的井边。

他心里难受极了，回到家里，胡丽亚劈头就问起那小狗的事。

“爸，那小狗死了？”

“对，死在井边……是亚瓜伊。”

他拿起铁锹，走到井边，后面跟着他两个伤心的孩子。胡丽亚望着，凝然不动，过了一会儿，慢慢走近库珀，靠着他的腿呜咽起来。

“爸爸，怎么干了这样的事呀？”

“我不知道呀，孩子……你先走开。”

他在香蕉园里埋了他的狗，在上面把土踩实，手拉着两个孩子，极不高兴地往回走；两个孩子低声抽泣着，不让他们的父亲感到他们在哭泣。

蟒蛇阿娜孔达*

一

时间是晚上十点钟，天气闷热。整个森林被笼罩在暴雨前的闷热之中，没有一丝儿风。黑黢黢的天空常常被默默地穿过地平线的闪电划破；但是，在南方哗哗下着的大雨离这里还很远。

在白茅草地上，兰塞欧拉达正以毒蛇惯有的缓慢速度，沿着牛群走的一条小道爬行。她是一条非常漂亮的洞蛇，身长一米半，两侧的黑鳞都呈锯齿形尖角。她一面爬行，一面用舌头探测地面是否安全，蛇类用舌头完美地代替了人类的手指头。

她是出来捕猎的。到了十字路口，停住了，接着把自己密密匝匝地盘绕起来，又倒腾一会儿，把自己安顿好，脑袋落到盘着的身子上以后，再把下颚放好，这才开始一动不动地等候。

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她等了五个小时，依然像原先那样一动不动。今夜运气不好！天快要破晓，她正想撤离时，改变了主意。这时在东方青灰色天空的背景上，映出一个巨大的

* 阿娜孔达，是一种美洲蟒蛇，生活在河岸边，此系西班牙语音译。在这篇小说中，作者以每种蛇的西班牙语名称作为每条拟人化蛇的名字，包括阿娜孔达以及后面出现的兰塞欧拉达、克鲁萨达、阿特罗斯、尼亚卡尼娜等等，都是如此。此类情况均音译；有时兼顾意译，如小科阿获、金色乌如图。西班牙语里“蛇”这个词属阴性，故称“她”或“她们”。

黑影。

“我想从那座房子附近过去，”这条洞蛇心里想道。“几天以前我就感到有响动，必须提高警惕……”

她小心地朝那黑影爬去。

兰塞欧拉达说的房子，是一所旧木板房，房体雪白，四周有回廊。房子周围有两三个棚子。这所房子很久以来无人居住。现在感到有不寻常的响动，有铁器的敲打声，还有马的嘶鸣，整个情况表明有人在活动，活动范围超出方圆一西班牙里了。情况不妙……

但是必须把情况弄清楚。兰塞欧拉达很快就把情况弄明白了，而且也比她自己预想的还快。

一阵响声从敞开的大门那里传到她的耳朵里，声音听得真切。这条洞蛇昂起头，发现地平线上露出淡淡的亮光，宣告着曙光的来临。她看到，一个细高却又壮实的黑影正朝她走来。她还听到了脚步声，声音坚实而又稳重，但离得极远，这也表明，敌人在一西班牙里开外。

“有人！”兰塞欧拉达喃喃地说道。

她快如闪电一般盘绕起来，进入警戒状态。

那黑影走近了。一只大脚落在她身边，这洞蛇豁出性命，将头猛击过去，又马上把头缩回到原来位置。

那人站住了，他感到靴子上有东西撞了一下。他在原地不动，看了看周围的草；但是天刚放亮，在昏暗中什么也没有看见，便继续向前走。

然而，兰塞欧拉达却看到，那所房子开始有了生气，这次确确实实是有人住在里面。这条洞蛇开始爬回洞里去，她确信，此次夜间行动不过是一场戏的序幕，大戏即将上演。

二

次日，兰塞欧拉达首先担心的是，随着人的到来，整个蛇族所面临的危险。自古以来，对整个动物王国而言，人和破坏是同义语。具体到毒蛇，灾难有两类：一是砍刀四处搜索，连森林深处也不放过；二是火可以将森林毁于一旦，蛇的藏身之处也随之化为乌有。

因此，防备危险成为当务之急。等到天黑以后，兰塞欧拉达开始了行动。她没有费多大工夫就找到两个朋友，她们发出了警报声。为了使会议顺利进行，需要选择一个最适当的地方，为此，她自已在十二点钟以前，走遍了所有适合开会的地点；这样，在凌晨两点钟，大会得以举行，虽然不是全体会议，但是多数种类的蛇到会，可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

大会的地点，当然是在森林深处。那里有一堵石砌的大墙，高五米，墙脚有个被羊齿草遮挡着的洞，洞口几乎让羊齿草堵住了。很久以来，这个洞里住着一条名叫特里非卡的响尾蛇，是老蛇中最老的蛇，尾巴上有三十二个环。她身长不超过一米四十，但是，腰身有瓶子粗。她是一条出色的蛇，身上交织着黄色菱形花纹，健壮而又坚韧，能与敌人对峙七小时，她的毒牙随时都可以攻击对方，毒牙里有输送毒液的管子；众所周知，这些毒牙即使不是毒蛇中最大的，其结构也是最巧妙的。

因此，在最危急的时候，在这条响尾蛇的主持下，毒蛇代表大会在那里召开了。除了兰塞欧拉达和特里非卡以外，出席大会的当地其他洞蛇中，有蛇族中受宠的小科阿获，她身体两侧有显眼的红线，头特别尖；有身材苗条的纽维德，她不经意地伸开身子，似乎并不是故意让别人观赏她修长的背上白色和咖啡色

曲线，她是美的典范，把当初确定其种类名称的博物学家的名字用作自己的名字；有克鲁萨达（南方叫她十字形毒蛇），她强壮勇猛，美貌方面堪与纽维德匹敌；有阿特罗斯，她的名字令人毛骨悚然；最后，有金色乌如图，她是属于名为亚拉拉库苏那类的毒蛇，身长一米七十，颜色像黑丝绒，交叉着金色带纹，她小心地藏在洞的尽里头。

应该指出的是，与会代表中，除特里非卡外，都属于巨型拉刻西斯类的洞蛇，她们花纹和色彩之美，自古以来不分伯仲。确实，天生如此美丽的生物并不多见。

按照毒蛇帝国的法律，任何蛇丁不兴旺且未能真正统治该地区的种类，都不能主持蛇类帝国的代表大会。因此，金色乌如图这种出色的致命毒蛇，因其属于稀有种类，不能谋求主持大会的荣誉，甘愿把主席的位置让给比自己弱但其数量多得出奇的响尾蛇。

代表大会达到法定多数，特里非卡宣布大会开始。

她说道："朋友们！我们都从兰塞欧拉达那里得悉，人来了，这是件很不吉祥的事。在讨论保卫我们的帝国不受敌人侵犯这件大事时，我想表达我们全体与会者的意愿。经验告诉我们，放弃这块地盘无济于事，因此就只有一个办法。这个办法你们都很清楚，就是向人不停地开展殊死的战争，从今夜开始，每种蛇都应尽其所能，投入战争。在这种情况下，我非常高兴忘掉人类对我的分类：我现在不是响尾蛇，我同你们一样是洞蛇。洞蛇们举起代表死神的黑旗。朋友们，我们就是死神！现在请诸位提出一个作战方案。"

特里非卡毒牙着实厉害，但是智慧不足，这至少在毒蛇帝国是众所周知的，连她自己也知道。因此她是制订不了任何方案的，不过，她毕竟是帝国的老雌蛇王，十分老练地保持沉默。

克鲁萨达伸了个懒腰，说道：

“我赞成特里非卡的意见，我认为，在我们制订出方案以前，我们不能也不应该采取任何行动。我感到遗憾的是，在这次代表大会上，没有我们的无毒蛇表姐妹。”

出现了长时间的沉默。很明显，这个建议令毒蛇们不快。克鲁萨达略微笑了笑，接着说：

“我对刚才发生的情况感到遗憾……不过，我只想指出这样的事实：咱们之中任何一条毒蛇，想战胜一条无毒蛇，都办不到！完了。”

在尽里头的金色乌如图对此持异议，她说道：“如果是说她们的抗毒能力，我独自一个就能让她们失望……”

“不是什么抗毒的问题，”克鲁萨达轻蔑地答道，“我自己也足以使她们……”她斜瞥金色乌如图一眼，继续说道。“而是说，她们有力气，机灵，有一种神经质——你愿意叫它什么都行！这些都是进行搏斗所必须具备的素质，谁也不能否认，我们的表姐妹具备这些素质。我坚持认为，像我们毒蛇将进行的这场战争中，无毒蛇对我们是极为有用的；岂止有用，而是必不可少的！”

但这个建议总是使大家不高兴。

“为什么无毒蛇必不可少？”阿特罗斯叫道，“她们算老几。”

“她们脑袋上长一对鱼眼睛。”骄傲的小科阿获加了一句。

“让我恶心！”兰塞欧拉达轻蔑地说。

“也许还有别的事情让你……”克鲁萨达嘟囔着斜视她一眼。

“你说什么？”兰塞欧拉达挺起身来叫道，“我警告你，你在这里为爬得快的长虫辩护，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

“如果‘猎手’们听到你说的话……”克鲁萨达喃喃地反唇相讥。

但是，一听说“猎手”，整个会场骚动起来了。

“没有必要提到她们嘛！”她们都大声说道，“她们不就是无毒蛇吗！”

“是她们自称‘猎手’的！”克鲁萨达干脆地答道，“咱们是在开代表大会。”

这两条洞蛇之间的明争暗斗，在毒蛇王国早已闻名：兰塞欧拉达生长在极北部，而克鲁萨达居住在靠南边。据无毒蛇们说，这是争风吃醋的问题，两条毒蛇都说自己比对方美。

“行了，行了！”特里非卡干预了，“请克鲁萨达解释解释，既然无毒蛇并非像咱们一样代表死神，为何还要她们来帮助。”

“请听我讲吧！”克鲁萨达答道，情绪已经平静，“首先必须了解，人在那所房子里干什么，为此，必须到那里去，到那房子里去。可是，事情不好办，因为如果说，我们毒蛇的旗帜是死神，人的旗帜也是死神，而且人致死的速度比我们更快！无毒蛇比咱们敏捷得多。也许咱们之中任何一个都可以去观察，可是回得来吗？干这种事，谁也不如尼亚卡尼娜。这类侦察是她日常习惯的一部分，她能爬到屋顶上观察、探听，天亮之前就可以回来向咱们报告。”

这个建议非常合理，全体与会者表示同意，当然脸上还露着不痛快的神色。

“谁去找她？”几条蛇异口同声地问道。

克鲁萨达把盘在一根树干上的尾巴松开，向外面爬去。

“我去。”她说道，“而且马上回来。”

“那当然！”兰塞欧拉达在她后面叫道，“你是她的保护者，一定能马上找到她！”

克鲁萨达向她回过头去，伸出舌头，表示长期的挑战。

三

克鲁萨达找到尼亚卡尼娜的时候，后者正在爬树。

“喂，尼亚卡尼娜！”她轻轻吹一声口哨叫她。

尼亚卡尼娜听到叫她的名字，但是很谨慎，不听到第二次叫她的名字不答应。

“尼亚卡尼娜！”克鲁萨达又喊道，调门提高了一半。

“谁在叫我呀？”那条无毒蛇应道。

“是我，克鲁萨达……！”

“啊！ 是表姐……有什么事吗？ 亲爱的表姐。”

“尼亚卡尼娜，这可不是开玩笑……你知道那所房子里发生什么事了吗？”

“知道，来人了……怎么啦？”

“你知道我们在开代表大会吗？”

“哟，这可不知道！”尼亚卡尼娜答道，头朝下身子贴着树干滑下来，稳当得如履平地，“那一定是有什么严重情况……发生什么事了？”

“眼下还没有发生什么事；我们开会正是为了避免出事。简要地说：现在得知，那所房子里现在有几个人，他们要永久住下。这对我们来说，就是死神。”

“我觉得，你们自己就是死神……你们老是这么说！”这条蛇嘟囔着讥笑道。

“咱们不谈这个！ 尼亚卡尼娜，我们需要你帮助。”

“帮助什么？ 我同这事无关！”

“谁知道有没有关系！ 倒霉的是，你太像我们毒蛇。保卫我们的利益，就是保卫你的利益。”

“明白啦!”尼亚卡尼娜关于她与毒蛇的相像对她到底有多大的不利,考虑了片刻才答道。

“那好,你能帮忙了?”

“我该干什么?”

“很少一点儿事。你马上去那所房子那里,设法观察探听里面的情况。”

“嗨,区区小事!”尼亚卡尼娜脑袋蹭着树干,不经意地答道,可是又说:“不过,这棵树顶上,一顿晚餐我稳拿到手……”

原来是一只山鸡前天在树顶上做了窝……

“也许你在那边能找到吃的。”克鲁萨达轻声安慰她。

她的表妹斜看了她一眼。

“好了,走吧。”克鲁萨达又说道。“咱们先到大会上去。”

“啊,不去!”尼亚卡尼娜不乐意了。“这可不行! 我给你们办事就行了,不要罗嗦! 如果我能回来……等我回来了,再去开大会。但是在此之前,我不愿意看到特里非卡粗糙的皮肤,兰塞欧拉达瞪着眼要打架的模样,还有科拉里娜那张讨厌的脸,不行!”

“科拉里娜不在。”

“那也不行! 有那几条蛇在那里就够讨厌的了。”

“行啦,行啦!”克鲁萨达答道,并不愿意同她争论,“不过,请你走慢一点,否则我赶不上你。”

果然,这条洞蛇虽然是在全速前进也跟不上,而尼亚卡尼娜却是在慢悠悠地滑行。

“你不要来了,你的速度同别的蛇也差不多。”这条无毒蛇答道。

说完,便全速前进,眨眼之间,把她的毒蛇表姐远远地甩在后面。

四

一刻钟以后，“猎手”到达目的地。那房子里还有人在守夜。光束从敞开的大门射出，尼亚卡尼娜从远处看见，有四个人围桌而坐。

只要不碰上该死的狗，就可以稳稳当当地进去。房子里有狗吗？尼亚卡尼娜心里实在是害怕有狗。因此，她小心翼翼地向前滑行，特别在走廊前，她加倍小心。

进了走廊以后，她细心观察。前面、右边、左边，都没有狗，但是在对面走廊里，她看见在那四个人的腿下，有一只黑狗侧身躺着睡觉。

院子的空地上倒是可以随便走动。在她待的地方，可以听到那些人说话，却看不到全面的情况，她朝上看了看，就有了主意。她由靠在走廊下墙上的一张梯子爬上去，墙与房顶之间有个孔隙，她就趴在一根系梁上。尽管她很小心，可是在滑行中，还是有一只旧钉子被碰落到地上，有一个人抬起眼睛看看。

“这下算完了！”尼亚卡尼娜心里想道，屏住气，不敢呼吸。

另一个人也看了看上面。

“是什么东西？”他问道。

“没有什么。”第一个人答道，“我好像看见那里有个黑乎乎的东西。”

“是只老鼠。”

“这人弄错了。”尼亚卡尼娜喃喃自语。

“可能是一条蟒蛇吧。”

“这第二个人说对了。”尼亚卡尼娜又喃喃自语，同时准备战斗。

然而，那两个人又低下了头。尼亚卡尼娜观察、偷听了半小时。

五

那座令森林里的蛇担心的房子，已经成为最重要的科学研究机构。政府早已了解到，国内就数那地方具有丰富的毒蛇资源，决定设立蛇类血清疗法研究所，该所将配制抗蛇毒血清。丰富的毒蛇资源，这一点最为重要，因为谁都清楚，大量、稳妥地配制血清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是缺少可以提取毒液的毒蛇。

这新成立的机构差不多可以立即开展工作了，因为已有两头牲口——一匹马，一头骡——对蛇毒有免疫力。并且创立了实验室和养蛇场。这养蛇场有望以惊人的速度繁殖毒蛇，此外，研究所还带来了不少毒蛇，那是为使前述骡马具备免疫力而给他们注射疫苗用的。但是，请注意，要使一匹马获得充分的免疫力，每注射一次疫苗，需要六克蛇毒（足以毒死二百五十匹马），这才能理解，这类研究所必须拥有大量的毒蛇。

在森林里建立研究所，开初的日子是非常艰难的，研究所的领导班子为制订实验室计划和筹备其他事宜，每天忙到午夜。

“那些马今天情况怎么样?”一个戴着黑边眼镜、像是所长的人问道。

“都蔫头耷脑的，”另一个人答道，“如果这几天咱们收获不丰……”

躲在梁上全神贯注地观察、倾听的尼亚卡尼娜，开始放心了。

“我觉得，毒蛇表姐妹们完全是虚惊一场。这些人有什么可怕的……”她心里想。

她把脑袋再向前伸，鼻子伸出了系梁，更加注意观察。

“今天真倒霉，”有一个人说，“打碎了五支试管……”

尼亚卡尼娜开始愈来愈同情这些人。

“这些人真可怜！”她低声说，“他们打碎了五支试管……”

她正想离开系梁去侦察这座无害的房子时，听到了下面的谈话：

“不过，这里的毒蛇好极了……好像这里的条件对她们很适合。”

“嗯？”尼亚卡尼娜激灵了一下，舌头飞快地晃动着，“这个穿白大褂的光头说什么？”

只听那人继续说道：

“我觉得这里是毒蛇生活的理想地方……咱们和牲口都急需毒蛇。”

“正好咱们要在这里进行一次捕猎毒蛇的大行动。这里肯定是毒蛇的世界。”

“嗯……嗯……嗯……！”尼亚卡尼娜喃喃地说，尽可能把自己在梁上盘紧，“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了……应该同这些好人多待些时间……可以了解一些怪事……”

她听到了许多怪事，过了半小时，她想离开的时候，由于获得的知识过多，反而使她踩空了，身子的三分之一掉了下去，打在板壁上。她是头朝下掉下去的，所以马上挺起来，颤动的舌头伸向那桌子。

尼亚卡尼娜这类蛇身长可达三米，很勇敢，肯定是蛇类中最勇敢的。人的体格比她们大得多，然而她们能顶住人的凌厉攻势，总是应战。由于她们勇敢，自以为令人畏惧，所以我们这条尼亚卡尼娜蛇，见人认清了她的面目而镇静地笑起来时，就感到有点儿惊讶。

“原来是一条尼亚卡尼娜蛇……敢情好，她可以帮咱们清除屋里的老鼠。”

“清除老鼠……?”尼亚卡尼娜嗞嗞叫了起来。由于她依然摆出一副挑衅的模样，有一个人站起来说道：

“管她有没有用，她到底还是个讨厌家伙……不知道哪天夜里会钻到我的床上抓耗子呢……”

说罢，就近绰起一根木棒，狠命向尼亚卡尼娜砸去。木棒从她的头上擦过去，匡当一声打在墙上。

那些人向她进攻了又进攻。身处大森林外，又遇上这么四个人，尼亚卡尼娜觉得很不痛快。她快速撤退，本来快速奔跑和勇敢是她的两大优点，现在她全力贯注于奔跑了。

那只狗吠着追赶她，并且搜索了很长一段路程，这使她对那些人有了新的认识。尼亚卡尼娜来到开会的洞里，从兰塞欧拉达和阿特罗斯的身上越过去，盘起身子休息，她实在太疲乏啦。

六

“到底回来啦！”群蛇围住这位侦探欢呼，“我们还以为你要留在你的朋友——那些人——那里了呢……”

“嗯……！”尼亚卡尼娜嘟囔着。

“给我们带来什么消息?”特里非卡问道。

“对那些人，我们是严阵以待，还是不必戒惧?”

“最好也许是……搬到河对岸去。”她答道。

“什么……? 什么……?”群蛇跳了起来：“你疯啦?”

“你们先听我说。”

“你说吧。”

尼亚卡尼娜把所见所闻讲了一遍：蛇类血清研究所，及其计

划、目的，还有那些人决定捕猎当地所有的蛇。

“抓我们！”金色乌如图、克鲁萨达和兰塞欧拉达觉得她们的自尊心受到伤害，都跳了起来：“你是说，要打死我们！”

“不是！只是抓起来！把你们关起来，给你们喂好吃的，然后每隔二十天取一次毒液。还有比这样活得更滋润的吗？”

与会群蛇都傻了。尼亚卡尼娜把采集毒液的目的解释得十分清楚；但是，使用什么手段获取血清，却没有讲。

“抗蛇毒血清！也就是说，人和牲口对蛇咬都有免疫力，都能治好。我们整个毒蛇家族都要在我们的森林家乡里活活饿死！”

“完全如此！”尼亚卡尼娜支持这个观点，“就是这么回事。”

对尼亚卡尼娜来说，所预见的危险小得多。她和她的“猎手”姐妹们是靠她们的牙齿和力气捕猎的，牲口是否具有免疫力，跟她们有什么关系？只是有一点她看不透：无毒蛇和毒蛇很相像，容易造成致命的误会。因此，尼亚卡尼娜也愿意清除这个研究所。

“我愿意带头开战。”克鲁萨达说道。

“你有方案了？”特里非卡焦急地问道，她心里总是没有底。

“没有。明天下午，干脆我碰到人就咬。”

“当心！”尼亚卡尼娜劝告道：“他们有几只笼子还空着呢……”

“啊，我忘了说一件事！”尼亚卡尼娜向克鲁萨达说道，“刚才我离开那里的时候……有一只浑身都是蓬蓬松松毛的黑狗……我想，他是在搜索一条毒蛇……你要当心！”

“我倒要试试他的厉害！不过，我要求明天晚上召开全体大会。如果我不能出席，那就糟了……”

代表大会又吓了一跳。

"狗来搜捕我们……？你弄清情况了没有？"

"差不多吧。可得小心那条狗，那些人合起来也不如那条狗对咱们的伤害大。"

"我来对付他。"特里非卡高兴地叫道，她不必多动脑子，只需启动她的毒腺，只消神经收缩一下毒液就会顺着牙管流出。

每条蛇都准备在自己住的地区通报代表大会的情况，尼亚卡尼娜善于爬树，就特别让她通报所有树木——无毒蛇最喜爱光顾的处所，要提高警惕。

凌晨三点钟，散会了。毒蛇们向彼此都不了解的地方四散而去，各自回自己寂静、阴暗的家，重新过正常生活。那条响尾蛇在洞的深处，盘绕起来，一动不动地呆着，幻想着她那两只玻璃球般的狠毒眼睛，把无数只狗都吓瘫的情景。

七

下午一点钟。在灼热的旷野上，克鲁萨达在茅草掩护下，正向那所房子爬去。她只有一个想法，并认为不必需要别的想法；她的想法就是，碰到人就咬。她来到走廊，盘绕着身子在那里等待。就这样过了半小时。三天前开始的闷热天气，使这条洞蛇眼睛犯困，这时候，从房间里传来一阵沉闷的震动声。门是敞开着的，在这条蛇的前面，距她头部三十厘米处，出现了那只黑狗，他全身都是蓬蓬松松的毛，眼睛因困倦而眯缝着。

"该死的狗……！"克鲁萨达心里想道，"我是需要来个人……"

这时候，黑狗站在那里嗅着，然后回过头去……说时迟那时快，黑狗惊叫一声，便拼命甩他被咬了的嘴巴。

"送了你的小命……"克鲁萨达喃喃自语，同时把身子散开。

黑狗正想扑向那条毒蛇时，感到主人的脚步声，便躬起身子，朝那条毒蛇吠叫。戴黑框眼镜的人走到克鲁萨达的身边。

“什么事?”其他人从另一条走廊问道。

“是一条阿尔特纳图斯① ……这条蛇不错。”那人答道。

这毒蛇没有来得及自卫，就感到被一个夹子似的东西夹住了，那夹子固定在木棒一端。

这条洞蛇见自己被夹住了，以傲慢的态度嘎嘎地挣扎起来；身子向四处乱甩，企图卷起身子，缠绕住木棒，但是白费劲。根本不可能，因为她的尾巴没有支点，少了那闻名的支点，即使是一条巨蟒，也只能眼睁睁地让人擒拿。这蛇挂在半空中晃荡着，被那人带走，扔进了养蛇场。

养蛇场是一块空地，周围用平滑的锌板围住，里面放着几个笼子，每个笼子可以容纳三四十条蛇。克鲁萨达摔到地上，在那里盘着呆了一会儿，在毒太阳下晒得满脸通红。

这样的设施显然是临时性的，扁平的大木箱涂上沥青，是给蛇当澡盆用的；几个小棚子和乱石堆，是这个临时乐园里贵宾们的庇护所。

过了片刻以后，有五六条蛇过来把她围住，她们都是来辨认同类的，她从她们身上爬过去。

克鲁萨达都认识她们，但是，有一条关在铁丝网笼子里洗澡的大蛇她不认识。她是谁呢？这条大蛇非常陌生。克鲁萨达很是好奇，便慢慢爬过去。

她越爬越近，那条大蛇呼地竖了起来。克鲁萨达吓得差点儿尖叫起来，盘起身子，进入戒备状态。大蛇把脖子鼓起来，鼓得非常之大，十分可怕，克鲁萨达从未见过别的蛇这样鼓脖子。

① “克鲁萨达”这类毒蛇的拉丁文学名。

大蛇这种模样确实特别。

“你是谁?”克鲁萨达低声问道,“你是属于我们这类的吗?”

也就是问她是不是毒蛇。那条蛇确信这条洞蛇向她靠近并无攻击之意,便把鼓起的两只大耳朵放下①。

“对,”她答道,“不过不是这里的……很远……是从印度来的。”

“你叫什么名字?”

“哈马德里亚士……也叫铜冠王蛇。”

“我是克鲁萨达。”

“对,你不必介绍。我见过你的许多姐妹……他们是什么时候抓住你的?”

“刚才一会儿工夫……我没有能够咬死他。”

“如果他们把你打死,那才好呢……”

“不过我咬死了那条狗。”

“什么狗? 是这里的狗吗?”

“对。”

铜冠王蛇哈哈笑了起来,这时候克鲁萨达激灵了一下:她以为已经咬死的那条蓬松毛黑狗正在吠呢。

“你惊讶吗,嗯?”哈马德里亚士又说道。“很多毒蛇遇到过同样的情况。”

“可我是咬在他头上的呀……”克鲁萨达答道,她越来越茫然了,“我一滴毒液也没有留下!”她终于说道,因为洞蛇有一种遗传本能,就是一口咬下去,就把毒腺里的毒液几乎全部射出。

“你是否把毒液全部射出,对他都一样……”

---

① 眼镜蛇激怒时,颈部膨胀而产生的形象。后文提到的“大脖子”、“帽子”等,均指这种形象。

“他不会死?”

“他当然会死,但不是我们把他杀死……他有免疫力。不过你是不知道什么免疫力的……”

“我知道!”克鲁萨达爽朗地答道,“尼亚卡尼娜告诉我们了……”

铜冠王蛇仔细地看了她片刻。

“我觉得你聪明……”

“至少跟你一样聪明……”克鲁萨达答道。

这条亚洲毒蛇的脖子又突然鼓起来,克鲁萨达也进入戒备状态。

两条毒蛇互相望着对方很长一段时间以后,铜冠王蛇的脖子才慢慢瘪下去。

“你聪明而又勇敢。”哈马德里亚士喃喃地说,“跟你还可以说说话……你知道我们这种蛇的名字吗?”

“想必是叫哈马德里亚士。”

“或者叫孟加拉眼镜蛇……或者铜冠王蛇。我们不同于一般的印度铜冠蛇,就如你不同于小科阿荻蛇一样……你知道我们吃什么吗?”

“不知道。”

“除了吃别的东西以外……还吃美洲毒蛇。”她向克鲁萨达摇晃着脑袋说道。

克鲁萨达迅速估量了一下这条以蛇为食的外国蛇的身长。

“有两米五十吧……?”她问道。

“六十……两米六十,小克鲁萨达啊。”她刚才跟着对方的目光也估算了自己的身长,所以这样回答。

“好长啊……同我的表妹阿娜孔达差不多长。你知道她吃什么吗?”

“我猜想……”

“对啦，吃亚洲毒蛇……”

她看了看哈马德里亚士。

“答得好！”铜冠王蛇又晃了晃身子答道。她把头在水里凉快了一下，又懒洋洋地说：

“你是说你的表妹？”

“对。”

“那是无毒蛇喽？”

“是的……正因为如此，她才有爱吃外国毒蛇的弱点。”

但是，这条亚洲蛇已经不在听她说了，她在沉思。

“喂！”她突然说道。“我对这些人，狗，牲口以及这愚蠢、残暴地狱里的一切都厌烦死了！这你能理解我，因为你瞧这……我像耗子似的关在笼子里一年半，受虐待，定期受刑罚。更糟的是，遭蔑视，那些卑鄙的人把我当破布一样对待……可我有勇气，有力量和足够的毒液，可以把他们全部杀死，然而我被迫交出我的毒液，让他们制备抗毒血清！你想象不了，这对我的自豪感是多大的打击！你明白我的意思吗？”说完，她瞧着克鲁萨达的眼睛。

“明白。”她答道。“那我该做什么呢？”

“做一件事；我们只有一个办法可以彻底报复……你靠近点，别让人家听见咱们说什么……你知道咱们绝对需要一个支点，才能施展咱们的力气。靠这个咱们才能得救。不过……”

“什么？”铜冠王蛇眼睛又盯住克鲁萨达。

“不过你可能死……”

“就死我一个？”

“当然不是！他们这些人当中，有几个也会死……”

“这正是我唯一的愿望！说下去。”

“那请你再靠近点……再近点!”

她们又谈了片刻,声音低得很,克鲁萨达的身子都蹭着笼子的铁丝网了,并且蹭下了几片鳞。突然,铜冠王蛇扑了过来,在克鲁萨达身上连咬三口。在远处看到这种情况的群蛇,都叫了起来。

“完啦! 这混蛋把她咬死啦! 混蛋!”

克鲁萨达脖子上被咬了三口,艰难地在草地上爬着。很快她就不动了。三小时之后,研究所的一个职员走进养蛇场,发现她死了。那人看到了克鲁萨达,用脚踢踢她,把她像绳子似的翻过来,看了看她的白肚子。

“死了,彻底死了……”他低声说。是怎么死的呢? 他弯下腰去观察那蛇。看了不大工夫,就发现在紧靠头部的脖子上,有明显的毒牙咬的痕迹。

“嗯!”那人心里想道。“肯定是哈马德里亚士干的……她在那里盘着,望着我,似乎我也是一条阿尔特纳图斯……我对所长说了多少次,铁丝网的网眼太大。这就是证明……算啦,又少了一条需要照料的蛇!”想到这里,他抓住克鲁萨达的尾巴,把她从锌板上面扔出去。

他去找所长,说道:

“哈马德里亚士咬了我们刚放进去的那条洞蛇。我们在她身上取不了多少毒液了。”

“真讨厌。”所长答道。“可是我们今天需要毒液。现在只剩下一试管血清了……阿尔特纳图斯死了?”

“死了,我把她扔到外面了……我把哈马德里亚士抓来?”

“真没有办法……但是,第二次采集要从现在起,过两三小时以后才能进行。”

八

……她觉得全身散架了，一点儿力气也没有。嘴里好像塞满泥和血。这是在哪里呢？

眼睛前厚密的帷幔开始消失，克鲁萨达终于看清了周围的情况。她看清了锌板墙，突然记起了一切情况。那黑狗，套索，那巨大的亚洲蛇以及她——克鲁萨达——为之豁出性命的战斗计划。她都记起来了，现在毒性开始在她身上消失。回忆起那一切情况以后，她意识到该干什么。还来得及吗？

她试着爬行，但是动不了；她的身子波浪似的起伏着，却原地不动。又过了片刻，她更担心了。

“相距只有三十米！”她嘟囔道。“哪怕再活两分钟，对，只要一分钟，我就能赶到！”

她又挣扎一下，终于能爬行了，便拼命向那实验室爬去。

她穿过院子，来到实验室门口。这时候，那个职员两手把哈马德里亚士提在空中，那个戴黑框眼镜的人把一块表蒙子塞进蛇的嘴里。他的手正要去挤压蛇的毒腺，而克鲁萨达还在门口。

“来不及啦！”她心里着急地想道。

她使出全身的力气向前挪动，把她雪白的毒牙伸出去。那名职员感到他的光脚被蛇咬了，大叫一声，跳了起来。就在这一刹那，铜冠王蛇挂在空中的身子晃过去，够着了桌子的腿，便飞快地缠绕在上面。有了这个支点，她的头就从那职员手中挣脱出来，一口就把她的毒牙整个扎进那戴黑框眼镜人的左手腕上，恰好扎进静脉里。

妥啦！亚洲的铜冠王蛇和这条洞蛇叫着逃跑了，没有人追赶。

"一个支点!"铜冠王蛇在荒野里逃跑着,低声说道,"我就是缺这个,我终于得到了支点!"

"是的。"在她身边跑着的洞蛇说道,她身子依然非常疼痛,"不过我不会再玩这一手了……"

在实验室里,那人的手腕上挂下两缕黏乎乎的黑色血丝。哈马德里亚士蛇在人的静脉上咬一口,那就不得了,那人眼睛睁不了很长时间,只消四分钟就会呜呼哀哉。

九

全体大会正在进行。出席者,除特里非卡,尼亚卡尼娜以及金色乌如图、小科阿获、纽维德、阿特罗斯、兰塞欧拉达等洞蛇以外,科拉里娜也到会了。尼亚卡尼娜认为,科拉里娜脑子笨,尽管如此,她咬人也是非常疼痛的。此外,她长得漂亮,身上有红黑相间的环,她的美丽是无可争辩的。

众所周知,毒蛇们在漂亮这一点上最爱争风吃醋。科拉里娜见她的妹妹富龙塔尔没有到会,心里高兴极了。富龙塔尔这条珊瑚蛇身上底色是紫的,有黑白相间的环,这使她在姿色方面成为蛇中的尤物。

这天夜里,代表"猎手"的,有德里莫维阿,人们称她为"丛林亚拉拉库苏",其实她的外表与亚拉拉库苏不相同。还有喜波,她浑身是美丽的绿色,善于捕猎鸟;拉迪内亚,她是个暗色的小个儿,从不离开小水坑;波佩娃,她有个特点,只要受到威胁,身子就变扁,紧紧贴在地上;特里赫米娜,她是珊瑚蛇,同她栖树的伙伴们一样,身材修长;最后还有埃斯库拉匹亚,也是珊瑚蛇,她进会场的时候,与会者普遍以不信任的目光看着她,其原因马上会明白。

有几种毒蛇和“猎手”蛇缺席，这需要予以说明。

我们说“全体大会”，是说大多数种类的蛇，特别是因其重要性而带有“王”称号的蛇，必须出席。从毒蛇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以来，就作出决定，蛇数众多的蛇类，由于其代表了多数，作出的决议具有绝对的效力。在这次大会上，苏鲁库库洞蛇在哪儿也没有找到，她没有出席，当然十分遗憾。尤其是这蛇身长可达三米，是美洲的雌蛇王，在世界毒蛇王国里位居第二，在身体大小和毒液强度方面，仅次于亚洲的哈马德里亚士。

除克鲁萨达以外，还有其他一些蛇没有到，但是所有的毒蛇都装着不知道克鲁萨达的缺席。

尽管如此，当羊齿叶丛中露出一个长着活泼的大眼睛的脑袋时，所有与会者都情不自禁地转过头去。

“可以进去吗?”来访者愉快地问。

听到那声音，仿佛一股电流通过所有蛇的身体似的，群蛇都昂起头来。

“你要干什么?”兰塞欧拉达十分恼火，大叫道。

“这可不是你来的地方!”金色乌如图叫道，第一次显出活泼的样子。

“滚出去，滚出去!”有几条蛇极不放心地喊道。

特里非卡发出清晰的啸声，声音是颤抖的，但是让群蛇都听到了。

“朋友们! 请不要忘记，咱们是在开会，都知道有这样的规定：会议期间，任何人不得实施暴力行动。进来吧，阿娜孔达!”

“说得好!”尼亚卡尼娜以尖刻的讽刺口气喊道，“我们的蛇王讲的话多高明，她给我们打了保票。请进，阿娜孔达!”

阿娜孔达活泼而又可爱的脑袋向前而去，后面拖着长两米五十暗色而富有弹性的身子。她从群蛇面前过去，同尼亚卡尼

娜交换了心领神会的眼色，带着满意的轻微啸声，在特里非卡身边盘着落座了，特里非卡浑身情不自禁地震颤了一下。

“我挤着你了吗?”阿娜孔达彬彬有礼地问道。

“哪里，哪里!”特里非卡答道。“是毒腺在发胀，胀得我不舒服……”

阿娜孔达和尼亚卡尼娜又交换了讥讽的眼色，这才注意大会的情况。

大会对新来的这条蛇有明显的敌意，自有其道理，这在后面会看到的。阿娜孔达蛇是古往今来所有无毒蛇(包括马来亚蟒蛇)中的蛇王，力大无穷，任何血肉之躯的动物都吃不消她的拥抱。这类蛇身长可达十米，光滑的身上有很大的黑丝绒似的斑点，当她们从枝叶草丛中钻出来时，整个森林都会抽搐震颤。这类阿娜孔达蛇真是太强壮了，她们不仇视谁(只有一个例外)，这种价值观使她们同人类一直保持良好的友谊。如果说阿娜孔达蛇也厌恶谁，那当然是厌恶毒蛇，这就是毒蛇们面对彬彬有礼的阿娜孔达骚动起哄的原因。

然而，阿娜孔达并不是当地生长的蛇。她在泛着泡沫的巴拉那河水里游荡，在一次发大水的时候，来到这里就没有离开；她很喜欢这里，无论同谁关系都很好，尤其同尼亚卡尼娜成为至交。此外，这条年轻的阿娜孔达蛇，与她的富态爷爷奶奶们十米长的身子相比，还差得很远。不过，这条蛇的力气实在了不起，有一次，她在暮色下游玩，竟能在水面上挺起上半身横渡亚马孙河；因此，虽说她身长两米五十，实际的力气要翻一番。

在大会注意力分散的时候，阿特罗斯起来讲话了。

“我想咱们可以开会了。”她说道，“首先必须了解一下克鲁萨达的情况。她答应马上就来的。”

“她是说，尽可能出席。咱们应该等她。”尼亚卡尼娜干

预了。

“等她干什么?”兰塞欧拉达答道,不屑回过头去看她一眼。

“怎么说等她干什么?”尼亚卡尼娜竖起来叫道,“只有兰塞欧拉达这样的蠢家伙才会说这样的话……! 在这次大会上信口开河太多了,我听腻了! 似乎毒蛇就可以代表整个蛇族! 除了她(她用尾巴指指兰塞欧拉达),谁都知道,咱们的战斗方案恰恰取决于克鲁萨达带来的消息…… 你说,等她干什么……? 如果让提出这样问题的蛇掌握大会,那咱们就倒霉了!”

“你不要侮辱我们。”小科阿荻严肃地责备她。

尼亚卡尼娜转过身去对她说道:

“轮得到你来管吗?”

“不要侮辱我们。”这条小蛇又凛然地说。这条受宠的小蛇荣誉感极强。尼亚卡尼娜便给她面子,改变了说话的口气。

“这位小表妹说得对。”最后她平静地说。“兰塞欧拉达,请原谅。”

“我什么都不知道!”这条洞蛇恼火地答道。

“没有关系! 我再次请你原谅。”

幸好,守在洞口的科拉里娜尖叫着进来报信了:

“克鲁萨达来啦!”

“到底来了!”与会者高兴地欢呼。

但是,她们看见,在克鲁萨达之后而来的是一条她们完全不认识的大毒蛇,这时,她们就由高兴转为惊愕了。

克鲁萨达来到阿特罗斯身边躺下,那不速之客就在洞中央慢悠悠地把身子盘绕起来,之后就不动了。

“特里非卡!”克鲁萨达说道,“欢迎她吧。她是咱们一伙的。”

“咱们是姐妹呀!”特里非卡赶紧说道,同时不安地观察

着她。

所有的毒蛇都好奇得要命，纷纷向新来的蛇爬过去。

“好像是个无毒蛇表姐妹。”一条蛇带着点儿瞧不起的口吻说道。

“对呀，”另一条蛇帮腔道，“她的眼睛是圆的。”

“尾巴长长的。”

“而且……”

突然她们都不吭声了，原来这条陌生蛇把脖子鼓得非常之大。不过只有一秒钟的时间，脖子就收缩了，新来的蛇用变了样的声音对她的朋友说：

“克鲁萨达，告诉她们，不要靠得太近……我会忍不住的。”

“对，不要招惹她！”克鲁萨达叫道，“特别是，她刚救了我的命，也许是救了咱们大家的命。”

这就无需多说了。大会用了点儿时间倾听克鲁萨达的叙述，她讲述了全部情况：遇到了狗，戴黑眼镜人使用的套子，哈马德里亚士的出色计划，最后的灾难，以及在回来前一小时昏睡等等。

最后她说道：“结果是：两个人被歼灭，而这两个人是最危险的。现在我们只需要消灭剩下的人。”

“还是消灭牲口吧！”哈马德里亚士说。

“应该消灭狗！”尼亚卡尼娜顶了一句。

“我觉得应该消灭牲口。”铜冠王蛇坚持道，“我的理由是：只要马活着，一个人就可以制备许多血清，有了血清就可以得到免疫抗毒的能力，就可以对付咱们。你们都知道，很少有机会……像昨天那样咬在静脉上。所以我坚持，咱们应该集中力量打击牲口。以后该干什么咱们另说！至于那只狗，”最后她朝尼亚卡尼娜斜瞥一眼，“我觉得不足挂齿。”

显然，这条亚洲蛇同土生土长的尼亚卡尼娜一开始就闹得不愉快。就一方而言，毒蛇在“猎手”蛇的眼中是低级蛇，然而“猎手”蛇的强壮、敏捷却引起哈马德里亚士的憎恨和忌妒。这样，毒蛇和无毒蛇之间由来已久的强烈对立情绪，似乎在这最后一次大会上有加剧的苗头。

“依我看，”尼亚卡尼娜答道，“马和人在这次斗争中都是次要的。人和马，我们要消灭他们，不费吹灰之力；而那只狗就不那么简单，他随便哪天都会认认真真地对蛇类进行搜捕，你们放心吧，不出二十四小时，他们就会让他来搜捕咱们的。一只有免疫力的狗，是不怕任何毒蛇咬的，连这位脖子上戴帽子的女士咬他，他也不怕。(这时她侧身指指铜冠王蛇，接着便说)这样的狗才是咱们最可怕的，尤其要记住，这个敌人是受过训练的，是专门来搜捕咱们的。克鲁萨达，你怎么看?”

与会者都知道，克鲁萨达和尼亚卡尼娜的交情不一般；更重要的是，她们俩互相钦佩对方的智慧。

“我同意尼亚卡尼娜的意见。”克鲁萨达答道，“如果那条狗行动起来，咱们算完啦。”

“咱们可以抢先行动呀！”哈马德里亚士反驳道。

“咱们不可能抢先那么多时间……！ 我绝对支持表妹的意见。”

“我早就相信你是支持我的。”尼亚卡尼娜平静地说。

铜冠王蛇听她这么说，顿时气得毒液灌满毒牙。

“我不知道这位小姐的意见到底有什么价值。”说着，也朝尼亚卡尼娜斜瞪了一眼，“现在这种情况，真正有危险的是咱们毒蛇，因为咱们举起了死神的黑旗。无毒蛇都知道，人是不怕她们的，因为她们没有能力使人害怕。”

“说得好极了！”一条一直没有发言的蛇开口了。

哈马德里亚士急忙转过身去，因为隐隐约约觉得那条蛇平静的语气里有讥讽的意思；她看见两只炯炯有神的眼睛正文静地望着她。

“你是同我说话吗？”她轻蔑地问道。

“对，是同你说话。”对方温顺地答道，“你刚才说的话有真知灼见。”

铜冠王蛇又听出原先讥讽的意思，出于一种预感，她匆匆目测了在阴影里盘着的对话者的身长。

“原来你是阿娜孔达！”

“你说对了！”阿娜孔达鞠躬答道。

尼亚卡尼娜想乘机把情况全部说明，便叫道：“等一等！”

阿娜孔达打断她的话说道：“不！ 尼亚卡尼娜，请允许我说下去。一个生物，如果发育健全，灵巧，强壮，敏捷，是靠机敏、靠肌肉的力量捕获敌人，这是他的光荣，造物者创造的斗士都是如此。鹰，猞猁，老虎以及我们，所有具有高尚机体的生物都是如此捕猎的。但是如果长得迟钝，笨重，不太聪明，不能为生存堂堂正正地战斗，那就只能靠一对毒牙暗杀对方，那个想向我们炫耀大帽子的进口来的太太就是如此！”

果然，铜冠王蛇火冒三丈，已经鼓起吓人的大脖子，准备向无礼的家伙扑过去。可是，全体与会者见状也都以威胁的姿态竖起身子。

“注意！”几条蛇同时喊道。“大会纪律不容破坏！”

“把你的大脖子放下去！”阿特罗斯站起来说道，眼睛变得像火炭一样红。

哈马德里亚士愤怒地发出啸声，向她转过身去。

“把你的大脖子放下去！”金色乌如图和兰塞欧拉达趋前拦阻。

哈马德里亚士乱扑腾了一会儿，心里想，把这些对手逐个摧毁是何等容易。但是，面对大会全体与会者的战斗姿态，只得慢慢放下她的大脖子。

“好吧！”她叫道，“我尊重大会。但是我要求，大会结束时……不要向我挑衅！”

“谁也不会向你挑衅。”阿娜孔达答道。

铜冠王蛇对她加倍仇恨，向她转过身去说道：

“你当然不会向我挑衅，因为你怕我！”

“我怕你！”阿娜孔达答道，同时向她逼近。

“和平，和平！”群蛇又都叫了起来，“咱们在做出极坏的榜样！咱们该干什么，快决定吧！”

“对，是应该作出决定了。”特里非卡说道。“咱们有两个方案：一个是尼亚卡尼娜提出的，另一个是咱们的同盟者提出的。咱们是攻击狗，还是集中兵力进攻牲口？”

现在需要把情况说一说。大多数蛇也许倾向于采纳尼亚卡尼娜的方案，但是亚洲来的这条毒蛇以其外表、身材及其显示的智慧极大地博得了大会的好感。对于她在攻击研究所人员时所作的良好配合，大家记忆犹新；不管她的新方案好不好，她已经消灭了两个人，这是千真万确的。再说，只有尼亚卡尼娜和克鲁萨达进行了实战，其余蛇，对于一只具有免疫力、专门搜捕毒蛇的狗会成为可怕的敌人这一点，都不甚清楚。因此可以理解，为什么铜冠王蛇的方案最后占了上风。

时间已经很晚，但是立即进攻关系着生死存亡的大事，她们决定出征。

“行了，开拔！”响尾蛇特里非卡最后说道，“谁也没有意见了吗？”

“没有啦！”尼亚卡尼娜喊道，“不过，咱们会后悔的。”

代表们爬出洞，她们所代表的各种毒蛇和无毒蛇纷纷加入队伍，浩浩荡荡扑向研究所。

“再说一句！”特里非卡警告说。“作战的时候，咱们还算是在开代表大会，相互之间不得侵犯！明白了吗？”

“明白啦，明白啦，不必再说了！”群蛇呼啸着说道。

阿娜孔达在铜冠王蛇身边经过时，后者阴沉沉地望着她说道：

“以后再说……”

“知道啦！”阿娜孔达快活地打断她的话，像箭一样向最前面冲去。

十

研究所人员正在床头守护被毒蛇咬伤的职员。天很快就要亮了。夜间的热空气由窗子吹进来，一个职员来到窗前，他觉得听到一个棚子里有什么响动。他细听了片刻，说道：

“好像马厩里有响动……弗拉戈索，你去看看。”

弗拉戈索点起马灯出去了，其余人都侧耳倾听。

不过半分钟时间，他们就感到院子里传来急促的脚步声，弗拉戈索回来了，吓得面如土色。

“马厩里到处是毒蛇！”他说道。

“到处都是毒蛇？”新所长问道，“怎么回事？出什么事了？”

“不知道……”

“咱们去看看。”

他们都冲出门去。

“大波！大波！”所长叫那条狗，狗在伤员床下正在梦中哼哼。所有人都跑进马厩。

在马灯照耀下，他们看见马厩里拥来了七八十条毒蛇，那匹马和骡子正用蹄子同毒蛇厮打。牲口嘶鸣着，踢倒了饲料槽；然而，群蛇似乎有一个超级智者在指挥，她们避过马和骡子的攻击，拼命咬他们。

研究所的人冲进马厩就落入群蛇之中。在灯光突如其来的照射下，群蛇的攻击停顿了片刻，但马上呼啸着发起新的进攻，由于人和牲口乱作一团，毒蛇们就胡乱攻击。

就这样，研究所人员被毒蛇四面包围。弗拉戈索觉得在距膝盖半厘米处的靴筒边上被蛇咬了一口，便挥起棒子(坚硬且有弹性，是林中人家的必备物品)向那条蛇打去。新所长将一条蛇一棒打为两截。有一条大毒蛇以惊人的速度缠住狗脖子，一位职工赶过去，就在狗脖子上把蛇头砸烂了。

这种场面持续不到十秒钟。棒子猛揍那些一往无前乱咬靴子并妄图爬上腿的毒蛇。在一片人喊马嘶、狗吠蛇啸声中，对防守者进攻的压力越来越大，这时，弗拉戈索向一条他觉得见过的大毒蛇猛扑过去，一脚踩上去，滑了个跟头，马灯摔得粉碎，熄灭了。

“撤！”新所长喊道：“大波，跟我来！”

他们跳出马厩，来到院子里，狗也跟来了；这只狗运气好，挣脱了群蛇的攻击。

他们脸色苍白，气喘吁吁，面面相觑。

“真是见鬼了……”所长喃喃地说。

“我从没有见过这种情况……这个地区的毒蛇怎么啦？昨天咬伤了两个人，那两条蛇配合默契……今天……幸好，毒蛇这么乱咬，倒救了马和骡子，可这些毒蛇却不知道干了这么桩好事……很快天就亮了，情况会大不一样。”

“我觉得里面有铜冠王蛇。”弗拉戈索在绑扎手腕处疼痛的

肌肉时不经意地说。

“对，我看见了，清清楚楚。”另一个职工说道，“大波呢，没事儿吧？”

“倒是不碍事。不过给咬得够厉害的……幸亏无论怎么咬他都抗得住。”

他们回到伤员身边，他的呼吸情况改善多了，正在出大汗。

新所长头探出窗外望了望，说道：“天开始亮了。安东尼奥，你留在这里。我和弗拉戈索一起出去。”

“带捕蛇套吗？”弗拉戈索问道。

“不带，不带！”所长摇头答道，“如果是其他毒蛇，我们也许在眨眼之间就把她们全都捉住了。这些蛇太特别啦……带上棒子，最好带上砍刀。”

十一

进攻抗蛇毒血清研究所的敌人并不特别，都是毒蛇；但是，面临着巨大的危险，她们集中了各种蛇的智慧。

马灯打碎以后突然笼罩的黑暗，提醒战斗员们，将出现更强烈的光，会遇到更强的抵抗。而且她们根据空气的湿度感到马上就会天亮。

克鲁萨达叫道：“咱们再多待一分钟，他们就会切断咱们的退路。撤退吧！”

“撤退，撤退！”群蛇都喊道。

群蛇互相挤压倾轧，向旷野夺路而去。她们沮丧地看到，远方天已开始破晓，便惊慌失措，仓皇败退。

她们逃窜了二十分钟后，听到清晰而尖利的狗吠声，不过，那吠声相距尚远，气喘吁吁的大队群蛇就停下了。

“等一等!”金色乌如图叫道,“咱们清点一下有多少条蛇,再想想该怎么办。”

在熹微的晨光中,群蛇检查了自己的兵力。有十八条蛇死于骡马蹄下,其中有两条是珊瑚蛇。阿特罗斯被弗拉戈索一棒打为两截,德里莫维阿正在绞死那条狗的时候,脑壳被击碎身亡。此外,小科阿获,拉迪内亚和波佩娃都不见了。总共丧失三十二名战士。其余的蛇,无一例外,或被碰伤,或被踩伤,或被踢伤,损伤的鳞片上沾满尘土和鲜血。

“这就是咱们作战的成绩。”尼亚卡尼娜痛苦地说着,停留片刻,在一块石头上蹭她的脑袋,“哈马德里亚士,我祝贺你!”

尼亚卡尼娜是最后逃出马厩的,她把马厩门关闭后听见的话独自记在心里:“这些毒蛇非但没有咬死咱们的牲口,反而救了他们,他们正因为缺少蛇毒而在变得虚弱呢。”

众所周知,对接种了抗蛇毒血清的马匹而言,蛇毒同水一样是维持生命的必需物质,缺了蛇毒就会死亡。

在群蛇后面又传来那条狗搜捕的吠声。

“危险临头,怎么办?”特里非卡叫道。

“到洞里去!”群蛇喊着,便全速逃窜。

“你们都疯啦!”尼亚卡尼娜一面喊着,一面跑,“他们会把你们全都压死在里面!你们这是找死!喂,都散开!”

正在逃跑的蛇犹豫地停住了。她们虽然惊恐万状,到底还是觉得散开是唯一的生路,便向四处张望。这时,只要有一条蛇(只需一条蛇)出面支持,就都散开了。

但是,威信扫地的铜冠王蛇,眼看着她自己已控制不了群蛇,又想到从今往后这一带地方将对她满怀敌意,便恨得要死,一心要拖着群蛇跟她一起完蛋。

“是尼亚卡尼娜疯了!”她叫道,“如果咱们散开,就会逐个被

打死，却不能自卫……洞里就不一样。到洞里去！”

“对，到洞里去！”惊慌逃窜的群蛇应道，“到洞里去！”

尼亚卡尼娜望着这样的局面，知道她们是在奔向死亡。确实，这些毒蛇生性卑劣，目前又在败逃，吓昏了头，但是，无论如何，她们这是在断送自己！她自己由于爬行速度快，可以逃之夭夭；然而，她高傲地晃了晃舌头，也同其余蛇一起向死亡而去。

她感到旁边有一条蛇，一看是阿娜孔达，便十分高兴，笑着对她说道：

“你瞧，这条亚洲蛇要把咱们带到何处去！”

“哼，真是个坏东西……”她们俩在一起奔跑的时候，阿娜孔达低声说道。

“现在她是带她们全部去送死……！”

“至少她不能有这样死的福气……”阿娜孔达以阴森森的声音暗示道。

这两条蛇稍微加快速度，赶上了群蛇。

她们到了群蛇之中。

“等一等！”阿娜孔达两眼闪闪发光，趋前说道。“诸位还不清楚，然而我很明白，十分钟以后，咱们谁都没有命了。那么，大会和大会的规则就都不起作用了。特里非卡，是不是这样？”

一片沉默，良久，特里非卡垂头丧气地低声说道：

“对，不起作用了……”

阿娜孔达向四面张望着，接着说：“既然如此，在死之前，我倒愿意……”她一眼看见正在向她慢慢爬来的铜冠王蛇，便露出满意的神色，说道：“啊，这样更好！”

也许那不是决斗的理想时刻。但是，自从开天辟地以来，无论什么，也无论出现人对她们产生的威胁，都不能防止一条毒蛇和一条“猎手”无毒蛇之间互相算账。

第一个回合，铜冠王蛇占上风：她把毒牙深深扎进阿娜孔达的脖子里，一直没到牙龈。阿娜孔达使出了蟒蛇的奇妙杀手锏反击，身子像鞭子一般向前甩过去，把哈马德里亚士缠住，后者当即感到呼吸困难。这条蟒蛇使出全身的力气把对手抱住，逐渐收紧钢铁般的环子；然而铜冠王蛇还不松口。阿娜孔达一度感到她的脑袋被哈马德里亚士咬得嘎嘎作响，但是她终于发挥了神力，这意志力的闪现扭转了局面。铜冠王蛇被卡得松开了嘴，流出口水，与此同时，阿娜孔达咬住了哈马德里亚士。

阿娜孔达感到她这种可怕的拥抱，已使对手丝毫也动弹不了，这才顺着哈马德里亚士的脖子向上嘎巴嘎巴一口口地猛咬，铜冠王蛇此时只能绝望地摇晃脑袋了。阿娜孔达的九十六颗尖利的牙齿一直在向上部咬去，咬了颈褶部位，再向上，咬了她的咽喉，最后扎进对手的脑袋，听到了骨头破碎时发出的悠长而又低沉的唧唧嘎嘎声。

决斗结束了。蟒蛇放开缠绕的圈子，铜冠王蛇结实的身子沉重地滑到地上死了。

“我算是满意了……”阿娜孔达喃喃地说着，晕倒在那条亚洲蛇的身上。

就在此时，毒蛇们听到那尖利的狗吠声已来到百米以内。

这群毒蛇在十分钟前还吓得你推我搡地争着进洞，现在感到必须为整个森林作殊死的战斗，眼里便冒起野性十足的火焰。

“快进洞！”竟然有几条蛇这么叫道。

“不，就在这里！ 咱们要死在这里！”所有的蛇呼啸着，压住了那几条蛇的声音。

大墙堵住了群蛇的退路，她们在墙脚下盘绕起来，竖起脖子，昂起头，眼睛像炭火般发红，等待决战。

她们等待的时间不长。天色还很暗淡，在山林的黑色背景

上，她们看到前面出现了新所长和弗拉戈索二人高高的身影，他们用皮带拉着那条往前冲的狂怒的狗。

“完啦！这次算彻底完了！”刚决定献身的尼亚卡尼娜低声说道，以寥寥数语告别她相当幸福的一生。

她迎着那条狗猛扑过去，那狗已被撒开，张开冒着白沫的嘴巴向群蛇冲去。狗躲开尼亚卡尼娜的攻击，扑到特里非卡的身上，特里非卡则咬住狗的嘴巴。大波狂怒地摇晃脑袋，把眼镜蛇在空中甩来甩去，但那蛇就是不松口。

纽维德乘机咬住狗的肚皮；可就在此刻，那两个人到了。眨眼之间，特里非卡和纽维德腰子被砸碎，倒地而亡。

金色乌如图被打成两截，喜波遭到同样的命运。兰塞欧拉达倒是咬住了狗的舌头，可是两秒钟后，挨了两棒子，被砸成三段，落在埃斯库拉匹亚身旁。

战斗，或准确地说，歼灭战在激烈地进行，群蛇在呼啸，大波窜来窜去，发出沙哑的吠声。群蛇无一被轻饶（她们也没有求饶），一条接着一条倒下，她们的头颅有的被狗咬碎，有的被人砸碎。她们在最后召开大会的洞前，全都被屠杀了。最后倒下的蛇中，有克鲁萨达和尼亚卡尼娜。

群蛇中无一幸免。那两个人坐下，望着那些曾几何时凯歌高奏、而现在全军覆没的群蛇。大波在人的脚旁喘着气，他虽有极强的抗毒能力，还是显出某些中毒的迹象。他被蛇咬了六十四次之多。

两人起身正要离去时，第一次注意到阿娜孔达，她开始苏醒了。

“这条蟒蛇在这里干什么？”新所长说道，“这里可不是她生长的地区……好像她同铜冠王蛇搏斗过……用她的方式为咱们报了仇。救活她是很费事的，因为她似乎中毒极厉害。咱们把

她带走吧。也许将来不知哪天，她会从这类毒蛇群氓手里，把咱们救出来。”

两人用一根木棍抬着阿娜孔达走了。她受了伤，力气全无，一路上想着尼亚卡尼娜；她想，尼亚卡尼娜如果不那么高傲，结局可能同她自己差不多。

阿娜孔达没有死。她和人共同生活了一年，她十分好奇，无论什么都要了解、观察，后来在一天夜里走了。这次旅行长达数月之久，她沿巴拉那河溯流而上，越过了瓜伊拉，还越过了死亡河湾，巴拉那河在那里就叫死亡之河。她这次旅行及经历的奇异生活；她同她的兄弟们在发大水的浑浊河水上的第二次旅行，以及水葫芦的聚集和扩散等等的故事，需要在另一篇小说里叙述了。①

---

① 作者说的另一篇小说，是指他写的《阿娜孔达归来》，内容大致是：阿娜孔达趁一次发大水的机会，沿着巴拉那河顺流而下，由她的家乡返回米西奥内斯。途中，在一个河湾（即所谓死亡河湾）里遇到由水葫芦聚集而成的浮岛，浮岛上有一个奄奄一息的人，阿娜孔达保护了那个人不受毒蛇的攻击。但到了巴拉那河下游，被一艘轮船上的人发现，人们开枪把阿娜孔达打死。在这个故事里，阿娜孔达有这样的想法：为了阻止人类沿着巴拉那河溯流而上，去进一步破坏动物的家乡，她希望水葫芦大量聚集，在河上形成屏障。确实在发大水时，水葫芦在那河湾里一度大量聚集，但到了下游，又散开了。（水葫芦，一种水生直立或漂浮草本，也称凤眼兰或凤眼莲，原产热带美洲，我国长江流域以南均有分布。繁殖迅速，可作猪饲料或绿肥。）

漂　　流

那汉子踩着了软乎乎的东西，马上就感到脚上被咬了一口。他向前一跳，骂骂咧咧地转过身来，看见一条亚拉拉库苏蛇①盘绕着，正伺机再次攻击。

那汉子急忙朝自己的脚看了一眼，脚上有两小滴血在慢慢向外渗，他从腰间拔出砍刀。那毒蛇见势不妙，便将头更向它盘绕的中心缩去；此时砍刀已落到它的背上，将它的脊柱砍断。

那汉子蹲下去，抹去伤口的血，观察了片刻。这两个紫色的小点产生了剧痛，痛感扩展到整个脚上。他急忙用手帕扎紧脚踝，便沿着山间小路向他的茅屋走去。

他的脚愈来愈痛，而且产生了肿胀的感觉。突然，那汉子感到两三下刺痛如闪电般从伤口辐射到腿肚子。他艰难地挪动着那条腿；嗓子眼干得像堵着块铁，接着便渴得如火灼，心里一着急便又骂街。

他总算走到了家，伸开双臂扑在榨糖机的轮子上。现在那只脚肿得可怕，两个紫色小点消失了。皮肤似乎变薄了，都快要被绷破。那汉子想叫他的妻子，由于喉咙干得厉害，声音沙哑。干渴正在吞噬着他。

"多罗特亚！"他到底还是喊出了干涩的声音，"给我甘蔗酒！"

---

① 亚拉拉库苏，当地一种毒蛇，系音译。

他的妻子小跑着送来一满杯酒，那汉子喝了三口，没有尝出什么味道。

“我要的是甘蔗酒，不是水。”他又吼道，“给我甘蔗酒！”

“保利诺，是酒！”妻子顶了一句，心里感到害怕。

“不是酒，你给的是水！我说了，我要甘蔗酒！”

妻子跑去取来酒瓶。那汉子连喝了两杯，但喉咙里仍然没有酒的感觉。

“嗯，这酒真是糟透了……”他望着自己发紫的脚喃喃自语，脚已经像坏疽那样发亮。结扎的手帕深深洼进去，肉像奇大的血肠一样鼓起来。

刺痛不断地像闪电般袭来，现在痛感已达腹股沟。同时，喉咙里干得厉害的感觉有增无减，而且每次呼吸就像在加热，使干渴感越发厉害。他想站起来时，突然呕吐，便把头靠在榨糖机的木轮上歇了半分钟。

那汉子不愿死，便下山走到河岸，上了他的独木船。他坐在船艄，开始将船向巴拉那河河心划去。在伊瓜苏一带，只要到了河心，水的流速达每小时六英里，不消五小时就可把他送到塔库鲁普库。

那汉子有蛮劲，果然能划到河心；可是到了河心，他那麻木的手握不住桨了，只能由着桨掉落在船上。他又吐了（这次是吐血）一阵以后，便向正在落山的太阳看了一眼。

他的整条大腿，一直到大腿中部，已经变形，像一块极硬的疙瘩，把衣服都绷破了。那汉子用刀割断结扎的手帕，把裤子豁开：下腹已肿胀，出现大块的紫斑，非常疼痛。他思忖，他独自一人是到不了塔库鲁普库了，便决定求助于他的好友阿尔维斯，尽管他们两人早已不和了。

现在河水向巴西的岸边冲去，那汉子很方便地靠岸泊了船。

他沿着小路向山上爬去，可是只爬了二十米就精疲力尽，趴在那儿了。

“阿尔维斯！”他竭尽全力喊道，同时从地面抬起头。森林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儿声音。这汉子还有力气爬回独木船，水流又把船冲离河岸，载着它飞快地漂流。

在那个河段，巴拉那河是在一个大深谷的谷底奔流，两岸壁立，高达百米，显得阴森森的。河岸是黑黑的玄武岩石块，从河岸向上是森林，也是漆黑一片。总之，前后都是连亘不断的黑沉沉的陡崖峭壁，泥浆般的河水夹着漩涡奔腾，不停地翻滚。四周笼罩着死一般的寂静，景色令人胆战心惊。可是到了傍晚时分，这阴森的景色和寂静显得独特地壮丽恢宏。

太阳已经落山，那半躺在船底的汉子产生了一阵剧烈的寒颤，突然，他费劲地抬起头，惊讶地发现感觉好一些了。那腿不怎么疼了，干渴感缓解，胸脯能舒缓地呼吸。

毫无疑问，毒性在消失。尽管他无力活动手，但感到身体差不多好了，只等到露水落下，就可指望痊愈。他估计，不需三小时就可到达塔库鲁普库。

身体状况继续好转，随之而来的是感到昏昏欲睡，他记起了过去的许多事情。那条腿和肚子已毫无疼痛的感觉。他的好友高纳大哥还住在塔库鲁普库吗？也许他还能见到他以前的老板道格尔德先生和木料点收员。

很快就会到达吗？西边天空是一片金黄色，把河水也染成金黄色一片。巴拉圭那边河岸已经笼罩在黑暗中，那边的山向河中投来傍晚时的清凉，送来阵阵沁人心脾的柠檬花和野蜂蜜的香气。一对大鹦鹉静静地在高空向巴拉圭飞去。

苍穹下，独木船在金黄色的河面上飞快地漂流着，有时遇到漩涡，便在那儿打转转。那汉子在船上感觉越来越好，同时在

想，与以前的老板道格尔德究竟有多长时间未曾谋面。三年？也许到不了，时间没有这么长。两年零九个月？也许是吧。八个半月？对，肯定是。

突然，他感到从脚到胸脯都冰凉了。

这是怎么回事？呼吸呢……

同道格尔德先生的木料点收员洛伦索·库维亚，是在埃斯佩朗萨港认识的，那天恰好是星期五……星期五？对，也可能是星期四……

那汉子慢慢地伸直手指。

"是星期四……"

他停止了呼吸。

死　　者

那汉子用他的砍刀刚刚把香蕉园里第五畦的杂草清除完毕，还剩两畦需要除草。那两畦地里长满野巴豆和锦葵，不过清除这类东西十分容易。那汉子朝砍倒了的灌木看了一眼，甚感满意，便想越过铁丝网，到草地上躺一会儿。

然而，就在他身子压低带刺铁丝网越过去的时候，左脚踩在木桩上掉下的一块树皮上，滑了一下，砍刀从手里脱落。在砍刀落下的当儿，那汉子似乎没有清楚地看见砍刀落到地上，不过这印象极为模糊。

现在他已躺在草地上，正如他所希望的那样，是右侧身躺着的。刚才大张着的嘴也已闭上。他蜷着两腿，左手捂在胸口，这样的姿势很合他的心意。只是在左前臂下，在齐腰处，从衬衣里伸出了砍刀的刀把和半截刀身，而其余半截却看不见。

那汉子想挪动脑袋，却动不了。他斜视一下刀把，那上面因留着他的手汗，仍是湿乎乎的。他心里估计着砍刀在自己肚子里所占的面积及其插入的路径，便以数学推理的方式冷静而无情地断定，自己的大限已到。

这就是死亡。在生命流逝的过程中，人们反反复复地想，经过年复一年、月复一月、周复一周、日复一日的准备以后，总有一天会轮到自己跨进死亡的门坎。这是为人们所接受并预见到的必然规律，因而我们往往任由想象力愉快地把我们带到这种时刻——咽下最后一口气的终极时刻。

从目前这一刻到生命最后一息的这段时间里，我们就推测自己的生活中会有何种样的梦想、麻烦、希望和悲剧！推测在我们从人类舞台上被淘汰前，这蓬勃的生命还给我们保留着什么！离死亡还远着哩，而我们对自己日后的生活究竟如何又难以逆料，这就是关于死亡的遐想所能给予的安慰和快乐，以及之所以作此遐想的道理。

日后？……还没有过两秒钟：太阳完全在原来的高度，影子连一毫米也没有向前移动。突然，这个躺着的汉子长期以来关于死亡的遐想烟消云散：他正在死去。

他死了。可以认为，他是以他舒适的姿势躺着死的。

然而，这汉子睁开眼睛看看：已经过了多长时间？世界上发生了什么灾难？自然界遇到了什么麻烦才产生这可怖的事件？

他快要死了。他不可避免地要死了，凄凉而又不幸。

这汉子抗拒着，这恐怖他从未想到过啊！他思忖：这是噩梦，当然是噩梦！发生什么变化没有？没有。难道这香蕉园不是他的？他不是每天上午来除草吗？还有谁像他这么熟悉这香蕉园呢？香蕉园他看得清清楚楚，稀疏的香蕉林，宽宽的香蕉叶裸露在阳光下。那些被风刮得支离破碎的香蕉叶就在那边，在很近很近的地方，不过它们现在纹丝不动……这是中午时分的宁静，马上该是十二点钟了。

透过香蕉林，这汉子从坚硬的地面看到那边高处自家的屋顶。左边，他隐约看到那座山和新开垦的肉桂树种植地。别的他就看不到了，不过他清楚，在他背后是通往新港的道路；在他头部那个方向，远处往下，在山谷的底部，睡着的巴拉那河像湖水那么平静地躺着。一切的一切，完全同以前一样；骄阳似火，颤抖的空气显得那么孤寂，香蕉树凝然不动，铁丝网张在又粗又高的木桩上，而这些木桩他很快就要更换了。

死了！这可能吗？他不是像往日一样在天明时手持砍刀走出家门吗？他的马——“红毛白额”，不是在离他四米远处慢慢悠悠地嗅着带刺铁丝网吗？

听！有人在吹口哨……他看不见，因为他是背朝着那条路的；不过，感觉到在那小桥上有马蹄声……是那个小伙子，他每天上午十一点半的时候经过这里去新港，并且总是吹着口哨。那根剥掉了树皮的木桩离得很近，几乎要碰上他的靴子；从这根木桩到把香蕉园与道路隔开的树篱之间，相距十五米。这他知道得十分清楚，因为在架铁丝网时他丈量过。

那么，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难道不是在米西奥内斯，在他的山上，在他的牧马场上，在他的稀疏的香蕉园里，像往日一般一个普普通通的中午吗？矮矮的牧草，圆锥形的蚁垤，宁静，垂直照射的太阳……

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没有。只有他与众不同了。两分钟前，他这个人，他这个活生生的人与这牧马场、香蕉园无关了；牧马场是他自己接连花了五个月的时间用锄头开垦的，香蕉园也是他自己独自开垦的。他与家庭也无关了。一块滑溜溜的树皮和插进肚子里的一把砍刀，突然地却又是自然而然地将他拉走了。两分钟前，他正在死去。

这汉子疲惫不堪，右侧着身躺在草地上，面对他所看到的正常而又单调的景象，总是不肯承认这种人命关天的大事。时间他知道得很清楚：十一点半……那小伙子如往常一样刚从桥上走过。

他怎么可能滑倒呢……？砍刀的刀把（很快他就该换新的，因为已经差不多磨平了）恰好挤在他左手和带刺铁丝网之间。他在森林里生活了十年，十分清楚该如何使用砍刀。只是今天上午他非常疲乏，按照习惯休息片刻而已。

证据？……现在伸进他嘴角的牧草，是他自己在各相距一米的地块上种植的！这是他的香蕉园；这是他的“红毛白额”，它在带刺铁丝网前小心地喘着气！他看得清清楚楚，并且知道马不敢在铁丝网拐角处拐弯，因为他差不多就躺在这根木桩底下。这匹马的一切他都看得十分真切，一道道黑色汗水在从马肩胛和臀部流下。太阳垂直晒着，宁静到了极点，香蕉树上连一根花穗也不动。与往日一样，这天他看到的是同样的东西。

……他很疲劳，不过是孤身一人在休息。大概已经过了几分钟吧……到十二点差一刻钟的时候，从那边高处红屋顶的房子里就会走出他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奔向香蕉园，找他回去吃饭。他总是首先听到小儿子的声音，他要挣脱他母亲的手，叫着：爸爸爸！爸爸爸！

“那不是吗……？当然是，你听！已经到吃饭时间了。你听，确实是小儿子的声音……”

这是什么样的噩梦啊……！可这天同往常那么多日子一模一样，平平常常，当然一样：极其强烈的光线，泛黄的影子，像烤炉里烤肉时寂静无声的灼热，凝然不动的“红毛白额”站在它不能入内的香蕉园前被烤得直冒汗。

……他很累，累极了，仅此而已。他曾经多少次在像现在这样的中午时分穿过这牧马场回家！牧马场是他初到这里时新开垦的，更早的时候是一块原始山地。以往他也是在疲惫不堪时回家，左手提着砍刀，慢慢地走。

现在他如果愿意，他的意念还可以离开；他如果愿意，可以抛下他的躯体而离开一会儿，并从由他建造的桥墩分水角上观看往常一样平平常常的景色：布满火山岩乱石的地上长着粗硬的狗牙根草，香蕉园及里面的红沙，在山坡上显得矮小的铁丝网成直角形向那路边拐去。更远，可以看到牧马场，这是他一个人

的劳动成果。在一根剥了皮的木桩脚下，可以看到他自己躺着，像在草地上晾晒的一个小包裹；他完全像往日一样蜷曲着双腿，右侧身躺着休息，因为他很疲倦……

那匹马汗如雨下，在铁丝网拐角处小心地站着，一动不动，它也看到了地上这汉子，然而不敢像它所想的那样贴着香蕉园走。“爸爸爸”的喊声已经很近了，它把木然不动的耳朵转向那“包裹”听了好大一会儿，才算放心，决定由木桩与这躺着的汉子（已经安息了）之间走过去。

荒　　漠

小船沿着森林或者在那般黑暗中像是森林的岸边航行。苏贝卡索不是凭什么标志，而是凭本能，感到离家已近，因为夜里四处一团漆黑，从水面一直黑到天空。他对这条河极为熟悉，知道到了何处；但是，在这样的夜里，天又快要下雨，绝对不能在扎人的宽叶瓜竹和腐烂的茅草地之间停靠，必须回到他自家的小港湾里。小船上不是苏贝卡索一个人。

天气闷热。在他脸侧过去的一边，稍能喘气。就在这时，清晰地听到几滴雨落到船上的声音。

苏贝卡索抬起眼睛，在天空徒然寻找骚动的光亮或闪电的亮带。像在整个下午一样，现在也听不到一声雷鸣。

“大概会下一整夜雨。”他心里这么想，就转过身，对在船艄一声不吭的同行者说道：

“穿上雨披，”他说得很简单，“抓住船。”

果然，小船现在压着枝枝桠桠前进，在小船左边，桨有时触到浮在水面的枝桠。但是，苏贝卡索宁肯撅折一把桨，也不肯失去同这些枝枝桠桠的接触，因为，只要离河岸五米远，就有可能整夜在那港湾前徘徊却看不见港湾。

他划着船，紧贴着简直是露在水面的树林又前进了片刻。雨点现在更密，但间歇也大。雨猛然停止，仿佛这雨是不知从何而来的。然后又下，雨点大，稀稀拉拉，热乎乎的，之后，在这黑暗和低气压里雨再次停止。

“抓住船，”苏贝卡索又告诉他的两个同行者，“已经到了。”

确实，他刚看见港湾口。他使劲划了两桨，就把船送到河滩上了，在他把船系在木桩上的时候，他的两个一言不发的伙伴跳上了岸，因为虽然一片漆黑，地上却覆盖着无数发光的小虫子，地面是看得清的，那些虫子红色和绿色的光照得地面似乎在晃动。

在雨中三人向崖上爬去，雨终于下得密密匝匝，淋湿了的土地泛着光。可是后来，雾又把他们笼罩了；在雾中他们寻找留在那儿的一辆双轮马车，那车是车辕着地停放的。

俗话说“伸手不见五指”，正是如此。在这样的黑夜里，划一根火柴熄灭以后，反而使人觉得周围黑得令人发晕，甚至使我们失去平衡感。

但是，他们到底找到了马车，马却没有找到。苏贝卡索让他的两个同行者站在马车的一个轮子边看车，这两个人在雨披里一动不动，雨点打得雨披噼啪作响。苏贝卡索一直走到谷底，才找着那匹马，当然它是被缰绳缠住了。

从找到牲口，到把它牵回来，苏贝卡索只花了二十分钟；他在向马车的方向靠近的时候，喊道：

“孩子们，你们在那里吧？”

他听到回答：“爸爸，我们在这里。”

在那天夜里，苏贝卡索这时才明确地意识到，他留下的在黑夜中任由雨淋的两个伙伴，是他的两个五岁和六岁的孩子，他们的头还够不到轮毂。他们俩靠在一起，安静地等待着他们的父亲回来，雨披上流淌着雨水。

他们终于说笑着回到家里，十分高兴。令人提心吊胆的危险时刻过去以后，苏贝卡索说话声音就完全变了，原来对他们说

话时，把他们当大人看待；现在他的声调大大降低了，他跟孩子们一起哈哈笑着，任何人听到他这样温和的声音，都不会相信，这就是半小时以前那个说话简单、生硬的汉子。现在正在说话的，是苏贝卡索和他的女儿，那个男孩(年龄小的)已在父亲的膝上睡着了。

苏贝卡索一般天刚放亮就起床；他轻手轻脚地起来，因为他知道旁边房间里睡觉的儿子同他一样是早起的人。那孩子已经睁开眼好大一会儿了，正等着听到他父亲起床的声音。于是，两个房间之间开始了老一套的早晨问候：

"爸爸，早晨好!"

"早晨好，我的小乖乖!"

"早晨好，好爸好爸爸!"

"早晨好，纯洁的小羔羊!"

"早晨好，没有尾巴的小耗子!"

"我的小浣熊!"

"小犰狳爸爸!"

"小猫咪!"

"小尾巴蛇!"

这种情趣颖异的对话还会继续好长时间，直到他们穿好衣服去棕榈树下喝咖啡，才算结束；这时候，那女孩还在呼呼大睡，太阳晒到她脸上，她才醒。

这两个孩子是苏贝卡索感情付出和辛勤教育的结晶，他自己认为他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父亲。但是，这幸福是用世上已婚男子都没有尝过的痛苦为代价而取得的。

有如谁也不会想到会发生骇人听闻的不公道事情那样，苏贝卡索失去他的妻子时，感到非常突然。在由他建造、由她装修的房子里，顿时剩下他和两个勉强认得他的孩子。这房子里，墙

上每一个钉子，刷的白灰，都强烈地令他回忆起共同享受过的幸福生活。

第二天，他偶然打开衣柜，尝到了又一种苦涩：猛然看到已经入土的妻子的白衣服，还有她没有来得及穿过的那件衣裳都挂在那里。

他认识到，如果要继续生活，必须果断销毁过去的一切痕迹，他瞪着干枯的眼，烧毁了他写给妻子的信件，而这些信她在作未婚妻的时候就一直珍藏着的，看得比她的城里时装还珍贵。那天下午，他哭得极为伤心；他抱着一个孩子，但孩子却要挣脱他而去同厨娘的男孩玩，他这才明白，抱孩子是多么不容易。

艰难哪，那真是极其艰难……不过现在他同他的两个孩子说笑着，由于他教育孩子方式古怪，那两个孩子已同他形成一个人了。

的确，两个孩子不怕黑暗，不怕孤单，那些在母亲怀抱里成长的婴幼儿们所惧怕的一切，他们都不怕。苏贝卡索不止一次在天黑以后还没有从河那边回家，两个孩子就点起马灯，若无其事地等候他回来。有时候，他们在骇人的雷雨中惊醒，闪电由窗子射进来，照得他们睁不开眼，但是他们马上又睡着了，心里十分踏实，相信他们的父亲会回来。

他们什么也不怕，然而，他们父亲警告该畏惧的，他们就怕；当然，他们首先怕的是毒蛇。尽管他们是自由的，身体也健康，然而如果父亲不在，他们就会瞪着快乐的大眼睛，站在那里望着一切，顿时不知所措。但是，如果父亲离开的时候告诉他们他要离开多长时间，那么两个孩子就会留下来愉快地玩耍。同样，如果他们有事一起在山林里或那条河边，而苏贝卡索必须离开几小时或几分钟，他们马上会临时玩什么游戏，必定在原地等候，就这样以盲目而快乐的服从回报父亲对他们的信任。他们自己

骑马奔跑，而这是在小男孩四岁时就开始了。他们如所有在自由条件下生长的婴幼儿一样，非常清楚他们自己力量有多大，而且从不超越。有时候，他们俩自己走到亚贝比里河岸边，来到粉红色的石崖上。

“弄清地面情况，才能坐下。”他们的父亲曾对他们说过。

那石崖垂直耸立，高出河面二十米，河水深而幽暗，因而石崖底部的裂隙里十分凉快。在石崖顶上，苏贝卡索的孩子们显得只有一点儿大，他们用脚试探着石块。最后感到有把握了才坐下，让穿着草鞋的脚在深渊上晃荡。

当然，这一切是苏贝卡索分阶段并付出了相应的焦虑而取得的。

他心里想：“如果有一天，有一个孩子出事死了，在我还活着的日子里，我就老会问我自己，这样教育他们是否正确。”

他是正确的。同孩子一起生活的鳏夫，所能得到的慰藉极少，其中，能按照一种性格的路线教育孩子，是最大的快慰。

所以，苏贝卡索是幸福的，而孩子们也从心底里感到同这条大汉紧紧联结在一起了。他几小时几小时地同他们玩耍，用红丹在地上写出粗大的字，教他们念。他们的裤子划破了，他就用粗硬的大手给他们缝补。

苏贝卡索在恰科[①] 当棉农的时候，需要缝袋子，从此他一直保持这种缝缝补补的习惯和兴趣。他自己的衣服，孩子们的衣服，左轮枪的枪套，以及小船上的帆，都是他自己缝的，用的是鞋匠用的线，缝得密密麻麻。所以，他的衬衣哪儿都可能划破，但是他用涂蜡的线缝补过的地方是决不会破的。

---

① 恰科，地名，是跨越阿根廷、玻利维亚、巴拉圭三国的大平原。此处指阿根廷北部恰科省。

说到游戏，孩子们都承认，他们的父亲是导师，特别是手脚着地奔跑，那真是了不起，顿时会让孩子们哈哈大笑，叫将起来。

苏贝卡索除了做他的固定的事情以外，还爱好做试验，每三个月换一次试验，一直在他身边的孩子们熟悉了像他们这样年龄的孩子通常所不熟悉的事情。他们看见过(有时还帮助过)解剖动物，制造鬃织物，在山林的树木中提取粘贴雨衣用的胶，他们见过如何把父亲的衬衣染成各种颜色，建造能吊起八千公斤重物用以研究水泥的杠杆；生产过磷酸钙，酿造橙子酒，制造烘干机，从山上到他们住的平房铺设一条离地面十米高的缆索，孩子们可以坐在车斗里从缆索上飞回家。

在那时候，亚贝比里河河水在最近一次大范围退下去后，露出了一个白黏土矿的矿脉，引起苏贝卡索的注意。他考察了那个白黏土矿以后，又考察了当地其他的黏土，并且都是在他的炉子(当然是他自己建造的)里做焙烧试验的。他需要烧黏土取得焙烧、玻璃化以及其他项目的数据，既然如此，他不妨把黏土做成小狗小猫、脸具以及其他幻想中的动物做试验，在这种工作中，他的孩子帮了大忙。

那个季节，下午天就黑了，所以下午和晚上，陶器作坊很忙碌。苏贝卡索很早就把炉子点着了火，冻得抽抽缩缩的爷儿仨，搓着手，坐下烤着火，动手做泥塑活。

苏贝卡索的炉子小，温度在两小时内很快升到一千度，在这种情况下，每次打开炉门添加燃料，从炽热的炉膛里冲出熊熊火焰，能烧掉人的眉毛。所以，三人退到作坊的尽头。作坊的墙是用竹子编的，寒风由墙的缝隙呼叫着吹进来，吹得他们觉得身上冷了，才搬起桌子和其他工具，再到炉边烤火。

从炉膛里冲出的火焰能够着孩子们赤裸的腿，除此之外，他

都不担心。苏贝卡索心疼衣服单薄的孩子们。女儿喜欢做奇形怪状的草帽，儿子只喜欢做蛇。

往往，炉子里单调的燃烧声，使他们打不起精神，所以就起用留声机。苏贝卡索自从结婚以来，一直只有那些老唱片，孩子们用各种刺、钉子、竹尖、鱼刺等等凡是他们想到的像针一般的东西，硬是让唱片响起来。他们轮流管留声机，也就是一张唱片唱完，马上换上一张，眼睛照样盯着手里的活，立即继续干。所有的唱片都唱过一遍以后，就轮到另一个人照样办理。他们已经不是听音乐，因为唱片的内容他们都耳熟能详了，他们只是听声音消遣罢了。

到晚上十点钟，工作算结束，他们站起来，对他们的艺术作品进行首次评估，因为在所有工作程序结束前，是不允许作任何评论的。这时候，观看着女孩做的稀奇古怪的饰物和男孩固执地做的整套的蛇，大家兴高采烈，热闹非凡。接着，苏贝卡索灭掉炉火，三人手牵着手，在寒冷的黑夜里回到家里。

上面我们讲的夜活，干了三天以后，保姆走了，苏贝卡索没有保姆了。如果在别的地方，这是小事一桩，算不了什么，但在这偏远山区，却彻底改变了这三人的生活。

在最初鳏居的日子，苏贝卡索依靠一位非常善良的女人抚养孩子，这就是那个厨娘，她为女主人痛哭过，并且深感这家没有了女主人太孤单寂寞。

过了一个月，厨娘走了，苏贝卡索想方设法，从山里找到三四个冷冰冰的姑娘来代替厨娘的角色，但这些姑娘都觉得主人的脾气太生硬，只呆三天就都不干了。

确实，苏贝卡索有点责任，他承认这一点。他对那些姑娘只吩咐几句话，她们弄不明白他的意思；他完全是按男人的逻辑和要求同她们说话的。比如，她们打扫餐室的时候，他就提醒她

们，桌子的每条腿周围，也都必须打扫。而他只是三言两语了事，对此，姑娘们很生气，就讨厌他。

结果，他在三个月里没有找到一个小姑娘来给他刷锅洗碗。在这三个月里，苏贝卡索除了给他的孩子洗澡以外，还学会了一点别的本领。

他不是学做饭，因为他会做饭，而是学会在院子里，在寒风下蹲着，用院子里的沙土刷锅，他的手冻得发紫。他学会每隔一会儿放下手头的活计，跑去把牛奶从火上端下来，或者去打开冒烟的炉子，还学会在晚上打三桶井水（一桶也不能少）供刷锅洗碗用。

这不可缺少的三桶水的问题，成为诸多令他头痛的事情之一。头几天，他先把锅碗盘盏码放在地上，等最后一起洗。结果花了整整一上午时间，蹲着擦洗烧糊了的锅（所有的锅都烧糊了），从此，他采取做饭——吃饭——洗涮三道工序连续的做法，这种乐趣也是已婚男子们所不曾享受过的。

事实上，这样做，使他整天忙得团团转，尤其在冬天，白天时间短。苏贝卡索已经把收拾房间的事交给两个孩子，他们干得倒是挺欢的。但是，他自己鼓不起劲来打扫院子，这工作有讲究，可以从中心向四周扫，也可以由四周向中心扫，是女人干的事；尽管苏贝卡索知道，在山区庄园过日子，院子的整洁十分重要，但是，他没有耐心干这种事。

经过雨淋和毒太阳晒的交替作用，这未经打扫的院子沙土地面，成为虫豸的繁殖处所。沙虱大量繁殖，它们竟爬到孩子们赤裸的脚上。苏贝卡索整天穿着山地靴，尽管如此，他还是为沙虱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他几乎总是瘸着走路，午餐以后，他必须花整整一小时，在雨点飞溅的廊下，或在院子里耀眼的太阳下，为他的小儿子清除脚上的沙虱。给儿子清除完沙虱以后，就轮

到给他自己清除了，当他躬着腰刚要站起来的时候，他儿子又在叫他了，因为又有三只沙虱扎进他脚的皮肤里。

幸好，那女孩似乎能抗御沙虱，不过，她是不敢去碰沙虱的。十只沙虱中，有七只必定是扎小男孩的，其余三只是扎他的父亲。但是这三只沙虱已经弄得这汉子焦头烂额了，因为脚是他山中生活的顶梁柱。沙虱与毒蛇、秃鹫相比，危害较小。沙虱这种小虫子，在人的身上趾高气扬地走着，突然吱地一下飞速扎进肉里，在那里产生一个装满卵的小袋子。摘除沙虱或它的窝倒是不痛，伤口也不大。但是，那么多沙虱扎人，总会有一两只使你感染，这就非同小可。

苏贝卡索没有清除好右脚的小脚趾，于是，一个粉红色的小眼儿，逐渐扩大，肿胀，成为环绕指甲的大裂口，非常疼痛。碘酒、红药水、双氧水、福尔马林等等，都使用过，但是都不起作用。他还能穿鞋，然而不能出门了，放着许多农活不能干，在雨天的下午，如果太阳露头，天空转晴，森林在背光下形成剪影，新鲜空气扑面而来，这时候他就在院子周围默默地、缓缓地散步。

苏贝卡索承认，如果换一种生活条件，他是能够治好感染的伤口的，那不过需要休息休息而已。他夜里睡不好觉，寒战和刻骨的疼痛，闹得他半夜三更在床上辗转反侧。天放亮的时候，他才呼呼入睡，在这种情况，如果让他一直睡到八点钟，让他干什么他都愿意。但是，那小男孩在冬天跟在夏天一样醒得早，苏贝卡索只得强打起精神，爬起来生火，煮咖啡。之后，要做午饭，擦洗锅子。中午还得为他的儿子同沙虱周旋一番。

“这样下去可受不了。”苏贝卡索最后不得不这么想，“无论如何要找到一个保姆。”

但是，怎么找呢？自从他结婚以后，找保姆真是艰难极了，成为他诸多周期性苦恼之一。正如我们前面讲的那样，姑娘们

来了又走,她们也不说什么原因,这还是家里女主人健在的时候。苏贝卡索放下一切活计,骑着马,在羊肠小道上接连奔走三天,从阿帕里休奎走到圣伊格纳西欧,到处寻找,一个哪怕只会洗尿布、其他什么活都不会干的姑娘他也愿意雇。终于在一天中午,苏贝卡索从山间出来了,在他的脑袋周围,一群牛虻绕着他乱飞,马脖子被叮得鲜血淋淋,但是他凯旋了。第二天,那姑娘手提一个包袱,坐在她父亲后面的马屁股上来了;但是,一个月以后,她提着那个包袱步行回去了。苏贝卡索又放下砍刀和锄头去找他的马,那马在太阳下一动也不动,晒得大汗淋漓。

他真倒霉呀,而且有苦难言,又得出去找保姆了,可是到哪里去找呢?

苏贝卡索夜里睡不着,听到在雨中瑟缩的森林里远远传来雷声。在米西奥内斯,春季一般干燥,冬季多雨。但是,如果反常(在米西奥内斯反常气候总会发生),三个月内,会下一米深的雨,而全年雨量才一千五百毫米。

他们已经被水围困了。那条名叫叉子河的小河,与通向巴拉那河边的道路相交,那时,叉子河上没有桥,只有在大车渡口可以过河;在那里,上游来的湍急的水流,泛着泡沫,溅落在滑动的圆石头上,马踩在上面,也害怕得浑身发颤。而这还是在正常天气时的情况;如果接连下七天雨,叉子河水陡涨,渡口水深四米,水的流速很快,水面上显出一条条深深的波纹,汇集碰撞,很快形成旋涡。亚贝比里河一带的居民骑在马上,只能站在被淹没的茅草地前,望着淹死的鹿旋转着漂过去。一旦被水围困,就是十天半月。

苏贝卡索决定出门的时候,渡口还可以涉过去;但是考虑到现在的身体状况,他不敢骑马跑这么远的路程。那么,往猎户溪方向去,能找到什么呢?

这时，他记起曾经雇过一个小伙子，那个人机灵而又勤俭，真是少有。那个小伙子到的当天，在院子里一面擦洗锅子，一面笑着表示，他只能干一个月，因为他的老板需要他；他说，一天也不能多，因为这不是男人干的事。那小伙子住在亚贝比里河河口，在公牛岛的对面；这就是说，来一趟极不容易，在亚贝比里河上来回一趟，需要八小时不停地划船，不是专干划船这一行的，手就吃不消。

但是，苏贝卡索还是决定去一趟。虽然可能下雨，他还是带着他的孩子，满脸喜色来到河边，仿佛久雨之后看到云开日出似的。孩子们每隔一会儿就吻他们父亲的手，这是他们的习惯，高兴的时候就是这样。苏贝卡索脚上有伤，身体不舒服，然而对他的孩子脾气依然很好。这次出门，对孩子们却是新鲜事，他们同父亲首先一起翻过山，在那山上到处都遇到惊喜，然后赤脚在亚贝比里河河岸温热而有弹性的泥地上奔跑。

在那里，等待他们的，是意料中的事：小船里装满了水，必须用桶和孩子们上山时必带的水罐，把船里的水舀干。

苏贝卡索抱有很大的希望。在平时，这条河水很清澈，眼睛可以看到两米深，现在却很浑浊，但是面对这种情况，他没有丝毫的犹豫。

“雨水还没有冲到东南这边来……过一两天河水就会涨的。”他想道。

他们继续干着。他们站在小船的两边，不停地舀水。起先，苏贝卡索不敢脱下靴子；靴子陷进烂泥里，拔脚时就疼痛。最后，他还是脱下靴子，光脚站在臭烘烘的污泥里，把船里的水舀干，又把船翻过来，把船底的泥巴刷干净。全部工作紧张地干了两小时。

一切准备就绪，他们出发了。头一个小时，船航行之速，超

过了划船人的要求。他划得很不顺手:只能用一只脚顶着,赤裸着的脚踝被桨的支架磨破。就这样飞速航行着,因为亚贝比里河河水流速已经加快了。他看到,泡胀了的小木棍开始聚集到滞流的边缘,水面上漂浮着一撮撮茅草的须须,这时,苏贝卡索明白,必须马上把船头朝他的港湾方向拨回,稍慢一点儿,就会发生危险。

还找什么保姆、小伙子,拉倒吧……! 新的希望又落空了。他赶快划船,一点也不敢马虎。回来时,溯流而上,花了四小时,还忧心忡忡,吃尽苦头;而在去的时候,只用了一小时,速度快得他连气都透不过来,这只有他能充分体会到。回到他的港湾的时候,泛着泡沫而又浑浊的水已经涨到河滩上两米远。枯枝败叶顺着水沟往下流,树枝尖端在水中晃晃悠悠,忽沉忽浮。

他们总算回到家,当时才下午四点钟,但是天已经黑了;恰好这时,从空中向河上划过一道闪电,下起了瓢泼大雨。他们立即吃完晚饭,累得倒头便睡,锌板屋顶在大雨无情的冲击下,整夜轰隆轰隆直响。

天放亮的时候,这位一家之主被一阵强烈的寒战搅醒。夜里他睡得很死。自从他的小脚趾被沙虱扎伤以来,现在一反常态,几乎不痛了,尽管头天十分疲倦。他从床头栏杆上把雨衣拉过来盖上,想再睡一觉。

根本睡不着。他遍体发冷。似乎体内有一块冰,在向外放射寒气,随便碰一下衣服,就感到有如每个汗毛孔都变成冰针。在病人脊椎深处,涌动着一股寒流,他冷得缩成一团,过了好几小时也没有暖和过来。幸好孩子们还在睡梦中。

“像我这种身体状况,昨天就不该干那样的蠢事。”他反复这样想。“现在该吃苦头……”

像沉浸在飘渺的梦中似的,他想象,他终于可以在温暖的床

上躺一整天了，那个保姆(那位了不起的保姆)正在安排孩子们吃早饭，可以听到桌子上咖啡杯的声音……他似乎又体会到一种奇怪的幸福。

能在床上躺到十点钟也好呀……！也许在四小时内会退烧的，腰也不会这么疼痛了……到底什么能治好这病呢？只需稍稍休息就行。他自己一直这么说……

天越来越亮，这位病汉感到铅一般沉重的太阳穴深处嘣嘣直跳，同时觉得听到咖啡杯发出的美妙声音。听着那声音是多么舒坦呀……！总算可以再休息一会儿……

“爸爸！”

“我的好儿子……”

“早晨好，亲爱的爸爸！您还不起来？爸爸，时间晚啦。”

“对，我的宝贝，我正在起来……”

苏贝卡索责骂自己太懒，竟忘了给孩子们准备咖啡，便赶快穿好衣服。

雨终于停了，但是没有一丝风刮走空气中的潮湿。到了中午，又下起雨来了，雨点是暖暖的，单调、安静地落下，整个叉子河谷及生长着的农作物、茅草，都溶进朦朦胧胧、惆怅哀怨的雨帘中。

午饭以后，孩子们在制作纸船，因为原有的纸船在头天下午已用完……他们玩着，做了几百只纸船，一只一只像纸筒似的摞起来，准备下次航行时，抛到小船后面的水中。苏贝卡索趁机到床上躺一躺，还是蜷成一团，两条腿缩到胸脯前，一动不动。

他又感到太阳穴十分沉重，脑袋同枕头粘在一起，仿佛二者是一个整体。这样呆着多舒服啊！就这样呆十天、一百天吧！屋顶锌板上，雨点单调的敲击声在给他唱着催眠曲；在朦胧的雨声中，他清晰地听到那保姆在厨房里利索地整理餐具时发出的

丁当声，他笑了。她是个多好的保姆啊……！他听到几十副餐具、杯子、锅子的声音，保姆们（现在是十个了）在飞快地擦洗着。总算躺在温暖的床上了，不用操什么心，多舒服啊……！记得是哪次，他生病的时候，非常担心……？那是多蠢啊……！这样躺着，听着几百只干干净净的杯子丁丁当当地响，多美啊……

"爸爸！"

"好闺女……"

"爸爸，我饿了！"

"好闺女饿了，我马上……"

这位病汉冒着雨去取水，给他的孩子们煮咖啡。

这天下午，苏贝卡索晕晕乎乎，不知道到底干了些什么，等到了晚上，才舒了口气。可是他记得，那小伙子下午没有送牛奶来；还记得，他自己看了好长时间伤口，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他和衣倒在床上，高烧很快使他晕了过去。那小伙子没有送牛奶来……！真该死……！现在躺着休息，挺好，挺好。

只要休息几天，休息几小时，病就会好的。当然会好的！当然……！不管怎么说，总该讲点儿公道……对他这样爱自己的孩子的人，总该有点儿补偿吧……病会好的。男子汉有时候也会生病的……只需要休息一下。现在，在雨点敲打锌板声中，休息得多好……！该不是过了一个月吧……？该起床啦。

病汉睁开眼睛。眼前一片漆黑中，冒出无数亮点，忽而收缩，忽而膨胀，以极快的速度靠近眼睛又离去。

"我一定是在发高烧。"病汉心里想。

他点亮床头柜上的马灯。灯捻是湿的，噼啪噼啪地响了好一阵子，苏贝卡索眼睛一直瞪着屋顶。他记得，过去有一夜，情况与此相仿，他也病得很重，这回忆从很远很远处飘来……真傻……！他的身体应该是好好的，因为一个男子由于疲劳而躺在

床上，听到厨房里紧张地做饭洗碗的丁当声，那一定是母亲在照料她的孩子们……

他又醒了。斜睨亮着的马灯，努力集中注意力后，他恢复了对自身的感觉。

右臂从指梢到肘部，非常疼痛，他想弯曲胳膊，却办不到。他扯下雨衣，发现右手发紫，上面出现一条条青紫色，手冰冷，已经坏死。他睁着眼睛，考虑起右手的坏死，同寒战、伤口接触亚贝比里河河底的污泥之间的关系，他想了片刻，便完全、彻底、清楚地明白，整个的他也会死，现在正在死去。

他的内心出现一片寂静，仿佛下雨、响声、事物本身的节律都与他自己完全分离了，他看到在遥远的地方，有一所平房彻底与外界隔绝，人类的救援都不能到达，那里有两个孩子没有牛奶喝，孤苦零丁，天不管，人也不管，他们得不到任何关怀，这真是太不公道，太可怕了。

他的孩子们……

他尽最大的努力，试图把每时每刻、日日夜夜关于孩子命运的思虑扔到一边。思虑是徒劳的：生命拥有超凡的力量，不会逃遁……是上帝给的……

"但是，他们会没有饭吃的！"他的心在烦躁地叫喊。而他自己会死在那里，听任这样的惨剧发生……

墙上映出白天淡淡的光，但是黑暗又开始把他吞噬，白点又在他的眼睛前来回飞舞……啊，对，是在做梦！不应该做这种梦……休息好了就起床……

"爸爸，爸爸！亲爱的好爸爸……！"

"好儿子……"

"爸爸，您今天不起来啦？时间已经晚啦。爸爸，我们肚子很饿！"

“好孩子，我还起不来……你们先起来吃饼干……罐子里还有两块……吃了再说。”

“爸爸，我们可以进去看您吗？”

“不要来，好孩子……我这就煮咖啡……我会叫你们的。”

他还听到他的孩子们起床时的说笑声，之后听到逐渐增大的嗡嗡声，觉得从脑袋中心放射出急促的丁当声，在有节奏地撞击他那已经非常疼痛的头盖。其他什么也听不到了。

…………

他又睁开眼睛，觉得他的脑袋在向左边无缘无故地垂下去，这使他惊讶。他已不感到嗡嗡声了。然而，他觉得愈来愈难以估计家具杂物相互之间的距离……为了呼吸，嘴张得很大。

“孩子们……你们快来……”

孩子们赶快由那扇半敞着的门进去；但是，面对亮着的马灯和父亲的容貌，他们瞪大眼睛，默默地向前走去。

病汉倒还有勇气微笑，而孩子们看到他脸上的怪模样，眼睛瞪得更大了。

“孩子们，”孩子们走到他的跟前后，苏贝卡索对他们说道：“你们好好听着，我的好孩子，你们都长大了，该懂事了……孩子们，我要死了……不过，你们不要难过……你们马上就是大人了，而且都是好人，老实人……那时候你们会记起爸爸的……亲爱的孩子，你们该明白……过会儿我就死了，你们就没有父亲了……你们会孤孤单单地在家里……但是，你们不要受惊，不要害怕……再见了，我的孩子们……现在你们来亲我一下……一人亲一下……轻轻地，孩子们……亲一下你们的爸爸……”

…………

孩子们走出房间，连那半开着的门都没有碰一下，便回到他们的房里，外面院子里正在下着蒙蒙细雨。他们一直不离开自

己的房间。然而那女孩感到刚才发生的事非同小可，有时掩脸露出要哭的样子，男孩却懵懵懂懂，心不在焉地挠着门框。

两个人谁也不敢做声。

但是，隔壁房里也没有丝毫声音传来，在那间卧室里，三小时前他们的父亲在马灯的灯光下，穿着衣服和鞋，盖着雨衣，直挺挺地死在那里了。

儿　子

在米西奥内斯，那是夏季酷热的一天，呈现着这个季节的所有特色——烈日，炎热和宁静。大自然彻底敞开了胸怀而志得意满。

如同烈日、炎热和宁静这种敞开的自然环境一样，父亲也向大自然敞开心扉。

“孩子，要当心。”他对儿子说道，他的儿子心里完全明白，这句话包含着当时情况所需要的全部注意事项。

“爸爸，知道啦。”孩子回答着，拿起枪，在衬衣口袋里装了子弹后，小心地扣好口袋扣子。

“吃午饭的时候回来。”父亲又提醒他。

“知道啦，爸爸。”孩子又答道。

他拿稳了枪，朝父亲笑笑，在他头上亲了亲，就走了。

他父亲注视了他片刻，才去做那天的家务活，心里为他儿子的高兴而感到愉快。

他知道，他的儿子自小在这个环境里受教育长大，知道提防危险，会使用枪，无论什么野兽都能猎获。他只有十三岁，个儿却很高，与他的年龄不相称。他纯洁的蓝眼睛依然充满童稚的新奇感，若据此判断，他的年龄似乎还应该小一点。

父亲无需停下手里的活计而抬头观察——他的脑子一直在跟随着儿子前进。他已经穿过红土小道，通过了长满茅草的山谷，径直朝那树林走去。

在树林里打猎(打小野物)需要比那些小动物更有耐心。他儿子穿过那片树林后,就沿着仙人掌界篱,走到洼地,寻找野鸽、大嘴鸟,或者像他的朋友胡安前些天发现的那样一对苍鹭。

只有现在,父亲在想到这两个孩子的打猎热情时,脸上露出了笑容。他俩有时只猎获一只山鸡,或个儿更小的苏鲁瓜鸟,就得意洋洋地回家了——胡安扛着那支他送的九毫米口径猎枪回他的茅屋,他的儿子扛着那支法国圣埃蒂安造十六毫米口径、有四个保险、使用白火药的大猎枪,走上楼梯平台。

他自己从前也是如此。十三岁时要枪不要命。而他的儿子到了他这个年龄,已经有猎枪了,想到这,父亲露出了笑容。

然而,对他这样一个鳏夫来说,教育儿子并让他在有限的范围内自由活动,实在不容易,他的全部信念和希望都寄托在他儿子的生命上。从儿子四岁起,他就教育他,使他明了他的小手小脚力气有限,遇到某些情况,是十分危险的。

这位父亲肯定同他自己所认为的自私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因为孩子是很容易估计错误的,只要一脚踩空,就算完蛋!

人在任何年龄都会遇到危险;但是,如果从小就习惯于自力更生,危险会减少。这位父亲就是以这种方式教育他的儿子的。为了以这种方式进行教育,他不仅在感情上必须克制自己,而且要忍受精神上的痛苦;这位胃和视力都差的父亲,早就因此而心神不宁了。

他已经产生过幻觉,在幻觉中看到自己的幸福成为痛苦的回忆,而在他现在这种孤苦零丁的生活中已不可能企望再得到那幸福了。在这类折磨他的幻觉中难免不看到他儿子的身影。有一次他在幻觉中看见,他的孩子在干杂活的屋里锉他打猎腰带上的皮带头时,德国造的帕拉别鲁姆手枪的一颗子弹在铁砧上撞响了,儿子倒在血泊中。

还有其他可怕的事情……不过，在今天这个夏季酷热而又充满活力的日子，父亲感到幸福、安宁，对前途满怀信心。儿子从父亲身上继承了对夏日的热爱。

正在这时，不远处传来一声枪响。

“是圣埃蒂安猎枪的声音……”父亲听出了枪响后心里这么想，“树林里又少了两只野鸽……”

对这件区区小事这位老人没有细想，又一心一意干他的事情了。

已经老高的太阳，在继续升高。无论哪里——石头，土地和树木——都像在火炉里似的，稀薄的空气因炎热而在颤动。沉闷的嗡嗡声充盈生物的全身，弥漫在放眼所及的周围环境，此时这种嗡嗡声正浓缩着全部的热带生命。

父亲看了看手表：十二点。他抬眼向北边望去。他的儿子应该在往回家的路上走了。两鬓染霜的父亲和十三岁的娃娃相互之间都十分信赖，从不欺骗对方。儿子答应了的事，一定会照办。他说在十二点以前回来，父亲是笑着目送他去的。

然而，他还没有回来。

老人又去干他的家务，竭力把注意力集中在活计上。在树林里坐到地上休息一会儿，那是很容易失去时间概念的呀……！

时间可是过了，现在是十二点半。父亲走出杂活间，当他的手撑在工作台上的时候，从他的记忆深处浮起了帕拉别鲁姆手枪子弹的响声，在三小时里这才第一次突然想到，圣埃蒂安猎枪响过之后，再没有听到什么动静。没有听到他所熟悉的石头在脚下滚动的声音。他的儿子还没有回来，他的全部心思都在树林边等候他归来……

视力衰退的父亲看见在树林边蹿出了索命鬼，哦！他那能自我节制的性格和对儿子所受教育的盲目自信，都不足以驱走

那索命鬼。贪玩,忘性大以及偶然的耽误这类细小的原因,都会延误他回家,可他现在已不能相信其中任何一种原因了。

响了一枪,仅仅响了一枪,而且已经过了很长时间。枪响以后,父亲再没有听到什么响声,没有看见一只鸟飞起来,没有一个人穿过谷地来告诉他,在穿越铁丝网时发生了倒霉的大事故……

父亲精神恍惚,不带砍刀就走出去了。他穿过长满茅草的谷地,走进树林,再沿着仙人掌界篱走,却没有发现他儿子的丝毫踪影。

父亲仍然心神不宁。他走遍所有熟悉的小径,察看了洼地而毫无所获,这时他才相信,再向前去,越走越倒霉,必将无情地走到他儿子的尸首跟前。

他无可自责,真是可悲。只有冷峻、可怖的既成事实:他的儿子在穿越……死了。

但是,他在哪里,在何处!那边铁丝网是那么多,树林又是那么脏……!越过铁丝网时,稍不注意,手里的猎枪就会……

父亲强忍着,没有哭喊出声。他看见空中升起……哦,那不是他的儿子,不是……!他又到别处去,走了一处又一处……

从他的脸色和痛苦的眼神,什么也看不出来。这位老人还没有出声喊叫他的儿子,但他的心在大声呼唤着,然而他的嘴依然一声不吭。他十分明白,只要叫他的名字,高声喊叫他,就是承认他已经死了。

"孩子!"突然他情不自禁地叫了起来。男儿轻易不洒泪,当他痛苦地呼唤时,咱们最好以怜悯的心情捂住自己的耳朵。

任何人、任何东西都没有给他什么回应。父亲一下老了十岁,在太阳照耀下的那些红土小径上,寻找着他那刚死去的儿子。

“我的好儿子……！我的好孩子……！”他饱含着从心底涌起的温情呼唤着。

早在以前幸福安宁的日子里，这位父亲就在幻觉中看见他的儿子脑门被一颗镀镍铬的子弹打穿，滚在地上。现在，在树林里每一个阴暗的地方都有铁丝网在闪闪发光；在一根木桩脚下，躺着那杆已经发射了子弹的猎枪，他看见旁边躺着他的……

“好孩子……！我的儿子……！”

一个精神恍惚的可怜父亲，面临不堪忍受的悲痛，其承受力毕竟是有限的。我们说的这位父亲已经气力全无，这时猛然看见他儿子由旁边的一条小道上走来了。

一个十三岁的孩子，在五十米开外看见他父亲眼泪汪汪的样子，并且因急于出门而未带砍刀，应该什么都明白了。

“好孩子……”老人喃喃地说，他已精疲力尽，一屁股坐到白花花的沙土上，两条胳膊抱住了儿子的两条腿。

这孩子站着，任由父亲抱着腿；他懂得父亲的痛苦，便轻轻地抚摩他的头，说道：

“可怜的爸爸……”

总之，时间已过。马上就是三点钟。现在父子二人一起动身回家。

“你不知道时间，怎么不看看太阳……？”父亲还在嘟囔。

“爸，我是看太阳了……我要回来的时候，看见了胡安发现的那对苍鹭，就去追……”

“好孩子，你可把我吓坏啦！”

“爸，好爸爸……”孩子也低声说。

沉默良久后，父亲问道：

“那对苍鹭你打着了吗？”

“没有打着。”

这毕竟是不足挂齿的小事。在天空下，在酷热中，老人同他的儿子通过长满茅草的空旷谷地回家，惬意地用胳膊揽住差不多与他齐肩高的儿子的肩膀。他浑身汗水淋漓，心力交瘁，却露出幸福的微笑。

他因幻觉中的幸福而微笑……这位父亲是独自一人在走路。他没有遇到任何人，他的胳膊是空架着的。就在他身后，在一根木桩脚下，他心爱的儿子躺在太阳底下，双腿朝上，缠在有刺铁丝网上，上午十点钟已经死了。

中　　暑

小狗“欧尔德”[1] 走出门，懒洋洋地踱着方步穿过院子。他在草地边上站住，朝着山伸了个懒腰，便眯缝着眼，鼻翼颤动着，安安静静地坐下了。他望着单调的恰科平原，平原上穿插分布着耕地和山林、山林和耕地，除了牧场的奶油色和山林的黑色以外，别无其他颜色。在庄园的三面，二百米开外的地平线上，山林的黑色挡住了视线。在西边，田野开阔，形成一个谷地，但在谷地的远方，必然有一条暗色的线将其隔离。

在中午，远方地平线上光线亮得耀眼，但在早晨这个时刻，显得宁静而透明。天上没有一丝云，也没有一点儿风。这肯定又是一个干旱的日子，但在静谧的银白色天空下，田野散发着清凉，令人心旷神怡；在这样的日子干活，报酬从优，然而令人心里发憷。

小狗的父亲“蜜尔克”[2]，也穿过院子，坐到小狗旁边，舒坦地哼一声。两条狗坐着，凝然不动，因为还没有苍蝇来叮他们。

刚才还在望着山林的“欧尔德”说道：

“早晨凉快。”

“蜜尔克”顺着小狗的视线观看着，后来目光盯住某处，心不在焉地眨着眼睛。过了片刻，说道：

---

① 原文为英文，意为老头儿。

② 原文为英文，意为牛奶。

"那棵树上有两只游隼。"

他们不经意地把目光投向走过去的一头牛，之后便习惯地向四周张望。

这时候，东方显现扇形的紫红色，地平线失去了早晨的清晰度。"蜜尔克"交叉起他的两条前腿，感觉有点儿疼。他静静地望望自己的脚趾，然后嗅了嗅。昨天，他拔除一只沙虱，现在还觉得疼，所以把那脚趾舔了又舔。

"走不了路啦。"最后他叫道。

"欧尔德"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蜜尔克"便补充道：

"有很多沙虱。"

这下小狗明白了。过了好长时间，他才应道：

"是有很多沙虱。"

两只狗获得了一致意见，便又默不做声了。

太阳出来了。一见到阳光，山鸡们便朝着明净的天空唧唧嘎嘎地鼓噪起来。两只狗被斜射来的阳光染成金黄色，眯缝起眼，又眨巴眨巴，显得更加慵懒。渐渐地又来了其余的伙伴：喜欢默不做声的"迪克"[①]，被一只浣熊咬破上唇而露着牙齿的"普林斯"[②]，还有一只名字挺土气，叫"一松肚"。这五只猎狐小犬直挺挺地躺在那里，舒坦地睡着了。

一小时以后，他们抬起头；他们感觉到，在敦实的两层楼农舍的另一面，有他们主人的脚步声。这座农舍，底层是泥巴的，二层是木头的，有别墅式的走廊和栏杆。狗的主人在农舍的拐角处停留片刻，望了望已升高的太阳。他在夜里独自一人喝威士忌，比平日喝的时间更长，现在目光还是呆滞的，嘴角耷拉着。

---

① 原文为英文，意为家伙。

② 原文为英文，意为王子。

在他洗脸的时候，五只狗走近来，闻着他的靴子，慢悠悠地摇着尾巴。同所有受过训练的狗一样，这几只狗能辨别他们主人任何一丁点儿的醉酒迹象。他们慢吞吞地走开，又躺到太阳底下。但是越来越热，他们很快就离开那里，来到走廊的荫凉里。

这天同这个月先前的日子一样：干燥，晴朗，铄石流金的毒太阳一晒就是十四个小时，似乎要把天空熔化，把湿土立即晒裂，在地面结成一块块白花花的硬皮。琼斯先生去了一趟庄稼地，看了看前一天干的活，便回到农舍。一上午就再没有干其他什么事。吃完午饭，就上楼睡午觉。

两点钟的时候，骄阳似火，壮工们却回来锄草了，因为杂草是不会因天热而轻饶棉花地的。五只狗跟在壮工们后面，自从去年冬季他们学会与游隼争夺地里翻耕出来的白虫子以来，同棉花产生了感情。每只狗躺在一棵棉株下边，以他们的喘息声为锄头低沉的锄地声伴奏。

这时，天愈来愈热。在静静的、阳光令人目眩的景色中，四周的空气在颤动，影响着人们的视力。锄过的地在吐着热气，壮工们头上包着轻柔的头巾，连耳朵也包住，忍受着酷热的烤灼，不声不响地干着活。这几只狗为了找荫凉，每隔一会儿就换一棵棉株。他们直挺挺地躺着，躺累了就坐在后腿上喘喘气。

现在，在他们前面有一小块从未翻耕过的白垩土荒地。突然，小狗看见，在那里琼斯先生坐在一根树干上盯着他看。"欧尔德"站起来，摇摇尾巴。别的狗也站起来，但是都竖起了毛。

"他是咱们的主人！"小狗叫道，他为其他狗的态度感到惊讶。

"不是，不是主人！""迪克"答道。

那四只狗一起瓮声瓮气地哼哼，眼睛一直盯着那琼斯先生，

而那个琼斯先生仍然不动，望着他们。小狗不相信，向前走着，但是“普林斯”向他龇着牙说：

“他不是主人，而是死神。”

小狗吓得竖起了毛，退回狗群里。

“是死了的主人吗？”他焦急地问。

其余的狗没有回答他，以毫不畏惧的姿态开始狂吠。但是琼斯先生在波动起伏的空气中消失了。

壮工们听到狗吠声，抬起头来看看，却什么也没有看见。他们转过头去，看是否有马走进庄稼地，便又弯下身继续干活了。

猎狐犬们回到通往农舍的路上。那条小狗仍然竖着毛，紧张地小步跑着，忽而前进，忽而后退，他从伙伴们的亲身经验得知，任何生灵将死的时候，都会闹鬼。

“你们怎么知道，我们看见的不是活着的主人呢？”他问道。

“因为那不是他。”他们不悦地答道。

那是死神，随着死神的到来，庄园将更换主人，而他们则将挨饿，挨新主人脚踢！下午的其余时间，他们是在主人身边忧郁而又警惕地度过的。稍有响动，他们就哼哼起来，却不知该向哪边吠叫。见自己的保镖们如此警觉，琼斯先生很是满意。

太阳终于在溪边黑色棕榈树林后面落下了，银色月光下，夜十分安静，这几只狗在农舍周围安营扎寨，琼斯先生在农舍的二层又开始了他的夜饮生活。到了午夜，他们听到琼斯先生的脚步声，接着是两只靴子落到地板上的响声，灯就跟着熄灭了。此时，这几只狗感到，庄园易主之事更加临近，觉得孤苦零丁，便在沉睡的农舍下面哭了起来。他们齐声哭泣，干涩、颤栗的抽泣声逐渐汇集，形成痛苦的嗥叫，“普林斯”像在追捕猎物时那样不停地狂吠，其他几只狗以抽泣声相随。小狗“欧尔德”只会吠。夜深了，四只上了年纪的狗(他们受到即将失去的主人很好的喂养

和抚爱)聚集在月光下,伸长脖子,鼓着嘴巴,继续痛哭庄园的败落。

次日早晨,琼斯先生亲自去找骡子,套上犁,一直干到九点钟。然而,他并不满意。原因之一是,地耙得不好;二是犁头不快,骡子走快了犁就跳起来。他把犁带到家里,将铧磨快,但是,这犁买回来时就有点儿毛病,现在把铧装上去的时候,一个螺丝断了。他派一个壮工去附近的作坊,并且交代他,一定要爱护马,那是匹良马,但是容易中暑。他抬头看看午间的毒太阳,一再说,绝对不可奔跑。随即他吃完午饭,上楼去了。这几只狗在上午一刻也没有离开主人一步,现在呆在走廊里。

午间光线强烈,一片寂静,令人昏昏欲睡。四周被太阳烤灼得雾气腾腾。农舍周围的院子里,地面被烈日烤得泛白,仿佛是一锅沸腾的水,折腾得这几只猎狐犬眨巴着眼睛,眯眯盹盹。

"现在没有闹鬼。""蜜尔克"说。

"欧尔德"一听说"闹鬼",就把耳朵竖得笔直。

在这句话的刺激下,这条小狗站起来吠叫,寻找那死神。片刻以后,才跟伙伴们一起,为了自卫,捕捉苍蝇。

"不会来啦。""一松肚"说道。

"树根下面有过一只小蜥蜴。""普林斯"第一次记起这事来。

一只母鸡张着嘴,伸开翅膀,热得艰难地奔跑着,穿过晒得发烫的院子。"普林斯"用目光懒洋洋地跟随着母鸡,忽然跳起来大声说:

"又来啦!"

在院子的北面,那壮工骑过的马正在走过来。这几只狗站起来,躬起身子,谨慎地向走来的死神吠叫。那匹马耷拉着脑袋,似乎不知道向何处去。到了农舍的正面,他朝水井的方向走了几步,便在强烈的阳光下消失了。

琼斯先生下楼来了;他睡不着。正当他要去安装犁的时候,突然看见那壮工骑着马来了。这壮工一定是不听他的嘱咐,骑马奔跑,才能在这时候回来。这匹可怜的马完成了任务,刚被放开,就垂下脑袋,侧身倒下了,从他两胁急速的起伏看,难以计算他的心跳次数。琼斯先生派那壮工马上去地里干活,因为如果再听他无理辩解,真会挥起手中的鞭子抽他的。

不过,这几只狗很是满意。寻找他们主人的死神,满足于让那匹马当替死鬼了。他们很高兴,不再提心吊胆了,所以想跟着那壮工去地里,这时听到琼斯先生远远朝那壮工叫喊,向他要那个螺丝。没有螺丝:作坊已经关门,经理在睡觉,等等。琼斯先生没有吭声,摘下头盔戴上,亲自出去找螺丝。他同壮工一样耐晒,而出去走走,可以极妙地消消他的气。

这几只狗跟着他出去,但是经过第一棵角豆树时,就躲到荫凉底下去了:实在太热啦。在树底下,他们绷直腿站着,皱着眉,全神贯注地望着他离去。可是,他们到底还是怕他孤单,便硬着头皮小跑着跟上去。琼斯先生弄到一只螺丝回来了。为了抄近路,必定要避开那尘土飞扬的弯道,径直向庄园走去。他来到萨拉迪托小河边,走进河滩的茅草地;这河滩淹了又干,干了又淹,茅草始终长得茂盛,却从来也没有遭火烧过。茅草长得密密层层,草上端弯曲,形成穹状,有齐胸高。最好是在凉快的日子穿越这茅草地,在此刻穿过去,就太困难了。但是,琼斯先生穿过去了,他挥动双臂,扒开噼啪作响的茅草前进,此时茅草因涨水时沾了泥巴而扬起了尘土,他拖着疲惫的身子,在飞扬的尘土中,憋闷得透不过气来。

他终于走出了茅草地,在草地边停下了;但是,他这么疲劳,在毒太阳下站着不动是不行的。他又迈步走了。三天前,这灼热的天气不断升温,现在正要变天,闷热难当。天空发白,没有

一丝风。空气闷得使人喘不过气。

琼斯先生感觉自己受不了了。刚才他就感到耳朵里血管在嘣嘣直跳，觉得脑袋里空气在向上顶撞头盖骨，望着草地便头晕。他加快脚步，想办完事情拉倒……突然他清醒了，发现弄错了地方，可是已经糊里糊涂走了不少路。他朝后边一看，头又晕了起来。

这时，这几只狗在后边跟着，小跑着，舌头伸得老长。有时，他们喘不过气来，就在一丛茅草荫凉下歇一会儿，坐在那儿呼哧呼哧直喘气，然后再顶着毒太阳走路。总算家已近在眼前，他们跑得更快了。

这时，走在前面的"欧尔德"，看到在庄园的铁丝网后面站着那个琼斯先生，他穿一件白衣服，正向他们走来。小狗猛然记起了死神，回过头来就向他的主人狂吠：

"小心死神，小心死神呀！"

别的狗也都看到了，都竖起毛叫起来。他们看见那个琼斯先生穿过铁丝网，在短暂的瞬间，他们以为死神会弄错方向的；可是，在相距一百米时，他站住了，瞪着天蓝色的眼睛望望这群狗，又迈步向前走。

"主人，可别走快呀！""普林斯"叫道。

"主人，您会撞上他的！"他们都吠道。

果然，那个琼斯先生在短暂犹豫之后，向前走了，不过不是原先那样直接向他们走来，而是走一条斜线，表面上似乎不对，实际上正好会与琼斯先生相遇。这几只狗明白，这下糟糕了，因为他们的主人像机器人似的，浑然不觉，照样走路。那死神已经走到了。狗们夹起尾巴，狂吠着，从斜刺里奔过去。过了一秒钟，死神与琼斯先生终于相遇了。琼斯先生身子打了个转，倒下了。

看见他倒下的壮工们，急忙把他抬进农舍，但是无论怎么给他灌水也不行了；他没有缓过气，终于死了。他的同母兄弟莫尔先生从布宜诺斯艾利斯赶来，在庄园的地里呆了一小时，四天工夫把一切处理完毕，立即返回南方。印第安人把几只狗都分了，从此，这五条狗都饿成骨架子，成了癞皮狗；每天晚上，他们饿得发慌，悄悄去别人家的地里偷吃玉米。

一对移民夫妇

从早晨四点钟起，夫妇二人就在走路。雷阵雨来临前，天气沉闷，令人窒息，而那沼泽里冒出的咸涩水汽更使人感觉难受。终于下雨了，夫妇俩顽强地赶了一小时的路，浑身淋得透湿。

雨停了，夫妇二人才抑郁而又绝望地互相望望。

“你还有力气再走一会儿吗?”他问道，“也许咱们还来得及……”

妻子摇摇头，她脸色煞白，眼睛深陷。

“走吧。”她答道，仍在走着路。

但是，片刻以后，她站住了，抽搐着抓住一根树枝。走在前面的丈夫听到哼哼，转过身去。

“我走不动了！……”她低声说道，此时嘴巴歪斜，冒着冷汗。“唉呀，天哪！……”

丈夫向四周看了好久，相信自己无能为力了。他的妻子早已有身孕。他自认命苦，茫然不知所措，就去砍来树枝，铺在地上，让他的妻子躺在上面。他坐到她的脑袋旁边，把她的头枕在自己的腿上。

他们默默地呆了一刻钟。后来妻子浑身颤抖，手足向四处胡乱挥舞，这是癫痫发作，他立即使足全身力气，把她的身子摁住。

癫痫发作过后，他还摁住片刻，他的双膝把她的双臂压在地上。最后，他站起来，犹犹豫豫地走开几步，朝自己脑门上打了

一拳，又回去把妻子的脑袋枕在自己的腿上，现在他的妻子已完全昏迷了。

之后，癫痫又发作，妻子更动弹不了了。片刻以后，癫痫再度发作，这次在癫痫消失的同时，生命也结束了。

这汉子发现她已经断气的时候，还骑在她身上，用足劲儿制止她抽搐。现在她黑洞洞的口腔里都是带血的泡沫，他望着从嘴里冒出的泡沫，十分惊慌。

他不知所措，用手指头戳她的下巴。

“卡尔罗塔！”他直着嗓子失声喊道。

他自己的说话声音使他清醒了，于是站起来，漫无目的地四处张望。

“真是命苦，”他喃喃地说。“真是命苦啊……”他又低声说道，同时竭力想弄清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

他们是从欧洲来的，这没有问题；但这有什么用呢，他们把两岁的大儿子留在家里。他的妻子已经怀孕了，他们和一些伙伴去马卡耶……由于她走路不便，他们就落在后面，剩下他们孤零零夫妇俩了……而条件那么糟，也许，也许他的妻子情况危险。

突然他转过身，发疯似的望着，叫道：

“死啦，死在那里啦！……”

他重新坐下，又把亡妻的头枕在他的腿上，想了很长时间，考虑该怎么办。

他什么办法也没有想出来；到傍晚时分，他把妻子扛在肩上，就往回走。

他又沿着那沼泽走，在银色月光下，茅草地一望无际，凝然不动，只听到蚊子嗡嗡地叫。这汉子弯着脖子，像平时那样走路，后来他的妻子突然从他的背上掉下去，他才停住脚步，直僵

僵地站了一会儿，也跟着她倒下了。

他醒来的时候，烈日当头高照。他吃了几根香蕉，当然他希望吃营养更丰富的食品，因为还需过好几天才能把妻子的尸首埋入神圣的土地。

他又扛起尸体，但是他体力弱了。于是，他找来藤蔓编织一下，裹起尸首像包袱似的背着，这样走路就不那么累了。

他走了三天。白天烈日当空，夜里蚊虫叮咬，他走走停停，停停走走，饿得昏昏沉沉，晕晕乎乎，又闻着尸体散发的臭气，但是他只有一个念头，而且十分坚定：把他爱妻的尸体背出这荒蛮而恶劣的地方。

第四天上午他不得不停下，晌午一过，他又能赶路了。但是，太阳落山的时候，疲惫的身子像患了疟疾，强烈地颤抖，他只得把尸体放在地上，自己坐在她旁边。

天已经黑了，在寂静的旷野里只有蚊子单调的嗡嗡声。这汉子肯定感觉到脸上叮着密密麻麻的蚊子；但是从他冰冷的骨髓深处，寒战不停地往外翻腾，而且愈来愈厉害。

昏黄的下弦月终于从沼泽尽头升起。现在，发烧的体温剧烈上升。

躺在身边的尸体苍白得令人害怕，他朝尸体看了一眼，搂住双膝，直愣愣地望着前方，望着弥漫着瘴气的沼泽，在神志不清中，看见在遥远的地方，出现了西里西亚[①] 一个村庄，他和他妻子卡尔罗塔·普罗爱宁发了财，高高兴兴地回村里去寻找他们的大儿子。

---

① 地名，指德国、波兰、捷克三国交界的地区。

蒙苏壮工

卡耶塔诺·麦达纳和埃斯特万·坡德雷都是伐木场的壮工，他们同十五个伙伴一起乘燧石号轮船回坡萨达斯。坡德雷是木材加工工人，是干了九个月后回来的，合同执行完毕，因而享受一张免费船票。卡耶塔诺是个每月领工资的月薪工，也享有一张免费船票，但是，他为了还清欠下的账，干了一年半时间才能回来。

他们都是瘦瘦的，头发蓬乱，穿短裤衩，衬衫上拉了一个个长长的口子，同伐木场的大多数壮工一样光着脚，也同所有的壮工一样都很脏。坡萨达斯是森林中的首府，是伐木场壮工们生命中的耶路撒冷和各各他山①，这两个蒙苏人② 急切地盼望着回来。因为两人之中，一个在山上一连干了九个月！另一个，一连干了一年半！

现在他们终于踏上归途，在伐木场抡斧子的活儿虽然还使他们感到酸痛，但捉摸着在那里可以大肆享乐，那点儿酸痛简直就像木片儿擦伤了一点儿皮肤，不值一提。

上百个壮工中，只有两个能带着钱来到坡萨达斯。他们乘船顺流而下来享乐一周，靠的是新合同的预付款。一帮眉开眼

---

① 耶路撒冷是基督教徒的圣地，各各他山是耶稣殉难的地方。此处表示坡萨达斯是伐木场壮工们十分向往的地方。

② 生活在巴拉那河流域的印第安人，讲瓜拉尼语。

笑的青楼女子，像经纪人和助理员似的，早已等候在河滩上；这两个急不可耐的蒙苏人见到这帮女人，立即发疯一般哇啦哇啦叫了起来。

卡耶塔诺和坡德雷上岸的时候已经喝得走路晃晃悠悠，到了岸上，马上都被三四个女郎围住，这里有的是甘蔗酒，足够任何一个蒙苏人喝个痛快。片刻之后，他们都喝得酩酊大醉，新合同也签了。然而，合同规定干什么活？在哪里干？他们不知道，也不当回事。不过，他们知道，口袋里有四十比索了，而且花钱可以超过四十比索。两人一心想着花天酒地行乐，顺从而又笨拙地跟着女郎们去买衣服穿。老练的姑娘们把他们带到与之有特殊关系——给回扣的商店，也许是干脆带到这两人与之签合同的承包商开的百货商店里。不管到哪个商店去，姑娘们穿的衣服都换了个通身新，头上插满压发梳，拼命向身上系彩带，无情地掠夺她们陪伴的醉汉身上的钱，而这两个蒙苏人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大把大把地从口袋里掏钱。

再说这两个蒙苏人如何把钱花在穿戴上吧。卡耶塔诺买了许多香精、香水和润肤油，拼命往他的新衣服上洒，那气味熏得人恶心；坡德雷比较有头脑，他随便买了一身布料衣服。需要付多少钱，他们听不清，只是向柜台上大把大把地扔钱，极有可能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但是，不管怎么说，一小时后，他们已穿戴一新，脚登靴子，肩上搭一件斗篷，当然腰里还别一把 44 式左轮枪，口袋里都装满香烟，嘴巴还歪歪斜斜衔着香烟，每个口袋露出花手帕的尖角，就这般模样，登上一辆敞篷车。两个姑娘陪着他们，她们为这样富有而感到骄傲，而富有的程度则在这两个蒙苏人略显厌烦的表情上可以看出来，他们俩从早到晚，在晒得热烘烘的街上乱逛，一路撒下黑烟草和香精的香气。

夜晚终于来临，随之而来的是寻欢作乐，两个老练的姑娘哄

这两个蒙苏人喝酒，而他们则因有预付款手头显得非常阔绰，买一瓶啤酒，甩出十比索，找回一点四比索，连看也不看就塞进口袋。

就这样，用刚到手的预付款花天酒地（过上七天的阔佬生活，补偿在伐木场过的窝囊日子，这是不可抗拒的需要）一番以后，两个蒙苏人再乘燧石号轮船溯流而上。卡耶塔诺带了个女伴，同其他壮工一样，这三个喝得醉醺醺的人都在甲板上安营扎寨，甲板上已经有十头骡子同箱子、包裹、狗、男人和女人拥挤在一起了。

第二天，坡德雷和卡耶塔诺头脑清醒了，才检查他们的账目，这是他们签订新合同后头一次这样做。卡耶塔诺花掉三十五比索，实收一百二十比索现款；坡德雷花掉七十五比索，实收一百三十比索现款。

两人彼此望了望，如果他们还没有完全清醒，那表情一定很可怕。他们明明记得，花的钱连五分之一都不到。

"他妈的！……"卡耶塔诺嘟囔道，"咱不干了……"

从那时起，他脑子里就起了从伐木场逃跑的念头——这是对挥霍他钱财的公正报复。

他觉得，他在坡萨达斯的日子过得心安理得，但是，见坡德雷收到的预付款比较多，心里显然生出了妒意。

"你运气好……"他说道，"你的预付款多……"

"你带了女伴，"坡德雷反唇相讥，"你当然得掏钱……"

卡耶塔诺朝他的女人望了一眼，尽管蒙苏人在挑选女人时，对于姿色和品格方面并不看重，然而他还是觉得满意。这姑娘穿一身绸缎衣裳——绿裙子，黄上衣，果然光艳动人；她脏脖子上绕着三圈珍珠项链，脚上是一双路易十五式鞋子，两腮涂得血红，眯缝着眼，嘴里傲然叼着一支劣质雪茄。

卡耶塔诺朝姑娘打量了一下,又看了看他的44式左轮枪,他身边带的东西中就数这两样值钱。他赌钱的瘾头即使很小,也想拿这支用预付款买来的44式左轮枪冒险。

在离他两米远的地方,果然有几个蒙苏人在一只箱子上,都倾其所有,专心地赌钱。卡耶塔诺笑着看了一会儿,他笑,那是因为壮工们在一起时,不论什么原因,都笑。他走到箱子跟前,把五支雪茄押在一张牌上。

这个开头很不起眼,不过也许能赢到足以还清伐木场预付款的钱,若果真如此,他就可乘原船回坡萨达斯挥霍新的预付款。

结果他输了,输光了雪茄烟,又输掉五比索、斗篷、他女人的项链、他自己的靴子以及他的44式左轮枪。第二天他赢回了靴子,不过仅此而已,那姑娘脖子上没有了项链,得到的补偿是可以随便抽劣质雪茄烟。

坡德雷却赢了。那条项链多次易主以后,落到他手里,他还赢了一箱香皂;他用香皂赌一把砍刀和半打袜子,又赢了,这样他心满意足。

他们终于到达了。壮工们攀登山崖,上山崖的小径像一条没有尽头的红带子。从崖顶望去,燧石号轮船像陷在阴森森河中的一叶小舟。他们心情都很愉快,然而却用瓜拉尼语大喊大叫,臭骂一通,以此告别那艘轮船。那艘船要花三小时冲刷,才能将在四天航行中垃圾、香料、病骡所产生的令人恶心的气味冲洗掉。

木材加工工人坡德雷,日工资可以涨到七比索,他在伐木场的生活不算苦。他习惯了这种生活,在丈量木材体积时,总是想严格丈量,做到绝对准确,他必须控制这种欲望,才能以优良壮

工的某些特殊本领，补偿每天所遭受的盘剥。第二天，他的林区划定后，他的生活新阶段便开始了。他用棕榈叶搭了棚子——只有棚顶和南墙，八根平放的木棍儿就称为床，在一个树杈上挂着一周所需的粮食。就这样重新过起他机械的伐木场生活：早晨天不亮起床，静悄悄地饮马黛茶，手捧着茶壶不放，喝干了再续水；之后，检查剥了皮的木材，八点钟早餐，吃的是面食、肉干和油脂；接着，光着上身，抡起斧头干活，汗臭味引来牛虻、迷幻蚊和普通蚊子。然后是午餐，吃的只能是浮在油花花汤里的菜豆和玉米；随后便拼命干 8×30 规格的木材加工活；晚上收工后，吃中午的剩饭。

除非因他的同行侵入他的林区而闹点事儿，或者连日阴雨绵绵，他只能蹲着饮马黛茶，平日他就这样干活，直到星期六下午，才洗自己的衣服，星期日去商店采购。

星期日才是这些蒙苏人真正休息的日子，在用家乡话大喊大叫的咒骂声中他们忘掉了一切，以印第安人的宿命论承受着日用品价格的不断上涨，那时一把砍刀卖五比索，一公斤饼干卖八十生太伏①。这种宿命论使他们骂声“他妈的”并朝同伴笑眯眯地看一眼，就接受这一切现实，实在恼火的时候，就想方设法逃离伐木场。尽管不是所有的壮工都有逃跑的念头，但是他们都明白，这种反不公正的行动如果实现，肯定会使老板心疼得捶胸顿足。老板方面则用尽一切办法，日夜监视所雇用的壮工，特别注意领月薪的壮工。

蒙苏壮工们站在跳板上，在不停的叫喊声中把木材推下去，有时骡子拉不住从高峻的山崖全速滑下的原木运输车，于是后面的车砸到前面的车上，蹦跳着向下滚去，原木、骡子和车子滚

---

① 辅币名，一百生太伏为一比索。

作一团，每当这时，壮工们的喊叫声就突然升高。骡子受伤的时候很少；不过，骡子受伤与否，不影响壮工们的喧闹。

卡耶塔诺在阵阵喧闹声中，总是在盘算着逃跑；他早已厌倦了吃剩饭，逃跑的欲望则使他对吃剩饭的生活更加难以忍受，他之所以尚未逃跑，是因为缺少一支左轮手枪，当然，面对工头的温彻斯特连发步枪，是很难逃跑的。咳，要是有一支44式左轮枪就好了！……

这次他是因祸得福。

卡耶塔诺的女伴早已没有了豪华的衣着，靠为壮工们洗衣服谋生，有一天她更换了住址。卡耶塔诺等了她两夜，第三夜，他赶到替代他的那个壮工的茅屋里，把那女人狠狠揍了一顿。这两个蒙苏人单独谈了谈，商谈的结果是干脆住到一起，为此，那勾引者搬到那对男女那儿去住。这是既经济又相当理智的办法。然而，那个蒙苏人似乎真心喜欢这个女人（这在壮工中是罕有的事），卡耶塔诺就干脆把女人卖给他，代价是一支左轮手枪和子弹，由他自己去商店挑选。这么简单的事，却差点儿告吹，原因是卡耶塔诺临了要求增加烟叶，那个蒙苏人觉得要求过分。这桩买卖到底还是做成了，这对新郎新娘就回自己的茅屋去了，卡耶塔诺正儿八经地给手枪上好子弹，便去同他们一起饮马黛茶，共度那个阴雨绵绵的下午。

秋天快要过去，一直只是偶尔下几分钟阵雨的干旱天气，终于变得经常阴天下雨，那些蒙苏人肩膀因潮湿而肿胀。坡德雷身体原来一直很好，有一天，他去加工檩条，感到浑身乏力，就停下活儿，环顾四周，不知如何是好。他什么都不想干，就回自己的棚子，在路上他感到背上微微发痒。

他清楚，这种乏力和皮肤发痒是怎么回事。他毫不在乎地

坐下喝马黛茶，半小时后，他感到在衬衫下，整个脊背出现长时间寒战，而且很厉害。

他毫无办法。他躺到床上，冷得发抖，盖上斗篷，身子缩成一团，上牙同下牙不由自主地互相磕得咯咯响。

第二天没有等到傍晚，中午病就发作了。坡德雷去管理处要奎宁。症状很明显，这个蒙苏人患的是打摆子。管理处的职员几乎没有看病人一眼，就给了他几包药。他满不在乎地把苦得要命的药倒到舌头上。在返回山上的途中，碰上了工头。

"你也打摆子啦！"工头望着他说道。"已经有四个人病倒了。那几个人都不要紧……病不重。你是遵守合同的……你的账怎么样？"

"欠得不多啦，可是我不能干活了……"

"咳！好好治治吧，这不是什么大病……明天见。"

"明天见。"坡德雷快步走开了，因为他刚感到脚跟有点儿痒。

一小时后，病第三次发作了，坡德雷倒在那里，浑身无力，目光呆滞模糊，似乎一两米开外的东西都看不清。

他卧床休息了三天(这种特许出乎他的意料，因而对这位蒙苏人，是一种特殊的安慰)，病情反而加重，他躺在茅草上缩成一团，上牙磕着下牙，索索发抖。坡德雷以前发烧，是周期性间歇发作，现在这种几乎无间歇的迅速发作，不是好兆头。他一次接一次地发烧。奎宁没有止住第二次发烧，留在山上，就意味着会在山间小道随便哪个拐弯处缩成一团一命呜呼。他又下山到商店去。

"你又来了！"工头迎着他说："这样可不行……你没有吃奎宁？"

"吃啦……这么发烧可受不了……我已经拿不动斧头了。

如果你给我一张船票，等我病好以后，我再来履行合同……”

工头望望病得不成样子的壮工，对他残存的生命并不当回事儿。

“你的账怎么样了？……”他又问道。

“我还欠二十比索……星期六我交了……我的病很重……”

“你知道，只要账没有还清，你就应该留在这里干活。下山……你会死的。就在这里治吧，你很快会把账还清的。”

在使人患上这种恶性寒热病的地方，能把这病治好？当然不能。但是，这个蒙苏人走了就可能不会回来，工头宁可让这个欠债人死在这里，也不肯让他远走高飞。

坡德雷从没有不履行合同，这是有脸面的蒙苏人可以在老板面前唯一值得骄傲的事情。

“我不管你履行不履行合同！”工头答道。“你先把账清了，咱们再谈。”

工头对他如此蛮不讲理，当然他马上想出出这口恶气。他同卡耶塔诺住到一起了，他了解他的想法，两人决定在下个星期日逃走。

那天下午工头碰上坡德雷时，就对他大声叫道：“出事啦！昨夜跑了三个……你听到这消息心里高兴，是不是？那几个人也是信守合同的！跟你一样！除非你断了气，否则你别想离开这里！你们都听清了，都小心点儿！明白啦！”

既然下了逃跑的决心，并且预料到可能发生的危险（为此这个蒙苏人必须拿出全部力量来对付），别说恶性寒热，即使再厉害的病也不怕了。星期日到了，坡德雷和卡耶塔诺一会儿装模作样洗衣服，一会儿在这家那家茅屋里弹弹吉他，骗过了岗哨，很快就走出管理处一公里远。

只要不感到有人追赶，他们就在山间小道上走；坡德雷走路

吃力，然而，即使这样……

树林的特殊回声传来远处发出的沙哑声：

“瞄准脑袋打！打死这两个家伙！”

少顷，在山间小道的拐弯处出现了工头和三个壮工……追捕开始了。

卡耶塔诺一面跑，一面打开手枪的保险。

“他妈的，快投降！”

“咱们进树林，”坡德雷说，“我连握砍刀的力气都没有了。”

“再不回来，我就开枪打你啦。”另一个声音说。

“等他们再走近点儿……”卡耶塔诺说道。温彻斯特枪射出的一颗子弹在山间小道上呼啸着飞过。

“到树林里来！”卡耶塔诺对他的伙伴叫道。他以一棵树作掩体，向追捕者们开了五枪。

回答他的是一阵厉声大叫，同时温彻斯特枪又射出一颗子弹，把那棵树的一块树皮打得飞了起来。

“不投降，就叫你脑袋开花！……”

“你快走！”卡耶塔诺催促坡德雷道，“我要……”

他又开了几枪，才钻进树林。

听到枪响，追捕者们站住片刻，接着便疯狂地向前冲，温彻斯特枪朝逃跑的人可能逃遁的方向一枪接一枪地射击。

卡耶塔诺和坡德雷正在远去，他们距山间小道只有一百米并与之保持平行，为了躲开藤蔓，他们身子弯到地面。追捕者们料到他们是在这样逃跑的，但是在树林里击中目标的可能性只有百分之一，工头只得放放枪，大声叫喊吓唬吓唬。可是，别看今天射出的子弹不能击中目标，刚过去的星期四夜里，却不偏不倚地打中了……

危险过去了。两个逃跑的人坐下休息，他们已累得精疲力

竭。坡德雷用斗篷裹住身子，斜靠在同伴的背上；在两小时的逃跑中，他一直在打摆子，可是他只能硬着头皮跑，那真是难受极了。

休息后，他们继续逃跑，与山间小道总是保持在能看得见的距离以内，天终于黑了，他们停下休息。卡耶塔诺随身带了玉米饼，坡德雷生起了火，当然，在那样的地方，除孔雀以外，还有其他生物（这还没有把人算进去）都喜欢火光，生火就极不合适。

第二天，太阳已经升得很高的时候，他们发现了那条小溪，这是逃跑者们首次遇到的最后希望。卡耶塔诺随便挑选了十二根宽叶瓜竹砍下，坡德雷已经有气无力，想去砍藤条，还没有来得及下手，就缩成一团，直打哆嗦。

卡耶塔诺只得独自扎竹排——十根竹竿竖放，两头各横放一根竹竿，用藤条捆绑好。

竹排刚扎好，他们就乘上去了。竹排顺水漂到巴拉那河。

在那个季节，夜里极凉，这两个蒙苏人脚泡在水里，浑身冻得冰凉，他们是互相偎依着过夜的。大雨使巴拉那河河水猛涨，竹排在水的漩涡里直打转，藤条打的结在慢慢松开。

第二天一整天，他们只吃两个玉米饼，这是最后的口粮了，坡德雷几乎没有吃什么。竹子上有虫子蛀的洞，竹排在下沉，到傍晚时，竹排已沉离水面一拃深。

这是条蛮荒的河流，人迹罕至，河的两岸，壁立着阴沉沉的森林。这两人在水中打着转转漂流，忽而在漩涡前停住不动，忽而继续向前；水已没膝，他们勉强呆在快散架的竹排上，在漆黑的夜里，什么也看不见。

水没到胸脯时，他们触到了陆地。什么地方？他们不知道……是一片茅草地。他们扑倒在岸上，一动也不动。

他们醒来时，太阳照得耀眼。茅草地有二十米宽，在河床与

森林之间形成河岸。向南不远，有一条名叫巴拉那伊的小河，他们决定恢复体力后，涉水而过。但是，体力并不像希望的那样恢复得那么快，因为吃竹梢和竹子的蛀虫，营养顶不上。大雨接连下了二十小时，巴拉那河成了汪洋大海，巴拉那伊则成为河水汹涌的急流。希望全部落空。突然，坡德雷坐起来，身上水流如注，他撑着手枪想站起来，却把手枪对准卡耶塔诺。他在发烧，神志不清。

“他妈的，你给我过河！……”

卡耶塔诺明白，对这个神经错乱的人不能抱什么希望，就弯下腰，想悄悄用木棍把手枪打掉。可是他的伙伴用手枪在逼着他：

“下水去！是你带我来的！过河去！”

他那冻得发紫的手指在扳机上哆嗦着。

卡耶塔诺只得服从，他顺着水流而去，在茅草地尽头消失了，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上岸。

从那里，他在后面暗暗监视着他的同伴。坡德雷又侧身躺下了，两腿缩到胸前，而雨还在不停地下着。卡耶塔诺走到他身边时，坡德雷抬起头，闭着被水糊住的眼睛，嘟囔道：

“卡耶塔诺……他妈的……太冷啦……”

秋天的豪雨下得白花花一片，整夜无情地淋着那垂死的人，黎明时分，坡德雷在他那水的坟墓里再也不会动弹了。

就在那片周围是树林与河流的茅草地上，幸存者被雨水围困了七天，把可能找到的草根、虫子都吃光了，身体越来越虚弱，坐在那里，眼望着巴拉那河，正在冻饿而死。

那天傍晚，燧石号轮船从那里经过，把那个气息奄奄的蒙苏人弄上了船。第二天，他发现船是在溯流而上，高兴变成恐惧。

“求你行行好！”他语带哭腔地向船长说。“千万不要让我在

×港上岸！他们会打死我的！……真的，我求求你！……”

燧石号轮船载着那个仍然浑身湿透的蒙苏人，回到了坡萨达斯。

但是，他上岸后只过了十分钟，又签了新的合同，喝得酩酊大醉，晃晃悠悠地去买香精了。

一记耳光

流星号轮船每隔半月向上巴拉那河上游开航一次，轮船的总管名叫阿科斯塔，他对以下这种情况十分了解：给伐木场带去一大瓶甘蔗酒，很快就会惹出事来，其速度之快，无与伦比，甚至胜过巴拉那河的急流。他同柯纳闹的一次别扭总算是在他非常熟悉的地盘里了结的。

在上巴拉那河一带有法律规定，在伐木场绝对禁止喝酒（但有一个例外）。不论酒的来源如何，商店里一瓶酒也不得销售。伐木场里不宜让蒙苏壮工把不满情绪勾上心头，把肚里的苦水向外倾倒。只要有一百克酒精侵入头部，就能把监管得最严密的伐木场闹个底朝天。

阿科斯塔不敢冒这么大的风险，便在小量走私上打主意，每当轮船从一个码头启航，就在船上向蒙苏壮工零杯售酒。这种情况船长是知道的，乘客也都知道，而乘客中大部分人是伐木场老板和工头。不过，这个狡猾的科连特斯① 人零售的酒量有限，所以事情倒也顺当。

然而有一天该他倒霉，阿科斯塔经不住一大帮闹哄哄壮工的苦苦哀求，稍微放宽了供酒的限量。蒙苏壮工们就喝得兴高采烈，结果是闹得大打出手，箱包、吉他满天飞舞。

事情闹大了。船长和几乎全部旅客都弃船登岸，又不得不

---

① 阿根廷的一个省。

大打出手——谁闹得最凶，鞭子就朝他脑袋上抽。这是一种惯常的举措。船长抡起鞭子，打得又快又狠。风暴很快平息。尽管如此，还是把其中一个最爱捣乱的壮工绑在主桅杆脚下，于是，一切平静如初。

现在该轮到阿科斯塔了。轮船停靠的码头属于柯纳的伐木场，柯纳是那个伐木场老板，他就训起阿科斯塔来了：

“这些事情都怨你，都怨你！你为了赚那狗屁一角钱，就毁了这些壮工，还闹出了乱子！”

总管是印欧混血种人，还算能忍受这样的责备。

“你不必辩解，该感到羞耻！”柯纳继续说道。“只为赚那狗屁一角钱……到了坡萨达斯，我一定向米塔印检举你干的这些偷鸡摸狗的好事。”

米塔印是流星号的船主，阿科斯塔并不怕他。训到后来，阿科斯塔忍不住了，就回敬了几句：

“这件事实在跟你没有什么关系……你如果不高兴，向谁告状都可以……但是，在我的办公室里，我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

“那咱们走着瞧吧！”柯纳叫道，同时准备上岸。可是在舷梯上，由铜栏杆上方望去，看见了那个绑在主桅杆上的蒙苏人。在这个被绑着的人眼里是否有讥讽的意思？柯纳认出这个眼睛冷峻、翘着小胡子的小个儿印第安人，就是三个月前同他闹过别扭的那个壮工，便肯定他眼里有讥讽的意思。

他向那主桅杆走去，脸气得更加红了。那壮工见他走来，脸上一直保持着微笑。

“原来是你！”柯纳说道，“真是冤家路窄！我早就不准你进我的伐木场，你倒从那边来了。我的好兄弟！”

这个蒙苏人仍然略带微笑望着他，仿佛没有听见他说话。柯纳气得要命，左右开弓，抽他的耳光。

“让你尝尝味道……我的好兄弟！对待你这样的兄弟就得这么干！”

这个蒙苏人脸色煞白，眼睛盯着柯纳，后者听见对方咕哝几声：

“总有一天……”

柯纳心里气又上来了，真想让他把威胁话收回，但忍住了，却大骂总管闹得伐木场不得安宁，便上了岸。

现在轮到阿科斯塔来收拾他了。怎么才能使这个红脸蛋柯纳难受难受，让他这张臭嘴和他的该死伐木场吃点儿苦头呢？

不久他就想到了办法。从下一次开向上游的班轮开始，他十分小心地向在深港码头（属于柯纳）上岸的壮工们悄悄销售一两瓶甘蔗酒。那些比平时闹得更凶的蒙苏壮工们，把酒放在箱子里偷偷带上岸，就在那天晚上，伐木场里就发生了一场火灾。

在两个月期间，每次在流星号轮船向上游开过去以后，向下游去的轮船在深港码头必定载走四五个伤号。柯纳心里着急，却找不到私带酒的人，也抓不着纵火者。不过，过了这两个月后，阿科斯塔觉得该见好就收，不再煽风点火，打架斗殴的事也就不再发生了。总之，这个科连特斯人做了一笔好买卖，既报了仇，又赚了钱，而且全都落实在柯纳的那个光脑袋上。

两年过去了。那个挨打的蒙苏人在好几个伐木场干过活，但是一次也没有被准许踏上深港码头。事情很明显：同柯纳结下的宿怨以及被绑在主桅杆上的事，使这个小个儿印第安人成为不受伐木场管理处欢迎的人。同时，这个蒙苏人受当地人贪图安逸享受风气的影响，长期留在坡萨达斯闲逛，靠他那翘起的小胡子过活。他那小胡子能使挣月薪的女工们心旌摇荡，他那狮鬃式短发在北方本是很普通的，抹上油，洒上浓烈香气的香水，却特别令那些姑娘们销魂。

有一天他心血来潮，接受了送上门来的合同，便沿巴拉那河溯流而上。他很快结清了合同预付款，因为他是个好劳力；之后便顺流而下，去这个那个码头，把所有的码头都打探一番，想方设法到他想去的地方。结果还是不行：别的伐木场都乐意要他，就是深港码头不要他；他在那里依然不受欢迎。于是，他又消沉起来，回到坡萨达斯，小胡子抹上超量的香精，懒懒散散地打发日子。

又过了三年。在这期间，这个蒙苏人只有一次去过上巴拉那河，并从此认定，他这样谋生比在山林里干活的人舒服得多。不过，以前是臂膀受累，现在换成双腿吃苦，尽管如此，他心里喜欢。

在坡萨达斯，他只认识斜坡区和码头，至少是别的地方他很少去。他只在这个蒙苏人区里活动，在这个那个月薪女工茅屋里胡混，然后去小酒店；之后去码头，在那里同别人一起，每天为登船的蒙苏壮工们壮行；晚上，在花五分钱可以跳一支舞曲的舞场里消磨时光。

“喂，老朋友！”壮工们对他叫道，“你不愿意抡斧头啦！你就愿意跳跳蹦蹦，寻欢作乐！”

这小个儿印第安人笑笑，对自己的胡子和狮鬃短发颇感得意。

然而有一天，他欣然抬起头，侧耳细听招工人向一大群刚弃船登岸的蒙苏人许诺优厚的预付款，原来是柯纳经管的公司租赁了靠近瓜伊拉瀑布的卡布留瓦港。那边的山谷里有大量木材，需要人手采伐。都说给的工钱多，而且可以喝点儿酒。

三天以后，那帮在伐木场辛辛苦苦干了九个月刚来到坡萨达斯，接着把二百比索预付款在四十八小时里花天酒地挥霍一空的蒙苏人，又乘船向上游的伐木场去了。

这帮壮工见那漂亮小伙子与他们同行，颇为惊讶。

“喂，老兄，不去跳跳蹦蹦啦！他妈的，又去抡斧子……！”他们对他叫道。

他们来到卡布留瓦港，从那天下午开始，这帮蒙苏人就被安排去放木排。

他们先是在烈日下干活，一干就是两个月。他们七个人一伙，用撬棍从崖顶把原木向下面的河里推，这活儿着实费力，在使劲时脖子上的肌肉都像铁丝似的绷得紧紧的。

之后是在河里凫水干活，水深三十多米，他们把木头聚拢，两头扎紧，一干就是几小时，只有肩膀和胳膊露在水面上。每干五六小时，就得爬上木排，准确地说，是被拉上木排，因为人在水里冻得麻木了。难怪，管理处为此总储藏少量的酒，这是唯一违法的情况。上了木排，喝一杯酒，再下水。

我们所说的这个蒙苏人就干这种苦活，然后把一长列木排顺水放到深港。他早就指望因此可以允许他在深港上岸。果然，在管理处，要么没有认出他，要么是由于急需劳动力，对他睁一眼闭一眼。木排交接完毕，就让他和另三个壮工把一队骡子赶到离深港三西班牙里远的卡雷里亚。这个蒙苏人二话没说，翌日早晨出发，赶着骡子在山间一条干道上行走。

那天天气炎热。路两边树林似围墙一般，红土路在阳光下反射着耀眼的光。这时候，森林里的寂静似乎加剧了火山岩沙土上方空气令人眩晕的颤动。没有一丝儿风，听不到一声鸟鸣。烈日烤灼得知了闷声不响，牛虻在这支小骡队头上盘旋，他们单调地走着，上面又有太阳晒着，一个个都昏昏欲睡，蔫头耷脑。

到了一点钟，壮工们停下喝马黛茶。片刻之后，远远看见他们的老板在干道上向他们走来。他是独自一人骑马来的，头上戴一顶用剑麻制作的大盔帽。柯纳停下，向离得最近的一个壮

工问了几句话，马上就认出了正俯身在水壶上喝茶的那个小个儿印第安人。

柯纳汗渍渍的脸显得更红了，他在马镫上挺直身子。

“喂，你！你在这里干什么？”他朝他怒吼。

小个儿印第安人不紧不慢地直起身。

“好像你不会跟人家打招呼。”他答道，慢悠悠地向老板走去。

柯纳拔出手枪射击。子弹倒是射出了膛，但是打飞了：原来是食指扣上扳机时，砍刀刀背将手枪打飞了。随即柯纳滚到地上，小个儿印第安人扑上去把他压住。

另三个壮工显然都被伙伴的勇气吓呆了，傻愣愣站着不动。

“你们走你们的！”他没有回头，用憋着劲儿的声音朝他们喊道。

那几个壮工继续执行任务——按照要求赶骡子，小小的骡队在干道上消失了。

至此，一直把柯纳摁在地上的蒙苏人，把柯纳的刀子扔到远处，一跃而起。这时他已把老板的鹿皮鞭子拿在手里。

“站起来！”他对他说道。

柯纳站了起来，他身上沾满血污，十分狼狈，企图反扑。可是鞭子猛抽到他脸上，把他打翻在地。

“站起来！”这个蒙苏人又说道。

柯纳又站了起来。

“开步走！”

柯纳火冒三丈，又反扑过去，那鞭子又准又狠地抽到他背上。

“走！”

柯纳开步走了。他觉得面子丢尽，气得要死，他的手在流

血，他累垮了，然而在走着。但有时候，他气急了，便停下来痛斥一阵。而这个蒙苏人像没有听见什么似的。鞭子重新狠狠地落到他的脖子上。

“走！”

两人在干道上静静地朝着河边走去，蒙苏人稍靠后一点儿。太阳烤灼着头、靴子和脚。像上午那样的寂静，熔化在森林昏睡时同样模模糊糊的嗡嗡声中，只是不时响起鞭子打在柯纳背上所发出的噼啪声。

“走！”

走了一公里又一公里，柯纳在五小时中受尽凌辱和鞭打之苦。他身上受伤，中风的短暂发作使他感觉憋闷，他几次想停下来，却办不到。这个蒙苏人一声不吭，只是一再挥鞭抽打，柯纳只得走。

太阳落山时，为了避开管理处，两人离开干道，走上一条也通向巴拉那河的山间小道。改道以后，柯纳失去了最后求援的机会，便躺到地上，不想再走一步了。然而，这蒙苏人用惯常抡斧子的力气又挥起鞭子向他抽去。

“走！”

抽了五鞭子，柯纳爬起来了，在最后一刻钟里，每走二十步，那鞭子便照例硬梆梆地落到柯纳的背上和脖子上。柯纳像梦游人一样，摇摇晃晃地走着。

他们终于走到河边，又沿着河岸走到停放木排的地方。柯纳不得不走上木排，又不得不尽力走到木排的另一端，到了那里，他已力竭，脸朝下扑倒，两条胳膊护住脑袋。

蒙苏人走过去，终于开口说道：

“现在教你怎么向人打招呼……让你知道怎么抽人家耳光……”

那鞭子便一个劲儿狠命地落到柯纳的头上和脖子上，扯下一绺绺沾满鲜血的头发。

柯纳再也不动了。这蒙苏人才砍断木排的缆绳，上了小木船，用一根绳子把木船系在木排尾部，接着便使劲划船。

拖曳大木排时，开头必须用力划，那牵引力即使再小，也足以将它拖动。木排笨拙地拐了个弯，进入水流，这蒙苏人才砍断绳子。

太阳下山已好大一会儿了。两小时前周围还那么灼热，现在变得阴冷而没有一点儿生气，十分瘆人。上面，天空还是幽绿色的，木排打着转儿随水漂流，进入巴拉圭河岸的透明阴影里，之后又在远处出现时，已经像一条黑线了。

这蒙苏人也斜着漂向巴西，在那里他将呆到他的大限之日。

"我要失去祖国了。"他喃喃自语着，把一根线扎到疲乏的手腕上。他朝那必将遭灭顶之灾的木排冷冷地瞟一眼，咬牙切齿地说："但是，这家伙再也不能打别人耳光了，这该死的美国佬！"

香 木 屋 顶

在米西奥内斯省，圣伊格纳西欧镇曾是耶稣会帝国的陪都[①]；在这陪都废墟上及其周围，出现了如今这个同名的镇。镇上都是掩映在树林里互不相连的茅屋。在废墟边缘一个光秃秃的小山冈上，有几幢土坯房子，在阳光下，石灰粉刷的墙白得耀眼，但是在傍晚，朝亚贝比里河谷那边，景色非常优美。镇上有商店，而且商店是太多了，每开通一条乡间公路，在交叉路口马上就有一个德国人，或者是一个西班牙人、一个叙利亚人在那里开一个杂货铺。公共机关——警察局、法庭、市政府[②]和一所男女混合学校都设在两个街区里。就在废墟上(当然长满树木)有一个在种植马黛茶[③]的狂热时期开张的酒吧，那时候从上巴拉那河来到坡萨达斯的工头们，都馋得心急火燎地顺流而下，来到圣伊格纳西欧，望着威士忌酒瓶笑逐颜开。我曾经描述过那

---

① 耶稣会是天主教的传教组织，创立于一五三四年。十六、十七世纪，耶稣会派大量传教士到南美传教。在巴西、阿根廷、巴拉圭三国相毗邻的山区和森林里，耶稣会教士活动尤为活跃，影响极大，甚至一度取代政府行施行政管理。“米西奥内斯”在西班牙语里其义项之一，即为传教布道，也有耶稣会传教团的意思，该省即由此得名。坡萨达斯是米西奥内斯省的省会。所谓“陪都”，是指圣伊格纳西欧镇的地理位置对在该地区传教活动的重要性，仅次于坡萨达斯。

② 圣伊格纳西欧镇在政府行政区划中是市。

③ 马黛茶的正式名称是巴拉圭茶，也称冬青茶。马黛是一种植物，类似冬青，其叶子可以像茶叶一样沏水喝，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人民喜欢饮这种茶。

酒吧的特点，今天就不再重复了。

不过，在咱们讲的这个时期，并非所有的公共机关都在镇上。圣伊格纳西欧废墟与新港相距半西班牙里路程，中间有一块高地；高地上只住着一个名叫欧尔伽斯的居民，他是户籍官，户籍办公室就设在他家里。

这位户籍官的小屋是木结构的，屋顶是用香木板按照石板那样盖的。香木板是极好的材料，不过必须事前干燥并钻好眼才行。可是，欧尔伽斯盖屋顶的时候，使用的是新解开的木板，而且是用钉子钉上去的；香木板没有钉住的部位会张开并向上弯曲，这样，这幢带游廊的平房屋顶就像刺猬了。每次下雨，欧尔伽斯就要把床搬动十来次，他的家具上都有漏雨的灰白色水痕。

我们之所以突出欧尔伽斯屋子的这一细节，是因为这刺猬似的屋顶在四年里耗尽了这位户籍官的全部精力，即使在休息日，在午休时他都没有时间为整理他的铁丝网而流汗，更不可能去山林里逛两天后，头上带着枯枝败叶归来。

欧尔伽斯是个热爱大自然的人，心情不好的时候，寡言少语，傲然倾听对方说话。镇上人不喜欢他，然而尊敬他。欧尔伽斯是很讲民主的，同当局以及饮马黛茶的雅士们（全都衣冠楚楚）关系极佳，有时还开开玩笑，尽管如此，他与那些人十分隔膜。在欧尔伽斯的行为中没有丝毫傲慢，恰恰如此，人们反而指责他傲慢。

不过，事出有因。

欧尔伽斯初到圣伊格纳西欧镇的那些日子，他还没有当官，独自一人住在他那块高地上，盖他的刺猬状屋顶的房子。那所学校的校长邀请他参观学校，当然，能请到像欧尔伽斯这样文化层次的人造访自己的学校，校长觉得很光彩。

次日早晨，欧尔伽斯身穿蓝色裤子，脚登靴子，上身是一件平时常穿的麻布衬衫，便上路了。但他是在树林里走的，在林中他抓到一条大蜥蜴，想活着带回家，便用一根藤拴在蜥蜴的肚皮上。一路上，他拖着蜥蜴的尾巴，一只袖子给扯成两半，走出树林以后，就这般模样来到学校大门口，而校长和老师们都在那里恭候他。

在那些日子里，布伊斯的几头毛驴也为帮助制造关于欧尔伽斯的舆论而兴风作浪。

布伊斯是法国人，已在此侨居三十年，把这里当成他自己的国家。他养的牲口到处自由游荡，糟蹋邻居们可怜巴巴的庄稼。布伊斯的牲口群里，那头牛犊是最笨拙的，然而在挤松铁丝网这事儿上，就相当乖巧，它把脑袋挤进铁丝之间，晃荡数小时，在铁丝网上挤出大窟窿。那时候当地还不知道使用带刺铁丝网。但是等到使用带刺铁丝网的时候，布伊斯的几头小毛驴就躺到最下面的铁丝下，一骨碌滚了进去。那时谁也不敢告状：布伊斯就是圣伊格纳西欧镇的民事法官。

欧尔伽斯搬到那里的时候，布伊斯已经不是法官了。然而他的毛驴不了解这种情况，在日暮时分仍然在路上小跑着，寻找长着鲜嫩庄稼的地块，在铁丝网上方竖着耳朵、抖动着嘴唇观察。

糟蹋庄稼的事落到欧尔伽斯头上的时候，他耐心忍受，拉起几根铁丝，有几夜他赤身裸体起来，在露水地上赶跑那几头竟敢钻进他帐篷的小毛驴。后来，他还是去找布伊斯诉苦了，布伊斯赶紧把他的儿子都叫来，要求他们管住毛驴，否则这些驴子又会打搅“可怜的欧尔伽斯先生”。那几头驴子依然无人管束，欧尔伽斯又好几次找了那位不喜社交的法国人，布伊斯则埋怨几声，又拍拍巴掌，把所有的儿子叫到跟前，而结果依然如故。

于是，欧尔伽斯在大路上竖一块牌子，上面有一行字说道：

注意！本牧场的草有毒。

十天内太平无事。第十一天晚上，他又听到那几头毛驴悄悄爬上高地的脚步声，再过一会儿，听到喀啦喀啦扯油棕叶的声音。欧尔伽斯忍无可忍，光着身子出去，一枪打死迎头碰上的一头驴子。

第二天，他派一名小工通知布伊斯，在他家地里早晨发现一头死毛驴。布伊斯本人没有去核实这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而是他的大儿子——一个高个儿、麦黄色皮肤的大汉，此人性格也像他肤色那样不明快。这位脸无表情的小伙子经过大门口的时候，看到了那块字牌，板着脸爬上高地，欧尔伽斯两手插在口袋里正在等着他。他们只勉强打了招呼，布伊斯的代表就走近那头毛驴，欧尔伽斯也走了过去。这大小伙子绕着驴子转了几圈，四边都看了看。

“的确是昨晚死的……”他终于嘟囔道。“是什么原因死的呢……”

在驴脖子正中，赫然一个很大的子弹口，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在那儿摆着。

“谁知道……一定是中毒了。”欧尔伽斯泰然答道，两手依然插在口袋里。

不过，从此那些毛驴再也没有来光顾欧尔伽斯的庄稼地。

当户籍官的第一年，圣伊格纳西欧全镇都对他不满，因为他不顾现行规章制度，把办公室设在离镇半西班牙里远的地方。就在他的平房里，一间泥土地面的小房间，由于有回廊，大门口又有一棵大橘子树堵着，那小房间里很暗。有人来找他办事，必

定要等候十分钟，因为欧尔伽斯不在，即使在，他两手抓着修葺屋顶用的黑油泥。之后，这位户籍官随便抓来一张纸片，草草把来人资料记下，并先于来人走出办公室，重新爬上屋顶。

确实，在米西奥内斯省的头四年，欧尔伽斯一直不务正业。你可以相信，在米西奥内斯下雨之多，即使叠加两层锌板也难免不漏雨。而欧尔伽斯盖屋顶，用的是在秋季被雨淋得湿透了的木板。他种的庄稼长得很高，然而屋顶上的木板经不起日晒雨淋，未被钉住的四角都翘了起来，出现了我们说过的刺猬样子。

在昏暗的房间里向上看，那暗色木板屋顶倒成了整个房子里最明亮的部分，因为每块四角翘起的木板起到了天窗的作用。此外，木板上还画着许多红圈圈，这是欧尔伽斯用竹竿在裂隙处画的记号，不是表明漏雨，而是表明那是向床上倾泻雨水的裂缝。然而，最特别的，还是欧尔伽斯用以堵塞屋顶缝隙的那些粘着沥青的麻线，脱落以后，挂在屋顶下面，凝然不动，反射着一丝丝的光，样子像毒蛇似的。

欧尔伽斯试尽了各种办法补他的屋顶。他用过木楔子，石膏，水泥，乳胶以至沥青搀和锯末。摸索了两年，仍然不能像他最早的先辈那样在雨夜安然睡觉，欧尔伽斯便看上了涂沥青的麻袋片。这真是一大发现，于是他用这样的麻袋片更换了所有不顶用的水泥、锯末补钉。

凡是去他那办公室或是去新港方向的人，都一定会看见这位户籍官趴在屋顶上。每次补完屋顶以后，欧尔伽斯就等着下雨，他不抱任何幻想，开始观察修补的效果。旧天窗表现不错；但是，又出现新的裂缝，当然是在欧尔伽斯的床搬到的新地方又漏雨了。

他缺乏财力，却要不惜一切代价达到人类最古老的理想——拥有一所可以避雨的房子。就在这种困难中不断挣扎的时

候，欧尔伽斯在他犯了最大过失的事情上倒了大霉。

欧尔伽斯的办公时间是七点到十一点。他办公的情况我们大致已看见了。当这位户籍官在树林里或他的木薯地里的时候，那个小工开动除蚁机，那涡轮转动的响声就是叫他回家。欧尔伽斯就肩扛锄头或手提砍刀爬上高地，一心希望十一点已过了一分钟。十一点钟一过，这位户籍官就无论如何也不办公了。

有一次，欧尔伽斯正从屋顶上下来的时候，大门口的铃响了。欧尔伽斯看了看表：十一点零五分。于是，他不快不慢地到磨刀石那里去洗手，没有留意那小工说什么：

"老板，有人来了。"

"让他明天来。"

"我对他说了，可是他说他是司法视察员……"

"这该另当别论；请他等一会儿。"欧尔伽斯答道。他继续用油脂搓洗前臂上的黑油泥，同时双眉紧锁。

确实，他发愁的原因太多了。

欧尔伽斯当初要求当民事法官和户籍官，是为了谋生。他根本不喜欢做官，即使是坐在办公桌前、手握大权可以秉公执法的法官，他也不喜欢，更何况是令人头痛的户籍官。每天他必须填写出生登记簿、死亡登记簿、婚姻登记簿，而且是一式两份。有一半次数他是在地里干活的时候被涡轮的响声叫回的，另一半次数，则是当他正在研究一种能在下雨时给他提供干燥床铺的水泥，或当他正在研究屋顶的时候，被打断了思路。这样他就随手找张纸，匆匆记下人口资料，逃出办公室了事。

还有，必须传唤证人在证明文件上签字，因为每个雇工都必须这样正儿八经地才能就雇于那些从未离开山林一步的怪人，这样的事没完没了。第一年，欧尔伽斯尽力办好这类事，但是他

实在腻烦当这种官。

"这下要出洋相了。"他洗完前臂，习惯地朝空中甩甩胳膊，心里这样想道，"如果闯过这一关，就算我有运气……"

他只得来到昏暗的办公室，视察员正细心地观察乱糟糟的桌子，仅有的两张椅子，泥土地面，以及从梁上耷拉下来的一两只袜子，那是耗子叼上去的。

视察员不是不知道欧尔伽斯是何许人，两人聊了片刻，谈的都是与公务无关的事。但是，视察员板起面孔谈起公务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在那个时代，登记簿都存放在当地办公室，每年检查一次。至少是应该这么办。而在实际上，一连几年也不检查，甚至四年不检查的情况也有，像欧尔伽斯的情况就是如此。这样，视察员就查二十四本户籍登记簿，其中十二本登记了，但没有签字，另十二本则完全是空白。

视察员一本一本地翻阅，连眼睛都不抬一下。欧尔伽斯坐在桌子一角，一言不发。来访者对那些空白页也是一页都不放过，一页一页地慢慢翻阅。房间里气氛紧张，然而如果没有翻动纸页时所发出的无情窸窣声和欧尔伽斯不停地来回蹭靴子的响声，简直像没有人在那里似的。

"嗯，"视察员终于说话了，"同这十二本空白登记簿有关的文件呢？"

欧尔伽斯转过半个身子，抓起一个饼干筒，一声不吭地向桌上一倒，各种各样的纸片摊到了桌上，特别是里面有保存着欧尔伽斯的植物标本痕迹的粗包装纸纸片。那些用油彩笔划了黄、蓝、红色给林中木材做记号的小纸片产生了特殊的效果，视察员考虑了良久。后来又就欧尔伽斯本人的情况考虑了片刻。

"很好，"他感叹道，"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样的登记簿。整

整两年的登记文件没有签字。其余的都藏在饼干筒里。好吧，先生，这里已没有我可干的事了。”

然而，望着欧尔伽斯辛苦的样子和他那双伤痕累累的手，产生了一点儿怜悯心。

“好极了，好极了！”他对他说道：“连仅有的两个证人的年龄，每年你都没有肯花功夫改动一下。在四年里，二十四本登记簿都是一个样。一个证人一直是二十四岁，另一个一直是三十六岁。还有这乌七八糟的小纸片……你是国家官员。国家付给你薪金，是要你执行公务。对吗？”

“对。”欧尔伽斯答道。

“好啦。像你这样的工作情况，哪怕是其中的百分之一，你都不配留在你的办公室里。但是，我不愿意处理你。我给你三天时间。”他看看表，接着说，“从现在起，三天内我在坡萨达斯，晚上十一点我睡在船上。限你在星期六晚上十点把全部登记簿填写妥当交给我。否则，我就处理你。明白了吗？”

“完全明白啦。”欧尔伽斯答道。

他把他的客人送到大门口，视察员没好气地告别，策马而去。欧尔伽斯慢慢腾腾地踩着滚动的火山岩碎石，爬上高地。等候他去完成的活儿可真够黑的，比他那晒热的屋顶上涂了沥青的麻袋片还黑。他心里估算登记每页文件需要若干分钟，算出了为保住饭碗所拥有的时间；保住了饭碗，才能拥有继续解决防雨问题的自由。欧尔伽斯除了国家因他管理户籍登记簿而发给的薪金外，没有其他财源，因此，他必须博得国家的好感，而现在他的官职已处于千钧一发的危险境地。

因此，欧尔伽斯只得把手上的沥青洗干净，坐到办公桌边填写十二大本户籍登记簿。他独自一人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他那个小工帮他忙，给他念。

这个小工是波兰孩子，十二岁，长一头红头发，浑身橘黄色，皮肤上都是雀斑。他的眼睫毛是金黄色的，黄得从侧面看去都看不出他有睫毛。鸭舌帽总是压在眼睛上方，因为他眼睛怕光。他给欧尔伽斯当小工，做的饭菜总是老一套，这主仆二人就在那棵橘子树下共享。

在这三天内，波兰孩子做饭用的欧尔伽斯的那个试验炉就没有生火。那孩子的母亲受托每天早晨把烤木薯送到高地来。

那昏暗的办公室里热得像火炉，欧尔伽斯和他的秘书面对面干活，一刻也不停；户籍官光着脊梁，而他的助手在屋里仍戴着帽子，还把帽子压得很低。在三天里，只听到波兰孩子唱歌似的照本宣科声，还有欧尔伽斯重复末尾几个词的低沉声音。他们常常在吃饼干或木薯时，工作也不停顿。就这样每天干到日落。当欧尔伽斯跌跌撞撞绕到竹林后面去洗澡时，他两手叉腰或高高举起，那样子清楚表明，他已十分疲劳。

那几天不停地刮着北风，热风贴着办公室的屋顶吹过。尽管如此，那泥土地面的房间是高地上唯一有阴凉的处所；这两位誊写员从房间里可以看见，在那棵橘子树下四方形沙土地上反射着白光，似乎整个午间都在热得嗡嗡作响。

欧尔伽斯洗完澡，开始加夜班。他们把桌子搬到外面，户外环境倒是安静，然而闷热。高地上的棕榈树挺拔、乌黑，在黑暗中轮廓仍然清楚，誊写员们在马灯灯光下继续一页一页地填写户籍登记簿，周围飞舞着彩缎似的飞蛾，它们成群地落到马灯下，又纷纷散开落到尚未填写的纸页上。在这种情况，工作更为艰难，因为，虽说在闷热的夜晚，那些穿着舞衣的飞蛾是米西奥内斯所奉献的最美丽的东西，然而这些穿丝着绸的小妞们顽强冲击写字的钢笔，这种顽强劲儿也是少有的；而誊写者早已累得连笔都握不住了，却又不能放下笔。

在最后两天，欧尔伽斯只睡四小时，最后一夜彻夜未眠，独自一人在高地上，伴着他的棕榈树，他的马灯以及他的飞蛾们。天空阴沉沉，低垂着，欧尔伽斯觉得天空已经压到自己的脑袋上了。在深夜的寂静中，他觉得听见远处有沉闷的哗哗声——那是雨打树林的响声。那天下午，他确实看见东南方天空很暗。

“只要亚贝比里河不泛滥肆虐……”他望着黑夜，心里想道。

黎明终于来临，太阳出来了，欧尔伽斯提着马灯回到办公室，忘了把灯挂在一个墙角里，由它在地上照着地面。他独自一人继续填写着。到了十点钟，那波兰孩子终于从疲劳中醒来了，还可以帮他的老板干活。下午两点钟的时候，欧尔伽斯扔下笔，此时他油腻腻的脸呈土灰色，他不顾一切扑在自己的胳膊上，就这样呆了很长时间，一动不动，竟看不出他还在呼吸。

他已经完成任务。面对着那块晒得发烫、反射着白光的四方形沙土地，或在黑暗的高地上，他一小时一小时地填写，足足干了六十三小时，他的二十四本户籍登记簿总算按要求填写好了。但是他没有赶上在一点钟开往坡萨达斯的轮船，现在只能骑马赶到那里去了。

欧尔伽斯一面套马，一面观察着天气。天空弥漫着白色，太阳被蒸气笼罩着，但依然如火一般烤灼着大地。从巴拉圭河两岸的层峦叠嶂，从东南的河谷，空气带来的都是潮湿的感觉，是森林湿热的感觉。四周的天空都垂挂着灰白色的雨带，而圣伊格纳西欧仍被太阳晒得闷热难耐。

就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欧尔伽斯竭尽全力，朝着坡萨达斯的方向忽而小跑，忽而疾走。他奔下新墓地的山冈，进入亚贝比里河河谷，面对亚贝比里河，第一次大吃一惊的是，在河岸上等

候渡河的木筏时，看见沿河滩边是一溜儿窜动着的小树枝草棍儿。①

“河水在上涨，”木筏上的汉子对他说道。“今天下了大雨，昨天在东边……”

“下游怎么样？”欧尔伽斯问道。

“也下了大雨……”

昨夜欧尔伽斯没有弄错，那确实是远方大雨泼洒到森林上发出的哗哗声。现在他担心不能过伽鲁帕河，那河水陡涨的情景，只有亚贝比里河能与之相比。欧尔伽斯策马奔上罗雷托山坡，山坡上尽是玄武岩乱石，在那上面奔跑，马掌吃了大亏。从山坡上放眼望去，是一片广袤的土地，在这片土地的上方，从东到南，布满黑沉沉的雨云，森林笼罩在雨中，溶入白茫茫烟雾中。没有太阳，在令人窒息的宁静中，不时有难以觉察的微风一阵阵吹来。大旱之后，必有洪水，现在感到这洪水来临了。欧尔伽斯由桑塔安纳疾驰而过，来到堪德拉利亚。

在那里，他又吃了一惊，尽管他早已料到：下了四天的雨，伽鲁帕河河水奔腾而下，无法过河。既无涉渡之处，也无木筏可乘。在岸边只有禾草夹着发霉的垃圾在漂浮，在河心水流裹着树枝断木飞速而去。

怎么办？已经是下午五点钟了。再过五个钟头，视察员就要上船睡觉了。欧尔伽斯只能赶到巴拉那河，在那里的河滩上只要有船，就得跳上去，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他就这么办了。一场空前的暴雨即将降临，天开始昏暗下来，这时，欧尔伽斯已乘上一艘小船在巴拉那河顺流而下。那小

---

① 这是发大水的迹象，故而吃惊。落在水里的小树枝和草棍儿受水流的冲击，漂流到河滩边窜动。

船在船身的三分之一处有破损，是用一个食品筒的铁皮修补的，铁皮上有若干小眼，水由那些小眼呼呼地喷进船里。船主在河心懒洋洋地划了一阵子；但他身边带着用欧尔伽斯预付的钱购买的甘蔗酒，很快便喝得说话不清，然而很有兴致地指点着两岸大发议论。因此，欧尔伽斯夺过桨，这时，突然刮起凉风，凉得仿佛寒冬刺骨的冷风；凉风所到之处，整个河面上波涛汹涌。雨来了，已经看不见阿根廷那边的河岸。结实的雨点刚开始落下，欧尔伽斯就想到他的户籍登记簿，那些登记簿在手提箱里，只有一层帆布保护着。他脱下外衣和衬衫，用这两件衣裳盖住登记簿，然后抓起船头的桨。那个印第安人船主，见暴雨来临，担心起来，也划起船来了。大雨倾泻而下，河面上雨点四溅，二十米外什么也看不见，周围是白茫茫一片，二人猛力划船，保持小船在河心航行。

在河心有利于船行驶，欧尔伽斯竭力使小船在河心航行。但是，风越刮越大，而在堪德拉利亚和坡萨达斯之间的巴拉那河河段，宽阔如海，波涛澎湃。为了保护登记簿，欧尔伽斯已经坐到那上面，挡住冲击那块铁皮而涌进船里的水。但是，小船实在吃不消了，只得向河岸划去，已顾不得去坡萨达斯是否会迟到了。至于小船里有积水，船侧又受浪的冲击，却没有在向岸边划去的途中沉没，其原因往往难以说清。

雨仍然下得很大。两人弃舟登岸，浑身淌着水，而且像变瘦了似的；在爬上山崖时，看见不远处有一个模糊的影子。欧尔伽斯紧锁的双眉舒展了，令他担心的登记簿就这样可以获救了，他奔过去避雨。

原来那是晾土坯用的旧棚子。欧尔伽斯坐到灰烬之间的一块石头上，那印第安人船主就蹲在门口，双手捂着脸，毫不着急地等着雨停。雨点敲打得锌板屋顶轰隆轰隆地响，而且仿佛下

得越来越急，轰隆声变成令人眩晕的咆哮。

欧尔伽斯也望着外面。这一天的时间多长呀！他似乎觉得离开圣伊格纳西欧已有一个月。亚贝比里河发大水……吃烤木薯……独自一人在夜里填写……那方形沙土地十二小时反射着白光……

这一切他都觉得已经很遥远了。他淋得像个落汤鸡，腰部痛得要命；然而比起缺乏睡眠来，那都算不了什么。如果能睡一会儿该多美呀！他是可以睡的，却不敢睡，因为灰烬里有许多沙虱。欧尔伽斯把靴子里的水倒掉，重新穿上，走出去观察天气。

雨突然停了。傍晚很宁静，却很潮湿，这是雨的短暂间歇，随着夜的降临，又会大雨滂沱，欧尔伽斯是不会上当的。他决定利用这间歇，步行前进。

估计距坡萨达斯有六七公里路程。在正常天气，走那么短的路程，简直跟玩儿似的；但是黏土地面已经湿透，一个精疲力尽的汉子穿着靴子走路，滑溜滑溜的，每向前迈出一步都很困难，欧尔伽斯腰部以下是漆黑一片，而腰部以上却让坡萨达斯的电灯光照得耀眼，他就是这样走完七公里路的。

由于缺乏睡眠，他非常难受，脑袋里嗡嗡地响，似乎在向外裂开；这种极度疲劳以及其他痛苦，欧尔伽斯算是受够了。但是，他对自己是满意的，这种情绪占了上风。而居于一切之上的是，他为扭转了自己的形象所感到的满足，尽管这是在一位视察员眼里的形象。欧尔伽斯生来就不是当官的料，而据我们所看到的情况，他也几乎不像官。但是，在经过艰辛努力完成了一项简单任务后，他心里感到甜滋滋、热烘烘，十分舒坦。他继续一公里一公里地赶路，终于看到了弧光灯的光亮，不过这不是映在天上的光亮，而是弧光灯里碳棒直接射出的光，他的眼睛都被照花了。

旅馆里的时钟敲响了十点钟，视察员正在锁他的手提箱的时候，看见进来一个脸色煞白的汉子，从头到脚浑身沾满泥巴，如果他不靠在门框上，一定会倒下。

视察员默默地望了他片刻。当此人终于趋前将登记簿放到桌上以后，视察员才认出是欧尔伽斯，然而一点儿也不明白他为何在这种时候、以这副模样来到旅馆。

“这是怎么回事?”他指指登记簿问道。

“按照你的要求，都填写好了。”欧尔伽斯说道。

视察员望了望欧尔伽斯，对他的模样端详了片刻，才记起在他办公室里发生的事，便拍拍他的肩膀，亲切地笑了起来：

“咳，我说让你把登记簿送来，那不过是说说而已！老朋友，你是傻啦！何必费这工夫呢！”

在一个酷热的中午，我同欧尔伽斯在他家的屋顶上；当他把一卷卷沉重的涂沥青麻袋片塞进香木板之间时，他向我讲了这段经历。

讲完后，他未作任何评论。从那以后，已经过了好几年了，我不知道在他向我讲述他这段经历时，他的户籍登记簿和饼干筒里到底有些什么。不过，我无论如何也不愿当检查那些登记簿的视察员，更不必说给予欧尔伽斯像那夜似的满足感了。

游　　轮*

有一个时期，我有雅兴当官，那时我听说，有一个人在当官的两年中，没有回复过任何一件公函。

“这是个超人，”我心里想道，“值得我去见见他。”

通常的做法是，凡是接到公函都必须答复；坦白地说，这是我在想当官时所感到的诸多麻烦之一。由于政府运作的精细（这谁都知道），因而要求我们，凡是别人赏光发来公函，都必须耐心答复。即使对诸多公函中最微不足道的一份，例如一份通知，扔在一边不予理睬，也会彻底损坏国家机器上的齿轮。高至共和国总统，低至警察中一个小小的班长，对他们发来的公函，都同样要求答复，他们的公函都同样地体现政府的庄严，都同样具有了不得的重要性。

我作为一个优秀公民，相信这类职务的重要性并以此为荣，因此，不敢响亮地发誓说，凡是我接到的公函都会予以答复。这时恰好有人告诉我，有一个人当了两年官，没有回复过一份公函，当然也没有发出过一份公函，而且此人还活着。

于是我赶到国内最偏僻的地方去拜访他。他是个上了年纪的西班牙人，具有很高的文化修养；热带国家有许多令人意想不

* 在机器上，游轮（不固定在轴上）和定轮（固定在轴上并与轴一起旋转）配合使用，可以启动或停止机器运转，还可以起导向等作用。作者在此暗指国家机器上的一个零件。

到的事情，其中之一就是，或在一棵崩断斧树[1] 下，或在荒野的篝火旁，或在撒哈拉沙漠中的一个部落里，都说不定会有这样的知识分子。

我所寻访的这个人，听了我的来意后，哈哈笑了，他笑我太嫩。他告诉我，传言有误，至少，那不回复公函的事所持续的时间不准确。他说他在国家的一个垦殖区里当过校长，在那个时期，他确实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对所有公函都不予答复。但是，他说他这样做实际上算不了什么，如果比较一下……

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会儿，又哈哈笑了起来，说道：

"你愿意听我讲一件比这更有意思的事吗？你可以见识一种当官模式……你知道有那么个官儿在多长时间里对所有接到的公文不屑一顾吗？两年多。你知道他当什么官？总督……现在你吓得嘴都合不拢了。"

我真的大吃一惊。对一个胆小的新手来说，那位逍遥官的事迹是最能开我的眼界的，是最能使我了解我的未来官职的功能的……我就说，如果他知道情况，务必请他赶快统统讲出来。

"你问我是否知道？"他答道。"我是否了解那位总督？鄙人就是接替他的总督……不过，请你听我从头讲起。嗯……嗯，你可以假设是在八几年的时候[2]。我刚回到西班牙，在几内亚湾得了一种热病，还没有彻底治愈。在此之前，我在海上航行了五年，给几内亚湾沿岸西班牙人开的工厂供应原料。最后一年我到了小埃洛贝[3] ……你是熟悉地理的，是吧？"

"我很熟悉，请讲下去。"

---

① 崩断斧树，木质坚硬的豆科树的俗名。

② 根据后文情节，此处指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一五七一至一八九九年，菲律宾是西班牙的殖民地。

③ 小埃洛贝，地名，在几内亚湾。

“好吧。你大概知道，世界上最危害健康的地方——你没有听错——是在尼日利亚河三角洲。直到现在，这个星球上的任何一个凡夫俗子，凡是经过尼日利亚河河口以后，都不能夸口说：

“‘我没有得过热病……’

“在西班牙我身体正在复原的时候，一位同海外部关系极密切的朋友，建议我去菲律宾四百多个岛屿中的一个当总督。据他说，由于我有在黑人中长期工作的经验，已经是当总督的指定人选。

“‘可是我没有在马来西亚人中间工作的经验。’我答道。‘我认为这是很不相同的……’

“‘你瞧，完全是一回事。’他这么向我保证。‘马来西亚人的肤色浅两三度，所以完全是一回事……你说，这差使合你意吗？我有权马上让他们委任你。’

“我考虑了好久，而考虑得更多的是我的肝。我敢去，就接受了。

“‘好极了，’我那位朋友对我说道。‘现在你是我们中的人啦，我必须把一些细节告诉你。你认识或者听说过你那个海岛总督的名字吗？他叫菲里克斯·佩雷斯·苏尼伽。’

“‘不认识，除非他是作家……’我答道。

“‘不是那个作家菲里克斯，’他否认道，‘不过，也差不多，他俩差不多……我没有贬低的意思。你瞧，两年来，我们对那里的情况一无所知。已经发去了无数件公函，你可以相信，最近发去的那些公函肯定让那坏小子毛骨悚然……可是，依然石沉大海。你拿上你的委任状，同时带上对那小子的罢官通知书。这样行不行？’

“‘那当然对我方便啦……除非那位妙不可言、脾气古怪的

总督对待公函胆大包天。’

“‘他倒不是这样的人，’他对我解释道。‘据有关报告说，此人脾气正好相反……你同他完全合得来。’

“既然如此，我就无话可说了。我又花了一段时间调养肝脏，就选了个日子动身去菲律宾。到达的那天很倒霉，我正闹肚子，菲律宾大总督还对我大发脾气。看来是因为这件事绕过了这位大总督。不过，我还是好说歹说取得了他的支持，就去我的海岛；那海岛远离所有船只的航道，如果说不是在天涯海角，至少可以说，没有任何像样的交通工具到达那里。

“长话短说吧，我发现你已经累了……对吗？好，我继续讲……讲到哪里了？啊！我一上岸就碰上了那位仁兄。我大惑不解。虽然我从有关报告知道他是什么样人，却一直想象他是个体格健壮、脾气暴躁、爱发牢骚的人，结果我面前是个蓝眼睛小伙子，那双眼睛是一只快乐自信的鸟儿所特有的。他身材修长，过早地歇了顶，仅在头两侧和后脑勺还有点儿褐色而卷曲的头发。他的前额和头顶油光可鉴。说话声音洪亮，不快不慢，拖长着声调，显然不是急性子，并且既乐于阐述自己的观点，也乐于倾听别人的谈话。

“总而言之，他无疑是个聪明的优秀青年，非常坦率热情，那样子不管他到什么地方，都会很快活。

“‘请进，请坐。’他对我说道，‘一切请便。要不要喝点儿什么？什么也不喝？连巧克力也不喝？……我的巧克力味道糟极了，不过值得尝尝……请你听听这巧克力的来历吧：那天，一艘近海航行的轮船到了这里，给我带来十磅可可豆……是可可中最最好的。我把制作巧克力的事委托当地一位在这方面的高手。你会认识他的。可可豆炒好以后，磨成粉，加糖（也是高级的），这全部程序都是当着我的面完成的，一点也不马虎。可你

知道结果怎么样？实在出人意料。请你尝尝，好吗？值得一尝……以后你会从西班牙写信告诉我到底该如何做的……啊，你不回去了！……你留下了，是吗？你就是新总督，没有问题？……我热烈祝贺你……'

"那只幸福的鸟儿怎么可能是个糊涂官而需要我去替换他呢？

"他接着说：'二十二个月以前，我就知道不能当总督了。所以不难猜到你是新总督。当我彻底明白，我打那以来根本不可能回复任何公函的时候，就知道当不成这官儿了。为什么？这就太复杂啦……如果你愿意听，以后我会告诉你的……现在，你如果愿意，我就同你把一切交割清楚……行吗？……那咱们开始交割。'

"我们就开始交割了。我为了了解发出公函的情况，首先必须了解收到公函的情况。

"'你是说公函吧？很好，全都在这里。'

"他伸手到放在办公室角落里的一个大桶上。

"坦率地说，我虽然对那位官儿出的许多洋相，在精神上有所准备，却万没有想到，印有王室标签的公函竟成捆成捆地堆放在桶底……

"'都在这里，'他又说了一遍，那只手搭在桶边上，依然愉快地微笑着望着我。

"我走过去看。果然，整个桶装满公函，而那个桶是很大的；所有公函都原封未动。这你能相信吗？所有公函都装在各自的信封里，就像连捆扎带都没有解开的旧报纸似的，一份一份摞在那里。那位仁兄却若无其事。他不仅没有回复过任何公函——这我早已知道，而且连看都没有看过……

"我只得望了片刻。他也望着，带着微笑，就像有了过失也

许还以此为荣的小孩子被当场抓住而笑了起来似的。后来他笑了，抓住我一条胳膊，说道：

“‘喂，咱们坐下谈谈。过了两年与世隔绝的生活，碰上了像你这位先生，我太高兴啦！哼，这些公函！……请问，你是否愿意在后半辈子保持良心宁静、肝不再肥大——从你的脸上一下就看得出……——愿意？那你就一份公函也不要回复。任何公函都不要回复。你不相信，那是当然的……成见很深哪，我的先生！你知道，这成见从何而来？很简单，大家都像相信《圣经》似的，认为管理国家就如开机器，机器上有齿轮、游轮和皮带，都互相紧密地联接在一起，哪怕是一个小小的齿轮停止运转或出点儿小毛病，整个奇妙的机器就会停止运转。其实大错特错！从堂堂的国王陛下到必须抖露其全部鲜为人知的头衔而让世人知道其存在的普通一兵，这中间的一大批人，即使把他们的手从方向控制盘上撤下来，这艘船也不会迷失方向。确实，这机器是奇妙的，每个人是它上面的一个齿轮。但是，其中四分之三是游轮，这丝毫也不夸张。这些游轮也在旋转，而且似乎同伟大的行政活动配合默契；其实只是在空转，其中即使有几百个游轮停止旋转，也不会发生混乱。请你相信我，确实如此，我在消化我的巧克力以后的空余时间里，一直在研究这件事……根本不存在从普通一兵到国王陛下之间连续而默契的啮合。有许多事情，实际上咱们常常不知道，或者装作不知道；这就是其中的一件事……不信？你眼下就有一个例子……你已经看到这个岛，看到岛上居民比我胖得多的脸；你见过大总督阁下；你周游了世界，是从西班牙来的。请问，你在何处见过有混乱的迹象？你发现国家这条船出现危险的晃动没有？你真的相信，由于我蓄意不开启每件公函而有一丝一毫影响全国行政机器的运转了吗？他们撤我的职，你来接替我，你会学会制作味道醇厚的巧克力……

这才是混乱呢……你不信?'

"此公两只手一直抱着膝盖,他那快乐鸟的蓝眼睛望着我,仿佛对将他撤职、由我来接替他这件事十分满意。

"你已经知道我当过校长这段历史,我敢肯定地告诉你,在我接触的所有年轻人中,那鬼小子最有魅力。我不知道是否可以称之为少年老成;但是他的歪理一点儿也不刻薄,极有诱惑力,没有过多大一会儿我们之间就产生了感情。

"不过,我不愿意昏昏然,正色对他说道:

"'我必须开启这些公函。'

"可是此公拉住我的胳膊,惊讶地望着我,叫道:

"'你疯啦? 你知道里面什么内容吗? 天哪,不要犯小孩子脾气! 全部销毁,连这个桶也销毁,扔到海滩上去……'

"我摇摇头,把手伸进桶里。此公耸耸肩,重新坐到他的大椅子上,腿抬得高高的,双手搂着膝盖。他望着我翻阅,每当我看完一份公函,他就摇摇头,笑笑。

"最后那些给一位在两年前决定不回复任何公函的官儿发来的公函,内容是什么,你猜得着吗? 那真是让人脸红,即使是最不知耻的官儿在光线昏暗的房间里也会脸红……而我却要背上这一切,并且要一份一份地答复。

"'我早就提醒你了!'此公以同情的声调对我说道。'你答复的时候还要流更多汗哪……听我劝,还来得及:连桶带那些公函全部销毁,你就轻松了。'

"他倒挺轻松! 在我继续看那些公函的时候,我那位头顶油光发亮、头四周一圈卷曲头发、身穿亚麻布罩衫的仁兄,还在摇晃着身子,对他自己那套生活准则十分满意。

"而我却在汗流浃背,因为每打开一份公函,就等于打自己一记耳光,我终于受不了了。

“他站起来，说道：‘啊，啊！你累了吗？想喝点儿什么吗？尝尝我的巧克力好吗？我已经对你说过，值得尝尝……’

“尽管我一脸的不乐意，他还是叫来巧克力，我就尝了。那味道果然糟透了，他倒是极为满意。

“‘信了吧？这东西吃不得。这是什么原因呢？不弄清原因我不会罢休……你吃不下去，我很高兴，这样咱们可以早点吃晚饭了。我总是在天没有黑的时候吃晚饭……好极了，咱们在一小时内吃晚饭，明天再说公函之类的事……’

“我已经很疲乏，疲乏极了。我美美地洗了个澡，因为这位仁兄在这方面拥有一套非常舒适的设施。我们吃完晚饭，片刻后他一直把我送到我的卧室。

“他见我从箱子里取出蚊帐，便说：‘看来你是个想得很周全的人。如果没有这玩意儿，你就别想睡觉。这里只有我不用蚊帐。’

“‘蚊子不叮你？’我问道，不免有点儿奇怪。

“他笑笑，抬手摸了摸光秃秃的头顶，答道：‘你以为不叮我？叮得厉害着呢……我实在受不了……你没有听说过有人在蚊帐里憋闷得够呛吗？那么干是够傻的，你可以称之为犯了单纯的神经官能症，不过在蚊帐里确实难受。请你来看看我的蚊帐。’

“我们来到他的卧室，准确地说，是来到他卧室的门口。这位仁兄把灯举到齐眼高，我一看，只见整个门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完全被蜘蛛网封住，那蜘蛛网密密层层，即使把一个火柴头塞进网，也会引起整个蛛网帘震动。蛛网帘上灰尘之多，看上去就像一堵墙。因而，不必实地察看，就能明白，蜘蛛网一定延伸到卧室里，天知道延伸到卧室的何处。

“‘你就睡在这里吗？’我问道，注视他良久。

“他以童稚的骄傲答道：‘对。从来没有蚊子进去。过去没

有蚊子进去,我相信,将来也不会有蚊子进去。'

"'可是你由哪里进去呢?'我问道,倒很替他担心了。

"'我由哪里进去?'他反问道。他弯下腰,用指尖给我指指,说道:'由这里进去。小心爬着进去,并无太大的困难……不论蚊子还是蝙蝠都进不去……

"'灰尘能不能进去?我相信也进不去;这就是明证……里面是很明快的……也很干净,这你可以相信。憋闷不憋闷?……不憋闷,使用人造的东西才憋闷,那蚊帐挂在嘴巴上方五十厘米……在一个用荫凉封闭的房间里你会感觉憋闷吗?(说到这里,他的眼神像处在幻梦中似的)而且,有数百万只蜘蛛殚精竭虑地为咱守卫,在这里面可以高枕安卧,获得天然纯正的休息……难道你不相信?你不要用这样的眼神看我……晚安,总督大人!'说完,他挥动两手,哈哈笑了起来。

"我们俩都是早起者,所以第二天一大早,我们继续交接。其实只差交接账簿了,而且那金额很小。

"'对啦!'他向我交代说。'还有账簿哪……关于这件事,我觉得有许多问题值得思考……不过以后,我有的是时间来思考。咱们马上交割。乌尔基霍!请把账簿拿来。马上你会看到……账簿上什么也没有记载,这你是能明白的;不过马上……好啦,乌尔基霍,请坐那里;咱们把账簿归整好。你开始吧。'

"这位书记官,我在头天下午才见面,是个上了年纪的人,长得又矮又瘦,孤僻而又沉默,眼里透着不信任的神色。脸蛋红而发亮,给人以从不洗脸的感觉。他外表纯朴,黑色衣服上没有一点儿斑迹。那赛璐珞衣领大得可以容纳他两个脖子。这么一个聚精会神而又以不信任眼光看人的家伙,真是世间少有。

"他开始记账,那是我有生以来所见到的最奇特的记账场面。我那位朋友坐在书记官的对面,在算账过程中,他一直盯着

账簿。书记官拿起一张张收据、发票，高声念着计算：

“‘灯塔工二十五个月的工资，每月若干，共计若干若干……’

“同时在一张纸的边上运算。

“他的长官眼睛一眨也不眨，盯着折线上的数字。后来，他终于伸出手说道：

“‘乌尔基霍，不行不行……我不喜欢这样。你写上：灯塔工月工资若干，若干若干。灯塔工第二个月工资，月工资若干，若干若干；第三个月工资……就这么记账，加吧。这样我看得明白。’

“他转过身对我说道：

“‘我不知道算术里有什么乱七八糟的鬼东西，使我不寒而栗……我至今没有学会乘法，这你相信吗？一碰到乘法我就糊涂了……这些数字都莫名其妙地拼命朝左边跑，太调皮啦……乌尔基霍，加呀。’

“那严肃的书记官，连眼睛也不抬一下，高声念着加了起来，似乎那是十分自然的事，这时我的朋友双手就敲着桌子，说道：

“‘现在很好，这样很清楚。’

“可是，在记另一笔开支的时候，书记官忘了使用加法，一开始又这么念道：

“‘二十五个月的木柴费，每月若干，共计若干若干……’

“‘不行不行，乌尔基霍，打住！请写上：一个月的木柴费，每月若干，若干若干……第二个月木柴费……等等。之后再加。’

“就这样整理着账簿，两人都出奇地有耐性，书记官总是忘记使用加法，老爱在纸边上用乘法运算，他的长官便伸手制止，要求他清清楚楚、特别是要老老实实地记账。

“工作了四小时之后，这位仁兄对我说道：‘账簿都整理好了，交给你。’他那长着小鸟一般天真大眼睛的脸上总是挂着

微笑。

“事情我都讲完了。我只在那里呆了九个月,因为我的肝又不行了,只得回西班牙。后来,很久以后,我作为一个企业的会计来到这里……余下的情况你都知道了。至于那位奇特的小伙子,我再也没有他的消息……我猜想,他那用上等原料却做出那么差劲的巧克力,其中奥秘大概已经揭开……

“至于此公的影响……你已经知道我是怎么当校长了……学校的一切事务都办得空前地好,这句话要放在引号里……请你相信,那位奇特小伙子的想法,有四分之三是正确的……包括算术……”

我现在补充一句:关于算术的想法是否正确,我不知道;但是在其余方面,他的想法实在正确(愿上帝饶恕我)。看来这似乎也包括政府在内,那精细的运作是容不得我的。

诱人自杀的船只

在海上，最可怕的事莫过于遇上一艘被遗弃的船。在白天还好一点，在夜里看不清，又不可能有任何警示，两船相撞，都逃脱不了沉没的命运。

这类被遗弃的船，出于某种原因，总是一个劲儿地顺水航行，如果还张着帆，就顺风航行。这类船在海上行驶，航向说变就变。

原定在某日抵港却没有按期到达的船舶，其中有不少是在途中遇上了这类静悄悄地任意航行的船只。每分钟都有可能遇到这样的船。幸好，这类船往往被海流送到长满马尾藻的海域而被缠住。在海洋的荒漠上，这些船终于在这里那里被卡住，最后停下永远不动了。就这样渐渐毁灭。但是，每天又有别的船只到达，默默地占据了先前那些船的位置，这样，这种寂静而阴森森的位置总是有船来光顾。

无疑，这类船被遗弃的主要原因，一是暴风雨，二是失火。在后一种情况，烧剩下的黑乎乎船骨架便在海上漂流。然而还有其他特殊的原因，“玛丽亚·马伽丽塔”号船发生的情况就是一例。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这艘船在纽约启锚，二十六日上午同一艘小护航舰通话，并未报告发生任何情况。四小时以后，一艘邮轮同该船联系，因得不到回应，才放出一艘小艇靠上“玛丽亚·马伽丽塔”号。船上却连人影也没有一个。水手们的汗衫晾在船头上。厨房里炉火还在烧着。一台缝纫机上，针悬在一

件衣物上方，仿佛人是在几分钟前才离开似的。没有发现丝毫打斗的痕迹，也没有发现任何惊慌的迹象，一切都井井有条。然而人都不见了。这是怎么回事？

那天晚上我们都聚在甲板上，我才听说这样的事。我们是在向欧洲行驶，船长向我们讲述他的航海故事，而且都是真实的事情。

女士们受海浪哗哗声的影响，听这种故事便吓得胆战心惊。胆小的姑娘在船头上不由自主地听着海员们低沉的声音，心里不免害怕起来。一位新婚少妇壮着胆子说道：

“不会是老鹰叼走的吧？……”

船长和蔼地笑笑说：

“太太，你说什么？是老鹰把船员们叼走了？”

大家都哈哈笑了，那少妇也跟着笑，不过有点儿难为情。

正好有一位旅客对此事略知一二。我们便都好奇地瞧着他。在旅途中他是个很好的旅伴，十分自重，寡言少语。

“啊！先生，能不能讲给我们听听！”那位说过老鹰的少妇请求道。

“可以啊。”这位谨慎的旅客同意了，“简单地说说吧：在北海，像船长讲的‘玛丽亚·马伽丽塔’号那样，我们有一次碰到一条帆船。我们也是张帆行驶的，由于航向的关系，我们几乎到了那条船的旁边。被遗弃的船，样子都是很怪的，一眼就可以看出来，那条船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我们减速，开始观察。最后，我们放去一艘小艇；那船上竟是没有人，一切也都井井有条。但是航海日记上最后记载的是四天前的日期，然而我们没有大惊小怪。反而觉得那些风传的船舶突然失踪事件有点儿可笑。

“我们留下八个人负责那艘船。两条船相随着航行。傍晚时，那艘船把我们落下一段距离。第二天我们赶上了，但是我们

见那艘船的甲板上没有人。我们又把小艇放过去，他们上了那条船，找了个遍，白费力气：船上的人全都消失了。一切物品都在原处。整个海面都风平浪静。厨房里还在煮着一锅土豆。

“也许你们都能想象到，那时我们的人疑神疑鬼，害怕极了。最后，有六个人鼓足勇气去填补空缺，我跟他们去了。一到那艘船上，我的新伙伴们决定以饮酒消除一切顾虑，他们围成一圈坐着，其中大多数人马上唱起了歌。

“到了中午，睡过了午觉。到四点钟的时候，风停息了，所有的帆都落了下来。一名水手走近船舷，望了望亮闪闪的海面。别人也都睡完午觉起来了，在船上踱来踱去，连开口说话的兴致都没有了。有一个水手坐到盘好的缆绳上，脱下汗衫缝补。他默默地缝了片刻。突然他站起来，吹了一声长长的口哨。他的伙伴们都转过身去。他懒懒地看他们一眼，也感到惊讶，便重新坐下了。过了片刻，他放下汗衫，走到船舷那里，纵身跳进海里。别人听到响声都转过头去，皱皱眉了事。他们立即把发生的事忘得干干净净，都若无其事，一如往常。

“又过了片刻，另一个人伸伸懒腰，揉揉眼睛，走过去跳进海里。半小时以后，太阳落下去了。我感到有人拍拍我的肩膀。

“‘几点钟了？’

“‘五点。’我答道。这位向我发问的老水手，双手插在口袋里，在我对面斜靠着，不太相信地望望我。

“他很长时间心不在焉地望着我的裤子。最后跳进了海里。

“剩下的三人赶忙奔过去，观看那漩涡。他们坐在船舷上，眼望着远方，慢悠悠地吹着口哨。其中一人下来躺到甲板上，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剩下的那两个人一个接一个地消失了。到了六点钟的时候，最后那个人站起来整整衣服，把盖在额上的头发向两边扒拉扒拉，迷迷糊糊地走过去，跳进了海里。

“于是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像傻子似的望着广漠的大海。他们都犯了在船上游荡着的恶性梦游症，莫名其妙地跳进海里。每当有人跳进海里的时候，其余人都转过身去，一时间不放心起来，仿佛记起了什么，然后立即忘得一干二净。就这样，他们都送了命，我猜想，前一天那些人发生了同样的情况，大前天的那些人以及其他船只的人都是如此。情况就是这样。”

我们都望着这个怪人，心里当然十分好奇。

“你没有什么感觉吗?”在我舱位旁边的旅客问道。

“有感觉。全身软瘫无力，想什么事就钻牛角尖，想不开，此外就没有什么了。我不知道为什么没有别的感觉。我猜想，原因是这样的：我不愿意像其他人那样，甚至像水手那样，莫名其妙地为了抵销自己的那些感觉而不惜一切代价、枉费精力痛苦地挣扎，我只是接受了那种昏睡般的死亡，似乎自己已经完蛋了。那支有名的警备队，每天夜里都有哨兵上吊自杀的事，情况肯定是很相像的。”

他这种说法，本身就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所以无人接茬。过了一会儿，这位讲故事的人回他的寝舱去。船长的目光斜视着跟随了他一会儿。

“神经病!”他喃喃地说。

“正好相反。”一个要回故土去升天的有病旅客说道，“如果他是神经病，恐怕也会钻牛角尖，也早已跳进海里了。”

独 粒 钻 石

卡西姆这个病恹恹的男子，是专业首饰匠，然而他还没有开店。他的专长是镶嵌宝石，为大商业公司做活。干这种镶嵌细活，很少有人及得上他。如果他胆子大一些，加上做买卖的本领，他早就是富翁了。但是，他长到三十五岁，还在他自己屋子里窗下改装成车间的那块小地方干活。

卡西姆身材瘦小，脸无血色，脸上长着一圈稀稀拉拉的黑胡子；他有一个非常美丽、感情强烈奔放的妻子。这位少妇出身小市民家庭，曾想以自己的姿色攀附社会地位高的家庭。她以她的美貌挑逗着男人和左邻右舍，一直晃荡到二十岁。最后她终于胆怯了，将就接受了卡西姆的求婚。

这样，她不能再做富贵梦了。她的丈夫虽然是个能工巧匠，却完全缺乏发财致富的气质。因此，当首饰匠手持镊子埋头干活的时候，她就支着胳膊肘，用呆滞的目光，腻烦地瞧着她的丈夫，她会猛然把目光移开，盯着窗外有地位的行人，那人也许原可以当她的丈夫的。

然而，卡西姆只要赚了钱，总是尽数交她花销。他连星期日都干活，一心想给她献上额外的银钱。玛丽亚想要一件首饰（她的心情是何等热切！），他就连夜赶做。他累得咳嗽，两肋疼痛；而玛丽亚却得到了亮闪闪的首饰。

她每天都同宝石接触，渐渐地喜欢起首饰匠的活儿了，热情地关注着镶嵌活的每个细巧环节。然而，首饰并不是她的，一旦

做好，就必须送走，这使她对自己的婚姻更为失望了。她站在镜子前面，试戴首饰；最后又不得不放下，回她的卧室去。卡西姆听到她的抽泣声，就起身去看她，她却躺在床上不理他。

“可是，为了你，我尽我所能，什么都干。”最后他伤心地说。

听他这么说，她哭得更厉害了，首饰匠只得慢慢坐回他干活的凳子上。

这类情况一再发生，卡西姆都懒得起身去安慰她了。安慰她！用什么安慰？话虽这么说，卡西姆熬夜的时间越来越长了，目的是想多挣些钱。

他是个优柔寡断、没有主见、沉默寡言的人。他一声不吭，十分沉稳，他老婆望着他心里更加腻烦了。

“你也算个男子汉！”她低声说道。

卡西姆只顾干他的镶嵌活，手指忙个不停。

“玛丽亚，你跟我过，是不幸福。”过了一会儿他才这么表示。

“什么幸福！你竟有胆说什么幸福！谁跟你能得到幸福？……天底下没有一个女人！……讨厌鬼！”她神经质地笑着走开了。

那天夜里，卡西姆一直干到凌晨三点钟，他的老婆便戴上了新的首饰，她紧闭着嘴唇端详了片刻。

“这才像回事……不过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冠状首饰……你什么时候做的？”

“从星期二开始，”他望着她说道，柔情已不如当初，“夜里你睡觉的时候……”

“咳，你该睡觉呀！……钻石真大！”

她的激情只专注于卡西姆在镶嵌的硕大宝石。她关心那活儿，恨不得马上做完；那首饰刚做好，她拿起来就跑到镜子那里去。过了一会儿，就呜呜哇哇地哭起来：

"所有的丈夫,任何一个丈夫,连最没出息的丈夫都会为了讨好妻子而作出牺牲! 可是你……可是你……我连件破烂衣服都没有!"

当妻子对丈夫的不尊重达到某种程度时,就会对其丈夫信口胡言。

卡西姆的老婆已经超过这种程度,至少对丈夫的轻蔑已与其对宝石的激情相等。一天下午,卡西姆在把首饰收起来的时候,发现少了一枚别针,那别针上单是两颗独粒钻石就值五千比索。他在他的抽屉里重新寻找了一番。

"玛丽亚,你看见那枚别针没有? 我把别针放在这儿了。"

"看见啦。"

"在哪儿呀?"他奇怪地转过身去。

"这儿!"

他的老婆眼睛闪着光,嘴巴上挂着一副捉弄人的神气,挺起佩戴着别针的胸脯。

"你戴着真合适。"卡西姆停了一会儿才说。"咱们把它收起来吧。"

玛丽亚笑了。

"咳,不行! 是我的了。"

"开玩笑吧? ……"

"对,是开玩笑! 当然是开玩笑! 你一想到别针成了我的,多心疼……! 明天给你。今天我要戴着它去戏院。"

卡西姆脸色变了。

"你这样干就麻烦了……人家会看见的,就会不信任我。"

"哼!"她气呼呼地使劲关上门走了。

从戏院回来,她把首饰放在单腿小圆桌上。卡西姆起床把那枚别针放到他的抽屉里锁起来。他回到卧室的时候,他的老

婆已坐在床上。

“这么说，你是怕我偷！我是小偷了！”

“你不要这么看问题嘛……只是让你谨慎一点，没有别的意思。”

“好嘛！人家是把它交付你了！交付你了，交付你了！你的老婆向你讨一点儿乐趣，想要……你就说我是小偷，混账东西！”

最后她睡着了。但是，卡西姆睡不着。

后来，有人交给卡西姆一颗独粒钻石，请他镶嵌，这是自他接活以来见到的最令人赞叹的宝石。

“玛丽亚，你看，多好的宝石。这样好的宝石过去我没有见过。”

他的老婆没有说什么；然而卡西姆感到，她望着独粒钻石连呼吸都放慢了。

“是一颗了不起的钻石……”他继续说，“价值九千到一万比索。”

“是镶戒指的……”最后玛丽亚低声说。

“不，是男人的……一枚别针。”

卡西姆在镶嵌钻石的过程中，他老婆因怨恨和失望在他背后总是数落个没完。一天里，她打断丈夫的活计不下十次，拿着那颗钻石到镜子跟前去；然后穿起不同的衣服试戴那颗钻石。

“你想试戴，可以在以后……”有一天卡西姆壮起胆子说道，“这是件急活。”

他正等着回应，他老婆却打开了阳台门。

“玛丽亚，人家会看见你的！”

“给！你的钻石来了！”

从脖子上猛扯下来的独粒钻石，在地板上滚动。

卡西姆吓得脸色发青，拾起钻石，细细察看，之后抬头望他

的老婆。

“怎么啦,为什么这样看着我? 你的钻石出毛病了?”

“没有,”卡西姆答道。他立即继续干活,而他的手却在发抖,真叫人可怜。

最后他还是不得不起来,去看那在卧室里歇斯底里大发作的老婆。她披头散发,两眼瞪得大大的,眼珠都快跳出眼眶了。

“把那颗钻石给我!”她叫道,“给我! 咱们一起逃走! 为了我! 快给我!”

“玛丽亚……”卡西姆结结巴巴地说,试图脱身。

“啊!”他老婆发疯似的吼起来,“你是强盗,混蛋! 你抢走了我的生命,强盗,强盗! 你以为我就不会发火……王八蛋。哎哟! 哼……你没有想到吧!”说着,两手掐住自己的脖子。但是,卡西姆要走开的时候,她从床上跳起来,扑到地上,抓住他的一条护腿。

“我什么也不管! 把钻石给我! 我只要钻石! 卡西姆,你这个混蛋,钻石是我的!”

卡西姆吓得脸色发白,把她扶起来。

“玛丽亚,你病了。咱们以后再说……你先躺下。”

“我的钻石!”

“好吧,咱们看有没有可能……你躺下吧。”

“给我!”

歇斯底里又发作了。

卡西姆又去做他的镶嵌活了。他干活很稳当而且准确,只需几个小时,这活就做完了。

玛丽亚起床来吃饭了,卡西姆一如既往,待她殷勤周到。晚饭吃完时,他的老婆正面望着他。

“卡西姆,我是哄你。”她说道。

"噢!"卡西姆笑着答道。"没有关系。"

"我向你发誓,我是哄你!"她又说一遍。

卡西姆又笑了,笨拙而又温顺地拍拍她的手,便站起来去继续干活。他的老婆两手托着脸蛋,用目光跟随着他。

"他只会对我说这个……"她喃喃地说。她丈夫那黏黏糊糊、松松垮垮、滞钝木然的样子,她越看越恶心,就回卧室去了。

她睡不踏实。醒来时,夜已经很深了,看见工作室里还亮着灯,她的丈夫仍在工作。过了一小时,卡西姆听见一声叫喊。

"给我!"

"对,是给你的;玛丽亚,还差一点儿。"他站起来,赶快回答。但是,他的老婆在这声像是梦魇中的叫喊以后,又睡着了。

凌晨两点钟,卡西姆总算把活儿做完了;那颗牢固而又坚挺地镶嵌在别针上的钻石在闪闪发光。他轻手轻脚地走进卧室,点亮床头灯。玛丽亚仰卧着,身穿雪白的睡衣,露着雪白的胸脯。

他去了工作室又回来。凝视片刻几乎袒露的胸脯,淡淡地一笑,把已经敞开的睡衣再扒开点儿。

他的老婆对此没有任何感觉。

灯光不太明亮。卡西姆的面部表情突然变得像石头似的冷酷,拿着那颗别针在裸露的胸脯上面停留片刻,就把别针像钉子一样用力垂直扎进他妻子的心脏。

她猛地睁开眼睛,随即眼皮缓缓垂下。手指弯曲起来,就没有声息了。

随着受伤的神经节抽搐,那枚别针抖动了一会儿。卡西姆略等片刻,当那颗独粒钻石完全不动以后,他才走出卧室,悄没声儿地关上了门。

失去的恋人*

《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① 第一幕演完了。那天整日的纷扰使我不胜其烦，坐到剧场的软椅里，便觉得悠闲自得。我转过头看看正厅，目光立即停在下面的一个包厢里。

很明显，里面坐的是一对夫妻。丈夫是个微不足道的男子，也许是由于他商人的庸俗气及与他妻子年龄相差太大的缘故，就更显得等而下之。妻子是个脸色苍白的年轻女子，脸蛋本已很漂亮，而她的眼神、嘴巴、颈项以及双眼似睁还闭的模样，又互相配合得极为和谐，这就更增添了几分深沉的丽质。不过，她的长相毫无撩拨人之处，然而却是最吸引男子的美人，这正是女人们永远弄不明白的事。

由于我看得很清楚，双眼便直盯着她看了很久，而当男子如此专注地追求一个美丽的躯体时，便无需依靠望远镜这种娇弱无力的工具。

第二幕开始了。我又向那包厢转过头去，我们的目光相遇了。对她那在大厅里四处张望的目光，我已经领略了它的魅力，现在感到她直接注目于我，当即像做了一场从未经历过的美妙

---

* 原标题为《伊索尔德之死》。

① 德国作曲家瓦格纳于一八六五年创作的三幕歌剧，描写康沃尔国王的侄儿特里斯坦与爱尔兰公主伊索尔德的恋情。但伊索尔德被迫嫁给康沃尔国王为后，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在宫中花园里相会。国王派人将特里斯坦刺死。伊索尔德悲痛欲绝，终于以身殉情。

的恋爱幻梦。

这是刹那间的事;她的眼睛移看别处,但在我长达一分钟之久的守望中,有两三次朝我飞快地看过。

我在梦想成为她丈夫的瞬间,陡然产生了飘飘然的感觉,然而这恋爱梦在最短暂的瞬间破灭了。她的眼睛又回过来了,这时我才感到我左边邻座在朝她看,他们双方凝视片刻后,便互相打了招呼。

看来,我丝毫不能自认为有艳福之人,既然如此,便观察邻座吧。他是个三十五岁开外的男子,那金黄色胡子,明亮而略带冷峻神色的蓝眼睛,都在明显地表示他具有坚强的毅力。

我思忖,他们是互相认识的,而且不是泛泛之交。

果然,第二幕剧演到一半,我的邻座原来没有离开过舞台的一双眼睛,便盯住了那个包厢。她呢,头向后微倾,在半明不暗中也朝他看。我觉得她的脸显得更苍白了。他们互相凝视,旁若无人,盯得紧紧的,两人心心相印,一动不动地互相望着。

在第三幕演出中,我的邻座没有回头看过。可是在这一幕演出结束前,他由旁边的通道走了。我望一下那包厢,那女子也离开了。

"田园恋情诗告终。"我惆怅地想道。

他再也没有回来,那包厢里则空无一人。

"对,是重复出现,"他摇着头,好久才说道,"所有戏剧性场景都会重复出现,即使最难以置信的场景也是如此。人必须活下去,而你才是个小伙子……你的特里斯坦式的场景也会重复出现,但这不妨碍人们从心灵深处发出最为持久的激情呼喊……我同你一样喜欢这歌剧,可能比你更喜欢……不过,请你相信,我不是指特里斯坦的悲剧,也不是说必须像耶稣受难那样应

该经受种种折磨，不过，耶稣受难的场景是不会重复出现的。当然我不是指这些；像做噩梦一般的演戏，以及剧中主人公们至死不渝地追求已经消失了的幸福，这都是另一回事……你目睹了那类场景之一重复出现时的前奏……对，我知道你是记得的……那时候，我同你还不相识……正因为如此，我早该同你谈这件事！不过，你对你看到的情况判断有误，以为我演出了幸福的一幕……唉，幸福得了吗！轮船一会儿就要起航，这次不会回来了……我对你讲的，简直可以写成小说；我之所以对你讲，有两个原因，第一，你与当时的我，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幸亏只在好的方面)；第二，我的年轻朋友，你听了我讲的情况后，就绝对不会去追求她了。现在请听：

“我是在十年前认识她的，当了她半年的男朋友，在此期间我竭尽全力追求她。我十分喜欢她，她也非常喜欢我。因此，终于有一天她松口同意了，然而从那时候起，由于不再有紧张感，爱情就冷却了。

“我们两人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当她陶醉于以拥有我的名字为幸福时(当时别人认为我是好后生)，我却生活在这样的圈子里，在那里我不可避免地同有名望、有钱财而又往往长得很漂亮的姑娘调情。

“其中有一位姑娘，在游园会的遮阳伞下同我调情，竟弄得我神不守舍，我便郑重其事地追求起她来了。但是，她清楚地让我明白，我这人在这类游戏中确实能引起别人的兴趣，然而我没有财力给她摆阔。

“她想得对，完全对。因而我就同她的一个女友调情。她的女友比她丑得多，在相距十厘米面对面谈话这类折磨人的游戏中又极不灵巧；这种折磨人的特殊魅力在于以调情为手段，搅得对方神魂颠倒，而却能控制自己。这次可不是我神不守舍了。

“我稳操胜券，于是便考虑如何同伊内斯断绝恋爱关系。我仍然与她见面，她虽然感到我的热情在衰减，但她太爱我了，每次见到我，眼睛就闪着幸福的光芒。

“她的母亲让我们单独在一起；虽然她也许已经知道发生的情况，却闭起眼睛故作不知，以免失去那极为渺茫的可能性，也就是与其女儿一起爬上高得多的社会阶层。

“有一天晚上，我到她那儿去，准备好要同她断绝关系，心绪因此而明显不佳。伊内斯跑过来想拥抱我，但她站住了，脸色猛然变得苍白。

“‘你怎么啦？’她问我。

“‘没什么，’我强笑着回答，同时抚摩着她的前额。她任由抚摩，并不注意我的手，却目不转睛地望着我。最后她移开眯缝着的双眼，我们这才走进客厅。

“她母亲来了，大概感到山雨欲来，只待一会儿便走开了。

“断绝关系，只消说几句话，轻而易举，但是如何开头……

“我们已经坐下了，然而不讲话。伊内斯身子向旁边一斜，从她脸上推开我的手，她那因忧伤地审视而变得痛苦的双眼盯着我。

“‘很明显！……’她喃喃地说。

“‘什么？’我冷冷地问她。

“我的眼神冷冰冰的，这比我的声音更令她伤心。她脸色变了，说道：

“‘你已经不爱我了！’她绝望而缓慢地摇摇头，迸出了这句话。

“‘这是你第十五次说同样的话。’我答道。

“这是再生硬不过的回答了；不过我已经开了头。

“伊内斯瞧了我一会儿，几乎像看陌生人似的，她猛然推开

我的手和手上夹着的香烟，开口道：

“‘埃斯特万！’

“‘什么？’我重复道。

“这回奏效了。她缓缓地放下我的手，身子向后靠到沙发上，发青的脸呆呆地朝着灯。可是过了片刻，她的脸侧着滑到放在沙发靠背上抽搐着的胳膊下。

“又过了片刻。我的不公正态度(她只认为不公正)增加了我对自己深刻的厌恶。所以，当我听到，准确地说，是感到她的眼泪终于夺眶而出的时候，便猛啧一声，站了起来。

“‘我原以为咱们不会再演戏了。’我踱着步对她说。

“她没有回答，我又说：

“‘希望这是最后一次。’

“我感到她的泪水止住了，过了一会儿她含着泪答道：

“‘随你便。’

“但她马上抽泣着扑倒在沙发上，说道：

“‘我怎么招惹你了！我怎么招惹你了！’

“‘你没怎么招惹我！’我答道，‘我也没有怎么招惹你……我看咱们都清楚。这样的事情我厌烦透了！’

“我的声音肯定比我的话生硬得多，伊内斯欠起身，靠在沙发扶手上，又冷冰冰地说：

“‘随你便。’

“这是下逐客令了。我本来要与她断绝关系，结果她倒抢先了。自尊心，这卑劣的自尊心被触到了痛处，促使我答道：

“‘好极了，我走。愿你……再度幸福。’

“她没有听明白，奇怪地望着我。我已经干了第一桩卑鄙的事，在这种情况我竟昏头昏脑，一错再错。

“‘那是明显的！’我残忍地补充道，‘因为你没有什么可抱怨

我的……对吗？'

"言下之意是：我做你的恋人是给你面子，你该感谢我。

"她明白了我的话，更明白我微笑的意思。我要去走廊里找我的礼帽时，她的身躯和心灵都颓然倒在客厅里。

"可就在我穿过走廊的那一刻，强烈地感到我非常爱她，并为刚才干的事而歉疚。渴望奢侈生活，企求通过婚姻攀龙附凤，这些丑恶思想在我的心灵里像伤口一样突现了。我向那些有钱财、庸俗丑陋的女子拍卖自己，自己推销自己，同时极度地侮辱这位过分爱我的女子……如果一个教徒在橄榄山① 曾软弱退缩，或者一个并非卑劣的人在某一时刻有过卑劣的表现，他们都会同样策励自己：前者渴求牺牲性命，后者渴求重新获得更高的自我价值。因而当我们伤害了自己所钟爱的女子时，自然就会以无限的柔情、以一个又一个的吻为她抹干眼泪，她脸上一旦绽开笑容，那就是照亮男人心灵最美丽的光。

"可是，完啦！我已不可能捡起刚刚被我如此作践过的东西了：我不配她，再也不值得她爱我了。我在一瞬间玷污了其余男子很难找到的最纯洁的爱情，失去了伊内斯，也就是失去了至诚地爱我的人，这份幸福已不可复得。

"当我绝望地、灰溜溜地从门口走过，看见她扑在沙发上，头枕在双臂上，正在伤心哭泣。伊内斯！我已经丧失了你！面对她的躯体，面对她真情的爱，我感到自己太卑鄙了，被她为其失去的幸福而哭泣所震撼。我几乎是不知不觉地站住了，叫道：

"'伊内斯！'

---

① 橄榄山，地名，在耶路撒冷旧城东面。耶稣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是从橄榄山出发的。四世纪后，这里相继落成多座基督教堂和圣徒纪念堂。因此，橄榄山成为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圣山。此处比喻为对信念的考验。

“她一定发觉我的声音已不是见面时的声音了，因为她的心灵感到，我是出自爱情而向她发出绝望的呼喊，这次我确实是怀着无限的温情！

“‘不行，不行啦……’她答道，‘已经太晚了！’”

帕迪亚讲到这里就停住了。话说完时，他眼睛显露的那种彻骨冷静的痛苦，我很少见过；而我，则不能把包厢里那女子令人爱怜的脑袋伏在沙发上哭泣的形象，从我的眼睛里挥去。

“你信不信，”帕迪亚又开口了，“我这单身汉自怨自艾，许多夜睡不好觉，眼前总是有她……我立即离开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几乎没有同任何人告别，当然更不向我与之调情的富姐儿告别了……八年之后我回来了，得悉她在我离开后六个月结了婚。我又走了，一个月前才回来，心绪已经平静而又安宁。

“我没有再见到她。对我而言，同她相爱，有如初恋，对我这个成年男子具有初恋的全部高尚魅力，而我后来又恋爱过上百次……如果你有一次像我这样被人爱过，并且也像我这样侮辱了人家，你就会理解，在我的记忆中对这次恋爱保存着男性的全部纯洁。

“直到那天晚上我才遇见她。对，就是在剧院里的那天晚上……她丈夫是急急忙忙把她娶走的，就像我一到乌卡里雅河[1]就焦急地要跳下水游泳似的，对于这一点，我在看到她那富有的商人丈夫时，心里就清楚了……但是这次看到她时，她正距我二十米处望着我，我感到在我死水般的心中，因失去她而产生的悲痛又显现了，而且像创口一般在流血，仿佛这十年的时间一天也没有过去。伊内斯！她的美貌，她那女人中绝无仅有的眼神，都

---

① 乌卡里雅河，亚马孙河的支流，在秘鲁境内。

曾经是我的，完完全全是我的，而且都曾是以敬慕之情悉数交给我的。总有一天你会体会这种心情的。

“我想尽力忘记，咬紧牙关把我的思想集中在舞台上。但是，瓦格纳的神奇乐曲，那病态的激情呼喊，把我要忘掉的事点燃得像烈火一样熊熊燃烧。在第二幕或第三幕时，我已无法控制自己，便转过头去。她也受瓦格纳的影响而在痛苦煎熬，她在望着我。伊内斯，我的心肝！似乎有半分钟之久我在吻她的嘴，吻她的手，在看她的嘴和手；在这半分钟内，十年前失去的幸福感似乎全部呈现在她苍白的脸上。特里斯坦，你真是本性难移的多情种，以超人的激情，为我们僵死的幸福呼喊。

“于是我起身，像梦游一样穿过座位，由那通道向她那边走去，我看不见她，她也看不见我；我这样向她那边走去，似乎在这十年中我根本不是个可怜虫。

“有如在十年前，我鬼使神差般拿着礼帽在她面前走过一样。

“我走过去，包厢门开着，我发疯似的站住了。伊内斯像十年前倒在沙发上那样，扑在包厢后边休息室的长沙发上，为瓦格纳的激情和她破灭的幸福而哭泣。

“伊内斯！……可是这十年过去了吗？没有，没有，我的伊内斯！

“如当初那样，在看到令人爱怜的身躯被哭泣震得全身抖动时，我叫她：

“‘伊内斯！’

“如十年前那样，她哭得更厉害了，也像当初那样，她头埋在胳膊下答道：

“‘不行，不行啦……已经太晚了！……’”

彼　岸

“我绝望了，”那声音说道，“我的父母断然反对我同他恋爱，并且对我很严厉。这几天甚至不让我到门口去。以前，他从早晨起站在街角等着我，我还能看到他一会儿。后来，连这也办不到了。

“上周我对妈妈这样说过：

“‘您和爸到底发现他有什么问题才这样折磨我们？关于他，您二老有什么事告诉我吗？为什么这样反对他来看望我，好像他不配进咱家门？’

“妈妈没有回答我，让我出去。此刻爸爸（已经得悉我上面说的话）走进来，抓住我的胳膊，推搡着我的肩膀，把我推到屋外，在后面对我说：

“‘你妈弄错了，她是想说，我和她宁愿你死，也不愿你成为他的人。关于这件事，不必多说了。’

“这是爸爸说的。

“‘好吧，’我转过身答道，我想我的脸色比白桌布还苍白，‘我再也不同您二老说起他了。’

“我慢慢走进我的卧室，这时，我感到我还在走路，还看见原来看到的一切，对此我深感惊讶，因为就在那一刻我已决心一死了之。

“好一个死！明知他在两步开外的地方等着见我，并且他比我心里更难受，我却要赴黄泉安息！这是因为爸爸决不会同意

我同路易斯结婚的缘故。我现在还在问自己，爸爸发现他有什么问题呢？是因为他穷？可我们同他一般穷。

“哦！爸爸是个老顽固，这一点，我同妈妈一样对他很了解。爸常说：‘无论你怎么死，我们也不会把你交给他。’

“不就是因为我全身心地爱着他，同时知道他也爱着我，所以才连到门口去看他一眼他们都不让嘛；可是，如果我遵命不爱他，爸爸又会给我什么呢？

“还是死了好，对，一起死。

“我知道，他是能自杀的；而我单独一个人就没有勇气自杀，我感到，只有在他身旁，我愿意同他一起死千遍万遍，也不愿意为再见不到他而着急。

“我准备面对一切，便给他写了一封信。一星期以后，我们在约定的地点见面，就在那个旅馆的一个房间里住下了。

“我不敢说，我为将干的事而感到骄傲，也不敢说，为死而感到幸福。这是一种命中注定的事，是一种狂热，是刻不容缓的事，仿佛从祖上起，从我的爷爷奶奶、曾祖父母起，到我的童年、我第一次领圣餐，以至我所产生的幻想，等等，都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把我推向自杀。

“我再说一次，我们不会为死而感到幸福。我们抛弃生命，因为不让我俩结合在一起，就意味着生命已经抛弃了我们。我们在床上，像刚到达旅馆时那样衣着整齐，第一次纯洁无邪地拥抱，这也是最后一次拥抱。我在他怀里感到沉浸在幸福中，我心中明白，如果我能成为他的新娘、他的妻子，那该多么幸福。

“我们同时服毒。在我从他手里接过杯子送到嘴边吞饮的一刹那，还是那爷爷奶奶们催我死亡的力量突然在死亡边缘将我阻挡……但为时已晚！街上以至整个城市的喧嚣猛然止息了。那喧嚣在我的面前急速后退，留下一个巨大的空间，似乎此

刻周围都是熟人在呼喊。

“我睁着眼睛，一动不动地又呆了两秒钟。突然，我痉挛般地搂住他，终于我从可怕的寂寞中解脱了。

“对，我同他在一起，我们在顷刻之间就要死了！

“那是烈性毒药，路易斯迈出了第一步，把我们互相拥抱着领进坟墓。

“‘对不起，’他对我说道，同时把我的头搂到他脖子那里。‘我太爱你了，竟带着你一起走。’

“‘我也爱你。’我答道，‘我愿意跟你死在一起。’

“我不能再说下去了。楼道里传来杂沓的脚步声和叫喊声，他们是来观看我们咽气的？他们为什么那么疯狂地敲房门？

“‘他们跟踪我了，他们来是想把咱们分开……’我又喃喃地说，‘但是我已经完全属于你了。’

“话刚说完，我发现我不过是在意念里那么想而已，因为那时我已失去知觉。”

“当我苏醒的时候，我觉得如果不找个地方靠着，我就会倒下。我感到全身轻快，恢复了精力，甚至觉得睁开眼睛时也有甜蜜感。我在那旅馆原来的房间里站着，身子靠在尽里面的墙上。在床旁边，我的母亲万分着急。

“他们把我救活了吗？我向四处看看，看见了他——路易斯，他在床头小桌边站着，他刚看到了我，便微笑着向我走来。尽管有很多人围着床，我俩却各自向对方径直走去，互相什么也没有说，因为我们的眼睛表达了我们相遇的全部喜悦。

“他是透明的，并且无论任何物体或任何人把他挡着，我都可以看见他，见此情景，我才明白，我同他一样，也已经死了。

“我在失去知觉的时候，害怕被救活，现在我们确实是死了。

我们为了幸福，失去了一些什么……在床那边，我的母亲叫喊着，绝望地摇晃着我，旅馆里的侍者正在把我恋人的胳膊从我的头上扒开。

“我和路易斯手拉着手，退到房间的尽里头，对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但是对此一切极为冷淡，没有激情。无疑，在面前三步远的地方，我们是死在那里了，亲属们围着痛哭流涕，旅馆老板也在那里，警察们进进出出。这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我的亲爱的……！’路易斯在对我说。‘我们用极少的代价购得了现在的幸福！’

“我答道：‘我将永远像过去那样爱你。我们再也不分离，对吗？’

“‘对，永不分离……！ 我们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你每天晚上都来看我吗？’

“我们正在山盟海誓的时候，听见了妈妈的惨叫声，那叫声一定很强烈，但是她的声音传到我们耳朵里时是凝固的，没有回声，仿佛那声音不能超出妈妈周围一米远。

“我们又看看房间里骚动的情景。他们终于在搬我们的尸体了，这大概是在我们死后过了好长时间了，因为我们发现，我和路易斯关节都僵硬了，手指僵直。

“我们的尸首……这是在哪儿发生的？果真在这两具尸体里存在过我们生命的某些东西，存在过我们的温情吗？这两具沉重的尸体正在下楼，似乎所有的人都要被压得滚下楼梯了。

“死了！ 多么荒谬！ 我们有充分的把握获取永恒的爱情，我们拥有比生命本身更坚实的东西，它仍将同永恒的爱情活着。

“以前……我连在家门口探头看他都办不到；现在我可以正常地同他交谈了，因为他将作为我的未婚夫来看望我。

“‘从哪天开始你来看我？’我问他。

“‘从明天开始,’他答道。‘今天就算了。’

“‘为什么要等到明天?’我难过地问道,‘今天不是一样可以吗? 路易斯,今晚你就来吧! 我多么希望同你一起在客厅里呆着啊!’

“‘我也是这样! 今晚九点钟行吗?’

“‘行。亲爱的,再见……’

“我们就分手了。我慢慢地回到家里,感到幸福,心情舒畅,仿佛与恋人首次约会后回来似的,今晚要重演那首次约会了。

“九点整,我跑到大门口,亲自迎接我的未婚夫。他到我家来看我了!

“‘你知道吗,客厅里都是人。’我对他说道,‘不过他们不会影响我们的……’

“‘当然不会影响……你也在那里吗?’

“‘当然在那里。’

“‘你是不是完全变样了呢?’

“‘不会有多大变化,你信不信……? 来吧,咱们去看看!’

“我们走进客厅。我的太阳穴发紫,鼻翼绷得紧紧的,鼻孔发黑,尽管如此,我的脸还是跟原来的差不多,正是路易斯站在街角等候许多小时所希望看到的那张脸。

“‘很像你。’他说道。

“‘是吗?’我很满意地答道。于是我们忘却了一切,偎依在一起。

“可是我们常常停止我们的谈话,好奇地望着人们进进出出。其中有一次我让路易斯注意看。

“‘你瞧!’我对他说。‘出什么事了?’

“果然,几分钟前,一口新的棺材抬进了客厅,人们忙碌了一阵子。从未谋面的陌生人陪着那口棺材。

“‘那是我，’路易斯有点儿惊讶地说。‘我的几个妹妹也都来了……’

“‘路易斯，你瞧！’我说道，‘他们把咱们的尸首放进一口棺材里……就像在咱们死的时候那样。’

“‘就像咱们永远应该如此。’他补充道。他盯着他的几个妹妹的脸望了好长时间，以十分动情的口吻低声说：‘可怜的小姑娘……’

“我拥抱他，同时我被这以生命换得的迟来的礼遇所感动，不知我的父母为了把我们葬在一起克服了多少困难。

“把我们埋葬……发疯啦！在旅馆的床上自杀的这对恋人，肉体和灵魂都是至为纯洁的，是永远活着的。无论什么也不能把我们同那两具冰冷、僵硬的躯体联系起来，这两具躯体已经没有名姓，生命同它们已痛苦地决裂。尽管如此，在红尘它们爱我们至深，我们对这爱情的两个尸体幽灵不得不注目良久，同时引起许多回忆。

“‘它们也将永远在一起。’我的恋人说。

“‘但是我同你在一起。’我喃喃地说，幸福地抬起眼睛望着他。

“于是，我们又忘掉了一切。”

“在三个月中我生活得非常幸福。”那声音接着说道。“我的未婚夫每周来看我两次。他九点整到达，没有一个晚上迟到过一分钟，每次我都到门口去迎接他。至于离开，我的未婚夫就不一定准时了。到十一点半，有时候到十二点，他还不肯放开我的手，我也依旧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当然每次他还是得走，每次我都疲乏极了，但喜不自胜，一只手托着脸在客厅里踱步。

“白天，我每时每刻都在思念着他。在这个房间那个房间之

间走来走去，对家里的事情毫无兴趣，当然，有时我在餐室门口停下来观看我母亲沉痛的表情，她往往望着她小女儿在餐桌上的空位置而失声痛哭。

“我对母亲反复说过，我是由于爱情、为了爱情而活着，我之所以还活着也是由于爱情，为了爱情。没有他，没有我的恋人，没有他的身影和对他的思念，对我就是另一个世界。即使我与我家紧靠在一起，我与我的家之间有一条看不见的透明的鸿沟，把我同家隔开千万里。

“我和路易斯作为正式未婚夫妻，也在夜里出门走走。没有一条大街我们没有一起散步过，没有哪天傍晚我们没有一起披着晚霞情意绵绵地度过。夜里如果有月亮，气温也宜人，我们会走到城郊去散步，在那里我们感觉更自由，更纯情，更温馨。

“其中一个夜里，我们散步到了墓地附近，产生了好奇心，想看一看我们原来的躯体埋葬的位置。我们走进宽敞的墓地，在一小块阴暗的土地前停下，那里有一块大理石墓碑。墓碑上有我们的名字，名字下方是我们死的日期，仅此而已。

“‘作为对我们的怀念，这是最简短的文字。’路易斯说出了他的意见，‘尽管这么简短，却比许多长篇墓志铭包含着更多的泪水和愧疚。’

“他说完，我们俩都沉默了。

“也许，在那种地方，在那个时间，看到我们的人会以为是两团鬼火。但是，我和我的未婚夫都清楚地知道，是我们脚下埋着的两具自杀的尸首，它们的幽灵成为怨鬼而得不到拯救；而现实和生命，在扬弃了错误以后，升华为我们二人的两团爱情烈火。

“我们欣喜地离开那里，不再回忆过去，在没有云雾的白色大路上高高兴兴地散步。

“但是，云雾来了，使我们与世隔绝，与别人任何奇怪的想法

隔离了，我们心里想的只是见面以后再相见，我们的爱情在向上飞升，我倒不是说超自然地飞升，但是，确实是以我们恋爱时燃烧我们的激情，以我们将在彼岸终成眷属的激情向上飞升。我们开始感到，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有极为甜蜜的忧伤，不在一起的时候又极为凄凉。我忘了说了，那时候，我的未婚夫每晚都来看我，我们在一起却不说话，仿佛亲切的话语已不能表达我们的感情。他离去的时间愈来愈晚，家里大家都睡觉了，他才离去，离开时，我们的告别愈来愈简短。

"我们一言不发地出门，一言不发地回来，因为我清楚地知道，他说话总是言不及义，他也知道，我为了不让眼睛望着他而信口开河。

"有一夜，我们心绪不宁，心里难受极了。路易斯同我告别的时间与通常相比，要晚得多。他向我伸出双手，我把我一双冰凉的手放到他的手里，这时我在他那双过于透明的眼睛里看出，在我们之间正在发生什么事。我脸色变得如死一样惨白，感到像在过去发生过的情况那样，我这无形体的生命正在焦急地寻找支撑，由于他不放开我的手，我便惊骇地低声说：'路易斯！'他明白我们处境极为可怕，因为当他果断地放开我的手时，我发现他的眼神鲜明地恢复了往常的温情。

"'明天见，我的爱……！'我低声说，脸色变得更加惨白。

"因为就在那一刻，我刚弄明白，从那以后我再也不能说'爱情'这个词了。

"第二天晚上，路易斯又来了。我们一起出门，话说得比任何时候都多，在后来几夜里，也是如此。但一切都是徒然：我们已不能相对而视了。每当我们简单地告别时，不握手，相距有一米远。

"啊！最好是……

“最后那夜，我的未婚夫突然在我面前倒下，他将头靠在我的膝上。

“‘亲爱的……’他喃喃地说。

“‘住嘴！’我对他说。

“‘亲爱的……’他又说。

“‘路易斯，住嘴！’我惊恐地制止他，‘如果你再说一次……’

“他抬起头，我们两双幽灵的眼睛（这么说是多么可怕！）多日来第一次相遇。

“‘什么？’路易斯问道，‘如果我再说，会怎么样？’

“‘这你清楚。’我答道。

“‘你说呀！’

“‘你是知道的！我就会死……！’

“我们的眼睛互相死死地盯着对方，足有十五秒钟之久。就在这十五秒钟里，无数爱情故事——其中夭折者有之，闹翻后和好如初者有之，彻底告吹者有之，破镜重圆者有之，被压制、最后因畏惧而退缩者有之——仿佛沿着命运之线从我们的眼睛里闪过。

“‘我会死的……’我又说，并以此回答他询问的目光。他也明白了，重新把头靠在我的膝上，良久他才高声说：

“‘我们只能做一件事了……’

“‘我也这样想。’我答道。

“‘你明白我的意思了？’路易斯又问道。

“‘对，明白你的意思。’我回答着，把双手放到他的头上，使他让我站起来。我们没有互相再看对方，就向墓地走去。

“啊！可以亲吻的嘴已在自杀中焚毁，就不可再玩恋爱游戏，不可再玩未婚夫妻的游戏！在棺材里，已经有两个有形的

鬼，就因为我们模仿他人、虚张声势的行为而在向我们算账了；切不可拿性命当儿戏呀，切不可拿情感的痛苦当作游戏呀！'爱情'这个词如果已用一杯氰化物转化为快乐的死亡，还谈何爱情！如果双唇里拥有的和双臂拥抱的，仅仅是爱情的幽灵，爱情这种具体的理想、这种幸福的感受，就只可能成为回忆和哭泣了！"

"那一吻要了我们的性命。"那声音最后说道，"这我们是知道的。一旦为爱情而死，必须重新再死一次。刚才路易斯把我搂到他的怀里时，我愿意以心灵换取他给我的吻。过会儿他会吻我的。我们奉为卓越却难以维持的幻想之雾，在同我们尸体发生实质恒久的接触时，就会沉降、消失。

"我不知道在彼岸等待我们的是什么。但是，既然我们的爱情某日从我们毒死的躯体飞升，并在恋爱的幻觉中度过三个月的时光，也许我们的躯体——爱情实质性的原始载体已抵制了常人的见识，会在彼岸等待我们。

"我和路易斯站在墓碑前，长时间自由自在地互相望着对方。他的胳膊搂住我的腰，他要吻我，我激动地把嘴凑过去，激动得失去了知觉……"

脑膜炎及其影子

我惊诧莫名。傅内斯的信和后来那医生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坦白地说，我真是一窍不通。

事情是这样的：四小时前，也就是早晨七点钟，我接到傅内斯的一张便条，内容如下：

尊敬的朋友：

如无不便，务请今夜移尊舍下。若我有时间，拟先行趋府拜望。

路易斯·马利亚·傅内斯谨启

我的惊讶由此开始。据我所知，若无重大事情，不会在早晨七点钟约别人在当晚进行什么晤谈。傅内斯要我干什么呢？我同他仅是泛泛之交，他家里我只去过一次。他倒是有两个相当漂亮的妹妹。

因此，我好生纳闷。这是关于傅内斯。一小时之后，我正要出门，阿耶斯塔拉印医生来了，我同此人在国立学校里是同学，跟他的交情至多不过同傅内斯差不多。

这位仁兄同我寒暄几句后，就谈到正题：

“杜冉，你瞧，你完全明白，在这个时候来拜访你，当然不是为了神聊。是不是？”

“当然不是为了聊天。”我只得回答。

“既然如此，请允许我提个问题，只是一个问题。若有冒失之处，我即刻予以解释。可以吗？”

“随便问吧。”我坦率地回答，同时引起我的警惕。

于是，阿耶斯塔拉印微笑着，像在他们同行见面时微笑似的，望着我，提出这么一个荒唐的问题：

“你对马利亚·爱尔维拉·傅内斯的爱慕是属于什么性质的？”

唉呀呀！原来是这么回事！马利亚·爱尔维拉·傅内斯是路易斯·马利亚·傅内斯的妹妹，他们的名字都带有马利亚！可是，我只是勉强认识她！这就难怪我像对着疯子一样望着这位医生了。

“马利亚·爱尔维拉·傅内斯？”我重复道，“没有任何程度的爱慕。我只是认识她。而……”

“你听我说，”他打断我的话，“我告诉你，这可是一件相当严肃的事……咱们作为同学，你能否向我保证，你同她没有丝毫瓜葛？”

“你疯啦！”我终于说，“没有，绝对没有！我再说一遍，我几乎不认识她，我觉得她也不一定记得见过我。在她家里，我同她说过一分钟的话，就算两分钟，三分钟吧，仅此而已。因此，我再不厌其烦地奉告，同她没有什么特殊的关系。”

“那就怪了，实在是奇怪……”此君眼睛盯着我，喃喃低语。

这位医生竟涉足与阿斯匹林无关的事情了，即使他是神医（确实是杰出的大夫），我也觉得讨厌。

“我认为，现在我有权……”

但是，他又打断我的话。

“对，你完全有权……今天晚上再说好吗？只消两句话，你就明白，这决不是开玩笑……咱们提及的人已经病重，差不多要死了……你明白了吗？”他盯着我的眼睛说道。

我也盯着他看了一会儿。

“我一点儿也不明白。”我答道。

“我也不明白，”他耸耸肩说，“所以我才说，这是件很严肃的事……不管怎么说，今晚上咱们能了解点儿情况。你去吗？你必须去。”

“我去。”我也耸耸肩说。

这就是为什么我整天像傻子似的问我自己，傅内斯的妹妹病重同我到底有何关系，她几乎不认识我，我也几乎不认识她。

我先说说傅内斯的事吧。那是我有生以来所看到的最不平常的事。精神世界的灵魂转生、招魂术、心灵感应术以及其他荒唐的东西，同我卷入的这件小小的荒唐事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这件小事能使人发疯。请看：

我去了傅内斯家，看看是怎么回事。路易斯·马利亚把我引进书房。我们心照不宣，为了避免尴尬，便像傻子似的，尽量谈些杂七杂八的事，聊了一会儿后，阿耶斯塔拉印进来了，路易斯·马利亚便离去，把一盒香烟留在桌上让我抽，因为我的香烟已经抽完。我的老同学就与我谈正事，概括地说是这样：

四五天前的夜里，马利亚·爱尔维拉在家里接待客人以后感到不舒服；据她母亲讲，大概是那天下午洗澡，水太凉的缘故。确实，那天夜里她觉得很累，头痛得厉害。次日早晨，病情加重，发烧；到晚上，从所有症状看，患的是脑膜炎。尤其是谵妄症状，没有更明显、持续时间更长的了。同时，病人感到焦虑、苦恼，难以平静。从第一天晚上起，谵妄症发作时的心理活动完全围绕一件事，仅仅是一件事，然而这件事却在吞噬她的整个生命。阿耶斯塔拉印接着说，那是在发烧到四十一度时产生的固执念头，一个很简单的念头。病人一直盯着门口，但是不叫任何人。这种默默无声的焦虑是很伤身体的，她的神经受不了。从昨天起，

我和我的同事们想缓解这种状况……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你知道吗，她在昏迷中叫谁的名字？他最后这么问我。

“不知道……”我答道，同时感到我的心律突然发生变化。

“叫你的名字。”他一面向我要火点燃香烟，一面告诉我。

显然我们都沉默了片刻。

“你还不明白？”他终于说道。

“一点也不明白……”我茫然低语道，简直像一个少年在剧场门口，看到首席女演员坐在昏暗的小卧车里让车门向他开着，便受宠若惊，不知所措似的……可是我都快三十岁的人了，所以我就问这位医生对此作何解释。

“解释？没有。一点儿解释也没有。你想知道什么呢？啊，好吧……如果你一定要解释，可以这样假定，在一块土地上，同其他地方一样，有一百万、二百万颗不同的种子。发生了地震，像魔鬼似的把一切翻了个底朝天，除一颗种子外，其他种子都被碾碎了，不管这颗种子是在地上还是地下，反正发了芽。长出一棵非常漂亮的植物……这样解释行了吧？恐怕我不能再多说了。你几乎不认识她，病人也几乎不认识你，为什么恰恰是你成为她神志不清的脑子里备受青睐的种子呢？你是想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吗？”

“那当然……”我望着他那总是询问的目光答道，同时看到自己先是莫名其妙地成为病人胡思乱想的对象，继而又成了她的治疗剂，不禁感到浑身发冷。

这时，路易斯·马利亚进来了。

“家母叫你去。”他对医生说的时候，朝我强笑道：

“阿耶斯塔拉印把情况都告诉你了？……如果是别人，事情真还叫人为难呢……”

这“别人”有名堂。傅内斯一家，具体地说，是我可笑地开始

成为其一部分的傅内斯家，有强烈的自豪感，其原因也许是因为具有显赫的祖辈，但我猜想更为可能的是，因为他们家广有财富。正因为如此，对耽于爱情幻想的美丽幼女没有挑选随便哪个无相当社会地位的人，而是属意于我——卡洛斯·杜冉工程师，他们还算觉得满意。所以，我在心里感谢这位年轻名士这么含糊其词地提到我。

“真是少有……”路易斯·马利亚又开始说话了，同时不高兴地把火柴在桌上来回扒拉。过了一会儿，他又强笑着说：

“你陪我们一会儿，没有什么不方便吧？你已经知道了，对吗？我想，阿耶斯塔拉印回来了。”

果然，他进来了。

“又发作啦……”他只望着路易斯·马利亚，摇着头说道。于是，路易斯·马利亚那晚第三次强笑着对我说：

“咱们走吧，你说行不行？”

“行，”我对他说。我们就去了。

医生悄没声儿进去了，路易斯·马利亚进去了，最后我也进去了，每人先后都有点儿时间间隔。首先使我觉得不自在的是，卧室里太暗，其实这应该在预料之中。路易斯·马利亚的母亲和另一个妹妹站在那儿，目不转睛地望着我，对我的点头致意，稍微点一下头作答，我想也只能这样互相问候了。我觉得她们两人个儿高得多。我看了一下床，发现在冰袋下方，两只眼睛朝我睁开着。我犹豫地望望医生，他对我使了一个难以觉察的眼色，我就走近床。

当我慢慢靠近那双眼睛时，同所有男子一样，对那眼睛的脉脉含情是有所感觉的。但是，当我走近时，那双眼睛的光亮，那充溢着的幸福感，以及当我向她俯下身去时那双眼睛射出令人目眩的喜悦闪光（那眼睛简直是盯着你转），所有这些表情，在三

十七度正常体温的恋爱者身上我是再也见不到的。

她含含糊糊说了几句话，但是由于嘴唇干燥，说话很困难，我什么也没有听清。我像傻子似的朝她笑了笑（你说，我能干什么！），她就把胳膊向我伸过来。她的意思很明白，我就抓住她的手。

"请坐下，"她喃喃地说。

路易斯·马利亚把椅子搬到床前，我坐下了。

现在请看，是否有人陷入过更为奇怪、荒唐的处境：

我在最前面，因为我是主角，把一只因发烧和由于完全是误会的恋情而变得滚烫的手握在我的手里。对面站着医生。床脚边坐着路易斯·马利亚。再那边，站着她的母亲和妹妹，她们身子倚在床头靠背上。他们都默不做声，皱着眉头看我们。

我该怎么办？该说些什么？在这种时候大家应该考虑一下。病人有时把眼睛从我的眼睛上移开，极为不安地一个一个扫视在场的人，却认不出他们，便又把目光转向我，显得非常幸福。

我们这样有多长时间？我不知道，也许半小时，或者更长。有那么一会儿我想抽回手，但是病人把我的手握得更紧。

"不，不要……"她低声说，同时想把头放得更舒服些。大家都走过去，把床单拉拉直，换了冰袋。她的眼睛直瞪瞪地再次沉浸在恒久的幸福中。但是她又常常把眼睛移开，扫视那些陌生的脸。我有两三次专门看看医生；然而他低下眼皮，示意我再等一等。他这么要求我倒是对的，因为突然病人猛然进入梦乡，闭起眼睛睡着了。

大家都走出卧室，只留下那个妹妹，她代替我坐到那椅子上。还能说点儿什么呢，至少我什么也说不出来。那母亲终于向我投来哀伤而又干涩的微笑：

“这多么可怕，是不是？真叫人难过！”

可怕，是可怕！不是那病可怕，而是那情况使他们觉得可怕。可以看出，那家人都在向我献殷勤，首先是她哥哥，之后是她母亲……阿耶斯塔拉印离开我们片刻，他对病人的状况十分满意；她睡着了，从未见过那么安静。母亲朝别处看看，我朝医生看看：这意思是我可以走了，当然可以走了，我告辞了。

我睡不好觉，老是做梦，而这些梦跟我平常生活毫无关系。这种情况的根源在傅内斯一家——路易斯·马利亚，他母亲，两个妹妹，医生以及那家的旁系亲属。下面我可以把情况说得具体一些：

有一个十九岁的少女，无疑长得非常漂亮，她不太认识我，我对她完全无动于衷。这是关于马利亚·爱尔维拉。在另一方面，有一个小伙子（需要说明，是个工程师），就他记忆所及，他没有接连两次想过前述少女。这一切都是合情合理的，可以理解，也是正常的。

可是，这美丽的少女病了，患的是脑膜炎之类的病，在发烧的谵妄中，也仅仅只是在谵妄中受到爱情的折磨。是爱上了一个表兄弟，或他家朋友的一个兄弟，还是她自己认识的一个花花公子？不对，先生，她是爱上了鄙人。

这相当愚蠢可笑吧？我采取了决定，只要那可爱的家里有人到我家来，我就把这决定告诉他。

当然要这么办！果如所料，阿耶斯塔拉印在这天中午来看我了。我必须询问病人和脑膜炎的情况。

“脑膜炎？”他说道，“天知道是什么病！开头是像脑膜炎，昨晚也像……今天我们就不知道她到底得的是什么病了。”

“不过，无论怎么说，”我表示有不同意见，“那是脑子有毛

病……”

“当然,还跟脊椎有关系……不知道哪里有点儿小的损伤……你也懂点儿医学吧?”

“略知皮毛而已……”

“好吧,她着凉发热,我们不知道这病她是怎么得的……这种病能很快使人致命……现在正在缓解,像钟表一样滴答滴答,一秒钟一秒钟地缓减……”

“那谵妄的症状还存在吗?”我又问。

“当然存在! 都同原来一样……顺便告诉你,今晚我们等你。”

现在轮到我按照我的方式来行医了。我告诉他,我在昨晚已经完成医疗作用,不想再去了。

阿耶斯塔拉印眼睛瞪着我说:

“为什么? 发生什么事了?”

“没有什么,我心里觉得没有必要呆在那里……你告诉我,你知道不知道那种出洋相丢脸的滋味?”

“这同出洋相丢脸不沾边嘛……”

“当然是出洋相,扮演一个傻瓜角色……多奇怪,你会不懂!”

“我完全懂……不过我觉得,这有点儿像……请别生气……这是自尊心的问题。”

“好极了!”我跳起来说道,“自尊心! 你们就只是这么想! 像傻子一样坐在那里,在她所有皱着眉头的亲属面前,让人家整夜握着手,在你们看来就是自尊心的问题。如果你们仅仅觉得这是自尊心的问题,你们自己去处理吧。我还有别的事要做。”

似乎阿耶斯塔拉印对前述情况还是有所理解的,因为他没有坚持要我去,直到他离开,我们没有再谈这件事。

这一切都算顺当。十分钟前我接到医生写的一张便条，这就不太对劲。便条的内容是这样的：

杜冉友：

无论你如何生气，今晚我们仍请你驾到。就算你再当一次氯醛、巴比妥吧，这类催眠剂可使她神经少受刺激。务请光临。

我刚才说过，糟糕的是上面的便条。理由是，从今早起我一直在等这封信……

我连续七夜守在马利亚·爱尔维拉·傅内斯旁边（夜里十一点到凌晨一点退烧，谵妄症状也随之而去），我们靠得很近，就像两个恋人似的。她有时候像第一天晚上那样把手伸给我，有时候望着我只顾一字一字地念叨我的名字。我确实知道她在这种状态是深深地爱我的；同时也不是不知道，当她清醒的时候对我这个人的存在，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是丝毫不关心的。这就形成一种特殊的心理方面的事例，小说家也许可以加以利用。然而，对我而言，这种双重的感情生活强烈地触动了我的心。情况是这样的：可能我没有提起过，马利亚·爱尔维拉拥有一双世界上最为动人的眼睛。诚然，第一夜我在她眼神中只看到，我自己是一种无害药物，出了洋相。第二夜，我感到我并非真正不中用。第三夜，我毫不费劲就感到自己是个幸运儿，原先我不过假装如是而已，但从此以后我醒里梦里就都在爱着她了，发烧加爱情，就把她的脑子和我的脑子串联起来了。

怎么办呢？我完全清楚，这一切是暂时的，在白天她连我是谁都不知道，而我自己当看到她病愈起床后也不一定爱她。但是，这些爱的幻梦，虽然是在发烧四十度的状况下只持续两小时，在白天我却感到心满意足；我很担心的是，世上是否有位女子，我在大白天爱着她，到了夜里她却成了镜中花、水中月……

结果我爱的是一个影子，却痛苦地想到，有朝一日阿耶斯塔拉印会认为他的病人已脱离危险，不再需要我了。

这实在残酷，然而热恋中的男子(无论爱的是不是影子)会以热切的同情心赞赏这种残酷。

阿耶斯塔拉印刚出去。他告诉我，病人继续好转，并说，如果他的估计没有错误，这几天我就可以不必陪伴马利亚·爱尔维拉了。

“对，老同学，”他对我说，“你从可笑的陪夜、脑部恋爱和皱眉头中解放出来了……你记得吗?”

我的脸部表情一定不会很高兴，因为这狡黠的医生哈哈笑了，接着又说：

“我们要给你补偿……这十五天来，傅内斯一家忧心忡忡，忘记许多事情是毫不奇怪的，尤其是同你有关的事情……首先，今天咱们在那里吃晚饭。顺便提一下，如果没有你这大福之人，如果没有这么一段恋情，我真不知道那种病怎么得了……你意下如何?”

“我嘛，我几乎想要谢绝傅内斯一家的盛情邀请。”我答道。

阿耶斯塔拉印哈哈笑了起来。

“你不要开玩笑啦！……我再说一遍，他们一家忧心忡忡，……”

“但是，他们给小姐找鸦片、吗啡之类的镇静剂就没有忘记我，是不是?”

此君一本正经起来了，仔细望着我，说道：

“老兄，你知道我在想什么?”

“你说吧。”

“你可是天底下最有福之人。”

“我有福？……”

“或者说,你交了红运。现在明白了吗?”

说完,他就看着我。我心里想:唉,要么我是个傻瓜,而这极有可能;要么这位医生值得我使劲拥抱得把他口袋里的体温计都挤碎。这坏蛋了解的情况还真多,也许,也许……不过,我还是装傻为好。

“我有福?……”我重复道,“是因为你用脑膜炎制造了这倒霉爱情吗?”

阿耶斯塔拉印又盯着看我,这次我好像发现他眼神里有一丝模模糊糊的苦涩。

“就算你说对了,你这个大傻瓜……”他低语着,拉起我的胳膊就往外走。

在路上(我们是去阿吉拉酒馆,去喝味美思酒),他向我清楚地讲了三件事。

第一,由于病人情绪极度激动——其实是由于在谵妄状态中情绪十分低落,我守在她旁边是绝对必要的。第二,傅内斯一家确实认为,无论这事有多么奇怪、多么秘密和不合适,这种爱情过于牵强。第三,傅内斯一家完全相信,我是个有教养的人,他们要我知道(十分清楚地知道)我陪伴病人以及病人同我在一起所具有的治疗意义。

“特别是最后一件,是吗?”我以评论的方式说道,“这一席话的意思是:我绝对不要以为,马利亚·爱尔维拉真的倾心于我。是这样吧?”

“那当然!”医生耸耸肩,“如果你处于他们的地位……”

这位仁兄说得对。因为极有可能她……

昨天我在傅内斯家吃晚饭。这顿饭吃得倒不见得愉快,不过,路易斯·马利亚对我是很热情的。我也想说,他母亲待我也

是热情的，她竭力让我吃得愉快，但显然是把我当外人，尽管她女儿在某几个小时里万分喜爱我。她有疑虑，我们不应该怪她。此外，她和她女儿还轮流去看病人。病人今天平平安安，十五天来，今夜是第一次没有发高烧。应阿耶斯塔拉印之请，我一直呆到午夜一点钟，没有看上病人一眼就回家了。明白吗？整整一天没有看到她。唉呀，求上帝赐福，今夜让她发烧到四十度，八十度，一百二十度，随便多少度吧……

果然如此！阿耶斯塔拉印这位仁兄给我写来一张条子：

> 谵妄症复发。请即来。

前述一切情况足以使一个小心谨慎的人失去理智。现在请看事实：

昨夜我走进卧室时，马利亚·爱尔维拉像第一夜那样把手臂伸给我。她左面颊朝下舒服地躺着，两眼盯着我。我不清楚她的眼睛在说什么：可能她沉浸在万分幸福中，要把她的整个生命和心灵都交给我。她的嘴在对我说些什么，我只得俯身倾听。

"我是幸福的。"她笑了。

略过片刻，她的眼睛又叫我过去，我又俯下身去。

"以后……"她吃力地低声说，慢慢地闭上眼睛。我觉得，她脑子里有个念头一闪而过。接着，她的眼睛显得炯炯有神，眼神那么毫不避讳，闪耀着幸福的光芒。这次我听得很清楚，她当着我的面清清楚楚地问我：

"等我病好了，不再说胡话了……你还喜欢我吗？"

好一句正中下怀的疯话！"以后！""等我不再说胡话了！"难道这满屋子里的人都疯了不成？或者是由于我心中不断地思虑这"以后"而发出了回响？她怎么可能说这样的话呢？她到底是患了脑膜炎没有？是不是有谵妄症？唉呀，我的马利亚·爱尔维

拉呀……

我不知道我回答了什么；我猜想，不管我回答什么，她的家人如果听见了，都会恼火。幸好我才低声咕哝几句，她刚微笑着喃喃地想说什么就睡着了。

回到家里，我思绪万千，心里产生疯子般的冲动，想蹦跳，想发出幸福的呼喊。在我们这些人之中，有谁敢发誓说，他不会有同样的感受呢？这件事应该这样讲就清楚了：患谵妄症的女病人，由于某种生理失常，只是在谵妄症发作时爱上某人。这是事情的一方面。另一方面，糟糕的是，这个某人感到力不从心，不能把他自己控制在仅仅是扮演药物角色的范围内。于是，女病人因患脑膜炎及神志不清（确实是神志不清），对我们这位朋友低声说：

“当我不再说胡话的时候……你还爱我吗？”

我把这种情况称之为小小的癫狂病例，是一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癫狂病例。昨夜我回到家的时候，一度以为找到了问题的答案，也就是：马利亚·爱尔维拉在发烧的时候，幻想她自己是清醒的。谁会在梦中认为自己是在做梦呢？显然没有比这更简单的解释了。

然而，当在虚妄的爱情环境里，有两只使我们充满幸福的大眼睛却沉浸在并非虚构的爱情中；当大家看到这双眼睛视家人如路人，而在看到我的时候却显得非常幸福，尽管是患谵妄症，即使比这谵妄症严重几十万倍，我也有权通宵梦想得到那爱情，说得明确些，就是得到马利亚·爱尔维拉·傅内斯的爱情。

做梦，做梦，做梦！两个月过去了，我觉得有时候还在做梦。由于发烧她连家中最亲近的人都不愿意见的时候，天呐，她的手以及裸露到肘部的胳膊是不是向我伸来的呢？多少次长时间使马利亚·爱尔维拉受爱情折磨的眼神安宁下来的，难道不是

我吗?

对,是我。但是,这已经结束了,完结了,终结了,已经死亡,不存在了,有如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样。然而……

二十天后,我又见到了她。她已康复,我同他们一家人共进晚餐。晚饭开始时,一家人以婉转的方式明显地提及病人在病中所说的情意绵绵的癫狂话,我则尽力配合,因为我在这二十天中根本没有考虑在这首次见面时说话应十分谨慎。

不过,一切都尽如人意。

"我们让你受累了,你休息好了吗?"母亲笑着对我说。

"嗨,那算不了什么! ……而且,"我也笑着说,"我还准备重新受累呢……"

马利亚·爱尔维拉也笑了。

"你愿意,可我向你肯定地说,我不愿意!"

母亲难过地看着她说道:

"我的孩子,真可怜呐! 我想起你说的那些胡话……总算过去了。"她高兴地转过来对我说:"我们想说,你现在是我们家的人了,我向你保证,路易斯·马利亚很敬重你。"

路易斯·马利亚把手搭到我肩上,给我递来香烟。

"请抽烟,请抽烟,不要当回事。"

"路易斯·马利亚,瞧你!"母亲半真半假地责备道。"听你这么说,谁都会以为我们在哄骗杜冉。"

"妈妈,不是这样。妈说的完全对;不过,杜冉明白我的意思。"

我明白,他的用意是,以平淡乏味的亲切感打断他母亲同我的谈话;对他这样的做法我丝毫也不感谢。

与此同时,我在不引起别人注意的情况下,尽量望着马利

亚·爱尔维拉。终于，她在我的面前了，身体健康，十分健康。我曾经希望这一时刻到来，然而又害怕这一时刻到来。我原来爱的是个影子，准确地说，爱的是两只眼睛和三十厘米长的手臂，因为其余部分只是个白色的长条。从那昏暗中，如同从沉默的花蕾中走出一个女子，她光彩照人，清新、恬淡而又快活，然而不认识我。她看我，有如看她家的一个朋友一样，当这位朋友讲述什么或评论一句妙趣横生的话时，必须对其注视片刻。仅此而已。我原先曾自鸣得意，以为她即使不回忆过去，也会假装不看我，然而丝毫没有这类痕迹。我对她而言，绝对是个陌生家伙（咱们就不说"家伙"，而说人吧）。现在请想想，当时我望着她回忆起那夜情景时美滋滋的劲头吧，那夜，还是现在这双显得毫无情感色彩的眼睛同我的眼睛靠得很近，对我说：

"我康复以后……你还爱我吗？"

那份艳福已经泯灭了，已经严严实实地封存在曾经不断发烧的脑子这样的小箱子里，既然如此，又何必捕风捉影而自寻烦恼呢？忘了她吧……既然希望获得却又办不到。

后来，到了客厅里，我找到用路易斯·马利亚把我隔开的办法，就是把他置于马利亚·爱尔维拉与我之间；这样，我的视线乘势射向交谈方更远处，便可以任意看着她了。她的身姿超凡脱俗，从头顶的秀发到脚跟，都令人销魂；她穿过客厅去内室时，随着裙子每次拍打鞋面，我的心像纸片一样被卷走了。

她笑吟吟地回来了，与我擦肩而过，勉强朝我笑笑，因为我站在她的必经之处；而我却还像傻子似的在想，她会突然在我旁边停下，不是把一只手，而是把两只手放在我的太阳穴上，说道：

"嗯，你现在看到我身体康复了，还爱我吗？"

哪会有这样的美事！我灰心丧气地告辞，匆匆握了握她那可爱而又凉凉的手。

不过，有一件事是绝对真实的：马利亚·爱尔维拉可能不记得她在发烧的那些日子里的事了；我承认这一点。但是，后来通过别人的讲述，她对所发生的事情是一清二楚的。既然如此，我就不可能丝毫引不起她的兴趣。要说魅力，上帝饶恕我，她所希望的魅力，恐怕在我身上一点也没有。但说的是兴趣，对她连续二十个夜晚所梦想的男子，不可能没有兴趣。因此，她对我那么冷淡，就没有道理。但是，证实这一点对我有什么好处？还能给我以获取幸福的渺茫希望吗？依我看，丝毫也没有。马利亚·爱尔维拉正是为此而提防我可能出现的奢望。整个事情就是这样。

不合情理的结果也会有的。试想，假如她爱得我死去活来，那当然很好。但是，如果是让我去要求兑现一张在脑膜炎病历手册上签发的爱情支票，那是见鬼，绝对不行。

上午九点钟。在这个时候躺下睡觉特别不像样。然而我就是要在这时候躺下。夜里在罗德里格斯·佩尼亚家里跳完舞，就去了帕勒莫家，然后去了酒吧。我完全是一人独来独往，消磨了一夜。现在该上床睡觉了。

在睡意来到前，我先抽完一包香烟再说。原因是，昨晚我同马利亚·爱尔维拉跳了舞。跳了舞以后，我们就这样谈话：

“眼珠上的这些小点儿，”她对我说，当时我们是面对面坐在冷餐桌旁，“还没有消退。不知道以后会怎么样……我在生病前没有这些小点儿。”

同桌邻座的一位女客刚刚使她注意到这个细节。这一下，她的眼睛反而显得更加明亮了。

我一张嘴回答她的时候，就发现自己有点儿冒失，但为时已晚……

“对，”我一面说，一面观察她的眼睛，“我记得你以前是没有……”

说着，我朝一旁看去。马利亚·爱尔维拉却笑了起来，说道：

“那是当然；你应该比谁都清楚。”

啊呀！我心里的一块大石头算是落地了！她到底还是这么说了！

“这我信，”我答道，“我不知道我是否比别人都清楚……不过，在那个时候，倒确实比谁都清楚！”

我又不吭声了；我的声音开始变得太小了。

“啊，对，对！”马利亚·爱尔维拉笑了。她把目光移开，可能是抬起眼睛看那一对对从我们旁边经过的舞侣。

过了片刻，我猜想，她是把我们刚才的谈话忘得一干二净了，然而我却是忧心忡忡。她没有低下眼睛，仿佛她对那些像放电影似的一晃而过的脸永远感兴趣，过了一会儿后，侧着身说：

“好像那时候你是我的恋人。”

“说得非常对，”我对她说道，“好像是你的恋人。”

于是，她正面看我了。

“不……”

她不吭声了。

“不——不什么呀？说下去。”

“干什么？那不过是件蠢事。”

“没有关系，说下去。”

她咯咯地笑了起来，说道：

“干吗呀？反正……你不以为那是‘好像’吗？”

“这么说就没有意思了，”我答道。“当我‘好像’是……你的恋人的时候，我是第一个证实确有此事。”

“得了……！”她喃喃地说。

可是，我像发疯似的紧跟着那个有嘲笑意味的“得了”，提出了根本不应该问的问题。

“喂，马利亚·爱尔维拉，”我俯身说，“你真的一点儿也不记得那件令人发笑的事？”

她很认真地望着我，也可以说是带着傲气，可同时也很专注，似乎我们正准备倾听无论如何不会使我们感到不快的事情。

“什么事？”她问道。

“就是当我守在你旁边的时候那件事……”我相当明白地向她指出。

“不记得……一点儿也不记得。”

“好吧，你看我一会儿……”

“看你一会儿也记不起来……！”她朝我哈哈笑了起来。

“不是这意思……！ 你在让我知道……以前，对我看的时间够长的了。我是想说：你不记得在发烧的最后那天晚上曾经对我说过什么吗？ 只是两三句话……”

马利亚·爱尔维拉皱起眉头，过了好长一会儿，把眉毛挑得比平时更高。她认真地望着我，摇摇头，说：

“不记得，不记得了……”

“啊！”我不吭声了。

过了片刻，我斜瞥一眼，发现她仍在看着我。

“什么？”她低声说。

“什么……什么？”我重复道。

“我对你说了什么？”

“我也不记得了……”

“你一定记得……我对你说了什么？”

“我不知道，我向你保证……”

“你一定是知道的……！ 我对你说了什么？”

"也罢!"我重新凑近她,"既然是由于发烧而造成的幻觉,你当然什么也不记得。你在谵妄状态中说的话,跟你有什么关系呢?"

这些话是很认真的。但是,马利亚·爱尔维拉并不想回答,仅仅又看了我一会儿,就耸耸肩,把目光移开了。

"来!"她突然对我说,"我愿意跳这个华尔兹。"

"那当然,"我站起来说道,"咱们跳过的华尔兹之梦真没意思。"

她没有回答。我们向大厅走去的时候,好像她在用眼睛寻找平日跳华尔兹的舞伴。

"什么对你不愉快的华尔兹之梦?"她突然对我说,目光仍在扫视大厅。

"谵妄症华尔兹……同这个华尔兹毫无关系。"我也耸耸肩说道。

我以为那天晚上我们再也不会谈什么了。马利亚·爱尔维拉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是似乎也没有找到她所要找的舞伴。这样,她停住脚步,强笑着对我说(在整个这件事情中,老是有这种强笑,因而显得很突出):

"如果你愿意,那就请同你的恋人跳这个华尔兹吧……"

"……'好像'是恋人。我不加一个字。"我答道,同时伸出手搂住她的腰。

又过了一个月。她母亲,她妹妹安赫丽卡和路易斯·马利亚这三个人对我而言,竟具有诗一般的神秘感! 当然,她母亲是马利亚·爱尔维拉与之以你① 相称而且可以亲密地亲吻她的人。

---

① 在现代讲西班牙语的家庭里,小辈对父母等最亲近的长辈以"你"相称,而不用"您"。

她妹妹见过她脱光衣服。路易斯·马利亚呢，当他走进屋里而她正背对着他坐在那里，他可以伸手抚摩她的下巴。可见，他们三人都很幸福，而他们却身在福中不知福。

我自己呢，整天把烟卷放到嘴巴上去，就像在扯雏菊花瓣为爱情算命，① 不停地问着：她爱我吗？还是不爱我？

在佩尼亚家跳舞以后，每星期三我都同她在一起，当然大多数是在她家里。

她有固定的友人社交圈，她对所有人都笑脸相迎，别人与她说笑，她都应付自如。但是，她总有办法使我不离开她的视野，这是她同别人在一起的时候。然而当她同我在一起的时候，她的眼睛却盯着他们。

这种情况合乎情理吗？不合情理。因此，一个月来，我如鲠在喉，像患了重喉炎般难受。

然而昨晚我们得到片刻的安宁。那是星期三。阿耶斯塔拉印正在同我交谈，马利亚·爱尔维拉越过围着她说笑的人们的肩膀，向我们看了一眼，这一看就使她的靓丽形象成为我们的谈话内容。我们谈到了她，并稍稍提到了那段旧事。过了一会儿，马利亚·爱尔维拉来到我们的面前。

"你们在谈什么呀？"

"我们谈很多事情，首先是你。"医生答道。

"啊，我已经看出来了……"她挪过一把罗马式扶手椅坐下，架起二郎腿，手托着脸。

"说下去，我听着。"

---

① 西方民间风俗，以扯雏菊花花瓣占卜爱情。扯下一瓣，说"爱我"；再扯下一瓣，说"不爱我"，如扯到最后一瓣是"爱我"，就表明恋爱会成功；反之，则恋爱失败。

阿耶斯塔拉印说道："我告诉杜冉，像你病中发生的情况并不多见，倒是有一些。一位英国作家（我不记得是谁）提到过一个病例。不过比你幸福。"

"比我幸福？为什么？"

"因为在那个病例中不发烧，而是两个人在梦中相爱。而在你这个病例中，你是单相思……"

我记得我曾说过，阿耶斯塔拉印对我总是有点儿拐弯抹角。所以，当时我急切地想让他领会我的意思，而且不仅仅使用了眼神。他一定是从我的眼神中对我的急切之情有所感觉，因而笑着站起来说道：

"我走了，好让你们讲和。"

"坏家伙！"他走远了，我就低声说。

"怎么啦？他对你怎么啦？"

"马利亚·爱尔维拉，你告诉我，"我叫道，"他爱过你吗？"

"谁？阿耶斯塔拉印？"

"对，就是他。"

她看看我，起先犹豫，后来径直望着我的眼睛严肃地答道：

"爱过。"

"啊，我早就料到了……！他倒很走运……"我低声说道，内心已感到痛苦万分。

"为什么？"她问我。

我没有回答她，猛烈地耸耸肩，眼睛向别处看看。她则跟随着我的目光。

过了一会儿，她还是问"为什么"，那种随便而又过分的固执劲是女人们开始喜欢一个男子时才会有的。现在和后来的短暂的几分钟里，她一条腿站着，另一条腿跪在椅子上。她在嚼着一片纸（我一直不知道那片纸是从哪里来的），望着我，眉毛微微地

抬起落下。

“为什么?”我终于答道。“因为他至少有运气不必在床头当可笑的傀儡,而且可以认真地讲话,不必看着眉毛抬起落下似乎听不懂我的话……现在你明白了?”

马利亚·爱尔维拉沉思着望了我一会儿,然后摇摇头,嘴唇依然咬着那片纸。

“对不对?”我坚持问道,不过心却在狂跳。

她又摇摇头,说道:

“不,不对……”

“马利亚·爱尔维拉!”安赫丽卡从远处叫道。

谁都知道,兄弟姊妹的喊声往往是最不合时宜的。但从来也没有比她这喊声更煞风景的,那简直是给人当头泼了一盆冷水。

马利亚·爱尔维拉扔掉那片纸,放下那条腿。

“我走了。”她笑着对我说,这笑声我熟悉,是在说笑时她应付别人的。

“等一等!”我对她说。

“不行!”她一边说,一边摇着手离去。

我还能干什么呢?什么也不能干,除非是把那片沾湿的纸吞下去,把嘴巴捂在她用膝盖压出的坑上,把椅子朝墙上砸去,我也因痛恨自己愚蠢而立即一头朝镜子撞去。我特别对自己生气,气得要命。这是堂堂男子汉的直觉冲动!是蒙羞男子的心理感受!我所追求的第一个妖娆女子竟毫不留情地嘲笑这一切!而她的膝盖印子还留在那里!

我受不了了。我像疯子一样爱着她,而我却不知道她是否真地爱我(这是更为痛苦的)。我还做梦,梦做得太多了,梦见的

是这类情景：我们挎着胳膊在一个大厅里走，她是一身素服，我在她旁边像一个模糊的黑影。大厅里只有上了年纪的人，他们都坐着，望着我们走过去。这是个跳舞厅。他们都在说我们是脑膜炎及其影子。我醒了，又入睡做梦：原来这个舞厅是每天死于时疫者经常光顾的场所。马利亚·爱尔维拉穿的素服是一块裹尸布，我还是原来的黑影，但是，现在我的脑袋变成了一个体温计。我们还同原来一样，是脑膜炎及其影子。

对这类梦我能怎么办呢？我受不了了。我要去欧洲，去北美洲，去任何可以忘掉她的地方。

我留下干什么呢？为了重温旧事，像小丑一样自我作践，还是为了每当我们感到亲近的时候就生分？啊，这样不行！我们还是结束这种状态吧。我不知道我这次伤感出奔（对，是伤感，尽管我不愿意）对我绘制的图纸有何益处[1]，但是，留下来是可笑、愚蠢的，再说也没有必要再去取悦马利亚·爱尔维拉这类姑娘了。

也许我还可以写些同我刚记录下来的稍有差异的东西，不过我愿意简单叙述我最后一天见到马利亚·爱尔维拉时所发生的事情。

不知道是由于发火，跟自己赌气，还是出于什么想自杀的阴暗念头，我在走之前的头天下午，去向傅内斯一家告辞。十天前我的口袋里已经装着轮船票，由此可见我缺乏自信。

马利亚·爱尔维拉身体不适，大概是嗓子疼或是偏头痛吧，不过看得出她是身体不舒服。我到前厅去问候她。她看到我时，感到有点儿突然，不过她还是匆匆照了照镜子。她气色不好，嘴唇苍白，眼窝深陷。但对我而言，由于我失去了她，倒觉得

---

① 此处意在指男主人公是工程师。

她还是那么漂亮，甚或更美。

我对她简单地说，我要走了，并祝愿她幸福。

起先，她不明白我的意思。

“你要走了？到哪里去？”

“去北美洲……我刚才已经告诉你了。”

“啊！”她喃喃低语，明显地抿抿嘴。她立即不安地看我一眼，说道：

“你病了？”

“哪里！……不全是……我是不舒服。”

“啊！”她又低语道。她眼睛张得大大的，向窗外望去，有如一时思路断了。

外面还在下雨，前厅光线不好。

她向我转过身来。

“为什么要走？”她问我。

“嗯！”我笑了。“也许说来话长，太长……总之，我要走了。”

马利亚·爱尔维拉眼睛还盯着我，她那担心、专注的表情变得忧郁了。我当时心里想，了结算了，便趋前说道：

“行了，马利亚·爱尔维拉……”

她慢慢地向我伸出手，那手因偏头痛而显得又凉又湿。

“你走之前，”她对我说道，“能不能告诉我走的原因？”

她的声音降低了一点儿。我的心疯狂地跳着，但仿佛在一刹那，我看见她像那天晚上似的一边走开，一边摇着手说：“不必啦，我已经满足了。……”啊，又来这一手！那次已经让我够受的了！

“我要走了！”我明白地对她说，“因为我在这里，直到现在都是感到痛苦，难堪，丢脸！现在你满意了？”

她的手还在我的手里。她抽回手，慢慢地转过身去，把乐谱

架子上的乐谱取下，放到钢琴上，她做这一切都是那么慢条斯理。她面带强笑又看看我，痛苦地说：

“如果是我……要求你不要走呢?”

“唉呀，我的老天爷!”我叫道，“难道你没有发现，这些事情都要把我折磨死了吗！我已经受够了，不愿意整天愁眉苦脸！这些事情能给我们什么好处，给你什么好处？够啦，够啦！你知道(我趋前补充道)在你生病的最后一夜里对我说了什么？你要我对你说吗？要吗?”

她木然不动，眼睛睁得很大很大。

“要，告诉我吧……”

“行！那夜真倒霉！你对我说的话，我都听清了，你明明白白地对我说这些话：当——我——不再——说胡话了，你——还爱——我吗？你当时还在说胡话，这我知道……但是，你现在要我干什么？留在这里，在你身边，就因为我像傻瓜一样爱你，而你以你的为人方式让我活活受煎熬……？这也是很清楚的，对吗？我向你肯定地说，我简直不是过人的生活！这不是人过的日子!”

我把脑门顶在窗玻璃上，好像自己垮了，感到把话说出来以后，我就此一蹶不振了。

但是，必须了结，我转过身来。她在我身边，我看见她的眼睛里(这次仿佛是幸福的闪电)，我原以为早已消逝了的幸福泪珠在闪光，在涌流，她在抽泣。

“马利亚·爱尔维拉!”我叫道，我觉得当时我是在呼喊，“我亲爱的人儿！我的宝贝!”

痛苦结束了，她在静悄悄地流泪，终于如释重负，陶醉而又幸福，把头舒适地靠在我胸上。

再没有可写的了。难道还有比这更简单的事情吗？我受了不少罪，并且完全可能我还因痛苦而哭过，呜哇呜哇地哭过；这我应该相信，因为我是这么写的。然而，这一切都像见鬼似的离得很远很远了！而且应该离得更远，因为现在她就在这里，在我的身边，头撑在笔杆上，正在阅读我写的东西。很明显，对于我的不少评论她是有意见的；但是，我以我们所斗胆从事的文学艺术的名义保证，她作为贤妻，还是容忍了。除此之外，她与我一样认为，这篇分几次记述的东西，总的来说，相当准确地反映了发生过的事情以及我俩的感受和痛苦。这对一个工程师来说，就相当不错了。

这时候，马利亚·爱尔维拉打断我的话说，最后一句话不符合事实：我写的这篇文字不仅好，而且很好。她用胳膊搂住我的脖子，不容我分辩，并望着我——我不知我俩之间相距是否超过五厘米。

"对吗？"她低语道，准确地说，是轻声哼着。

"可以写'轻声哼着'吗？"我问她。

"可以，还有这个，这个！"她吻了我一下。

我还能补充什么呢？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独粒钻石
作者＝（乌拉圭）基罗加著；刘玉树译
页数＝２６９
ＳＳ号＝１０６５９３６１
出版日期＝２００２．０６